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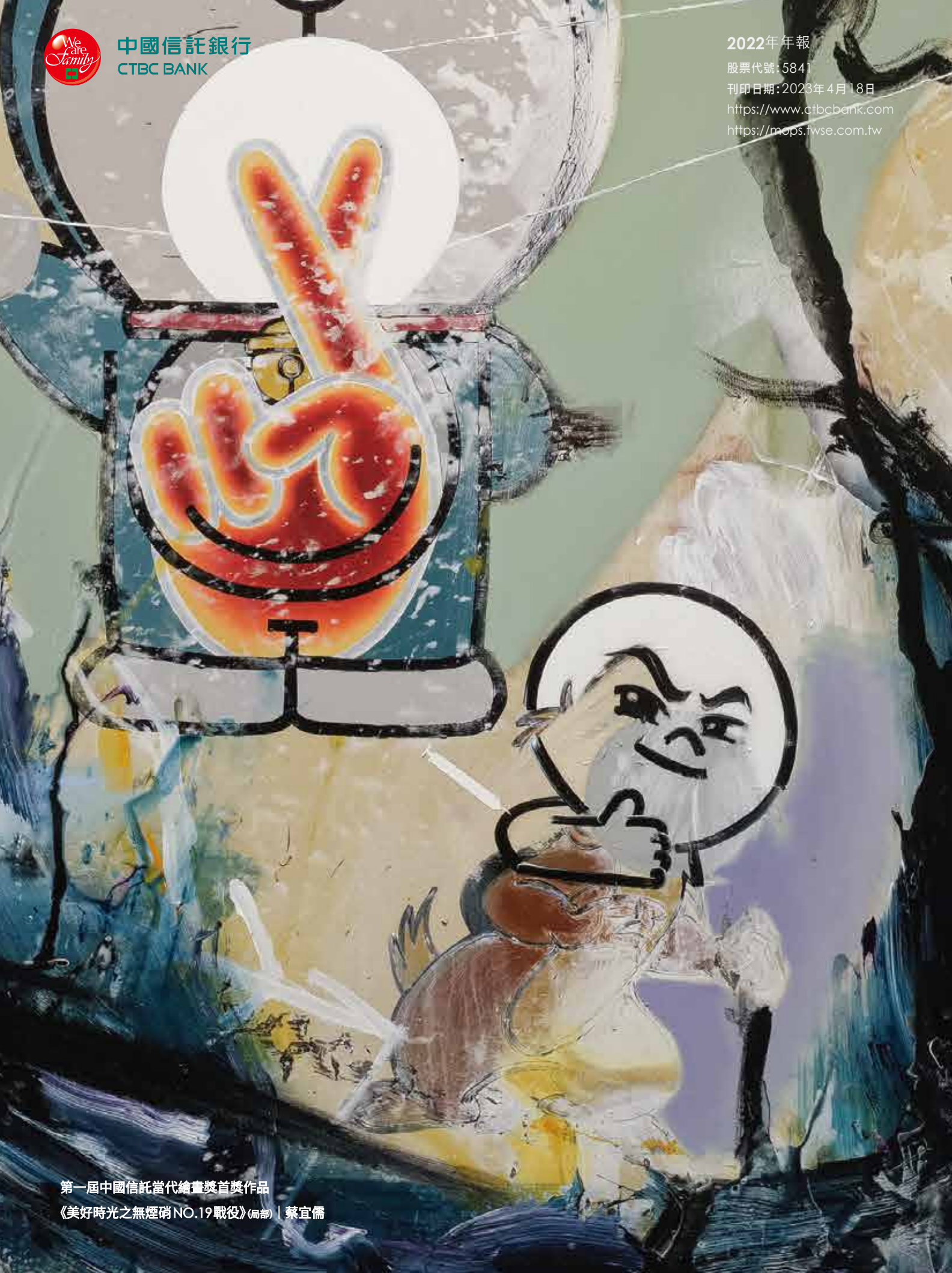
2022年年報

股票代號: 5841

刊印日期: 2023年4月18日

<https://www.ctbcbank.com>

<https://mops.twse.com.tw>



第一屆中國信託當代繪畫獎首獎作品

《美好時光之無煙硝NO.19戰役》(局部) | 蔡宜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電話：(02) 3327-7777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發言人

姓名：高麗雪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3327-7777

電子信箱：rachael.kao@ctbcbank.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旻傾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3327-7777

電子信箱：megan.hsu@ctbcbank.com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麟、陳富仁

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標普全球評級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座 3、4 樓

電話：+852-2533-3500

網址：<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

名稱：穆迪投資者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3758-1300

網址：<https://www.moodys.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考第 214 至 219 頁

封面：蔡宜儒，《美好時光之無煙硝 NO.19 戰役》（局部），2021，
壓克力彩、畫布，194 x 390 x 5 cm，第一屆中國信託當代繪畫獎首獎作品

封面紙張使用 250 磅日本環保風雲紙
內頁紙張使用 75 磅日本環保天堂鳥
印刷油墨使用環保大豆油墨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概況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1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7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114
五、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115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6
肆、本行募資情形	
一、本行資本及股份	117
二、本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20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2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29
二、從業員工	14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42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49
五、資訊設備	149
六、資通安全管理	150
七、勞資關係	156
八、重要契約	158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5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65
三、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0
四、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170
五、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	170
六、本行及其相關企業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1
二、財務績效	172
三、現金流量	173
四、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3
五、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3
六、風險管理事項	174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01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2
二、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13
三、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3
玖、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213
拾、國內外營業據點	214
< 附錄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之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 >	
< 附錄二：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 附錄三：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壹、致股東報告書

親愛的股東

111 年全球受疫情及地緣政治風險影響，能源價格飆升，連帶推升物價上漲，迫使主要國家政府透過大幅升息政策因應，使全球進入高利高通膨的經濟環境。中信銀行在市場波動下，仍以多元業務結構推動穩健成長，法人金融業務動能強勁、個人金融業務基盤穩固、資本市場外匯業務回升，且受惠於升息使利差擴大，整體稅前獲利較 110 年成長逾三成。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走勢因疫情及國際政治情勢變化仍具不確定性。中信銀行已研擬各項因應措施，將穩健企業經營，更當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義務，配合政府政策，及協助客戶與員工克服未來挑戰。

111 年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11 年在財務表現上，中信銀行全年合併淨收益達新臺幣 1,188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達新臺幣 474 億元、合併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達新臺幣 371 億元，居業界領導地位，合併稅後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為 11.35%。與 110 年度相較，中信銀行合併淨收益成長 13%，合併稅後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成長 25%，合併稅後淨利預算達成率為 106%。

在產品與服務創新研發方面，中信銀行持續精進數位金融服務，為支持中小企業發展，體現普惠金融精神，推出「中小企業數位申貸平臺」，提供獨資或合夥的微型企業及一般公司戶 24 小時線上申請，並搭配多項專利技術及流程機制實現遠端辨識查驗，減少文件往返及等待會面流程，全程免接觸，突破時間與空間等條件限制，最快 2 個營業日核貸。此外，中信銀行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於中國信託 Home Bank App 導入 AI 技術，推出「智慧搜尋」、「理財服務推薦」、「遠距理財」、「AI 對話」四大功能，不但可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客製化搜尋及推薦，亦可提供遠距理財諮詢與即時 AI 秘書協助，讓客戶享受更直覺、更即時、更溫暖的金融服務。

在組織變化方面，為深化海外法金經營與重點業務發展，111 年 1 月於「國際法金事業總處」下設「東南亞法金事業處」及「東北亞暨北美法金事業處」，負責督導區域分子行與辦事處拓展各國法金業務；同年 11 月新設「台灣法金事業總處」，專責深耕臺灣法金業務發展。為積極擘劃大陸個金業務藍圖，於 111 年 11 月新設「大陸個金籌備處」，以驅動個金業務新成長動能。此外，為持續引領銀行科技轉型與創新，111 年 1 月起將「科技金融發展中心」提升為「科技總管理處」，統籌數位金融、數據暨科技研發、資訊管理及資訊轉型專案團隊資源，以成就最佳客戶體驗、支持業務發展。同時，因應海外業務拓展，為確保穩健成長並強化海外分子行之風險管理，111 年 1 月成立「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負責國際信用風險規劃及控管事宜。

111 年中信銀行整體表現亮眼，深受國內外專業評選機構肯定，於國內台灣金融研訓院主辦之第十一屆「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勇奪多項大獎；於國外《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全球一千大銀行中排名第 158 名，連續六年穩坐臺灣銀行業第一名，又於《Brand Finance》（品牌金融）公布的「全球 500 大銀行品牌調查」（Banking 500 2022）八度榮登臺灣銀行業第一名，儼然為臺灣最有價值的銀行品牌。中信銀行更憑藉傑出的創新數位能力成為臺灣第一家獲得《The Banker》（銀行家）「亞太最佳創新數位銀行」之金融機構，亦

獲得《The Asset》（財資）、《The Digital Banker》（數位銀行家）、《Asiamoney》（亞洲貨幣）、《Euromoney》（歐洲貨幣）及《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多家專業財經媒體評選為「臺灣最佳數位銀行」。同時，中信銀行積極推行永續金融的努力也受到《Global Finance》（全球金融）及《FinanceAsia》（亞洲金融）認可，分別評選為「臺灣最佳永續金融銀行」及「臺灣最佳永續銀行」，顯示中信銀行在面對金融市場動盪及疫情的挑戰下，依然於業務發展、數位創新及永續變革展現卓越成效。

另在風險管理方面，中信銀行持續嚴謹落實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控管，111 年合併逾放比（NPL Ratio）及合併備抵呆帳覆蓋率（Coverage Ratio）分別為 0.49%、332.15%，資產品質良好，合併資本適足率（BIS Ratio）為 14.06%，資本體質強健。此外，鑒於多元的業務來源、允當的風險管理、良好的資金來源與流動性，以及顯著的國內市場地位，國內外信評公司一致維持給予中信銀行穩定的展望。

最近一次之信用評等結果及其評等日期

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等級		展望	最新發布日
	長期	短期		
穆迪	A1	P-1	穩定	112.03.29
標普全球評級	A	A-1	穩定	111.11.08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1.11.08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全球陸續鬆綁防疫措施，經濟活動逐漸復甦，但因疫情帶來經濟、勞動市場等結構性改變，地緣政治風險亦推升能源價格飆漲，111 年各國經歷 70 年代以來最嚴峻的物價上漲威脅，迫使主要國家央行大幅度升息以抑制通膨擴散，抑制景氣擴張之效果也益發顯著。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最新預測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自 110 年的 6.1% 下滑至 111 年的 3.2%，其中已開發國家經濟成長率自 5.2% 下滑至 2.5%，新興經濟體整體經濟成長率自 6.8% 下滑至 3.6%。臺灣則受全球需求減緩影響，主要出口廠商面臨高庫存去化壓力，主計處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110 年的 6.5% 下滑至 2.5%。至於貨幣政策方面，各國央行政策轉向積極對抗通膨，其中美國 111 年度升息幅度高達 17 碼，聯準會亦於年中啟動縮減資產購買計畫。面對通膨風險與日俱增，臺灣央行於 111 年第一季啟動升息循環，累計全年升息 2 碼半；同時，央行亦於第二季及第三季調升存款準備率各 1 碼，逐漸引導貨幣供給 (M2) 恢復穩定水準。整體而言，111 年度全球景氣明顯趨緩，加上主要央行積極升息抑制通膨，金融市場受到政經環境高度不確定干擾致震盪加劇，對整體銀行業穩健經營仍構成嚴峻挑戰。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與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中信銀行將著重發展核心業務、開發海外市場、推動營運轉型：

1. 穩健成長核心客戶基盤，開拓新興業務

中信銀行將持續精進核心業務經營模式及探索差異化價值主張，以鞏固國內市場領先地位。個金方面，在後疫情時期市場波動加劇、景氣週期縮短之下，財富管理業務以多元創新的產品與智能化服務，協助客戶掌握風險，並滿足其境內外理財需求。支付業務透過發展創新支付服務、探索異業結盟機會，強化數位獲客及聚客能力，以提升客戶體驗與往來深度。法金方面，針對中小企業客群，將透過專責業務團隊於重點市場拓展，提供完整產品線一站式滿足客戶需求；同時，將積極透過多元化產品組合與客製化能力，發展差異化金融服務，並持續全面優化內部流程提升營運效率，以達成客戶期待。

2. 打造海外業務經營模式，創造穩固獲利來源

疫情及地緣政治風險導致全球供應鏈重新布局，中信銀行持續完善跨境平臺功能、跨境合作機制與布建完整跨境產品服務，以滿足企業客戶需求，掌握產業全球布局之商機。同時，依海外市場特性導入臺灣市場經營經驗及資源，協助深耕海外在地客群，加速業務擴展。中信銀行積極布局東南亞，自 110 年增持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簡稱「LHFG 金融集團」）後，聚焦發展在地中型企業、臺商及消金業務，以穩固獲利基盤，另將規劃發展中小企業及支付業務，以建立長期業務成長動能來源。

3. 推動營運轉型，促進產品與服務創新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優化營運品質，透過擴大實踐「Digital End-to-End」加速流程數位化，並應用數據與 AI 等技術，以創造差異化的客戶體驗。再者，既有核心系統已支持中信銀行營運近三十年，面臨現今數位化時代，核心架構需具備能快速回應市場與擴容彈性的特性，故中信銀行將分階段導入新一代科技架構以有效支援未來業務創新，在達成系統現代化的同時，維持營運穩健不間斷。

在全球金融市場不確定性升高的環境下，中信銀行將在兼顧風險管理的同時持續追求成長，透過多元的獲利來源與穩健的資產品質，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利明獻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55 年 3 月 14 日

(二) 銀行沿革：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55 年，91 年成為中信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數十年來伴隨臺灣經濟成長，發展成具備完善金融服務的區域型銀行。在「正派經營」、「親切服務」的經營理念下，中國信託銀行締造許多令人驕傲的創新服務，從發行臺灣第一張信用卡、成立第一家銀行客服中心，到推動流程數位化，引領臺灣金融業數位轉型。截至 111 年底，合併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5.54 兆元，不僅為臺灣最大民營銀行，且獲利、第一類資本規模、客戶數等指標，皆高居全臺灣銀行之冠。

中信銀行於 14 個國家及地區均設有據點，臺灣共有 152 家分行，海外設有 218 處分支機構，為臺灣最國際化的銀行。海外布局以大中華、日本、北美及東南亞為重心，設有東京之星子行、美國子行、加拿大子行、菲律賓子行及印尼子行，深耕在地客戶，並提供國際企業完善之跨境金融服務。中信銀行更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近年除了透過越南、印度及新加坡分行積極拓展東南亞業務，更於 110 年增持泰國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簡稱「LHFG 金融集團」）持股至 46.61%，成為 LHFG 金融集團第一大股東，並於 110 年 10 月取得過半董事席次，穩健布局東南亞市場。在大中華區則以上海為中心，深耕長三角經濟圈及粵港澳大灣區，提供客戶便捷完整的服務網絡。

展望未來，中信銀行將持續投入數位化發展，以人工智慧與大數據驅動金融科技創新，為客戶創造全新的數位體驗，打造「臺灣第一、亞洲領先」的領導品牌，期許成為治理最佳、客戶及股東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機構。

國內得獎紀錄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3 次業務聯繫會議暨表揚績優金融機構」，榮獲「系統、整廠及工程產業輸出聯貸平台一優等」。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之「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榮獲「最佳財富管理獎一特優」、「最佳數位金融獎一特優」、「最佳風險管理獎一特優」、「最佳綠色專案融資獎一特優」、「最佳法人信託金融獎一特優」、「最佳消費金融獎一優等」。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之「台北金鵬微電影展」，榮獲兩項「十大永續微電影」。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之「台灣企業永續獎」，榮獲「人才發展領袖獎」、「創意溝通領袖獎」、「創新成長領袖獎」、「社會共融領袖獎」。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之「台灣永續行動獎」，以「信扶專案創新脫貧輔導方案」獲金獎（社會共融）、「夢想家圓夢工程」獲金獎（社會共融）、「分行數位旅程」獲銀獎（經濟發展）。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榮獲「批保卓越獎」、「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協助區域發展獎—戶數成長率組」。

-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評選為「金優獎」。
-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信託 2.0 評鑑」，榮獲「員工福利獎」、「信託業務創新獎」。
-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評選為「臨櫃關懷提問成效優異金融機構」、「臨櫃關懷提問成效優異金融從業人員」。
- 財政部之「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銀行」。
- 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
- 教育部體育署之「體育推手獎」，榮獲「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推展類—銅質獎」。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國家企業環保獎」，榮獲「銀級獎」。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與環境保護局之「臺北市零碳標竿獎」，榮獲「工商產業乙組—典範獎」。
- 遠見雜誌之「CSR 暨 ESG 企業社會責任獎」，榮獲「公益推動組—首獎」。
- 哈佛商業評論之「數位轉型鼎革獎」，榮獲「卓越營運轉型獎—楷模獎」、「商業模式轉型獎—楷模獎」、「商業模式轉型獎—ESG 特別獎」。
- 工商時報之「臺灣服務業大評鑑」，榮獲「本國銀行—金牌獎」。
- 工商時報之「臺灣客服中心評鑑」，榮獲「銀行業—金獎」。
- 工商時報之「數位金融獎」，榮獲「綠色數位金融獎—金質獎」、「數位普惠獎—優質獎」、「數位業務優化獎—優質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優質獎」。
- 工商時報之「Trust Award 多元信託創新獎」，榮獲「最佳有價證券信託創新獎—金獎」、「最佳員工福利信託創新獎—金獎」、「最佳保險金信託創新獎—優質獎」、「最佳基金保管信託獎—優質獎」、「最佳創新型態信託獎—優質獎」、「最佳服務型態信託獎—優質獎」。
- 財訊之「財富管理大獎」，榮獲「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最佳服務獎」、「最佳數位金融獎」、「最佳公益推動獎」、「最佳影音行銷獎」。
- 財訊之「財訊金融獎」，榮獲「最佳金融科技銀行—優質獎」、「最佳本國數位銀行—優質獎」、「最佳本國銀行客戶推薦—優質獎」、「最佳銀行服務—優質獎」、「最佳影響力信託—優質獎」。
- 今周刊之「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榮獲「最佳財富管理銀行—特優獎」、「最佳商品獎」第一名、「最佳客戶滿意獎」第一名、「最佳數位體驗獎」第二名、「最佳理專團隊獎」第二名、「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三名、「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三名。
- 數位時代之「創新商務獎」，榮獲「最佳技術創新獎—金獎」、「最佳管理創新獎—金獎」。

國外得獎紀錄

- 亞洲貨幣 (Asiamoney)
 - 「臺灣最佳數位銀行」 (Best Bank for Digital Solution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高資產客群服務銀行」 (Best for Mass Affluence/HNW in Taiwan)
 - 「臺灣最佳 ESG 投資銀行」 (Best for ESG Investing in Taiwan)

- 亞洲風險 (Asia Risk)
 - 「臺灣年度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暨最佳風險管理機構」 (Taiwan House of the Year)
- 亞洲銀行及財金 (Asian Banking & Finance)
 - 「亞洲年度創新分行服務體驗－銅獎」 (Branch Innovation of the Year in Asia – Bronze)
 - 「臺灣年度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Domestic Retail Bank of the Year in Taiwan)
 - 「臺灣年度最佳投資銀行」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of the Year in Taiwan)
 - 「臺灣年度最佳綠色能源專案融資」 (Green Energy Deal of the Year in Taiwan)
 - 「印尼年度最佳消費金融產品」 (Consumer Finance Product of the Year in Indonesia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印尼年度最佳信貸產品」 (New Consumer Lending Product of the Year in Indonesia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品牌金融機構 (Brand Finance)
 - 「全球 500 大最有價值銀行品牌－第 141 名」 (Top 500 Banking Brands – No.141)
- 歐洲貨幣 (Euromoney)
 - 「臺灣最佳銀行」 (Bes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數位銀行」 (Market Leader: Digital Solution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投資銀行」 (Market Leader: Investment Banking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銀行」 (Market Leader: Corporat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aiwan)
 - 「高度評價－臺灣最佳 ESG 銀行」 (Highly Regarded: ESG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 (Best Private Bank/Wealth Manager Overall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 (HNW)」 (High Net Worth Client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 (SA)」 (Mass/Super Affluent Client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 (Mega High Net Worth Clients)」 (Mega High Net Worth Client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淨值客戶服務 (UHNW)」 (Ultra High Net Worth Client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資本市場及諮詢規劃」 (Capital Markets and Advisory in Taiwan)
 - 「臺灣最佳社會責任及影響投資」 (ESG/Sustainable Investing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家族辦公室銀行」 (Family Office Service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跨國客戶」 (International Client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投資管理」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新世代資產傳承輔導」 (Next Generation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慈善公益諮詢規劃」 (Philanthropic Advice in Taiwan)
 - 「臺灣最佳研究及資產配置」 (Research and Asset Allocation Advice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企業諮詢服務」 (Serving Business Owner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資料庫管理及安全性」 (Technology – Data Management and Security in Private Banking and Wealth Management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創新及新興技術應用」 (Technology — Innovative or Emerging Technology Adoption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家族管理」 (Family Governance/Succession Planning in Taiwan)
- 亞洲金融 (FinanceAsia)
 - 「臺灣最佳永續銀行」 (Best Sustainable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 (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FinTech Futures
 - 「高度推薦－最佳金融創新客戶體驗」 (Highly Commended: Best UX/CX in Finance Initiative)
 - 「高度推薦－最佳創新嵌入式金融」 (Highly Commended: Best Embedded Finance Initiative)
- 富比士 (Forbes)
 - 「全球最佳銀行 (臺灣)－第 2 名」 (The World's Best Banks - No. 2 in Taiwan)
- 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
 - 「全球卓越創新行動銀行」 (Outstanding Innovation in Mobile Banking, Global)
 - 「全球傑出金融創新實驗室」 (World's Best Financial Innovation Labs —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abs (Internal))
 - 「亞太永續基礎建設卓越領導獎」 (Outstanding Leadership in Sustainable Infrastructure Finance in Asia Pacific)
 - 「亞太最佳個人金融網路銀行」 (Best Integrated Consumer Banking Site in Asia Pacific)
 - 「亞太最佳社群媒體行銷及服務獎」 (Best in Social Media Marketing and Services in Asia Pacific)
 - 「臺灣最佳銀行」 (Bes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投資銀行」 (Best Investment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 (Best Foreign Exchange Provider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次保管銀行」 (Best Sub-custodian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永續金融銀行」 (Best Bank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in Taiwan)
- 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 (Global Banking and Finance)
 - 「臺灣年度銀行品牌」 (Banking Brand of the Year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數位銀行」 (Best Digital Bank in Taiwan)
- 香港品質保證局 (Hong Kong 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 「傑出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結構顧問」 (Outstanding Award for Green and Sustainable Loan Structuring Advisor)
 - 「ESG 披露優化先鋒機構」 (Pioneering Organisation in ESG Disclosure Enhancement)
- 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 「亞太金融創新獎 2022 特別獎」 (FIIA 2022 Special Award)
 - 「產業生態創新獎」 (Best in Future of Industry Ecosystems in Taiwan)

- 國際專案融資 (Project Finance International)
 - 「亞太年度最佳專案融資」 (Asia Pacific Deal of the Year)
- 專業財富管理 (Professional Wealth Management)
 - 「亞洲最佳數位賦能私人銀行」 (Best Private Bank for Digitally Empowering RMs in Asia)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 (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國際私人銀行家 (Private Banker International)
 - 「高度推薦－全球最佳超高淨值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 (Highly Commended: Outstanding Private Bank for UHNW Clients, Global)
- 國際零售銀行家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 「高度推薦－亞洲最佳 ATM 服務創新」 (Highly Commended: Best ATM and Self-Service Innovation in Asia)
 - 「高度推薦－亞洲最佳創新信用卡」 (Highly Commended: Best Credit Card Initiative in Asia)
 - 「高度推薦－亞洲最佳行銷科技應用」 (Highly Commended: Best Use of Technology in Advertising / Marketing Strategy in Asia)
 - 「高度推薦－亞洲最佳數位貸款服務」 (Highly Commended: Best Loan Offering in Asia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印尼最佳貸款流程」 (Excellence in Loan Origination Process in Indonesia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財資 (The Asset)
 - 「全球年度最佳再生能源併購專案融資」 (Renewable Energy M&A Deal of the Year, Global)
 - 「臺灣最佳銀行」 (Best Bank for Sustainable Finance, Domestic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 (Best Private Bank in Taiwan)
 - 「臺灣年度最佳數位銀行」 (Digital Bank of the Year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聯貸主辦行」 (Best Loan Adviser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交易銀行」 (Best Transaction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 (Best Cash Management in Taiwan)
 - 「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Best Trade Finance in Taiwan)
 - 「臺灣最佳保管銀行」 (Best Domestic Custodian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投資方案提供銀行」 (Best Bank for Investment Solution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利率方案提供銀行」 (Best Bank for Investment Solutions — Rate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商品方案提供銀行」 (Best Bank for Investment Solutions — Commodities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外匯方案提供銀行」 (Best Bank for Investment Solutions — FX in Taiwan)
 - 「臺灣最佳結構式投資與融資方案 (利率類)」 (Best Structured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Solutions — Rates in Taiwan)

「臺灣年度最佳再生能源併購專案融資」 (Renewable Energy M&A Deal of the Year in Taiwan)

「臺灣年度最佳再生能源 (離岸風電) 專案融資」 (Renewable Energy Deal of the Year – Offshore Wind in Taiwan)

「臺灣最佳個人行動銀行體驗」 (Best Retail Mobile Banking Experien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數位支付體驗」 (Best Retail Digital Payment Experience in Taiwan)

「臺灣最佳 ATM 專案」 (Best ATM Project in Taiwan)

「臺灣最佳雲端專案」 (Best Cloud Based Project in Taiwan)

「臺灣最佳遊戲化專案」 (Best Gamification Project in Taiwan)

「臺灣最佳公司債發行主辦機構」 (Top Arrangers – Investors' Choice for Primary Issues – Corporate Bonds – TWD)

- 亞洲銀行家 (The Asian Banker)

「亞太最佳氣候風險管理銀行」 (Achievement in Climate Risk Management in Asia Pacific)

「亞太最佳創新金融生態圈」 (Best Business Ecosystem Initiative in Asia Pacific)

「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Best Retail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受歡迎個人金融銀行」 (Most Selected Main Retail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保管銀行」 (Best Custodian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Best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創新生態圈」 (Best Digital Ecosystem Initiative in Taiwan)

- 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公會 (The 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臺灣年度最佳專案融資交易」 (Syndicated Project Finance Deal of the Year in Taiwan)

- 銀行家 (The Banker)

「全球千大銀行—第 158 名」 (Top 1000 World Banks – No. 158)

「全球最佳創新數位銀行—支付類」 (Most Innovative in Digital Banking – Payment Category, Global)

「亞太最佳創新數位銀行」 (Most Innovative in Digital Banking in Asia Pacific)

- 數位銀行家 (The Digital Banker)

「全球最佳創新支付體驗」 (Best Payments Innovation, Global)

「全球最佳創新 RPA」 (Best RPA Initiative, Global)

「全球最佳個人化創新行銷」 (Outstanding Personalized 1:1 Marketing Initiative, Global)

「亞太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Best Retail Bank in Asia Pacific)

「亞洲最佳數位銀行」 (Outstanding Digital CX Strategy in Asia, Overall)

「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Best Retail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數位體驗銀行」 (Best Digital Bank for CX in Taiwan, Overal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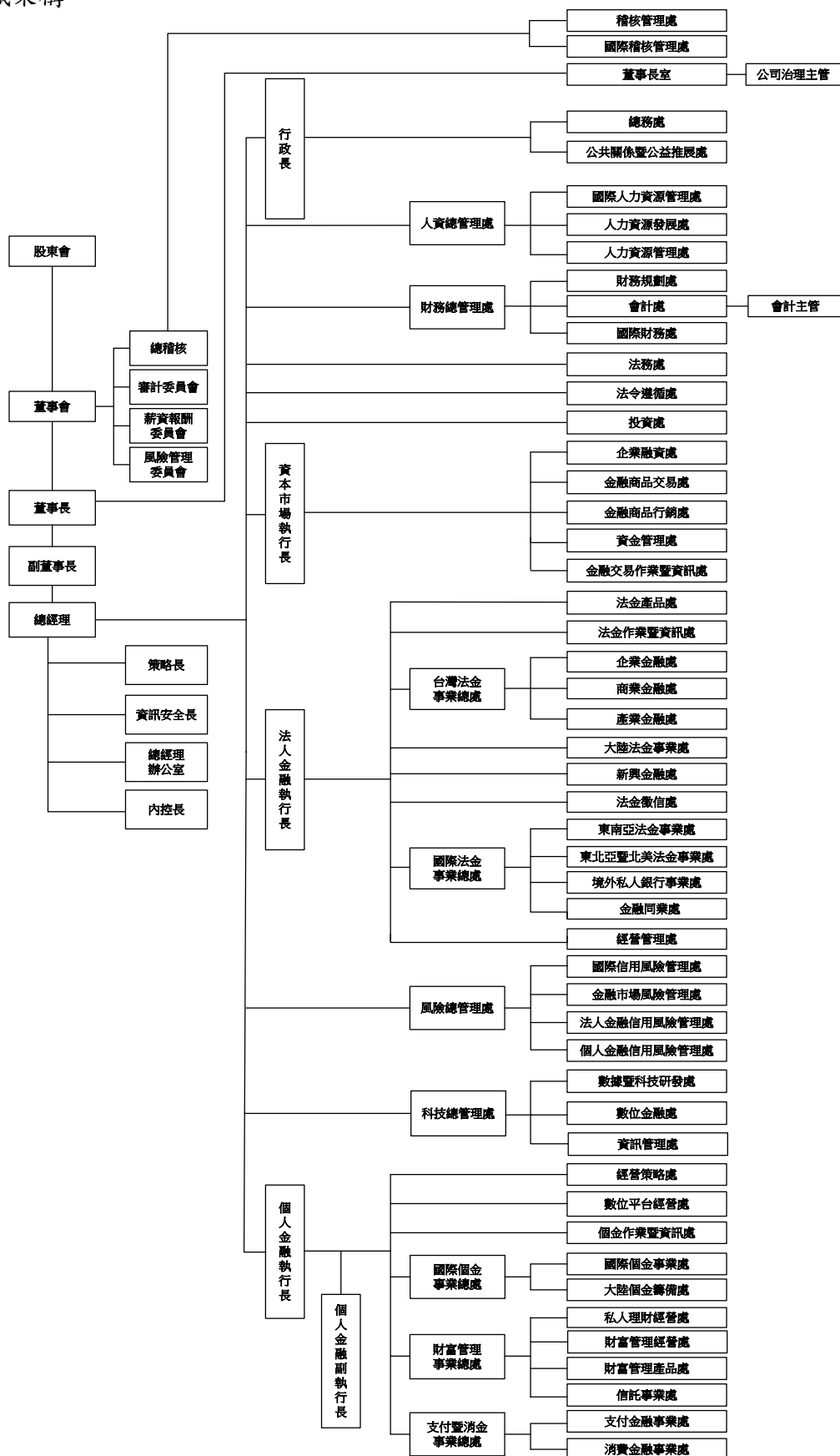
「臺灣最佳數位銀行」 (Best Digital Bank in Taiwan)

「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 (Best Bank for Cash Management in Taiwan)

- 「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 (Best Bank for Trade Finance in Taiwan)
- 「高度推薦－全球年度最佳數位貸款服務」 (Highly Acclaimed: Loan Offering of the Year, Global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高度推薦－印尼最佳數位行銷及客戶體驗」 (Highly Acclaimed: Outstanding CX in Digital Sales Strategy in Indonesia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全球經濟 (The Global Economics)
 - 「臺灣最佳創新數位銀行」 (Most Innovative Digital Bank in Taiwan)
 - 「臺灣最佳創新現金管理銀行」 (Most Innovative Cash Management Bank in Taiwan)
- 世界品牌論壇 (World Branding Forum)
 - 「世界品牌大獎」 (Brand of the Year in Taiwan)
- 世界商業觀點 (World Business Outlook)
 - 「臺灣最佳創新數位銀行」 (Most Innovative Digital Bank in Taiwan)
- Berita Satu
 - 「印尼最佳數位銀行－數據類」 (Indonesia Best Digital Bank: KBMI 1, Data Category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The Iconomics
 - 「印尼最佳銀行」 (Top Bank Award: KBMI 1 Category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Warta Ekonomi
 - 「印尼最佳銀行」 (Indonesia Best Bank for the Optimizing Business Growth Through Corporate Strategic Initiatives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印尼國營事業基金會 (Indonesia State Owned Enterprise Foundation)
 - 「獎勵 COVID-19 期間對人道主義的貢獻」 (Recognition for Contributing and Helping to Overcome Humanitarian Problems, Especially for COVID-19 Pandemic – PT Bank CTBC Indonesia)
- 泰國證券交易所 (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 「上市櫃公司永續投資名單」 (The List of Thailand Sustainability Investment – LHFG)
- 泰國投資人協會及泰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Thai Investors Association and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 「上市櫃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效益評估－優選」 (Excellent Score from Quality Assessment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rrangement among Listed Companies – LHFG)
- 泰國投資人協會 (Thai Investors Association)
 - 「投資人選擇獎」 (Investors' Choice Awards – LHFG)
- 泰國董事協會 (Thai Institute of Directors Association)
 - 「上市櫃公司企業治理報告書－優選」 (Excellent Level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of Thai Listed Companies – LHFG)

(一) 組織架構

基準日：112年4月18日



(二) 銀行各主要部門職掌

1. 台灣法金事業總處：負責台灣法金事業經營。下設：

- (1) 企業金融處：負責台灣區大型 / 集團企業客戶之業務行銷、海外協銷與關係維護，並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
- (2) 商業金融處：負責台灣區各區域企業客戶之業務行銷、海外協銷與關係維護，並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
- (3) 產業金融處：負責台灣區之不動產、服務業、公營機構、證券期貨客戶之業務行銷、海外協銷與關係維護，並掌握客戶信用風險狀況。

2. 國際法金事業總處：負責東北亞、東南亞及北美區域法金業務營運等事宜。下設：

- (1) 東南亞法金事業處：負責督導東南亞區域分子行與辦事處法金業務發展與管理。
- (2) 東北亞暨北美法金事業處：負責督導東北亞及北美區域分子行與辦事處法金業務發展與管理。
- (3) 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負責海外私人銀行業務之行銷規劃暨拓展、投資暨產品研發等業務之管理。
- (4) 金融同業處：負責全球金融同業客戶之業務拓展與管理等事宜。

3. 大陸法金事業處：負責大陸地區法金業務拓展與管理。

4. 新興金融處：負責新興企業客群經營、業務推廣與管理等事宜。

5. 法金徵信處：負責全球法金徵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法金相關之產業研究與分析。

6. 法金產品處：負責全球法金現金管理、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及外匯進出口等產品規劃、開發及設計等事宜。

7. 法金作業暨資訊處：負責全球法金現金管理、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外匯進出口之作業、客戶服務及業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開發等事宜。

8. 經營管理處：負責法金整體經營策略規劃、海外分支機構管理機制之運作與管理，及統整海內外銷售管理及資金計價機制。

9. 金融交易作業暨資訊處：負責全球交易室之後台清算、帳務作業及業務資訊系統之管理開發等事宜。

10. 金融商品交易處：負責全球資本市場金融商品之交易及研發等業務。

11. 金融商品行銷處：負責全球資本市場金融商品之銷售。

12. 企業融資處：負責全球法人客戶資本市場相關籌資工具之產品規劃包裝、行銷、證券化以及財務顧問諮詢服務等業務。

13. 資金管理處：負責全球資金調節與調度管理及固定收益投資等業務。

14. 投資處：負責股權投資及 ESG 投資之相關業務。

15. 風險總管理處：負責全球風險控管及風險規劃等事宜。下設：

- (1) 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全球資產負債、市場風險、交易對手及財管風險管理規劃及控管等事宜。
- (2) 法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負責法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規劃及大陸、香港、台灣之控管事宜。
- (3) 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負責個人金融業務之信用風險規劃及國內控管事宜。
- (4) 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負責國際信用風險規劃協助及控管事宜。

16. 國際個金事業總處：負責個金海外策略規劃與業務經營。下設：
 - (1) 國際個金事業處：負責海外個金業務營運等事宜。
 - (2) 大陸個金籌備處，負責大陸地區個金業務發展籌劃。
17. 財富管理事業總處：負責個金財富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下設：
 - (1) 私人理財經營處：負責高資產客群經營、業務推廣與管理等事宜。
 - (2) 財富管理經營處：負責財富管理客群經營、個金區域中心分行營運及管理等事宜。
 - (3) 財富管理產品處：負責財富管理產品規劃經營及理財規劃諮詢等事宜。
 - (4) 信託事業處：負責信託事業發展等事宜。
18. 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負責支付金融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經營與發展。下設：
 - (1) 支付金融事業處：負責支付金融產品規劃經營、業務推廣與管理等事宜。
 - (2) 消費金融事業處：負責個人貸款等消費金融產品規劃經營、業務推廣與管理以及債權經營等事宜。
19. 經營策略處：負責個人金融業務經營策略規劃與經營管理等事宜。
20. 數位平台經營處：負責數位平台規劃與維運、數位平台用戶經營等事宜。
21. 個金作業暨資訊處：負責作業規劃、各項集中作業、客戶服務及個金資訊管理等事宜。
22. 財務總管理處：負責全球財務暨資本管理與會計管理事宜。下設：
 - (1) 財務規劃處：負責財務規劃、國內及大中華區之經營績效分析與管理等事宜。
 - (2) 會計處：負責會計稅務規劃與管理等事宜。
 - (3) 國際財務處：負責大中華區以外國際事業之財務經營績效分析與管理，並協助各國財務主管發展財務功能政策。
23. 人資總管理處：負責全球人力資源管理與人力發展事宜。下設：
 - (1) 人力資源發展處：負責全行組織發展、人才管理與發展、訓練培育規劃與管理相關事宜。
 - (2) 人力資源管理處：負責國內各單位人力資源相關事務管理、薪酬與福利規劃與行政管理，以及人資流程改善及系統規劃與維運等相關事宜。
 - (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處：負責國際事業單位及海外各國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相關事宜。
24. 總務處：負責行舍管理、營運庶務及議價、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秘書事務等相關業務。
25. 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負責綜理媒體關係、品牌策略、整體活動規劃、企業社會責任、關係維護及各項公益事項之推動等相關業務。
26. 法令遵循處：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以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之政策規劃、管理與執行等事宜，強化銀行遵法計劃及遵法制度之落實。
27. 法務處：負責提供法律專業意見與處理訴訟案件等事宜。
28. 科技總管理處：負責科技政策制定與統籌協調數位金融、數據暨科技研發、資訊管理暨發展之運作，加速落實銀行數位轉型策略等事宜。下設：
 - (1) 數據暨科技研發處：負責統籌數據治理暨平台之規劃管理、人工智慧科技之研發與導入、規劃數據運營之研發與應用等事宜。
 - (2) 數位金融處：負責數位創新服務業務模式導入與客戶旅程體驗設計、金融科技業務投資合作等事宜。

- (3) 資訊管理處：負責營運環境穩定、支援 BU IT 相關專案之開發與測試，並協助督導各事業單位資訊開發與維運相關事宜。
29. 稽核管理處：直隸董事會，負責稽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並制訂相關稽核政策與辦法。
30. 國際稽核管理處：直隸董事會，負責海外稽核各項業務之查核與監理。
31. 董事長室：直隸董事長，負責董事會、公司治理等相關業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利明敏	男 67 歲	111.06.17	3 年	105.11.29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 事長 廣發銀行(股)公司執行董事/ 總行行長 Citigroup Taiwan 總裁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財務長、財務處暨商人銀 行處處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金 總管理處資深副總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財金資訊(股)公司 監察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 會董事 台北市銀行公會理事 工商協進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全國 聯合會理事	-	-	-	董事長 與總經理 或相當職 務者(最 高經理 人)非同 一人、互 為配偶 或一親 等親 屬。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詹庭禎	男 63 歲	111.06.17	3 年	108.09.27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 公司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總 經理 臺銀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董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董事 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長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常務 董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 秘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 務處處長 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碩士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董事長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 管理會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施茂林	男 73 歲	111.06.17	3 年	108.06.14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社團法人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 理事長 法務部部長、政務次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監事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韓國又石大學名譽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台灣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 巧新科技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紀鰲岸風電設備(股) 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大肚山產業創 新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雲林縣福德巧 新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董事長 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榮 譽講座教授 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 名譽理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許妙靜	女 62 歲	111.06.17	3 年	111.06.17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資深副總裁兼財務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全球 財務處處長、會計主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法商法國里昂信託銀行臺北分行 會計部協理 中央信託局信託處三等專員 美國聖若望大學 MBA	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王淑玲	女 61 歲	111.06.17	3 年	111.06.17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資深副總 裁暨總財務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 研究所教授兼兼任專家 勤誠興業(股)公司顧問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獨 立董事 蟬居旅村(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楊榮宗	男 60 歲	111.06.17	3 年	111.06.17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組長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恆昇法律事務所所長 益航(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施光訓	男 52 歲	111.06.17	3 年	111.06.17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長 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 美國佛州諾瓦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校長 中華管理績效評鑑學會 理事長 英屬開曼群島眾達科 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昇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 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研究 所兼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金融與合 作經營學系兼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楊聲勇	男 54 歲	111.06.17	3 年	108.06.14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兼任教授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靜宜大學國際事務長暨國際學院 院長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秘書長、監事 臺灣 ENBA 商管聯盟執行長 國家發展基金審議委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管理作業基金 委員 財政部財訓所公股事業機構高階 人才培訓班講師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機器人理財協會理事 中小企業總會二代大學策略導師 美國卓克索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公司獨立董事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榮譽特聘教授 明德(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微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常務監事 臺灣財務工程學會常務 監事 台灣數位企業總會常務 監事	-	-	-	
獨立董事	英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劉長春	男 61 歲	111.06.17	3 年	108.06.14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豐隆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 加拿大豐業銀行董事總經理 荷蘭銀行高級副總裁 美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慧融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瑞士銀行執行董事 美國信孚銀行副總裁 德意志亞洲財務有限公司主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中國信託 金融控股 (股)公司 代表人： 季崇慧	女 62 歲	111.06.17	3 年	111.06.17	14,796,218,595	100%	14,796,218,595	100%	-	-	-	-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兼發言人 富達證券(股)公司副總裁 訊進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漢唐集成(股)公司財務長兼發言人 美商美林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總裁 英商瑞銀證券(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監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 處長/副總裁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 公司獨立董事 Imunani Laboratories Pte. Ltd. (Singapore) 董事 Perfect Corp. (Cayman) 獨立董事	-	-	-	

註1：本行係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本行董事均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派任之。

註2：本行第18屆董事任期自111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本行已於98年6月3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註3：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彥卿先生於111年7月25日起就任本行獨立董事，並於112年4月14日辭任本行獨立董事一職。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8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3.12%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2.02%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1.74%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47%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

(三)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銓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Eagleright Management Co., Ltd	95.24%
	顏志光	4.76%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 利明獻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轄下子公司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 詹庭禎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轄下子公司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 施茂林		1. 律師特種考試及格、特種考試司法官及格及高等考試法制人員及格，具備法官及檢察官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銀行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許妙靜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董事。 2.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王淑玲		1. 國立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楊榮宗		1. 特種考試司法官及格，具備檢察官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非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施光訓	1. 私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楊聲勇	1.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 公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2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劉長春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季崇慧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3. 銀行及證券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及證券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本行董事會現有董事 10 人，其中 7 位為男性，3 位為女性，包含獨立董事 3 人，非獨立董事 7 人，董事成員之中有 1 人年齡超過 70 歲，其餘 9 人年齡介於 50 至 70 歲間，除有具備銀行、保險及證券之專業外，另外還擁有豐富的經營決策、會計財務、風險管理及法律等相關實務經驗。

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本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產業、財會、金融、風險管理、法律等)等考量，衡酌本行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同時為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行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為落實對獨立性的要求，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規範獨立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 3 屆。本行之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且均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此外，本行董事間均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情事之情形。

(五)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基本資料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銘祥	男性	112/2/25	-	-	-	-	-	-	美國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無	-	-	-	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俊仁	男性	92/4/7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淑惠	女性	95/5/1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財金組碩士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無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人傑	男性	105/1/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新聞碩士	中信銀行董事 中信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彩券董事 中信資產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辛允中	男性	99/2/1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榮	男性	99/2/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彩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松明	男性	99/3/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中信創投監察人 台灣彩券監察人 中信投信監察人 中信證創投監察人 和順興管理顧問監察人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中	男性	99/5/1	-	-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校區企業管理碩士	荷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董事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淳霖	男性	99/5/1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汪濟平	男性	99/7/15	-	-	-	-	-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憲君	女性	99/10/25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Noor Menai	男性	100/1/1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嘉信銀行執行長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總經理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彩榮	男性	100/2/25	-	-	-	-	-	-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權	男性	101/7/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風	男性	102/1/29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雅玲	女性	102/9/1	-	-	-	-	-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雙城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銘	男性	103/1/22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仲信租賃董事 CTBC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文	男性	103/7/1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阮麗璇	女性	103/10/23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志鵬	男性	104/5/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子宏	男性	104/5/1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慶媛	女性	105/1/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清泉	男性	105/1/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經理	郭孟麗	配偶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重建	男性	105/5/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健	男性	105/10/3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德意志銀行董事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蔚慈	男性	106/1/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萬通票券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恬瑩	女性	106/7/1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振彰	男性	106/7/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維銘	男性	106/7/17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董事總經理 永豐金證券副總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湯偉祥	男性	106/10/23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嘉允	男性	107/9/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烈	男性	107/9/1	-	-	-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隋榮欣	男性	107/11/1	-	-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端正	男性	108/5/13	-	-	-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執行總監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景光	男性	109/1/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 IBM 全球企業諮詢服務事業群總經理	中信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爾彰	男性	110/1/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保全董事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懿哲	男性	110/6/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碩士	花旗銀行總監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世雄	男性	97/1/30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慶松	男性	103/1/22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鋒志	男性	104/4/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倍瑩	男性	104/11/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茂琳	男性	105/1/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仲洋	男性	105/2/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永勝	男性	106/1/20	-	-	-	-	-	-	臺灣大學 EMBA 財金組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中信育樂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彭鴻森	男性	106/1/20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杰謀	男性	106/2/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雄謙	女性	106/3/28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運通銀行資深法遵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森榮	男性	106/6/28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藍添信	男性	107/4/1	-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靜怡	女性	107/6/1	-	-	-	-	-	-	日本明治大學貿易行銷碩士	台新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凌霄	男性	108/4/1	-	-	-	-	-	-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道	男性	108/8/1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 電子計算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楚淵	男性	108/9/16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宋向如	女性	109/1/1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幼玲	女性	109/3/1	-	-	-	-	-	-	政治大學財稅系	荷蘭銀行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于過文	男性	109/3/2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英商路透社台灣分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宗權	男性	109/4/1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偉賢	男性	109/5/25	-	-	-	-	-	-	香港理工學院會計系	星展銀行總稽核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聖雄	男性	110/1/1	-	-	-	-	-	-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金融工程碩士	匯豐銀行副總裁 渣打銀行董事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源	男性	110/1/1	-	-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義強	男性	110/2/1	-	-	-	-	-	-	美國卓克索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凌欣慧	女性	110/6/1	-	-	-	-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達	男性	110/8/1	-	-	-	-	-	-	英國倫敦大學會計金融碩士	先鋒領航投顧（上海）Head of Investment 領航投資香港 Managing Director, Portfolio Review Dept. 華夏基金（香港）Managing Director, Business Development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至善	女性	110/9/15	-	-	-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資策會主任、執行總監、組長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麻布數據科技董事 AUTOPASS INC.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榮	男性	110/10/1	-	-	-	-	-	-	臺北商專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倫	男性	110/11/1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浣青	女性	110/11/1	-	-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甄文	男性	111/1/1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執行董事 蘇格蘭皇家銀行副總經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育廷	女性	111/1/1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投資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新釀公司監察人 新安船舶科技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威光	男性	111/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颯君	女性	111/3/1	-	-	-	-	-	-	政治大學管理碩士	恆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恆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棋明	男性	111/6/15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恭維	男性	111/7/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惟智	女性	111/7/2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甫榮	男性	111/8/1	-	-	-	-	-	-	輔仁大學統計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偉	男性	111/10/1	-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文	女性	111/10/1	-	-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昱傾	女性	111/10/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中信金控副總經理 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 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章偉	男性	111/11/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金美信消費金融公司 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傅竹屏	女性	111/11/1	-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理學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慧祈	女性	111/11/1	-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空中商專 補校國際貿易專科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佑文	男性	112/1/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士珍	女性	112/1/1	-	-	-	-	-	-	英國愛丁堡大學計量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杜慧如	女性	112/1/1	-	-	-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祐任	男性	112/1/1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中信銀行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婉	女性	91/3/15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媚	女性	93/1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貞	女性	94/5/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永祥	男性	94/8/1	-	-	-	-	-	-	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珮竣	女性	95/4/1	-	-	-	-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春梅	女性	95/8/1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柏	男性	95/8/1	-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慈美	女性	95/8/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曉玫	女性	95/12/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芬	女性	97/9/30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久智	男性	98/1/20	-	-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華	女性	98/1/20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中 進修學院應用外語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倪婉玲	女性	99/7/26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 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副總裁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慈芬	女性	99/9/21	-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景安	男性	100/3/21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基祿	男性	100/5/27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自強	男性	100/6/29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愷云	女性	101/1/31	-	-	-	-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堂明	男性	101/11/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 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妙霞	女性	101/12/7	-	-	-	-	-	-	精進商業專科學校財政 稅務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支向達	男性	102/5/8	-	-	-	-	-	-	芬蘭阿爾託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沂家	女性	102/5/8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 管理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麗芳	女性	103/1/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德如	女性	103/1/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泓文	女性	103/2/10	-	-	-	-	-	-	芬蘭阿爾託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成	男性	103/7/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珍	女性	104/6/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沈怡伶	女性	104/6/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麗婉	女性	105/2/1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至善	男性	105/7/15	-	-	-	-	-	-	景文工商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翠安	女性	106/1/1	-	-	-	-	-	-	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思靜	女性	106/1/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家旭	男性	106/3/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育誠	男性	106/4/1	-	-	-	-	-	-	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 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詹桂英	女性	106/4/1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麟	男性	106/8/1	-	-	-	-	-	-	東海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謝欣蓉	女性	106/8/1	-	-	-	-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乃彰	男性	107/1/1	-	-	-	-	-	-	銘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大隆	男性	107/2/20	-	-	-	-	-	-	美國斯克蘭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錦鎔	男性	107/5/14	-	-	-	-	-	-	逢甲大學交通工程與管理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古美枝	女性	108/1/1	-	-	-	-	-	-	政理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東明	男性	108/1/1	-	-	-	-	-	-	美國長島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峻卿	女性	108/1/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達	男性	108/4/15	-	-	-	-	-	-	澳洲雪梨大學商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怡伶	女性	108/6/1	-	-	-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華南	男性	109/4/8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燕華	女性	110/1/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鴻英	女性	110/4/1	-	-	-	-	-	-	關山商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資深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志浩	男性	110/4/8	-	-	-	-	-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金融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嘉雄	男性	110/8/25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淑惠	女性	111/3/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阮淑珠	女性	111/4/1	-	-	-	-	-	-	英國雷丁大學理學碩士	群益證券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娟	女性	111/7/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翠玲	女性	111/7/1	-	-	-	-	-	-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韻涵	女性	111/1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綉雯	女性	111/11/1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勇	男性	112/2/6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琴	女性	112/3/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慶餘	男性	95/4/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孟麗	女性	99/10/25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陳清泉	配偶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 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閻奕泰	女性	100/3/21	-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韓明慧	女性	100/4/25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秋玲	女性	101/5/9	-	-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銀行 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范志興	男性	101/7/2	-	-	-	-	-	-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	台新銀行資深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范志宏	男性	101/11/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胡瑾璇	女性	102/5/8	-	-	-	-	-	-	政理商業專科學校會計 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盧翠茹	女性	102/5/8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銀行 保險系	萬泰銀行專員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惠茹	女性	102/1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唐亞芬	女性	103/1/1	-	-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文書 事務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仕明	男性	103/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又榕	男性	104/2/1	-	-	-	-	-	-	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統計 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杏娟	女性	104/8/1	-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君	女性	104/8/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空 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蘭萍	女性	104/8/1	-	-	-	-	-	-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 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臻徽	男性	104/8/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筱蕙	女性	105/2/1	-	-	-	-	-	-	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滙豐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翠碧	女性	105/5/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美雲	女性	105/6/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愷綾	女性	105/6/1	-	-	-	-	-	-	二信高中綜合商業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瑞騰	男性	105/6/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詠晴	女性	105/9/1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宏	男性	105/10/3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 營運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平	男性	106/1/1	-	-	-	-	-	-	銘傳大學大眾傳播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龍	男性	106/1/1	-	-	-	-	-	-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唐佑傑	男性	106/1/1	-	-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怡君	女性	106/1/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惟紹	女性	106/4/1	-	-	-	-	-	-	高苑工商專校資訊管理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真真	女性	106/8/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峻嘉	男性	106/10/1	-	-	-	-	-	-	大葉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柳人緯	女性	106/11/1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高鳳如	女性	107/3/1	-	-	-	-	-	-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秋	女性	107/3/1	-	-	-	-	-	-	臺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鄭列洲	女性	107/3/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瑜	女性	107/5/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花旗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璧君	女性	108/1/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梁詠婕	女性	108/1/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天佑	男性	108/1/1	-	-	-	-	-	-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元大銀行資深副理 玉山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怡君	女性	108/2/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家甄	女性	108/3/1	-	-	-	-	-	-	美國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佩華	女性	108/4/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沛淳	女性	108/4/1	-	-	-	-	-	-	真理大學觀光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源森	男性	108/6/1	-	-	-	-	-	-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系	安聯人壽保險業務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聿甄	女性	108/7/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瞿燕如	女性	108/7/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廖恒緣	女性	108/9/1	-	-	-	-	-	-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柳沛庭	女性	108/10/1	-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碩士	中信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菁菁	女性	108/10/1	-	-	-	-	-	-	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柯及瑩	女性	109/1/1	-	-	-	-	-	-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友欽	男性	109/1/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智評	男性	109/1/1	-	-	-	-	-	-	真理大學企業管理系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泰貞	女性	109/1/1	-	-	-	-	-	-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碩士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宛聖	男性	109/3/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昂家	男性	109/4/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峙鈺	女性	109/5/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美莉	女性	109/5/1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詹大緯	男性	109/7/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琬琳	女性	109/1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柏宇	男性	110/1/1	-	-	-	-	-	-	南華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星展銀行 Assistant Vice President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江孟慧	女性	110/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花旗銀行協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賀亘	男性	110/1/1	-	-	-	-	-	-	輔仁大學商用統計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廖昇雅	女性	110/1/1	-	-	-	-	-	-	東吳大學經濟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謝偉正	男性	110/1/1	-	-	-	-	-	-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乃瑜	女性	110/1/1	-	-	-	-	-	-	美國南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安敏	女性	110/1/1	-	-	-	-	-	-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會計系	中信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進郁	男性	110/2/1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梓貫	男性	110/4/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以茜	女性	110/5/1	-	-	-	-	-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凱基銀行業務經理 日盛銀行業務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舒儀	女性	110/5/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耿舒雲	女性	110/6/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玟如	女性	110/10/1	-	-	-	-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馬亞波	女性	111/1/1	-	-	-	-	-	-	美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凱基銀行經理 群益證券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啟彰	男性	111/1/1	-	-	-	-	-	-	成功大學統計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副理 國際精鼎分析師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何宇涵	女性	111/1/1	-	-	-	-	-	-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台新銀行資深經理 台新保代保險顧問	無	經理	蘇弘源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蘇弘源	男性	111/1/1	-	-	-	-	-	-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	法國巴黎人壽業務副理 第一保代襄理	無	經理	何宇涵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瑜芳	女性	111/3/1	-	-	-	-	-	-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富邦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彭怡文	女性	111/3/1	-	-	-	-	-	-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胡嘉云	女性	111/3/1	-	-	-	-	-	-	中華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鈺珮	女性	111/3/1	-	-	-	-	-	-	清雲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冠緯	男性	111/3/1	-	-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雪	女性	111/4/1	-	-	-	-	-	-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楊美娟	女性	111/4/1	-	-	-	-	-	-	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花旗銀行資深副理 富邦銀行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游詩媚	女性	111/5/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	交通銀行領組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銳豐	男性	111/5/1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呂哲	男性	111/6/1	-	-	-	-	-	-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系	花旗銀行資深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潘叙妙	女性	111/6/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翠珠	女性	111/7/1	-	-	-	-	-	-	臺中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婉珍	女性	111/7/1	-	-	-	-	-	-	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筱宣	女性	111/7/1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系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建樹	男性	111/9/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宜勝	男性	111/11/1	-	-	-	-	-	-	世新大學觀光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羅嘉齡	女性	112/3/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翠芸	女性	112/3/1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財務碩士	富邦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盧寶月	女性	112/3/1	-	-	-	-	-	-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台新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蕭雅芳	女性	112/3/1	-	-	-	-	-	-	臺中健康暨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士	中信銀行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方穎	女性	112/3/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國泰世華資深業務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	男性	112/3/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花旗銀行經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明成	男性	112/3/1	-	-	-	-	-	-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星展銀行經理	無	-	-	-	
General Manager	日本	松沢良治	男性	109/2/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中信銀行 Assistant General Manager	無	-	-	-	
Senior Vice President	印度	Tannoy Adhikari	男性	107/9/30	-	-	-	-	-	-	印度管理研究所邦加羅爾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IL&FS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HK) Limited (IGFSI), Hong Kong 執行長 艾克塞斯銀行香港分行信用投資主管 印度工業信貸投資銀行 Chief Manager & Deputy Representative	無	-	-	-	

(六)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七)111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 (含獨立董事) 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 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 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利明猷																							
副董事長	詹庭禎																							
董事	顏文隆 (註 1)																							
董事	陳國世 (註 2)																							
董事	黃思國 (註 3)																							
董事	陳元保 (註 4)																							
董事	江俊德 (註 5)	105,736	106,743	108	108	-	4,031	4,286	109,875	111,137	0.30%	-	-	-	-	-	-	109,875	0.30%	111,137	0.29%	81,012		
董事	施茂林																							
董事	許鈔靜 (註 6)																							
董事	王淑玲 (註 7)																							
董事	楊榮宗 (註 8)																							
董事	施光訓 (註 9)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本行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額	比例
獨立董事	劉長春																				
獨立董事	楊聲勇																				
獨立董事	季崇慧 (註1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註11)	11,335	11,335	-	-	-	1,370	1,370	12,705	0.03%	12,705	0.03%	-	-	-	-	-	-	12,705	0.03%	17,052
獨立董事	張士傑 (註12)																				

註1：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6月17日。

註2：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6月17日。

註3：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8月31日。

註4：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6月17日。

註5：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6月17日。

註6：111年任期：111年6月17日~111年12月31日。

註7：111年任期：111年6月17日~111年12月31日。

註8：111年任期：111年6月17日~111年12月31日。

註9：111年任期：111年6月17日~111年12月31日。

註10：111年任期：111年6月17日~111年12月31日。

註11：111年任期：111年7月25日~111年12月31日。

註12：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6月17日。

註13：本行支付司機報酬為新台幣1,598千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司機報酬為新台幣1,598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註14：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已併入業務執行費用計算，本公司支付該費用為新台幣1,971千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該費用為新台幣1,971千元。

註1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6：111年股票增值權酬金資訊係以增進價值在閉鎖期間結束後結算履約實際領取之金額計入。

註17：本表所揭露資訊範圍為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18：本行獨立董事薪資政策依「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其薪資本於市場薪資調查及金融同業水準及集團組織評量之薪酬級距，以合於市場通常水準為原則核給，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之時間、負擔之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之情形、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前述董事薪酬經董事會審核，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並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註19：除上表揭露外，111年度公司董事未對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而領取之酬金。

2.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顏文隆、陳國世、黃思國、蔡彥卿、王淑玲、楊榮宗、施光訓	顏文隆、陳國世、黃思國、蔡彥卿、王淑玲、楊榮宗、施光訓	顏文隆、陳國世、黃思國、蔡彥卿、王淑玲、楊榮宗、施光訓	黃思國、蔡彥卿、王淑玲、楊榮宗、施光訓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許妙靜、季崇慧	許妙靜、季崇慧	許妙靜、季崇慧	許妙靜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張士傑、江俊德、陳元保、施茂林	張士傑、江俊德、陳元保、施茂林	張士傑、江俊德、陳元保、施茂林	江俊德、陳元保、季崇慧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長春、楊聲勇	劉長春、楊聲勇	劉長春、楊聲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長春、張士傑、楊聲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詹庭禎	詹庭禎	詹庭禎	詹庭禎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陳國世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利明猷	利明猷	利明猷	顏文隆、利明猷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7 位	17 位	17 位	17 位	17 位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副金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總經理)	陳佳文 (註 1)													
執行副總經理 (資本市場執行長)	許俊仁													
資深副總經理 (個人金融執行長)	楊淑惠													
資深副總經理 (法人金融執行長)	楊錦祥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法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兼) 東北亞暨北美法金事業處處長)	林永健													
資深副總經理 (支付暨消費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林惠君													
資深副總經理 (財富管理事業總處總處長)	陳金榮													
資深副總經理 (企業金融處處長)	宋怡瑩													
副總經理 (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處長)	陳怡達													
副總經理 (策略長)	蔣振彰													
副總經理 (經營管理處處長)	黃文烈													
資深副總經理 (國際法金事業總處副總處長)	Noor Menai	293,699	311,416	4,786	4,786	1,089,871	1,113,859	17,202	-	17,202	-	3.78%	1,447,263	3.76%
副總經理 (大陸法金事業處處長)	羅森榮													67,817
副總經理 (投資處處長)	劉國倫													
資深副總經理 (法金商銀產品處處長)	蕭志鵬													
資深副總經理 (企業融資處處長)	廖澤霖													
副總經理 (金融商品交易處處長)	陳聖雄													
資深副總經理 (金融商品行銷處處長)	汪濟平													
資深副總經理 (金融同業處處長)	許維銘													
資深副總經理 (金融交易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兼) 資訊安全長)	辛允中													
副總經理 (法金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高茂琳													
資深副總經理 (資金管理處處長)	趙蔚慈													
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法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陳彩燦													
副總經理 (法金徵信處處長)	黃志源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副總經理(東南亞法金事業處處長)	黃勝文													
副總經理(產業金融處處長)	吳凌育													
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產品處處長)	謝宗權													
資深副總經理(私人理財經營處處長)	楊子宏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個金事業總處處長)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蕭重建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個金事業處處長)	阮麗璇													
資深副總經理(新興金融處處長)	張家銘													
副總經理(信託事業處處長)	吳靜怡													
資深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經營處處長)	何慶媛													
資深副總經理(支付金融事業處處長)	陳德風													
副總經理(經營策略處處長)	徐鋒志													
資深副總經理(風險總管理處處長)	黃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法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黃瑞正	293,699	311,416	4,786	4,786	1,089,871	1,113,859	17,202	-	17,202	-	1,405,558	3.78%	67,817
副總經理(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廖甄文													
資深副總經理(數據暨科技研發處處長)	王俊權													
副總經理(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宋尚如													
資深副總經理(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	李明璋													
資深副總經理(科技總管理處處長)	費景光													
副總經理(數位金融處處長)	羅至善													
執行副總經理(行政長)	高人傑													
副總經理(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處長)	林永勝													
副總經理(董事長室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	彭鴻森													
副總經理(國際稽核管理處處長)	林偉賢													
副總經理(總務處處長)	陳文榮													
資深副總經理(人資總管理處處長)	魏爾彰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	凌欣慧													
副總經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吳浣青													
資深副總經理(法務處處長)	湯偉祥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資深副總經理(資訊管理處處長)	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個人金融副執行長)	邱雅玲															
副總經理(會計處處長(兼)會計主管)	楊松明															
資深副總經理(法令遵循處處長(兼)總機構法令 遵循主管)	李懿哲															
副總經理(內控長)	陳颯君(註2)															
副總經理(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許甫榮(註3)															
副總經理(總稽核(兼)稽核管理處處長)	陳啟偉(註4)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張瓊文(註5)	293,699	311,416	4,786	4,786	1,089,871	1,113,859	17,202	-	17,202	-	1,405,558	3.78%	1,447,263	3.76%	67,817
副總經理(財務總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徐昱傾(註6)															
副總經理(商業金融處處長)	李杰謀(註7)															
副總經理(大陸個金籌備處處長)	李章偉(註8)															
副總經理(數位平台經營處處長)	傅竹屏(註9)															
資深副總經理(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宋苑芝(註10)															
副總經理(稽核管理處處長)	蘇淑美(註11)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註12)															

註1：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8月24日擔任總經理；111年8月25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代理總經理。

註2：111年任期：111年3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3：111年任期：111年8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4：111年任期：111年11月16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總稽核；111年10月1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稽核管理處處長。

註5：111年任期：111年10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6：111年任期：111年10月1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財務總管理處處長；111年11月1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財務主管。

註7：111年任期：111年1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8：111年任期：111年1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9：111年任期：111年1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10：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7月31日。

註11：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9月30日。

註12：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9月30日。

註13：司機報酬0千元。

註 14：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座車係租用，其租金已併入獎金及特支費計算，本公司支付該費用為新台幣 8,509 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該費用為新台幣 8,509 千元。

註 15：本表所揭露獎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6：111 年股票增值權獎金資訊係以增進價值在閉鎖期間結束後結算履約實際領取之金額計入。

註 17：本表所揭露資訊範圍為 111 年 1 月 1 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4.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本行	母公司	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陳啟偉、李章偉、張瓊文、徐昱傾、傅竹屏、李杰謀	張瓊文、徐昱傾、傅竹屏、李杰謀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許甫榮	陳啟偉、李章偉、許甫榮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凌欣慧、羅至善		羅至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Noor Menai、彭鴻森、劉國倫、吳靜怡、陳佩君、高健忠、陳文榮、賈景光、蘇淑美、吳浣青、李懿哲	彭鴻森、劉國倫、凌欣慧、吳靜怡、陳佩君、高健忠、陳文榮、蘇淑美、吳浣青、李懿哲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黃志源、林偉賢、邱雅玲、宋恂如、宋苑芝、林永勝、廖甄文、徐鋒志、謝宗權、黃文烈、楊松明、吳凌霄、高茂琳	黃志源、林偉賢、宋恂如、宋苑芝、林永勝、廖甄文、徐鋒志、謝宗權、黃文烈、楊松明、吳凌霄、高茂琳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汪濟平、黃勝文、蕭志鵬、魏爾彰、李明璋、陳金榮、陳怡達、宋恬瑩、蕭重建、隋榮欣、王俊權、邱雅玲、林永健、朱文卿、何慶媛、阮麗璇、湯偉祥、辛允中、廖淳霖、黃瑞正、羅森榮、張家銘、陳彩瑩、蔣振彰	汪濟平、黃勝文、蕭志鵬、魏爾彰、李明璋、陳金榮、陳怡達、宋恬瑩、蕭重建、隋榮欣、王俊權、邱雅玲、許維銘、林永健、朱文卿、賈景光、何慶媛、阮麗璇、楊子宏、湯偉祥、辛允中、廖淳霖、黃瑞正、羅森榮、張家銘、陳德風、陳彩瑩、蔣振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楊銘祥、楊淑惠、林蕙君、陳聖雄	楊銘祥、楊淑惠、黃志中、林蕙君、Noor Menai、陳聖雄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高人傑、趙蔚慈	高人傑、趙蔚慈	
100,000,000 元以上	陳佳文、許俊仁	陳佳文、許俊仁	
總計	68 位		68 位

註 1：本表所揭露獎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非經理人之高階人員酬金，請參考參、公司治理報告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十)。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執行副總經理(總經理)	陳佳文(註1)	-	22,205	22,205	0.06%
執行副總經理(資本市場執行長)	許俊仁				
資深副總經理(個人金融執行長)	楊淑惠				
資深副總經理(法人金融執行長)	楊銘祥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法金事業總處總處長(兼)東北亞暨北美法金事業處處長)	林永健				
資深副總經理(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林蕙君				
資深副總經理(財富管理事業總處總處長)	陳金榮				
資深副總經理(企業金融處處長)	宋恬瑩				
副總經理(境外私人銀行事業處處長)	陳怡達				
副總經理(策略長)	蔣振彰				
副總經理(經營管理處處長)	黃文烈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法金事業總處副總處長)	Noor Menai				
副總經理(大陸法金事業處處長)	羅森榮				
副總經理(投資處處長)	劉國倫				
資深副總經理(法金商銀產品處處長)	蕭志鵬				
資深副總經理(企業融資處處長)	廖淳森				
副總經理(金融商品交易處處長)	陳聖雄				
資深副總經理(金融商品行銷處處長)	汪濟平				
資深副總經理(金融同業處處長)	許維銘				
資深副總經理(金融交易作業暨資訊處處長(兼)資訊安全長)	辛允中				
副總經理(法金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高茂琳				
資深副總經理(資金管理處處長)	趙蔚慈				
資深副總經理(台灣法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陳彩葵				
副總經理(法金微信處處長)	黃志源				
副總經理(東南亞法金事業處處長)	黃勝文				
副總經理(產業金融處處長)	吳凌霄				
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產品處處長)	謝宗權				
資深副總經理(私人理財經營處處長)	楊子宏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個金事業總處總處長)	隋榮欣				
資深副總經理(作業暨資訊處處長)	蕭重建				
資深副總經理(國際個金事業處處長)	阮麗璇				
資深副總經理(新興金融處處長)	張家銘				
副總經理(信託事業處處長)	吳靜怡				
資深副總經理(財富管理經營處處長)	何慶媛				
資深副總經理(支付金融事業處處長)	陳德風				
副總經理(經營策略處處長)	徐鋒志				
資深副總經理(風險總管理處處長)	黃志中				
資深副總經理(法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黃瑞正				
副總經理(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廖甄文				
資深副總經理(數據暨科技研發處處長)	王俊權				
副總經理(個人金融信用風險管理處處長)	宋恂如				
資深副總經理(金融市場風險管理處處長)	李明璋				
資深副總經理(科技總管理處處長)	賈景光				
副總經理(數位金融處處長)	羅至善				
執行副總經理(行政長)	高人傑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處長)	林永勝	-	22,205	22,205	0.06%
副總經理(董事長室主任秘書(兼)公司治理主管)	彭鴻森				
副總經理(國際稽核管理處處長)	林偉賢				
副總經理(總務處處長)	陳文榮				
資深副總經理(人資總管理處處長)	魏爾彰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發展處處長)	凌欣慧				
副總經理(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吳浣青				
資深副總經理(法務處處長)	湯偉祥				
資深副總經理(資訊管理處處長)	朱文卿				
資深副總經理(個人金融副執行長)	邱雅玲				
副總經理(會計處處長(兼)會計主管)	楊松明				
資深副總經理(法令遵循處處長(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懿哲				
副總經理(內控長)	陳珮君(註2)				
副總經理(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許甫榮(註3)				
副總經理(總稽核(兼)稽核管理處處長)	陳啟偉(註4)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張瓊文(註5)				
副總經理(財務總管理處處長(兼)財務主管)	徐旻傾(註6)				
副總經理(商業金融處處長)	李杰謀(註7)				
副總經理(大陸個金籌備處處長)	李章偉(註8)				
副總經理(數位平台經營處處長)	傅竹屏(註9)				
資深副總經理(消費金融事業處處長)	宋苑芝(註10)				
副總經理(稽核管理處處長)	蘇淑美(註11)				
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管理處處長)	高健忠(註12)				

註1：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8月24日擔任總經理；111年8月25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代理總經理。

註2：111年任期：111年3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3：111年任期：111年8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4：111年任期：111年11月16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總稽核；111年10月1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稽核管理處處長。

註5：111年任期：111年10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6：111年任期：111年10月1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財務總管理處處長；111年11月1日~111年12月31日擔任財務主管。

註7：111年任期：111年1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8：111年任期：111年1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9：111年任期：111年1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10：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7月31日。

註11：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9月30日。

註12：111年任期：111年1月1日~111年9月30日。

註13：本表所揭露資訊範圍為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31日。

註14：111年度配發員工酬勞金額，估列數計新臺幣22,205千元；實際配發員工酬勞之員工，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名單為基準。

6.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7. 比較說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行於111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臺幣1,571,105千元(佔111年度合併稅後純益之4.08%)。

111年度較110年度支付酬金總額新臺幣966,563千元增加62.55%，其中酬金總額增加主要係因股票增值權結算之股價上升。

8. 酬金政策說明

(1)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制定全球營運據點通用的整體薪酬政策，以求達到具市場競爭力、職責給薪及績效導向等三大原則。整體薪酬項目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其中固定薪資包含十二個月月薪、固定津貼及固定獎金；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另設計長期獎酬機制。

A. 固定薪資

十二個月月薪係依員工過往經歷、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等客觀因素核給，且每年考量海內外經濟趨勢、市場薪資水平以及個人績效予以適當調薪，111 年本行台灣、日本、美國調薪幅度約為 2~3%、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約為 4~6%。

固定津貼可由各營運據點針對部分特殊職務的屬性與工作需求，規劃津貼項目及補助方式，彈性補償員工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之生活補貼。固定獎金則由各地依市場水準，於部分地區核發 12 個月月薪以外之固定獎金，發放固定獎金地區涵蓋台灣、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地區，獎金水準約為 1~3 個月月薪不等。

B. 變動薪資

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業績獎金及長期獎酬，年終獎金係視各公司整體經營績效與各事業體特性，同時連結員工個人績效、單位績效與職責發給，與員工共享營運成果，以達激勵效果。業績獎金主要是針對前線銷售人員達成業績目標，提供的即時激勵，但同時為符合風險控管與長期策略的管理需求，亦針對部分業績獎金設計遞延及追回機制。

長期獎酬計畫則以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為出發點設計，並同時連結員工獎酬與公司長期營運績效，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盈餘成果，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主要獎勵形式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獎勵對象分為兩種類型：第一類型為本公司特定職級或特殊職系之員工，獎勵額度依公司經濟利益 (EP) 提撥比率、員工個人績效等因素核定，五年內考績皆達要求者可既得 100% 股份；第二類型則為策略性關鍵職位人員，為達成公司三五計劃，由高階人員提出策略計劃，衡量其所提之策略及達成願景目標的能力，將結果與個人長期獎酬連結，期望激勵主管勇於承擔艱困工作並積極挑戰高目標。第二類型依評定各高階人員之相對價值及於三五計劃期間之在職比例給予配發單位數，實際既得股份比例則依五年內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會計利潤 (AP) 成長率、個人績效指標達成率計算。

(2) 經理人及董事薪酬政策

本行訂有「經理人薪酬辦法」，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參酌市場薪資調查資料進行設計，每年進行市場競爭力分析，確保薪酬水準符合市場定位及優於市場平均水準。為確保經理人個人目標與公司長短期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經理人薪資政策原則為在固定薪資具市場競爭水準，變動薪資係依各事業單位經濟利益 (EP) 提撥，且每年定期檢視提撥比率，並視個人績效作合理分配；長期獎酬之給付形式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及提升向心力，並鼓勵經理人長期持股，與公司共享盈餘成果，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整體而言，變動薪資占總薪資之分配比例高於固定薪資，並著重長期激勵性薪資。

經理人之薪酬乃依法令規定及配合實務所需，除參酌其經歷、專業能力、管理職能及所擔任之職位等綜合面向，亦與財務性及非財務性等績效目標高度連結；財務性指標包括營收及獲利等指標，非財務性包括遵法及風險控管、接班人養成、提升企業社會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中、長期指標等，以鼓勵高階經營管理層級和經理人重視公司的長期經營目標、培養優秀人才。

經理人之薪酬依「經理人薪酬辦法」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訂定並推行各項薪酬規範與制度，以維護全體股東權益。

本行董事薪酬政策依「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及「獨立董事薪酬辦法」之規定，參酌市場薪資調查、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投入時間、負擔職責、公司長短期業務目標達成情形、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ESG) 執行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第 17 屆董事會開會 7 次(A)(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利明猷	7	-	100.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詹庭禎	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顏文隆	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國世	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思國	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施茂林	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元保	7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江俊德	6	1	85.71%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張士傑	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長春	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聲勇	7	-	100.00%	

111 年度第 18 屆董事會開會 11 次 (A)(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B/A】	備註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利明猷	11	-	100.00%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詹庭禎	11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黃思國	4	1	80.00%	111/9/1 卸任。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施茂林	11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許妙靜	11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王淑玲	11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榮宗	11	-	100.00%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施光訓	10	1	90.91%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聲勇	11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長春	11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季崇慧	11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蔡彥卿	7	-	100.00%	111/7/25 起就任。

(二)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已包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相關內容請參閱附錄一。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十一)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附表。

3. 董事會自我 (或同儕) 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6) 對永續經營 (ESG) 之關注。 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 (ESG) 的關注。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視需要執行	106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三大構面： 1. 董事會架構 2. 成員 3. 流程與資訊	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	八大面向： 1. 董事會架構與流程。 2. 董事會組成成員。 3. 法人與組織架構。 4. 角色與權責。 5. 行為與文化。 6. 董事培訓發展。 7. 風險控制的監督。 8. 申報、揭露與績效的揭露。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行已於 98 年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分別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2) 為健全公司風險治理，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1.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其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依法令審核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 (6)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7)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評估其獨立性與績效。
- (9)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 審議併購事項。
- (12) 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111 年度第 5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 (A)(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楊聲勇	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張士傑	7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 劉長春	7	-	100.00%	

一、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0 第 5 屆 第 43 次 審計委員會	擬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1 年校務經費新臺幣 7,500 萬元整案。	楊聲勇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4/28 第 5 屆 第 47 次 審計委員會	為辦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學金捐贈計畫」，擬執行 111 年度菁英獎學金核發作業，預計動支預算新臺幣 5,401,812 元案。	楊聲勇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 111 年度第 6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 (A)(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楊聲勇	10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劉長春	10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季崇慧	10	-	100.00%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人—蔡彥卿	6	1	85.71%	111/7/25 起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請參閱附錄一。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6/17 第 6 屆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楊聲勇教授為本行第十八屆獨立董事，擬與國立中興大學簽訂服務合約書及贈與該校學術回饋金案。	楊聲勇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6/28 第 6 屆 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季崇慧	為「中信證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7/21 第 6 屆 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季崇慧	為「中信證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8/18 第 6 屆 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季崇慧	為「中信證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蔡彥卿教授擔任本行第十八屆獨立董事，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贈與該校學術回饋金案。	蔡彥卿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9/22 第 6 屆 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季崇慧	為「中信證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10/27 第 6 屆 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季崇慧	為「中信證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11/24 第 6 屆 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季崇慧	為「中信證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12/22 第 6 屆 第 10 次 審計委員會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季崇慧	為「中信證券」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委員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會計師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

1. 法令依據：

審計準則 260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701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250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及 240 號「查核財務報導對舞弊之責任」。

2.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本行簽證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和內部稽核主管多次舉行座談，彙整相關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對象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11.1.5	本行獨立董事	1.110 年度查核重點說明。 2.110 年度高度關注查核項目與關鍵查核事項之選取。	無意見不一致
111.3.10	本行獨立董事 (與會計師單獨會談)	1.110 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1 年度查核規劃。	
	本行獨立董事 本行總稽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事項。	
111.7.8	本行獨立董事	111 年上半年度高度關注查核項目與關鍵查核事項之選取。	
111.8.16	本行獨立董事 (與會計師單獨會談)	111 年上半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本行獨立董事 本行總稽核	11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事項。	
112.1.18	本行獨立董事	1.111 年度查核重點說明。 2.111 年度高度關注查核項目與關鍵查核事項之選取。	
112.3.9	本行獨立董事 (與會計師單獨會談)	1.111 年度審計並無查核範圍受限之情形，且於報告中完整揭露相關查核結果並出具無保留意見。 2.112 年度查核規劃。	
	本行獨立董事 本行總稽核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相關查核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及結果等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法令依據：

- (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稽核主管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
- (3)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 條規定銀行業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銀行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

2. 中信銀行總稽核除列席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外，並於每季就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若有其他重要事項者，亦會逐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彙整相關定期報告情形如下：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	結果
111.02.23	稽核座談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 110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洽悉
111.02.24	審計委員會	● 110 年度第 4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洽悉 照案通過
111.05.20	審計委員會	● 111 年度第 1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08.18	審計委員會	● 111 年度第 2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洽悉
111.10.03	稽核座談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 111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洽悉
111.11.24	審計委員會	● 111 年度第 3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 111 年海外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結果 ●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評等結果	洽悉 洽悉 照案通過
111.12.22	審計委員會	● 112 年度稽核重點工作計畫	照案通過
112.02.17	稽核座談會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單獨溝通會議 ● 111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洽悉 洽悉
112.02.23	審計委員會	● 111 年度第 4 季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報告 ●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洽悉 照案通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依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長春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 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公立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 公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 曾任樺晟電子(股)公司、友銓電子(股)公司、興農(股)公司、業強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3

3.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劉長春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銀行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 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之獨立董事。 2. 公立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資格，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 曾任權晟電子(股)公司、友銓電子(股)公司、興農(股)公司、業強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3
獨立董事	季崇慧	1. 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之獨立董事。 2. 具備證券專業資格之董事。 3. 銀行及證券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曾擔任銀行總行及證券機構副經理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情事。 2. 無違反「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	1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行第 5 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4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111 年度第 5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長春	5	-	100.00%	
委員	張士傑	5	-	100.00%	
委員	楊聲勇	5	-	100.00%	

(3) 本行第 6 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4)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16 日，111 年度第 6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8 次(A)(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長春	8	-	100.00%	
委員	楊聲勇	8	-	100.00%	
委員	季崇慧	8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 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成效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1/1/21 第 17 屆 第 28 次 董事會	1.110 年度本行年終獎金發放總額與經理人、S 職等（資深副總）（含）以上人員及 14 職等（含）以上專門委員暨業務顧問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2.110 年度本行股票增值權計劃發放總額、配發原則與經理人、S 職等（資深副總）（含）以上人員及 14 職等（含）以上專門委員配發情形案。
	3. 111 年度高級主管晉升案。
	4. 111 年度高級主管晉升調薪案。
	5. 謹呈 110 年度本行利明猷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6. 謹呈 110 年度本行詹庭禎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
	7. 謹呈 110 年度本行張士傑、劉長春及楊聲勇等三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8. 謹呈 110 年度本行施茂林、陳元保及江俊德等三名董事之年終獎金案。
	9. 擬修訂本行「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 月 20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2/25 第 17 屆 第 46 次 董事會	1. 擬暫緩 110 年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新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案。
	2.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份經理人職務案。
	3.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2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1/3/25 第 17 屆 第 48 次 董事會	1. 呈報本行 111 年年度調薪原則、調薪成本及經理人 (不含處級或 S 職等資深副總以上高級人員)、14/15 職等專門委員調薪金額，另處級或 S 職等資深副總以上高級人員擬暫緩調薪案。
	2.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3. 本行擬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不發放「長期獎勵計劃 (LTIP2-5)」之長期獎勵案。
	4. 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謹呈本行人員適用原則案。
	5. 配合集團薪酬政策之調整，擬修訂本行「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6. 本行 110 年董事長、副董事長原暫緩實施之股票增值權，擬變更為等值之遞延現金發放案。
	7. 擬修訂本行「董事差旅費報支辦法」、「董事差旅報支作業準則」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3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29 第 17 屆 第 49 次 董事會	1. 本行 110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案。
	2.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3. 謹呈日本東京之星銀行執行役 (EO)2021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總額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4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5/24 第 17 屆 第 51 次 董事會	1. 謹呈本行處級或 S 職等資深副總以上高級人員 111 年度調薪原則與調薪金額案。
	2.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5 月 20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29 第 18 屆 第 3 次 董事會	1.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份經理人職務案。
	2.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3. 為使本行駐外管理制度更臻完善，擬修訂「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Policy」案。
	4. 謹呈本行董事長之薪酬建議案。
	5. 謹呈本行副董事長之薪酬建議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6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7/22 第 18 屆 第 4 次 董事會	1.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7 月 2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19 第 18 屆 第 5 次 董事會	1. 呈報資深副總經理退休及回聘案。
	2.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8 月 1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1/9/23 第 18 屆 第 6 次 董事會	1. 本行經理人分配 110 年度「員工酬勞」情形案。
	2.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總稽核及稽核體系經理人職務案。
	3.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份經理人及資深副總經理職務案。
	4.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5. 因業務需要，擬委任王慶麟先生為本行「公共關係暨公益推展處」業務顧問，提供關係經營及維護之相關諮詢與建議案。
	6. 為使整體薪酬制度更臻完善，擬修訂本行薪酬相關辦法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9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0/28 第 18 屆 第 8 次 董事會	1. 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謹呈本行員工及經理人配發情形案。
	2.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經理人及發言人職務案。
	3.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4. 擬修訂「職工績效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10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25 第 18 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1. 因業務需要，擬委任劉奕成先生為本行「支付暨消金事業總處」業務顧問，提供新型態支付業務策略規劃發展相關諮詢與建議案。
	2. 呈報本行資深副總經理退休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11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3 第 18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1.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經理人職務並呈報資深副總經理退休案。
	2. 因業務需要，擬委任朱文卿先生為本行「總經理辦公室」業務顧問，提供資訊相關業務諮詢與建議案。
	3.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執照經理人職務案。
	4. 謹提報 112 年度高級主管晉升案。
	5. 謹提報 112 年度經理人晉升調薪案。
	6. 謹提報 112 年業務顧問聘用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12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至中信銀行網頁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board.html 「公司治理」項下查詢。

(六)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一、 (一)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二)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能有效掌握。 (三)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授信及授信外交易均依銀行法等相關法規規範辦理。	一、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二、 (一)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對於董事多元化係依循母公司中信金控與本行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由母公司中信金控依據董事多元化方針，包括董事基本組成(性別、年齡、國籍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等考量，衡酌本行發展策略與董事會職能之整體配置，指派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同時為確保董事會多元性有助於董事會職能的有效發揮，本行同時將「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列為董事會績效評估的衡量項目，透過每年將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回饋母公司中信金控，持續推動落實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	二、 (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另設立有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其獨立性與績效；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四、公司內部法規遵循程序及計劃之妥適性；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六、併購事項之審議。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訂定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本行董事會應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前述辦法揭露於本行企業網站（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corpgovernance_legal.html）。 本行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中，有關評估指標說明如次：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六、對永續經營 (ESG) 之關注。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及對永續經營 (ESG) 的關注。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行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 111 年 12 月董事會核備，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最高等級）」，此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供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董事續任之參考資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行每年執行查核品質評鑑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鑑項目包含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其任期與輪調措施等。並自 112 年起向簽證會計師取得審計品質指標 (AQI) 資訊作為評估之參考指標。112 年度評估結果業已分別提報 112.3.23 審計委員會及 112.3.24 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光會計師及陳富仁會計師，應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註），足堪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聲明函。 依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行評估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而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惟 112 年度起，依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風險控管及職務異動，故更換簽證會計師。 （註）摘要補充說明主要評估項目如下：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符合獨立性</th></tr><tr><td>1.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是</td><td>V</td></tr><tr><td>2.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是</td><td>V</td></tr><tr><td>3.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是</td><td>V</td></tr><tr><td>4.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是</td><td>V</td></tr><tr><td>5.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是</td><td>V</td></tr><tr><td>6.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是</td><td>V</td></tr><tr><td>7.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是</td><td>V</td></tr><tr><td>8.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td><td>是</td><td>V</td></tr><tr><td>9.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td><td>是</td><td>V</td></tr><tr><td>10.是否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td><td>是</td><td>V</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V	2.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V	3.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V	4.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V	5.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V	6.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V	7.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V	8.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	V	9.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	是	V	10.是否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	是	V	(四) 無差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符合獨立性																																			
1.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V																																			
2.與本行或本行董事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V																																			
3.與本行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是	V																																			
4.會計師及其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未在本行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V																																			
5.未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是	V																																			
6.未仲介本行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是	V																																			
7.未擔任本行之辯護人或代表本行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是	V																																			
8.與本行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無親屬關係	是	V																																			
9.是否取得會計師聲明函	是	V																																			
10.是否非為本行利害關係人	是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三、本行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配置適任與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本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包括：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公司治理主管同時督導董事長室執行董事會等相關行政、議事事宜、提供董事行使職務所需之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協助，以及持續推動強化本行公司治理作為。公司治理主管111年進修情形：請詳「八、其他」。	三、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四、 (一)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每年以書面資料與利害關係人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 本行於企業網站充分揭露相關聯絡資訊，提供包含：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股務等聯絡資訊，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三) 本行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四) 本行客戶另可透過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企業網站線上留言、智能客服與本行進行溝通。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資訊公開			五、	五、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資訊。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行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另本行非為上市上櫃公司，毋須召開法人說明會。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及金管銀法字第 11002100381 號令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111 年度各季財報公告及申報日期如下： <table border="1"><thead><tr><th>財報期間</th><th>法定期限</th><th>公告日期</th><th>申報日期</th></tr></thead><tbody><tr><td>111 年第一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1/05/12</td><td>111/05/13</td></tr><tr><td>111 年第二季</td><td>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td><td>111/08/19</td><td>111/08/23</td></tr><tr><td>111 年第三季</td><td>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td><td>111/11/10</td><td>111/11/11</td></tr><tr><td>111 年度</td><t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td><td>112/03/15</td><td>112/03/16</td></tr></tbody></table> 另，本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1 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1/05/12	111/05/13	111 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1/08/19	111/08/23	111 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1/11/10	111/11/11	111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112/03/15	112/03/16	(三) 無差異
財報期間	法定期限	公告日期	申報日期																					
111 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1/05/12	111/05/13																					
111 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111/08/19	111/08/23																					
111 年第三季	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	111/11/10	111/11/11																					
111 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	112/03/15	112/03/16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六、請詳「八、其他」。	六、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的適用對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其他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行訂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視需要不定期審視暨修正守則，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守則公布於本行企業網站中。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行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防範內線交易準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將相關規定公布於本行內部網站或企業網站中。	無差異
三、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行董事會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計有董事 11 人，任期 3 年，依法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派任。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執行職務所必須具備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已明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行章程規定辦理。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依法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本行董事會事務由董事長室負責處理。	無差異

(二)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詳「伍、營運概況－勞資關係」。

(三)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以公平、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為目標，持續強化資訊透明度和即時性，於企業網站提供投資人即時的公司訊息，包括企業資訊、股權資訊、財務報告，公司治理、聯絡窗口等相關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本行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6 日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利明獻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廖庭禎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顏文隆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國世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黃思國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施茂林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陳元保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江俊德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獨立董事	張士傑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獨立董事	劉長春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 觀察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本行第十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進修情形 (自 11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利明獻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詹庭禎	111.08.12	111.08.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第 863 期)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施茂林	111.08.10	111.08.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許妙靜	111.07.21	111.07.21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 勢與因應之道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10.05	111.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公司治理_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 防護策略	3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王淑玲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11.04	111.11.04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匯流新經濟，預見 2025 趨勢與 典範	3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楊榮宗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起	迄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 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施光訓	111.08.23	111.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 理	3
		111.08.23	111.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永續之公司治理新趨勢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12.23	111.12.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強化策略執行力	3
		111.12.26	111.12.26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數位轉型成敗的關鍵實例分享	3
獨立董事	楊聲勇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111.10.19	111.10.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8 屆 (2022) 公司治理高峰論壇 - 提升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永續治理	6
獨立董事	劉長春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獨立董事	季崇慧	111.08.12	111.08.12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第 863 期)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11.09.07	111.09.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監管 ESG 風險， 打造企 業永續競爭力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風險管理政策、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本行均訂定相關規範辦理。				
(七) 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治理之「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專區揭露。(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35sb03)				
(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受贈單位名稱			捐贈金額 (元)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77,448,682	
中國信託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57,0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40,000,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18,240,000	
(九) 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111 年進修情形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全球科技風險與資安治理策略	2 小時
111.04.08	111.04.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淨零趨勢：董事會 ESG 決策的實務觀察	2 小時
111.07.12	111.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 - 併購審議與董事責任	3 小時
111.08.16	111.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小時
111.09.06	111.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 - 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小時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平待客原則	3 小時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	2 小時
111.09.16	111.09.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	2 小時

(七)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行 100 年即於董事長室公關部下設企業社會責任單位，編制專職人員負責整體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工作之策略規劃與整合推展。 105 年更進一步在總經理下設公關暨公益推展處，下轄公益推展部統籌規畫並執行五大公益活動及資源整合，共同推動本行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規劃與執行銀行永續專案計畫。中信銀行亦是全臺灣第一個設有推展公益專職單位的銀行，展現本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決心。 本行之金控母公司則採用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 第一層由金控「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為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之一，由四位金控獨立董事所組成，負責審定及督導企業永續策略方向、年度計畫、執行成效等。 第二層為跨子公司、跨部門之高階經營團隊組成的「ESG 執行小組」，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每季召開「ESG 執行小組季報告會」，帶領各子公司，依據「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員工照顧」、「永續金融」、「社會參與」及「客戶關懷」六個面向進行專案規劃及執行，落實永續經營。 第三層為企業永續部並直隸總經理，統籌推動金控暨各子公司之企業永續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專職人力為 7 名。 111 年的重要工作項目包括： 1. 推動淨零藍圖：完成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設定及提交 2. 精進影響力評估：依循 SDG Impact Standards, GIIN IRIS+ 及 Impact Management Project (IMP) 框架編撰影響力投資報告書 3. 永續教育訓練：進行全集團永續調訓 4. 擴大國際倡議影響力：導入對業務單位之永續發展有助益之國際倡議 (TNFD, PBAF)，持續精進集團永續經營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管理政策」等有關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規劃，皆已呈報董事會核可，責成相關部門遵循辦理。具體案件執行則採取專案提報董事會，逐案獲得董事會核可後方得以執行之方式，以落實管理效能。 111 年度本行向董事會永續相關議案共 17 次會議，內容包含： (1) 捐贈中信慈善、反毒、文教基金會及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中信育樂 (中信特攻籃球隊) 營運經費 (2) 修訂公司企業永續治理相關組織章程及辦法 (3) 公益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行配合金控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進行內、外部的調查。考量「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議題對營運的衝擊」、「對外部的影響」，以鑑別出重大主題，依此作為永續管理、擬定策略、訂定各階段目標、以及與利害關係人議合的重點，同時整合入日常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接軌金控五年營運計畫時程。下表中亦列入經鑑別為新興風險的「傳染疾病風險」。 風險評估邊界，則涵蓋中信金控暨旗下中國信託銀行、台灣人壽、中國信託證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中國信託創投、中國信託投信、中信保全及台灣彩券等八間子公司。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行動與策略</td><td>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或是法規政策趨嚴（如碳定價）等，進而影響經濟前景與企業經營獲利。對營運的衝擊或影響分為業務面及自身營運面。 業務面： 氣候變遷使得本行業務之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增加，造成資產價值減損或公司商譽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則包含： 1. 金控母公司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規範集團對於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之管理機制。 2. 金控母公司規範「高碳排產業清單」，作為本行盤點高轉型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 3. 金控母公司提供「暴雨淹水風險潛勢圖資」，作為本行盤點高實體（淹水）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本行進一步運用內部地理資訊分析技術，結合淹水圖資，發展淹水災害對住宅價格影響之模型，細緻評估各類建物在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不動產價值之變化。 4. 本行訂定高敏感產業限額（包括燃煤火力發電廠、油砂開採業）。 自身營運面： 金控母公司及本行營運地點（行舍據點）因實體風險事件的發生，導致資產損壞或無法持續營運。在因應上，本行訂有營運持續計劃，並且定期舉辦防災及異地備援演練，以因應突發性自然災害事件。 </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行動與策略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或是法規政策趨嚴（如碳定價）等，進而影響經濟前景與企業經營獲利。對營運的衝擊或影響分為業務面及自身營運面。 業務面： 氣候變遷使得本行業務之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增加，造成資產價值減損或公司商譽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則包含： 1. 金控母公司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規範集團對於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之管理機制。 2. 金控母公司規範「高碳排產業清單」，作為本行盤點高轉型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 3. 金控母公司提供「暴雨淹水風險潛勢圖資」，作為本行盤點高實體（淹水）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本行進一步運用內部地理資訊分析技術，結合淹水圖資，發展淹水災害對住宅價格影響之模型，細緻評估各類建物在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不動產價值之變化。 4. 本行訂定高敏感產業限額（包括燃煤火力發電廠、油砂開採業）。 自身營運面： 金控母公司及本行營運地點（行舍據點）因實體風險事件的發生，導致資產損壞或無法持續營運。在因應上，本行訂有營運持續計劃，並且定期舉辦防災及異地備援演練，以因應突發性自然災害事件。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氣候變遷行動與策略	氣候變遷導致極端天氣事件、或是法規政策趨嚴（如碳定價）等，進而影響經濟前景與企業經營獲利。對營運的衝擊或影響分為業務面及自身營運面。 業務面： 氣候變遷使得本行業務之信用風險或市場風險增加，造成資產價值減損或公司商譽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則包含： 1. 金控母公司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規範集團對於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之管理機制。 2. 金控母公司規範「高碳排產業清單」，作為本行盤點高轉型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 3. 金控母公司提供「暴雨淹水風險潛勢圖資」，作為本行盤點高實體（淹水）風險暴險之依據、並進行情境分析。本行進一步運用內部地理資訊分析技術，結合淹水圖資，發展淹水災害對住宅價格影響之模型，細緻評估各類建物在不同氣候變遷情境下，不動產價值之變化。 4. 本行訂定高敏感產業限額（包括燃煤火力發電廠、油砂開採業）。 自身營運面： 金控母公司及本行營運地點（行舍據點）因實體風險事件的發生，導致資產損壞或無法持續營運。在因應上，本行訂有營運持續計劃，並且定期舉辦防災及異地備援演練，以因應突發性自然災害事件。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社會</td><td>傳染疾病</td><td> 本項風險在於具高度傳播力且病徵嚴重之疾病出現境外移入案例，進入國內發生社區感染，甚至全球大流行狀態；公司內部發生法定傳染病之確診病例且有交互感染風險，必須實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停班或隔離等。就業務面及自身營運面而言： 業務面： 全球實體經濟遭受負面衝擊，金融市場震盪加劇，使業務風險及損益波動提升，對公司經營與財務穩健產生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 即時監控全球各地疫情資訊、觀察各國因應政策發佈、金融市場變化。 2. 即時發動 投融資業務及客戶風險評估、加強風險損失限額監控及執行壓力測試等，以及早因應與抵減可能之不利衝擊。 自身營運面： 由於公司內部控制疾病擴散措施，衝擊公司營運；此外，公司內部發生疫情，影響同仁情緒及工作士氣。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 定期檢視修訂『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計劃』、成立疫情應變小組，提出因應措施；每年舉辦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演練，提高一旦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2. 高峰期以電子郵件不定期發文公告公司防疫措施，平時提供衛生宣導，加強同仁認知，預防公司內部發生傳染病疫情。 </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傳染疾病	本項風險在於具高度傳播力且病徵嚴重之疾病出現境外移入案例，進入國內發生社區感染，甚至全球大流行狀態；公司內部發生法定傳染病之確診病例且有交互感染風險，必須實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停班或隔離等。就業務面及自身營運面而言： 業務面： 全球實體經濟遭受負面衝擊，金融市場震盪加劇，使業務風險及損益波動提升，對公司經營與財務穩健產生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 即時監控全球各地疫情資訊、觀察各國因應政策發佈、金融市場變化。 2. 即時發動 投融資業務及客戶風險評估、加強風險損失限額監控及執行壓力測試等，以及早因應與抵減可能之不利衝擊。 自身營運面： 由於公司內部控制疾病擴散措施，衝擊公司營運；此外，公司內部發生疫情，影響同仁情緒及工作士氣。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 定期檢視修訂『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計劃』、成立疫情應變小組，提出因應措施；每年舉辦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演練，提高一旦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2. 高峰期以電子郵件不定期發文公告公司防疫措施，平時提供衛生宣導，加強同仁認知，預防公司內部發生傳染病疫情。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社會	傳染疾病	本項風險在於具高度傳播力且病徵嚴重之疾病出現境外移入案例，進入國內發生社區感染，甚至全球大流行狀態；公司內部發生法定傳染病之確診病例且有交互感染風險，必須實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停班或隔離等。就業務面及自身營運面而言： 業務面： 全球實體經濟遭受負面衝擊，金融市場震盪加劇，使業務風險及損益波動提升，對公司經營與財務穩健產生負面影響。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 即時監控全球各地疫情資訊、觀察各國因應政策發佈、金融市場變化。 2. 即時發動 投融資業務及客戶風險評估、加強風險損失限額監控及執行壓力測試等，以及早因應與抵減可能之不利衝擊。 自身營運面： 由於公司內部控制疾病擴散措施，衝擊公司營運；此外，公司內部發生疫情，影響同仁情緒及工作士氣。管控機制重點在於： 1. 定期檢視修訂『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計劃』、成立疫情應變小組，提出因應措施；每年舉辦重大傳染病事故應變演練，提高一旦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2. 高峰期以電子郵件不定期發文公告公司防疫措施，平時提供衛生宣導，加強同仁認知，預防公司內部發生傳染病疫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一、誠信治理</td><td>本行每年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並每半年彙總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採取滾動式方式審視並調整誠信經營政策與精進防範作為，以確保遵法循規，透明誠信。 同時，本行亦擬定誠信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每半年向全體同仁進行宣導，重申同仁與客戶往來及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且每年對董事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提供本行誠信經營相關教材予新任董事、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並配合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機制，以確保貫徹誠信作為。 有關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詳細情形請參考(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tr><td>二、法令遵循</td><td>金控母公司及本行依法建立法令遵循制度，透過完整規章體系及具體管理機制，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工作並控管法令遵循風險，持續於本行內部深植合規文化。主要分為以下三大面向： 1. 法令遵循管理機制 透過法令新訊管理追蹤、法令遵循主管會議、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作業成效考核等管理機制落實法令遵循功能。法令遵循單位並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報告各項法令遵循業務之執行情形暨執行計畫，如有法令遵循相關重大缺失、弊端或預警案件，亦即時向董事會進行通報。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母公司金控訂有「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政策」、「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管理辦法」及「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及運用辦法」等規章，確保集團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法令規範；本行每年定期執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3. 員工行為準則 透過「中國信託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行為的基本標準，包括從業倫理、法律規範、員工關係、饋贈招待規範、客戶隱私保護、智慧財產權、洗錢防制、賄賂行為禁止、利益衝突迴避等，說明同仁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員工義務。</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一、誠信治理	本行每年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並每半年彙總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採取滾動式方式審視並調整誠信經營政策與精進防範作為，以確保遵法循規，透明誠信。 同時，本行亦擬定誠信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每半年向全體同仁進行宣導，重申同仁與客戶往來及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且每年對董事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提供本行誠信經營相關教材予新任董事、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並配合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機制，以確保貫徹誠信作為。 有關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詳細情形請參考(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法令遵循	金控母公司及本行依法建立法令遵循制度，透過完整規章體系及具體管理機制，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工作並控管法令遵循風險，持續於本行內部深植合規文化。主要分為以下三大面向： 1. 法令遵循管理機制 透過法令新訊管理追蹤、法令遵循主管會議、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作業成效考核等管理機制落實法令遵循功能。法令遵循單位並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報告各項法令遵循業務之執行情形暨執行計畫，如有法令遵循相關重大缺失、弊端或預警案件，亦即時向董事會進行通報。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母公司金控訂有「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政策」、「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管理辦法」及「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及運用辦法」等規章，確保集團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法令規範；本行每年定期執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3. 員工行為準則 透過「中國信託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行為的基本標準，包括從業倫理、法律規範、員工關係、饋贈招待規範、客戶隱私保護、智慧財產權、洗錢防制、賄賂行為禁止、利益衝突迴避等，說明同仁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員工義務。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一、誠信治理	本行每年執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並每半年彙總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呈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採取滾動式方式審視並調整誠信經營政策與精進防範作為，以確保遵法循規，透明誠信。 同時，本行亦擬定誠信相關政策與作業程序，每半年向全體同仁進行宣導，重申同仁與客戶往來及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且每年對董事及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提供本行誠信經營相關教材予新任董事、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並配合公司治理與內稽內控機制，以確保貫徹誠信作為。 有關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詳細情形請參考(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法令遵循	金控母公司及本行依法建立法令遵循制度，透過完整規章體系及具體管理機制，落實各項法令遵循工作並控管法令遵循風險，持續於本行內部深植合規文化。主要分為以下三大面向： 1. 法令遵循管理機制 透過法令新訊管理追蹤、法令遵循主管會議、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作業成效考核等管理機制落實法令遵循功能。法令遵循單位並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及報告各項法令遵循業務之執行情形暨執行計畫，如有法令遵循相關重大缺失、弊端或預警案件，亦即時向董事會進行通報。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母公司金控訂有「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政策」、「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管理辦法」及「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分享及運用辦法」等規章，確保集團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法令規範；本行每年定期執行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3. 員工行為準則 透過「中國信託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行為的基本標準，包括從業倫理、法律規範、員工關係、饋贈招待規範、客戶隱私保護、智慧財產權、洗錢防制、賄賂行為禁止、利益衝突迴避等，說明同仁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員工義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2">公司治理</td><td>三、風險控管</td><td>藉由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簡稱 ERM) 的導入，金控母公司運用策略步驟，逐一辨識、評估、因應與監測各項風險類型，並於此流程開展集團經營發展的新契機；109 年，將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納入 ERM。此外，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為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子公司針對主要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以作為日常風險管理之依循，並定期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編製風險報告書，完整揭露暴險情形及風險監控結果，以確保風險預警或停損機制落實執行。</td></tr><tr><td>四、資訊安全</td><td>就二個層面說明資訊安全風險的管理： 1.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金控母公司設有「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資訊安全主管聯席會（下稱金控資安主管會議）」，並每季召開會議。金控資安主管會議由金控資安最高主管 (CISO) 擔任召集人，子公司包括銀行、人壽、證券、投信及台灣彩券之資訊安全作業最高主管與會。會議除由金控公司佈達集團整體資安策略目標及作業規劃外，各子公司亦針對金控公司制定之資安管理指標達成情況、社交工程演練辦理情形、重大資安專案辦理進度及近期資安事故進行呈報與說明，如遇重要議題則另行安排至董事會呈報。 此外，金控公司核心子公司業設有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2.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金控母公司積極鼓勵旗下各子公司通過導入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以強化自身之資訊安全管理作為，並透過國際管理制度 P-D-C-A(Plan-Do-Check-Action) 管理循環，以提供客戶更專業、安全及效率之服務。本行已通過相關國際資安管理制度認證：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國際標準及 BS10012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認證。</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三、風險控管	藉由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簡稱 ERM) 的導入，金控母公司運用策略步驟，逐一辨識、評估、因應與監測各項風險類型，並於此流程開展集團經營發展的新契機；109 年，將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納入 ERM。此外，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為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子公司針對主要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以作為日常風險管理之依循，並定期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編製風險報告書，完整揭露暴險情形及風險監控結果，以確保風險預警或停損機制落實執行。	四、資訊安全	就二個層面說明資訊安全風險的管理： 1.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金控母公司設有「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資訊安全主管聯席會（下稱金控資安主管會議）」，並每季召開會議。金控資安主管會議由金控資安最高主管 (CISO) 擔任召集人，子公司包括銀行、人壽、證券、投信及台灣彩券之資訊安全作業最高主管與會。會議除由金控公司佈達集團整體資安策略目標及作業規劃外，各子公司亦針對金控公司制定之資安管理指標達成情況、社交工程演練辦理情形、重大資安專案辦理進度及近期資安事故進行呈報與說明，如遇重要議題則另行安排至董事會呈報。 此外，金控公司核心子公司業設有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2.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金控母公司積極鼓勵旗下各子公司通過導入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以強化自身之資訊安全管理作為，並透過國際管理制度 P-D-C-A(Plan-Do-Check-Action) 管理循環，以提供客戶更專業、安全及效率之服務。本行已通過相關國際資安管理制度認證：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國際標準及 BS10012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認證。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治理	三、風險控管	藉由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簡稱 ERM) 的導入，金控母公司運用策略步驟，逐一辨識、評估、因應與監測各項風險類型，並於此流程開展集團經營發展的新契機；109 年，將氣候變遷的相關風險納入 ERM。此外，制定「風險治理核心政策」為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子公司針對主要風險皆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辦法，以作為日常風險管理之依循，並定期由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編製風險報告書，完整揭露暴險情形及風險監控結果，以確保風險預警或停損機制落實執行。										
	四、資訊安全	就二個層面說明資訊安全風險的管理： 1.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金控母公司設有「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資訊安全主管聯席會（下稱金控資安主管會議）」，並每季召開會議。金控資安主管會議由金控資安最高主管 (CISO) 擔任召集人，子公司包括銀行、人壽、證券、投信及台灣彩券之資訊安全作業最高主管與會。會議除由金控公司佈達集團整體資安策略目標及作業規劃外，各子公司亦針對金控公司制定之資安管理指標達成情況、社交工程演練辦理情形、重大資安專案辦理進度及近期資安事故進行呈報與說明，如遇重要議題則另行安排至董事會呈報。 此外，金控公司核心子公司業設有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2. 導入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金控母公司積極鼓勵旗下各子公司通過導入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以強化自身之資訊安全管理作為，並透過國際管理制度 P-D-C-A(Plan-Do-Check-Action) 管理循環，以提供客戶更專業、安全及效率之服務。本行已通過相關國際資安管理制度認證：已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國際標準及 BS10012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PIMS) 認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其他</td><td>一、責任金融</td><td>中信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明訂以「積極響應並提倡永續金融」、「聚焦於創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之正向影響力」、「整合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三大實施原則，作為推動永續發展暨金融相關業務之指導原則，本行亦已於相關政策規範中明示金融業務應善盡 ESG 關注面向之管理義務。 以融資為例，本行訂定「法人金融永續金融授信準則」，除禁止承作涉及犯罪及恐怖活動、軍火及色情產業等影響社會公共安全之產業授信外，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 ESG 高敏感產業，包含燃煤火力發電、燃煤開採、菸草、油砂，則設定明確之准入條件，鼓勵客戶進行永續轉型。若企業經 ESG 分析評估後，落於高風險級別屬於 ESG 高敏感產業或 ESG 高風險企業，將納入 ESG 暴險限額控管。此外，為驅動低碳經濟發展，已進行盤點「高碳排產業」客戶往來狀況，授信戶若歸屬於高碳排產業，規劃徵提相關文件，以進行風險情境模擬，並對無低碳轉型計畫者進行議合，鼓勵企業降低碳排放。</td></tr><tr><td></td><td>二、客戶關係管理</td><td>本行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並依照該政策的規定，經總經理指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就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規劃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且每年負責檢視全行在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並於高階主管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報告。另藉由各項內稽與法令遵循管理通報機制，讓董事會知悉相關重大消保法規或重要內規之缺失情形，控管後續改善處理狀況。業務管理單位每年辦理教育訓練，透過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強化同仁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觀念意識。 此外，本行亦進行嚴格的產品風險管控。由法人金融執行長擔任法人金融之作業風險管理的最高負責主管，負責監督其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行。 有關「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詳細執行情形請參考本章節推動項目四、社會議題第 (五) 項。</td></tr></table>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其他	一、責任金融	中信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明訂以「積極響應並提倡永續金融」、「聚焦於創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之正向影響力」、「整合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三大實施原則，作為推動永續發展暨金融相關業務之指導原則，本行亦已於相關政策規範中明示金融業務應善盡 ESG 關注面向之管理義務。 以融資為例，本行訂定「法人金融永續金融授信準則」，除禁止承作涉及犯罪及恐怖活動、軍火及色情產業等影響社會公共安全之產業授信外，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 ESG 高敏感產業，包含燃煤火力發電、燃煤開採、菸草、油砂，則設定明確之准入條件，鼓勵客戶進行永續轉型。若企業經 ESG 分析評估後，落於高風險級別屬於 ESG 高敏感產業或 ESG 高風險企業，將納入 ESG 暴險限額控管。此外，為驅動低碳經濟發展，已進行盤點「高碳排產業」客戶往來狀況，授信戶若歸屬於高碳排產業，規劃徵提相關文件，以進行風險情境模擬，並對無低碳轉型計畫者進行議合，鼓勵企業降低碳排放。		二、客戶關係管理	本行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並依照該政策的規定，經總經理指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就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規劃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且每年負責檢視全行在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並於高階主管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報告。另藉由各項內稽與法令遵循管理通報機制，讓董事會知悉相關重大消保法規或重要內規之缺失情形，控管後續改善處理狀況。業務管理單位每年辦理教育訓練，透過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強化同仁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觀念意識。 此外，本行亦進行嚴格的產品風險管控。由法人金融執行長擔任法人金融之作業風險管理的最高負責主管，負責監督其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行。 有關「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詳細執行情形請參考本章節推動項目四、社會議題第 (五) 項。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其他	一、責任金融	中信金控永續金融政策，明訂以「積極響應並提倡永續金融」、「聚焦於創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相關之正向影響力」、「整合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三大實施原則，作為推動永續發展暨金融相關業務之指導原則，本行亦已於相關政策規範中明示金融業務應善盡 ESG 關注面向之管理義務。 以融資為例，本行訂定「法人金融永續金融授信準則」，除禁止承作涉及犯罪及恐怖活動、軍火及色情產業等影響社會公共安全之產業授信外，涉及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之 ESG 高敏感產業，包含燃煤火力發電、燃煤開採、菸草、油砂，則設定明確之准入條件，鼓勵客戶進行永續轉型。若企業經 ESG 分析評估後，落於高風險級別屬於 ESG 高敏感產業或 ESG 高風險企業，將納入 ESG 暴險限額控管。此外，為驅動低碳經濟發展，已進行盤點「高碳排產業」客戶往來狀況，授信戶若歸屬於高碳排產業，規劃徵提相關文件，以進行風險情境模擬，並對無低碳轉型計畫者進行議合，鼓勵企業降低碳排放。											
	二、客戶關係管理	本行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並依照該政策的規定，經總經理指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管理單位負責，就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規劃並執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且每年負責檢視全行在公平待客原則執行情形，並於高階主管會議及董事會進行報告。另藉由各項內稽與法令遵循管理通報機制，讓董事會知悉相關重大消保法規或重要內規之缺失情形，控管後續改善處理狀況。業務管理單位每年辦理教育訓練，透過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法令介紹、案例研討，強化同仁對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觀念意識。 此外，本行亦進行嚴格的產品風險管控。由法人金融執行長擔任法人金融之作業風險管理的最高負責主管，負責監督其作業風險管理機制運行。 有關「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詳細執行情形請參考本章節推動項目四、社會議題第 (五) 項。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成立環境永續小組，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及管理審查會議，以落實環境管理。106 年全臺 151 個據點獲得「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外部認證，107 年起，持續擴大 ISO 14064-1、ISO 14001 與 ISO 50001 三大國際標準的驗證範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全臺共 220 個據點通過前述三項 ISO 查 / 驗證，除了 ISO14064-1 為每年皆查證外，ISO14001 證書有效期至 113/7/8，ISO50001 證書效期則至 113/5/16。109 年協助金控母公司榮獲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2020 能源管理領導力獎」最高榮譽「能源管理卓越獎」，為全球第一家獲獎的金融業，以及臺灣第一家獲得經濟部發行再生能源憑證之金融機構。111 年 10 月再次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行政大樓榮獲臺北市零碳標竿獎典範獎、優良公寓大廈（商務大樓組）第二名及主體特色 - 無障礙及外觀維護特色獎。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金控母公司「永續管理政策」中，承諾「最佳化能源、資源的使用效率，並透過公司日常營運及採購實務，致力於降低商業活動造成的負面環境衝擊」，本行所在之「中國信託金融園區」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除符合綠建築之八大指標，包含綠化量指標、基地保水指標、日常節能指標、CO2 減量指標、廢棄物減量指標、室內環境指標、水資源指標、污水垃圾改善指標，取得國內綠建築鑽石級標章。「中國信託金融園區」採用美國綠建築協會 (USGBC) 最新研發的追蹤建築性能表現，收集和儲存建築物的實際性能資料，從基礎得分、節能、節水、廢棄物管理、交通、使用者體驗（室內空氣品質及滿意度）等 6 大技術類別來評價綠建築的性能。中信銀行並取得美國 LEED O+M v4.1 白金級認證的建築，獲得臺灣首例之 LEED 動態獎牌，為臺灣首座的獎項。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情形，請參見（四）。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金控母公司於 109 年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建立氣候變遷風險治理架構，於日常金融業務流程中落實辨識及監管。此外，金控母公司亦於 109 年 10 月率先國內金融同業加入「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Partnerships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落實盤查金融商品的碳排放量並擴大自身的影響力。根據公開資料，金控母公司的盤點範圍應為業界最完整的。日常營運上，本行建置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投融資業務上，金控母公司已於 111 年底提交科學減碳目標 (Science Based Target)，將以科學方法建立減碳策略與管理機制。 為完整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可能造成的財務衝擊，金控母公司定期執行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111 年出版的《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永續報告書補充文件)》，以 110 年底的部位為評估基準日，除參考「111 年度銀行公會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之試行作法」，應用至集團其他子公司，也承接去年集團內部的氣候風險情境分析經驗，持續與內外部專家合作精進氣候風險模型，以更合宜的情境分析方法學，試算氣候變遷風險因子於 119 年與 139 年兩個時間點，對基準日部位所造成的衝擊影響，完整揭露集團的年度氣候風險情境分析執行成果。與去年相同，集團內部的方法學承接「綠色金融體系網路」(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簡稱 NGFS) 的氣候變遷情境，參考該組織 111 年公布的最新版參數，另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的實體風險參數，以最即時的科學數據，進行評估。至於機會面，在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的同時，更積極鑑別氣候變遷機會，以發展相應的金融產品與服務。金控母公司參考國際上慣用之機會因子 (如綠建築、低碳交通產業及綠色能源等議題)，並同步與各業務單位討論與評估，結合 2022 年之重大氣候風險因子，鑑別並深化各業務發展類別的機會管理，並積極執行策略、開發相關的產品與服務，以掌握業務發展機會。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1. 本行與金控母公司依 ISO50001 及 ISO 14001 國際標準建置環境與能源管理系統，並聲明環境與能源政策為： (1) 遵守法規自我要求，擴大採購節能標章的產品。 (2)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宣導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 (3) 整合各項相關資源，落實環境與能源管理方案。 (4) 持續環境能源改善，定期審查以達成永續目標。 (5) 期擴大企業影響力，串連周邊企業形成綠能圈。 2. 本行與金控各子公司以三年為一期，不斷推動各項能源的整合計畫與目標，目前進行至第三階段：未來三年節能目標以 109 年為基準年，訂定 110 至 112 年減少 3.5%。111 年起，依 SBTi 設定減碳目標，並以 110 年為基準年，訂定短期 (112 年) 累計減碳 8.4%、中期 (114 年) 累計減碳 16.8%、長期 (119 年) 累計減碳目標：37.8%。另本行 111 年度太陽能發電量共為 51,361 度電。	(四)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行與金控各子公司 109 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41,90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相當於 2.3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110 年度總排放量則為 42,19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相當於 2.2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111 年度總排放量則 43,18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一及範疇二），相當於 1.9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人，截至年報刊印日經第三方查證中。查證後之數據將公佈於金控母公司 111 年永續報告書及企業永續網站。為達 SBTi 每年減碳 4.2% 目標，集團已規劃逐年評估綠電購置，同時積極推動節能方案。減碳的主要措施則包含換、更新老舊空調主機、強化空調與照明管理、評估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等。 範疇三的排放則以與投融资相關的財務碳排放量為主要來源，109 年的盤查範圍涵蓋局部銀行授信、銀行投資、證券投資、保險投資，財務碳排放量為 9,916,8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10 年擴大盤查範圍，整體財務碳排放量為 16,678,89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111 年盤查投融资整體財務碳排放量為 16,961,17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本行及金控母公司刻正採用科學基礎減量方法學，評估訂定中、長期整體淨零排放目標中。 用水量： 本行與金控各子公司 109 年度用水量為 403,000 立方公尺，相當於 30.61 立方公尺 / 人；110 年度用水量為 341,939 立方公尺，相當於 25.08 立方公尺 / 人；111 年度用水量為 359,512 立方公尺，相當於 24.68 立方公尺 / 人。110 至 112 年三年減量目標以 109 年為基準年，訂定減少 3.5%，111 年的用水量較 109 年減少約 10%，人均減少約 19%，將持續進行節水措施包含採用雨水回收之水源、利用循環再利用達到省水效益、採用省水器等節水產品、定期宣導節水觀念等。 廢棄物總重量： 本行與金控各子公司 109 年度廢棄物量為 978 公噸，相當於 0.074 公噸 / 人，110 年度總量為 1,014 公噸，相當於 0.068 公噸 / 人，111 年度總量為 998 公噸，相當於 0.079 公噸 / 人，截至年報刊印日經第三方查證中。查證後之數據將公佈於金控母公司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及企業永續網站。110 至 112 年減量目標則以 109 年為基準年，訂定減少 3.5%，111 年的廢棄物量則較 109 年增加約 2%（加計 14 個海外據點所致）。減廢主要措施包含廚餘減量、製成有機肥及垃圾分類減量等。 4. 本行及金控各子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以上各項目數據邊界、統計方法、執行措施等相關細節，請參見金控母公司永續報告書及企業永續網站。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訂公司應遵守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金控母公司於 107 年制訂「中國信託人權政策」及人權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人權政策中闡明中信金控及轄下各子公司恪守全球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本行亦已發布「現代反奴役聲明」。未來將定期評估人權風險程度，同時依據評估結果擬定改善與強化措施，朝向職場零人權風險的目標努力。 此外本行「員工行為準則」已訂定支持人權之執行方針，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免於騷擾之工作環境。本行依法定期選派勞資方代表，就員工之權益及福祉事項定期舉行勞資會。 金控母公司自 95 年起頒布中國信託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員工應遵循之企業倫理事項及應履行之責任義務，如有特殊情事另透過員工獎懲辦法與獎懲委員會進行表揚獎勵與懲處。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員工薪酬透過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經營成效與同仁個人工作成果，並按照同仁績效表現，提供各項職涯發展機會，針對績優、具發展潛力之人才，給予獎金及培訓，藉由公開透明的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賦予其更高職責，同時提供相對更優渥之薪資報酬，以帶動組織整體正向發展。 一般而言，本行員工年薪包括 12 個月的月薪及服務獎金，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發給年終獎金。111 年銀行臺灣地區的男女薪資報酬比率，不論主管職或一般職，女性和男性員工的全年薪資報酬比率幾乎無差異，年度平均調薪幅度則為 3.0%。111 年女性職員占比：62.92%；女性高階主管占比：25.00%。 休假部分均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其中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更優於法令給予產假 10 日，薪資照給。 福利措施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 本行藉由完善的軟硬體設備，如員工餐廳、溫馨哺集乳室、圖書館、交誼廳、健身房等硬體設施，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 軟性措施包含定期舉辦新進及在職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完訓率均達 95% 以上，藉此強化同仁對不安全環境或行為有更明確認知，從源頭管理以期消弭潛在危害。 此外，依規定設置辦公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並定期安排證照複訓課程，完訓率為 100%。 3. 本行積極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員工若於工作時受傷，公司亦依相關規定及實際情形核給公傷假，並協助員工申請勞保補助，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員工所需協助，將傷害降到最低。111 年申請公傷假人數共 18 人，佔員工總人數比例為 0.15%；18 件事件中，包含上下班途中交通事故、外出公務時摔傷、跌倒或滑倒等，無因公死亡事件發生。 有關同仁受傷之形態及根本原因鑑別，會透過公司內的通報機制紀錄案件，並藉 ISO45001 所建立的場所危害機會與風險機制，找出高風險類型危害，作為重點減災之目標並定期檢視控制成效。	(三)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視業務情形及工作需要，舉凡新進人員、專業職系人才，與各級管理階層，持續予以高效課程與線上論壇等學習發展資源，並遴派同仁參加內部、外部訓練課程或出國研習，訓練內容包含專業知識訓練、管理技巧訓練及實務作業訓練、語言、經驗交流等課程；並基於員工發展及組織需求，不定期給予職務或單位輪調機會。111 年員工訓練應提訓練總時數逾 66 萬小時。	(四)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行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銀行法及各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亦有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依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本行制定「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並依照該政策的規定，經總經理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主管及專責部門負責規劃及推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專責部門監督各相關部門有關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找出各相關部門可能違反公平待客原則之環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於副總經理以上督導主管督導會議提出檢討與因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藉由各項內稽與法令遵循管理通報機制，讓董事會知悉相關重大消費者金融保護法規或重要內規之缺失情形，控管後續改善處理狀況。中信銀行持續落實檢視各項服務水準、內部客戶聲音、外部客訴案件及各項客戶關懷計劃。除了解客戶需求外，並依客戶意見進行作業改善，相關文件管制及作業品質亦獲得 ISO 9001 認證。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亦進行嚴格的產品風險管控，並於個人金融成立內控管理部，負責客戶投資商品之上架流程，並提供產品風險資訊，以及透過各項查核監控機制，降低可能的風險。	(五)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已於 101 年擬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宣導政策，針對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供應商，要求於交易進行前簽署「供應商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承諾遵循供應商的企業道德、員工權益與關懷以及環境保護等事項。111 年配合金控母公司舉行「供應商大會」，邀請永續發展專業顧問，分享企業落實人權管理之經驗，有助減少企業營運之人權風險，同時分析供應商於企業永續發展扮演之關鍵角色，盼與供應商建立永續夥伴關係，創造共享價值，計有 155 家供應商與會。本行持續透過供應商教育訓練，進一步掌握及提升供應商永續意識及作為。	(六)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母公司中信金控 2021 永續報告書依循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之核心選項、GRI G4 金融服務業行業揭露，同時納入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 之整合性報導 (Integrated Reporting, IR) 框架，參考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針對商業銀行 (Commercial Bank) 發布的標準共 10 項指標，以及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進行揭露。 本報告書於 111 年 6 月取得第三方確信機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Taiwan) 之有限確信報告。該機構依據 ISAE 3000 「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標準，針對 12 項特定績效指標進行有限確信。	無差異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自 96 年起發行第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迄今已持續進行十六年，主要內容包括企業永續績效、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影響力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參與等項目，期許對員工、客戶、股東以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負責任，為他們提供最好的照顧。 (二) 其他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請參閱本行網站：中國信託銀行網站 / 關於我們 / 企業永續。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content/dam/twrbo/ESG/index.html 中信金控網站企業社會永續專區。 網址：http://www.ctbcholding.com/content/dam/twhoo/file/csr/index.html				

(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一、
(一) 銀行是否制訂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反賄賂政策」，並於企業網站、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對全體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行為強化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爲，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每年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進行分析及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呈報至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若結果顯示有逾越風險胃納或不符合主管機關之標準或期望，應立即研議與採取合宜之行動方案。本行 111 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1 月報請董事會同意核備。 另，為避免在日常營業活動中發生不誠信行為，對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款所列之行為，本行已訂定相對應之防範措施，如反賄賂政策等相關規範，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具體規範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禁止侵害商業機密與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禁止內線交易等行為，並規範對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收受不正當利益、禁止疏通費之處理程序，以及要求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等相關措施。此外，母公司中信金控訂定適用集團之「員工行為準則」，具體規範員工應遵守相關公司人事與業務作業規章制度與金融業相關的法令條文，以及要求到職員工出具「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承諾願遵守相關規定、履行義務與克盡責任。本行所訂的相關防範措施及規定，會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滾動式調整，以確保本行相關執行的合規性並落實誠信經營。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除母公司中信金控訂定有適用集團之「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外，本行亦訂定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經理人及有為本行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反賄賂政策」、「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等規範，透過教育訓練、內部控制之三道防線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修正相關規定。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二、 (一) 本行之商業活動均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對交易對象必須事先進行認識客戶政策(KYC)及檢核其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所列之制裁名單且訂有契約管理政策，明訂會辦法務單位之規範，以確保本行權利、義務及合法性。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要求包含遵守本行誠信經營政策，以及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二) 本行有責成相關單位，分別依業務性質推動誠信經營之落實，諸如財務部門負責確保會計制度有效執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調派同仁參訓誠信經營課程，並責成董事長室負責訂定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並執行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其風險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採取滾動式方式審視並調整誠信經營政策與精進防範作為，以確保遵法循規，透明誠信。 (三) 本行有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與規定，分別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對象:董事)及「員工行為準則」(對象:員工)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且均有確實執行。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如有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董事認為應自行迴避者，或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同仁應對任何可能影響工作的兼職或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並避免可能與其公司職責有衝突的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絕不可濫用職權使自己或他人獲取私利。	二、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會計制度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制訂，內部控制制度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稽核單位每年訂定稽核計畫，透過內部稽核與自行查核制度，將誠信與道德價值包含於控制環境中，由各單位確保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度與方案均有落實，會計師亦會定期抽查本行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	(四)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由董事長室編制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教材，每年透過書面、線上學習或 E-mail 等方式，對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其訓練與宣導的內容包含誠信經營、反賄賂、防範內線交易等觀念宣導。另外對新任董事於到任時，發給本行誠信經營相關教材，新進員工於新人訓練架構納入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之內涵。111 年本行對董事、在職之經理人與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除留職停薪等情形外，應參與為 10,886 人，實際參與為 10,886 人，執行率為 100%。	(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一) 本行訂定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發現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時，檢舉人可以透過書面投遞、電子郵件及電話之檢舉管道，向本行進行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行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對於檢舉案件本行將指派專責單位處理，有關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與處置，訂有完整之規範。 (二) 本行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對於本行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訂定有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事項指派專責單位調查，對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皆予保密，被檢舉人於調查時有澄清說明的機會，對於舉發或參與調查之相關人員，予以保護，調查結果如確有發生違反誠信行為者，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並檢討是否需要改善作業或管理制度。檢舉案件經調查後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者，應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或提起告訴。 (三) 本行受理、調查或其他參與檢舉案件處理的人員，對於檢舉人的身分及檢舉案件的内容，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本行檢舉調查暨審議委員會得終止其參與案件之調查與處理，並視情節移交人力資源單位進行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本行不得因所屬人員提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對其為不利處分。但為因應業務、經營需求之組織改組、整併、裁撤或人力調動，非針對檢舉人個人之處置，或檢舉人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經本行查證屬實而依相關規定懲處者，不在此限。此外，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行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依本行相關規定，表揚檢舉人或給予適當之獎勵。	三、 (一) 無差異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内容及推動成效？	V		四、本行設有公司網頁，於該網頁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由本行專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另，由母公司中信金控於其公司網頁上揭露集團之誠信經營推動成效，依資訊性質，由金控專責單位不定期更新網頁內容。	四、無差異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母公司中信金控所訂相關辦法為參考範本，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所有運作均與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行訂定有包括：「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反賄賂政策」等相關規範，要求各單位應依循相關要求，落實誠信經營作為。並依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對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要求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檢視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皆出具前述聲明書、教育訓練執行情形及遵循誠信經營情形。				
2. 依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行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在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來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3. 依本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與呈報辦法」，本行應透過包括風險辨識、控制措施、風險報告與風險監控及改善等環節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程序，分析營業範圍內之不誠信行為風險，並衡量對風險之容忍程度，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妥善處理或回應不誠信行為相關風險。				
4. 本行每半年向全體同仁進行宣導，重申同仁與客戶往來及執行業務時應確實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並落實誠信經營作為。				
5. 本行訂定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並設置包括書面投遞、電子郵件及電話之檢舉管道。				
6. 本行定期安排全體董事參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課程，111 年度為全體董事安排「董事職能及董事會運作」，以增益其監督及治理公司之能力，另安排「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國際趨勢」及「公平待客原則」等 2 堂誠信經營相關課程，以提升董事對誠信經營之監督能力；並對全體董事及員工（不含派遣人員）執行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九)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中信銀行網頁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corpgovernance_legal.html 查詢。

(十)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了解的重要資訊：

1. 請至中信銀行網頁 https://www.ctbcbank.com/twrbo/zh_tw/index/ctbc_aboutCTBC/ctbc_corpgovernance/ctbc_corpgovernance_operation.html 查詢。

2. 非經理人之高階人員 111 年度薪資加計退職退休金、獎金、特支費及員工酬勞金額後，酬金級距如下：陳永晉為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高麗雪為 20,000,000 元~35,000,000 元；林祥曦為 20,000,000 元~35,000,000 元；劉建虹為 20,000,000 元~35,000,000 元；洪正奇為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石家林為 20,000,000 元~35,000,000 元；陳清泉為 10,000,000 元~20,000,000 元；許嘉允為 20,000,000 元~35,000,000 元；施景富為 35,000,000 元~50,000,000 元；陳景明為 20,000,000 元~35,000,000 元。

3. 本行依循集團政策執行公司治理計畫，建構有效能的公司治理架構，維護各利害關係人的權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願景。未來將持續相關作為：
- (1) 持續滾動式檢視相關規範，確保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 (2) 優化董事會組成及擴大成員多元化範疇，強化董事會效能。
 - (3) 精進對董事會成員的相關支援，協助董事發揮職能。
 - (4) 持續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講座及進修安排。
 - (5) 參與外部評鑑精進公司治理作為。

4.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第四屆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情形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人	陳元保	5	-	100%
委員	利明猷	5	-	100%
委員	楊聲勇	5	-	100%

(2) 第五屆委員會成員及出席情形 (111 年 6 月 17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召集人	楊聲勇	8	-	100%
委員	利明猷	8	-	100%
委員	許妙靜	8	-	100%

(3) 年度工作重點

- A. 審查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
- B. 審查年度風險胃納或限額，與觸及董事會層級限額之行動方案。
- C. 審查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
- D. 審查涉及政策新增或修訂之新風險基礎管理機制。
- E. 審查銀行風險整合報告書。
- F. 審查重大風險損失事件之檢討與因應措施。
- G. 審查重大風險議題之預警與因應措施。
- H. 審議在美國營運分支機構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或風險限額等管理制度；審視資本或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風險整合報告，以及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的檢討與因應措施，以確保美國營運機構之風險管理制度落實執行且能妥善管控風險。
- I. 審查國內外主管機關、董事會及各項風險政策中另有要求需呈報董事會之各項風險相關制度、規範、機制、議題或案件者。

(4) 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1.1.21 第 17 屆 第 45 次 董事會	1. 擬申請增加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LH Bank) 金融同業存款額度案，授權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案。
	2. 為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及增加客戶交易便利性，本行擬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信託業務案。
	3. 因內部管理需求及進行年度檢視，擬修訂「法金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CCCP)」案。
	4. 年度修訂「財富管理業務風險管理政策」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 月 1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2.25 第 17 屆 第 46 次 董事會	1. 擬向主管機關申請本行辦公室軟體工具平台微軟 Office 365 增加使用雲端服務案。
	2. 擬申請 111 年銀行整體市場風險權限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2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25 第 17 屆 第 48 次 董事會	1. 提請董事會同意本行核心現代化建置案之子專案「Out Tasking 委外」作業案。
	2. 擬修訂本行作業風險限額案。
	3. 擬訂定 111 年度「國家風險限額」暨修訂「國家風險管理政策」案。
	4. 為控管銀行的流動風險、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非交易目的承作之債票券、上市櫃股票、私募基金及外幣換算風險，擬訂定上述風險的董事會限額與監控指標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3 月 25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29 第 17 屆 第 49 次 董事會	1. 為優化信用卡專用額度自動化審核機制，擬修訂「個金台灣授信人審核權限辦法」案。
	2. 因應外部法令開放及業務發展，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準則」。
	3. 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持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擬申請成為臺灣期貨交易所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個別結算會員以辦理相關自營交易集中結算業務案。
	4. 謹呈本行對於大陸地區監管措施改變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動之強化控管措施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4 月 29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5.24 第 17 屆 第 51 次 董事會	1. 為與境外機構支付寶合作，提供本行客戶以帳戶連結約定扣款(ACL)方式於淘寶之行動裝置 APP 進行付款，擬提出營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案。
	2. 為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本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各類風險指標自評說明」及「風險管理制度短、中、長期目標達成情形」資料案。
	3. 遵循母公司中信金控「風險治理核心政策」規範與「金管檢控字第 10201520970 號」意見，擬呈報本行官署版第二支柱壓力測試及內部版壓力測試結果案。
	4. 年度修訂「投資風險管理政策」案。
	5.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擬訂定本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政策」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5 月 20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與決議結果
111.6.29 第 18 屆 第 3 次 董事會	1. 擬報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行大陸地區分行對註冊於大陸地區之利害關係人「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其應收帳款權利設質作為擔保品辦理擔保授信乙案。
	2. 擬依主管機關來函提報本行 LIBOR(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英國倫敦同業拆款利率) 內部風險管理機制案。
	3. 擬修訂本行「風險治理核心政策」案。
	4. 配合法金暴險限額年度檢討及業務實務運作需求，茲修訂法金各項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6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0.28 第 18 屆 第 8 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行「投資風險管理政策」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10 月 26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25 第 18 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1. 擬申請美國中信銀行 (CTBC Bank Corp.(US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加拿大) (CTBC Bank Corp. (Canad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菲律賓)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印尼) (PT Bank CTBC Indonesia)、東京之星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及 LH Bank(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同業往來額度案。
	2. 為因應全球利率持續上揚衝擊，擬申請提高銀行合併 FVTOCI 未實現損失限額至新臺幣 150 億元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11 月 23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3 第 18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1. 年度檢視與修訂個金房貸暨無擔保產品限額案。
	2. 擬修訂本行「個金台灣授信人審核權限辦法」案。
	3. 擬修訂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案。
	4. 擬修訂本行「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案。
	5. 擬修訂本行「危機處理政策」案。
	6. 擬訂定本行「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程序」案。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12 月 2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十一) 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董事會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附表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1 第 17 屆 第 45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陳元保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為「中信證券」董事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有關本行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共同行銷證券業務合作案，擬依業務需要修訂「共同行銷契約書」及「證券(台股)業務協銷獎金約定書」，並新增「複委託業務共銷獎金約定書」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陳元保	為「中信證券」董事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施茂林	為「台灣人壽」董事長 為「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205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中信投信」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1 年校務經費新臺幣 7,50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楊聲勇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 110 年度本行利明猷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為「中信銀行」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1 第 17 屆 第 45 次 董事會	謹呈 110 年度本行詹庭禎副董事長之年終獎金及股票增值權計劃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為「中信銀行」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 110 年度本行張士傑、劉長春及楊聲勇等三位獨立董事之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張士傑 劉長春 楊聲勇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 110 年度本行施茂林、陳元保及江俊德等三名董事之年終獎金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 月 20 日第五屆第三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施茂林 陳元保 江俊德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修訂本行「獨立董事薪酬辦法」案。	張士傑 楊聲勇 劉長春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2/25 第 17 屆 第 46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第五屆第四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陳元保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為「中信證券」董事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第五屆第四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暫緩 110 年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新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案。【本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第五屆第三十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詹庭禎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3/25 第 17 屆 第 48 次 董事會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111 年營運經費新臺幣 1,824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陳元保	為「反毒基金會」董事 為「反毒基金會」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3/25 第 17 屆 第 48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陳元保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為「中信證券」董事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配合集團長期獎酬工具之調整，擬修訂本行「獨立董事薪酬辦法」部分條文案。	劉長春 楊聲勇 張士傑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為「中信銀行」獨立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配合集團薪酬政策之調整，擬修訂本行「非獨立董事薪酬辦法」部分條文案。【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三十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詹庭禎 顏文隆 陳國世 黃思國 施茂林 陳元保 江俊德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為「中信銀行」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行 110 年董事長、副董事長原暫緩實施之股票增值權，擬變更更為等值之遞延現金發放案。【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第五屆第三十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詹庭禎	為「中信銀行」董事長 為「中信銀行」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4/29 第 17 屆 第 49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陳元保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為「中信證券」董事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4/29 第 17 屆 第 49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為辦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學金捐贈計畫」，擬執行 111 年度菁英獎學金核發作業，預計動支預算新臺幣 5,401,812 元案。【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楊聲勇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二親等血親為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1 年 4 月 28 日第五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顏文隆	二親等血親為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5/24 第 17 屆 第 51 次 董事會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111 年度營運經費新臺幣 5,700 萬元整案。【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第四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陳國世	為「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第四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陳元保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為「中信證券」董事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案。【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0 日第五屆第四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因日本子公司東京之星銀行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新一屆董事案。	江俊德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6/17 第 18 屆 第 1 次 董事會	擬請董事會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案。	利明猷 許妙靜 楊聲勇 劉長春 季崇慧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本案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 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6/17 第 18 屆 第 2 次 董事會	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楊聲勇教授為本行第十八屆獨立董事，擬與國立中興大學簽訂服務合約書及贈與該校學術回饋金案。【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17 日第六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楊聲勇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本案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 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6/29 第 18 屆 第 3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本案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 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季崇慧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 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為「中信證券」董事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本案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 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楊榮宗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本案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 體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董事長之薪酬建議案。【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為「中信銀行」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本案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 體同意照案通過。
	謹呈本行副董事長之薪酬建議案。【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為「中信銀行」副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本案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 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請解除本行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28 日第六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詹庭禎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 討論及表決，本案 經其餘出席董事全 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7/22 第 18 屆 第 4 次 董事會	擬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下稱「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下稱「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1 日第六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黃思國 施茂林	為「台灣人壽」董事長 為「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1 日第六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李崇慧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為「中信證券」董事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1 日第六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行擬與準利害關係人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德意志銀行)承作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下稱本聯貸案)之利率交換交易(IRS)轉讓及回拋交易乙案。【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1 日第六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8/19 第 18 屆 第 5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六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六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黃思國 李崇慧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為「中信證券」董事 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8/19 第 18 屆 第 5 次 董事會	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蔡彥卿教授擔任本行第十八屆獨立董事，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服務合約書及贈與該校學術回饋金案。【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8 日第六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蔡彥卿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9/23 第 18 屆 第 6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季崇慧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2 日第六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推薦本行利明猷董事長為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案。	利明猷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推薦本行利明猷董事長及廖甄文副總經理為 CTBC Bank Corp.(USA) 董事案。	利明猷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10/28 第 18 屆 第 8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季崇慧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0/28 第 18 屆 第 8 次 董事會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本行擬全數處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六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楊榮宗 施光訓	涉及本人自身利害關係為「眾達科技」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11/11/25 第 18 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擬申請美國中信銀行 (CTBC Bank Corp. (US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加拿大) (CTBC Bank Corp.(Canad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菲律賓)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印尼) (PT Bank CTBC Indonesia)、東京之星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及 LH Bank(Land and House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同業往來額度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五屆第七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暨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利明猷 詹庭禎	為「美國中信銀行」董事長及「LH Bank」董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印尼)」董事長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季崇慧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12 年度員工團體綜合保險，期間一年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24 日第六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施茂林	為「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屆次	議案內容	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23 第 18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六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詹庭禎 季崇慧	二親等血親為德意志銀行台北分公司總經理為「中信證券」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擬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六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在案】	施茂林	為「台灣人壽」董事	關係人依法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十二) 内部控制執行情況

1. 內控制度聲明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本銀行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本銀行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利明獻

陳佐文

傅正偉

李懿哲

吳佑文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金管會就本行與台灣人壽合作辦理保險電話行銷業務，有未實際管理電話行銷中心之營運與相關人員情形，核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已全數終止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電話行銷業務。	已改善完成。
2.金管會就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業務員報告書未據實填寫保費來源情形，核處限期 1 個月研議及強化保險費資金來源之檢核機制，併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	已強化保險費資金來源之檢核機制，並加強宣導業務員應落實保費來源檢核及確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	已改善完成。
3.金管會就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就個案屬保險公司告知不受理之類型仍予以招攬送件情形，核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已與往來保險公司確認保單得送件之投保態樣，嗣後將加強宣導保險公司通知之送件規則。	已改善完成。
4.金管會就本行行員透過電腦系統查詢客戶個人資料，並傳送予第三人情事，核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1) 每年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內部檢查，並於個人年度績效考核中增訂資安指標。 (2) 將持續加強資安教育訓練，以強化全行資安遵法意識。	已改善完成。
5.金管會就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其分支機構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異動登記，且相關人員未具證券商分支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核處予以糾正。	已完成登記資料補正及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	已改善完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明南



簽章

總經理：

陳佳文



簽章

稽核主管：

傅欣偉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吳佑文



簽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檢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海外分支機構管理、公司治理制度、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海外分支機構管理、公司治理制度、權益法轉投資公司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為不得擴大解釋為與任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有關。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勝
陳富仁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確信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一一一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對民國一一一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三。對於貴公司海外分(子)行之確信工作執行範圍，僅限貴公司對其海外分(子)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監理。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據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其中海外(分)行僅限貴公司對其之監理，並對標的資訊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查核發現事項，請詳附件一：查核發現與建議，惟所列事項並不影響本會計師之確信結論。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

(十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註)	中信銀行南中壢分行前理財專員管○○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於 110 年 6 月 7 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左列案件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中，中信銀行並已委託律師對管○○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管會依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中信銀行南中壢分行及石牌分行前理財專員與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1,400 萬元罰鍰。〈110.12.28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119241 號〉 2. 中信銀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電話行銷，未實際管理電話行銷中心之營運與相關人員，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111.08.1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1004 號〉 3. 中信銀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明知客戶繳交保費來源為透過中信銀行辦理信貸，亦悉安達人壽之核保規則並不受理該類案件，卻仍招攬案關保單並送件予安達人壽，中信銀行辦理保代業務之招攬後至送件前之檢核機制顯未妥適，未依保險公司所告知核保規則辦理，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111.09.21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36864 號〉 4. 中信銀行保險業務員轉介客戶辦理房貸，並向客戶招攬保險，該業務員於業務員報告書未據實填寫保費來源，中信銀行對於前開情事未落實審核，建立之保費來源檢核機制未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限期 1 個月研議及強化保險費資金來源之檢核機制，併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111.10.07 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39461 號〉	1. (1) 新增 KYE 問卷，並持續強化 KYE 行外投資及信用資訊控管機制。 (2) 疑似可疑交易監控，已調整由總行洗錢防制作業部人員進行集中調查。 (3) 增訂關聯戶有疑似異常金流往來者監控機制。 (4) 高風險理專客戶增加客戶訪查機制之查核客戶數。 (5) 系統檢核理專所屬客戶至分行申請設定約定轉入帳號與其他客戶相同時，加強確認 KYC。 (6) 理專休假查核完，提醒客戶應避免與理專私下資金往來及定期檢視對帳單等事項。 (7) 已完成報送違規態樣及違法失職人員。 (8) 有關理專日常生活行為，主管須整體觀察後，於系統回報。 2. 已全數終止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電話行銷業務。 3. (1) 已請中信銀行合作代理保險招攬業務之保險公司將得送件之投保態樣清單正式發文本行，本行將依保險公司函告配合辦理。 (2) 各保險公司均已正式函告無收件之限制，受理案件後則依據各該公司核保規則審核。中信銀行保險代理人部亦會將保險公司通知之送件規則定期 / 不定期宣導前線週知。 4. 已強化保險費資金來源之檢核機制。

揭露事項	案由及金額	改善情形
	5. 中信銀行行員透過電腦系統查詢客戶個人資料，並傳送予第三人，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7 條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5 萬元。〈 111.10.12 金管銀控字第 11102220152 號〉 6. 中信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於辦理證券商分支機構負責人變更補正登記時，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現有未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及異動登記，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人未具證券商分支機構負責人資格條件，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112.01.11 金管證券字第 1110362896 號〉 7. 中信銀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於 110 年 2 月調整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風險標籤，未同步連動調整投資標的風險等級，致當月有保單之投資標的風險等級超過要保人之風險屬性，雖請理財專員通知客戶並請客戶簽回「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之產品適合度風險屬性調整告知書」，惟該告知書內容僅提醒要保人自負盈虧，未清楚說明對保戶權益之影響及處理，且無法確認理財專員是否已詳實解說，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3 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112.03.10 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04131 號〉	5. (1) 全行每年資安基礎訓練課程增加本案缺失案例，以強化人員遵法意識。 (2) 每年將執行「個人資料管理內部檢查」，檢視各項業務涉及個人資料之作業，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及內部規範。 (3) 為提升人員對個資 / 資安風險重視程度，已於 112 年個人年度績效考核增訂資安指標。 6. 已完成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人變更登記作業流程之盤點檢視。 7. (1) 已完成投資型商品之投資標的風險標籤異動之系統控管及程式自動比對。 (2) 已採用雙掛號輔以簡訊寄發通知信函予案關客戶說明相關權益。 (3) 已將相關客戶權益通知流程訂定於內部作業程序。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000 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110 年本行因 2 名前理財專員個人有與客戶間異常資金往來，導致銀行損失金額合計逾新臺幣五千萬元。	1. 本行已強化異常交易檢核機制。 2. 本行已強化分行管理、檢討案關人員責任，並加強向客戶宣導事宜。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金管會 110 年對本行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結果，核有保險業務員報告書未正確填寫保費來源之情形。	本行已強化客戶保險資金來源檢核機制、落實督導業務員詳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並修訂相關作業規範及報表。

註：本項目揭露 110 年度起至 112.4.18 止本行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之案件，起訴日期非屬前述期間者，不在本項目揭露範圍內。

(十四)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1 年 2 月 25 日 第 17 屆第 4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 111 年營運計劃延至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進行核定案。

※ 通過 111 年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延至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進行核定案。

(2)111 年 3 月 15 日 第 17 屆第 47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民國 110 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3)111 年 3 月 25 日 第 17 屆第 4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編製案。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行 111 年營運計劃案。

※ 通過本行 111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本行 110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業經編製案。

(4)111 年 4 月 29 日 第 17 屆第 49 次董事會

※ 通過調整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參與公益彩券第五屆發行機構之甄選，發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案。

※ 通過 110 年度本行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案。

※ 因菲律賓子公司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新一屆董事，併請同意解除阮麗璇女士與黃瑞正先生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5)111 年 5 月 12 日 第 17 屆第 50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民國 111 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6)111 年 5 月 24 日 第 17 屆第 51 次董事會

※ 通過以新臺幣(以下同)214,960,571 元出售水蓮山莊房舍 12 戶(含 12 個停車位)，本案預計產生出售利得為 67,810,228 元案。

※ 承認本行 110 年度決算報告業經編製案。

※ 承認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7)111 年 6 月 17 日 第 18 屆第 1 次董事會

※ 通過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案。

(8)111 年 6 月 29 日 第 18 屆第 3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本行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9)111 年 7 月 22 日 第 18 屆第 4 次董事會
※ 通過委任蔡彥卿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 (10)111 年 8 月 19 日 第 18 屆第 5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民國 111 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通過內湖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購置案民事一審判決結果，提出分析報告及應對建議案。
- (11)111 年 9 月 23 日 第 18 屆第 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經理人張家銘兼任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審議委員會」之審議委員續聘乙職，並同意解除其兼任該委員會審議委員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2)111 年 11 月 10 日 第 18 屆第 9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民國 111 年第三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 (13)111 年 11 月 25 日 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通過解除本行經理人楊淑惠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4)111 年 12 月 23 日 第 18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 (15)112 年 1 月 16 日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 通過本行 112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 通過內湖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購置案刑事二審判決結果，對於涉案之相關人員後續是否應採取相對應法律行動，提出分析建議案。
- (16)112 年 2 月 24 日 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 111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日本東京之星銀行投資私募基金新案共五件，合計金額日幣 13.2 億元(約新台幣 3 億元)相關事項案。
※ 通過解除本行利明獻董事長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17)112 年 3 月 15 日 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民國 111 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 (18)112 年 3 月 24 日 第 18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通過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通過本行 111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營業報告書)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業經編製案。
※ 通過印尼子行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董事任期即將屆滿，擬推薦新一屆董事會成員，並請一併解除詹庭禎先生及黃志中先生二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通過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謹呈本行人員適用原則案。

(十五)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六)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或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佳文	100/09/15	112/2/24 註 2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邱雅玲	110/01/01	111/11/01	職務調整
內部稽核主管	林偉賢	109/05/25	111/09/23	職務調整

註 1：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

註 2：中信金控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由陳佳文接任中信金控總經理，同時擔任本行代理總經理，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金管銀控字第 1120203097 號函復同意本行新任總經理，故解任陳佳文代理總經理一職。

四、簽證會計師資訊

(一) 中信銀行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111.1.1 – 111.12.31	18,999	7,161	26,160	非審計公費主要內容係顧問諮詢等公費。
	陳富仁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 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 (繼續) 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出具無保留意見，會計師未因司法案件而修正查核意見。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 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俊光、陳富仁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因屬會計師事務所組織輪調，故不適用。

(三)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五、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變動情形：無。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六、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七、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註2)	1,480	7.47%	-	-	1,480	7.47%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註2)	6,800	5.02%	-	-	6,800	5.02%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註1)	347,319	99.72%	-	-	347,319	99.72%
PT Bank CTBC Indonesia (註1)	1	99.00%	-	-	1	99.0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註2)	5,744	1.20%	-	-	5,744	1.20%
聯安服務(股)公司(註2)	125	5.00%	-	-	125	5.00%
財金資訊(股)公司(註2)	17,813	3.41%	-	-	17,813	3.41%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註2)	45,000	3.06%	-	-	45,000	3.06%
CTBC Bank Corp. (Canada) (註1)	2,746	100.00%	-	-	2,746	100.00%
和信創業投資(股)公司(註2)	64	5.00%	12	-	76	5.00%
CTBC Capital Corp. (註1)	6	100.00%	-	-	6	10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註2)	1,471	2.21%	-	-	1,471	2.21%
悠遊卡(股)公司(註2)	618	0.88%	-	-	618	0.88%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股)公司(註2)	600	3.33%	-	-	600	3.33%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註2)	490	2.64%	-	-	490	2.6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註2)	24,000	2.27%	-	-	24,000	2.27%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註2)	5,000	2.94%	-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註2)	3,392	0.58%	-	-	3,392	0.58%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註1)	114,399	21.15%	15	-	114,414	21.15%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註2)	423	7.05%	-	-	423	7.05%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註2)	37,500	2.50%	-	-	37,500	2.50%
CTBC Bank Corp. (USA)	-	-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100.00%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100.00%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註1)	700	100.00%	-	-	700	100.00%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	-	1,936	100.00%	1,936	100.00%
AZ-Star Co., Ltd.	-	-	-	40.00%	-	40.00%
AZ-Star3 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	-	3	23.56%	3	23.56%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註1)	9,873,012	46.61%	-	-	9,873,012	46.61%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2,000,000	99.99%	2,000,000	99.99%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	-	1,273,121	99.90%	1,273,121	99.90%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	-	3,000	99.99%	3,000	99.99%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	-	2,000	99.99%	2,000	99.99%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註1)	-	34.00%	-	-	-	34.00%

註1：係本行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註2：係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權投資。

肆、本行募資情形

一、本行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2年4月18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9年8月	10	15,000,000	150,000,000	14,796,218	147,962,186	盈餘轉增資 3,863,432千元	註

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8.11 申報生效。

基準日：112年4月1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796,218	203,782	15,000,000	公開發行未上市櫃

註：非上市或上櫃股票，其中 3,034,526 千股屬於私募性質未公開發行。

(二)股東結構

基準日：112年4月1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14,796,218,595 股	-	-	-	14,796,218,595 股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名單

中信銀行於 91 年 5 月 17 日以股份轉讓方式成立中信金控，並自同日起中信金控為中信銀行唯一股東，112 年 4 月 18 日持有中信銀行普通股 14,796,218,595 股，持股比例為 100%。

(四)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1.41	22.82	23.66(註 2)
	分 配 後	20.59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4,796,218	14,796,218	14,796,218(註 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	2.01	2.51	0.77(註 2)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2.01	(註 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追溯調整前)	0.82029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追溯調整後)	0.82029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註 1)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揭露。

註 2：係以 112 年 3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資訊計算。

(五)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股利政策如下：

本銀行於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形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銀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銀行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2. 本行股東會 112 年度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自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 21,699,986 千元，依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股分派新臺幣 1.46659 元之現金股利。

本行後續如因辦理增減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因而發生變動，擬由董事長辦理分派比率變更事宜。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2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另公司章程並未訂定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發放成數或範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員工酬勞提列基礎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為計算基礎，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估計員工酬勞金額。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22,205 千元。
 - (2)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A. 差異數：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費用 22,205 千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 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3)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 (111 年度決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帳上認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配發情形：				
1. 員工紅利				
— 現金紅利	17,202 千元	17,202 千元	0 千元	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提列數無差異。
— 股票紅利				
(1) 股數	-	-	-	
(2) 金額	-	-	-	
(3) 股價	-	-	-	
2. 董事酬勞	-	-	-	

(八) 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本行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1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012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5.1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10120 號
發行日期	103 年 6 月 18 日	103 年 6 月 26 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200 億元	150 億元
利率	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3.70%； 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4.00%。	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00%。 B 券票面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0.45%。 指標利率係指路透社頁碼 6165，90 天 CP/BA 上午 11：00 之 Fixings Rate。 如路透社 6165 頁未有報價，或未顯示 頁面，或有無法取得路透社指標利率 之情事時，改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網站 (www.tdcc.com.tw)「TAIBIR 查 詢專區」提供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 率指標 90 天期 TAIBIR 02 當日次級買 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Fixing Rate) 為指標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A 券於 118 年 6 月 26 日到期，發行期 限為 15 年； B 券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到期，發行期 限為 10 年。
受償順位	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 於(一)本行所有存款人、(二)其他 一般債權人及(三)列入本行第二類 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若本行發 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 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 通股股東相同。	優於本行第一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 有人及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 (一)本行所有存款人及(二)其他一 般債權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 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 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 期。惟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A 券)/12 年(B 券)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經主 管機關事前核准贖回或提前清償，請 詳”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說明。	到期一次還本

金融債券種類	103 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未償還餘額	200 億元	150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78,622,897 千元	78,622,897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46,850,761 千元	146,850,761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得於本債券各券發行屆滿(一)A 券：10 年後；(二)B 券：12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1)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2) 用於償還到期 / 可贖回債券	(1)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2) 用於償還到期 / 可贖回債券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3.62%	63.6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8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8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 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及 C 券
中 央 主 管 機 關 核 准 日 期 、 文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4.28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7953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4.28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79530 號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6 月 10 日	104 年 6 月 18 日
面 額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千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 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120 億元	23 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60%。	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00%。 C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2.05%。
期 限	無到期日	B 券於 113 年 6 月 18 日到期，發行期 限為 9 年； C 券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到期，發行期 限為 10 年。
受 償 順 位	僅優於本行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 於（一）本行所有存款人、（二）其他 一般債權人及（三）列入本行第二類 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有人；若本行發 生經主管機關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 理、清算時，本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 通股股東相同。	優於本行第一類資本之次順位債券持 有人及股東剩餘財產分派權，次於 （一）本行所有存款人及（二）其他一 般債權人；若本行發生經主管機關派 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清算時，本 債券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債券無到期日，亦無固定贖回日 期。惟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 合一定條件下得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 贖回或提前清償，請詳“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說明。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120 億元	23 億元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91,092,775 千元	91,092,775 千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196,612,616 千元	196,612,616 千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 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及 C 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行得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提前贖回或由市場買回本債券。 1. 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2. 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本行若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如與主管機關核准條件不同，則依主管機關核准條件為準。本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暨支應提前贖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強化資本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暨支應提前贖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6.51%	66.5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8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8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2.6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244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2.6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2442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2.6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02442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3 月 29 日	109 年 11 月 6 日	110 年 4 月 27 日
面額		每張美元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美元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元	新臺幣	美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美元 2.25 億元	10 億元	美元 1.40 億元
利率		零息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3%	零息
期限		三十年期 到期日：137 年 3 月 29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4 年 11 月 6 日	三十年期 到期日：140 年 4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美元 2.25 億元	10 億元	美元 1.4 億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40,685,719 千元	144,098,754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62,170,586 千元	262,170,586 千元	262,170,586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三期主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5.4 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8282 號函
發行日期		110 年 5 月 18 日	110 年 8 月 30 日	111 年 4 月 27 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美元伍萬元	每張美元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美元	美元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10 億元	美元 265 萬元	美元 8 仟萬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43%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利差型)之組合	零息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5 月 18 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5 年 8 月 30 日	三十年期 到期日：141 年 4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一般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賴盛星律師事務所 賴盛星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除依「發行人贖回權」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10 億元	美元 250 萬元	美元 8 仟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147,962,186 千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295,509,095 千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二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度第三期主順位結構型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一期主順位金融債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一)、本行有權自發行日起，於任一付息日依債券面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行使本贖回權，該付息日為贖回日，惟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日營業之日。 (二)、本行有權於特定事件發生時，於本行另行公告之日依提前贖回金額全部提前贖回本債券。如本行行行使本贖回權，本行公告所載之日為贖回日。該日如非臺北市銀行及紐約市銀行全日營業之日，則為次日營業之日。 如本行行行使任一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本行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日到期。(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本行有權將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本債券贖回之數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如本行行行使贖回權，本行將於贖回生效日七個台北市銀行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權。本行行行使贖回權者，本債券於贖回生效日到期。(詳見本期債券發行辦法)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社會投資計畫之放款。	支應本行放款及投資業務並充實流動性	支應本行放款業務及充實流動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34%	44.34% ^註	44.34% ^註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8	評等機構：標準普爾 (Standard & Poor's) 評等等級：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8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評等等級：twAA+ (發行公司評等) 評等日期：111/11/8

註：以 112.3.31 匯率 30.454 計算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資訊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無此情形。
2.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者：無。

(二)最近三年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A. 臺灣區業務

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包含放款、交易融資、現金管理、信託、代理、保銀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

B. 國際業務

近年在善用中信銀行海外布局及系統平台整合之優勢下，提供臺商客戶完整跨境服務，亦積極開發非臺商客群，持續強化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以及完善產品線，聚焦服務大中華區、東南亞區、北美及日本地區客戶之跨境金融需求。

C. 資本市場

依據客戶籌資與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理財服務，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融資、財務顧問及債券發行承銷等業務。

針對客戶避險策略或理財需求，提供各項外匯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服務與結構型產品之設計、商品提供及自營交易。

(2) 個人金融

A. 財富管理

提供個人臺外幣存款、理財規劃、資產配置規劃與諮詢、及各種金融商品申購之金融服務。

B. 消費金融

提供個人各式融資、無擔保放款、擔保放款之產品與服務。

C. 支付業務

提供包括信用卡、儲值卡、簽帳金融卡之發卡及收單業務；同時發展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繳費與跨境交易等平臺服務。

D. 海外業務

提供海外市場個人存款、放款、支付及財富管理等業務服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52,831	44%	45,203	43%
個人金融	61,767	52%	55,190	53%
其他業務	4,169	4%	4,277	4%
合計	118,767	100%	104,670	100%

註：銀行合併基礎。

3.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精進客戶服務：以客戶旅程為出發，導入數位技術優化客戶體驗與服務。
- B. 產品開發：針對現金管理、貿易融資和法人信託等商業銀行與資本市場產品，持續推動商品與服務創新。

(2) 個人金融

- A. 財富管理：建立多樣、彈性、客製化且快速之智能產品平台，提供全方位理財諮詢規劃服務，同時掌握退休商機、傳承商機。持續優化客戶平台體驗，滿足各客群差異化需求、提供高附加價值財富管理服務。
- B. 放款業務：運用數據擴大客群經營、優化數位貸放流程提升營運效能，結合生活場景便利客戶申請，滿足各客群資金需求。
- C. 支付業務：以客戶為中心，建構一站式最佳場景支付旅程體驗，強化數位獲客模式，擴大數位應用範疇及客戶往來深度。
- D. 營運平台：推動「客戶旅程數位化」，發展以客戶體驗為核心的微服務、模組化的共用平台，以提升效率及支持營運轉型。
- E. 海外個人金融：發展海外市場個人金融利基業務，子行依各國業務特色，聚焦特定客群、產品以提高經營效率。

(二)111 年度經營計畫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1) 深耕經營核心臺灣客戶，加強產品跨售能力，並滿足客戶海外跨境之金融需求，擴大客戶基盤並提升手續費收入占營收比重。
- (2) 運用中信銀行多元化產品組合、客製化能力、專責團隊提供差異化金融服務，深耕高成長業務，如再生能源、私人銀行等。
- (3) 保持各項法人金融及資本市場利基產品在臺灣的領先地位，維持產品領先及創新的品牌形象。
- (4) 強化海外分行區域金融中心之角色，連結區域內各國跨境避險及金融需求，提供臺商及海外非臺商企業整合性金融服務。
- (5) 積極開發非臺商客群，掌握大中華區陸資企業業務商機，東南亞各國選定目標產業聚焦經營，拓展在地客群基盤，並持續推動業務轉型成長。
- (6) 持續維持金融交易領先地位，強化海外各國在地交易業務，發揮利基市場優勢，提昇各海外平台之市場地位。
- (7) 打造主動型風險管理文化，運用數位工具強化風險監控，以利持續強化資產品質。
- (8) 完善境外私人銀行與財富管理平台，滿足客戶境外財富管理需求。
- (9) 發揮中信銀行於衍商、聯貸與承銷等債務解決方案之專業優勢，整合跨功能之服務提供企業全方位之財務解決平台，提昇中信銀行於亞洲市場中之能見度。
- (10) 針對金融業務成長快速的海外地區，擴展當地客戶基盤，服務客戶跨境外匯及利率等金融需求，以有效掌握避險商機。

2. 個人金融

境內業務：

- (1) 財富管理：加速私人理財轉型私人銀行模式；發展財管業務多元部隊、強化產品組合彈性以擴大核心客戶基盤及資產規模。
- (2) 支付業務：加強場景策略聯盟，同時佈局新興支付業務以維持領先地位。
- (3) 放款業務：擴大客戶經營、透過全旅程數位創新營運模式，擴大消金業務基盤。

境外業務：美國、菲律賓、印尼子行利基業務穩健經營，重點發展泰國及日本兩大市場。

(三) 市場分析

1.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係法金及資本市場各項產品之主要銷售地區，海外市場方面近年在善用中信銀行海外布局及系統平台整合之優勢下，提供臺商客戶完整跨境服務，並期能複製該經驗，積極拓展非臺商客群的跨境需求，另持續強化各海外分子行的基礎建設以及完善產品線與服務，以利發展在地目標客群深耕海外市場。

(2) 個人金融

臺灣為個金各項產品之主要銷售地區，以綿密的通路及完整的產品線、結合數位通路優化各產品申辦／服務流程，搭配專業的理財諮詢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線上與線下服務，並持續透過自建或與異業合作擴大支付場景，深化與消費者生活的連結。海外則依各市場發展階段與目標客戶需求，於日本、北美及東南亞，持續發展存款、放款、支付及財富管理等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面：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全球市場方面，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多數央行採緊縮貨幣政策，且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1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去年放緩。全球持續升息將挹注利息收益，進而拉高銀行整體獲利。

非經濟因素持續影響金融市場，各主要國家之貨幣政策走向及利率政策，皆增加金融市場投資及交易操作不確定性。

B. 個人金融

展望 112 年，預測整體投資環境仍處波動增加財管業務表現的不確定性，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各國國境開放，內需消費及海外旅遊回升，預期將帶動消費金額持續成長。

政府持續推動 ESG，並加大落實普惠金融、公平待客原則要求。另各項個金服務競爭趨向多元，第三方服務平台及電子支付業者陸續加入，跨領域合作及數據、數位等各項應用科技與業務發展，金融市場競爭加劇，增加更多不確定性。

海外部分，111 年各國央行相繼升息，美國、菲律賓基準利率回升最快，已超越疫前水準，印尼預期 112 年繼續升息，僅大陸降息，另日政府有意改善負利率環境；112 年美國、菲律賓、印尼銀行業淨利差 (NIM) 可望提升。美元持續走強，對各國經濟影響大。

(2) 需求面：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市場部分，臺灣進出口及投資表現受全球經濟影響，逐步放緩，預計生產水準趨緩的製造業及景氣降溫的不動產業，會延續影響銀行業 112 年的貸款業務；另，因應永續發展受到重視，金管會預告修訂相關法規加上政府政策支持再生能源之開發，企業永續轉型投資或是各種再生能源開發，預計可創造一波融資需求。供應鏈壓力及投資人需求強勁，亦有利於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之後續發展。

隨著市場對持續升息的預期以及美元 LIBOR 即將於 112 年 6 月底退場，預計可能引發客戶對融資避險及既有美元利率衍商避險交易的重組需求。

海外市場部分，全球供應鏈的重新布局也將引發經濟消長，美國為降低半導體對亞洲製造的依賴，積極建立本土製造能力，此將吸引臺灣科技廠商赴美投資，相關的資本支出可帶來跨境融資、外匯及避險之商機；此外，傳統產業近年亦積極在中國以外尋求新的生產基地，不少供應鏈陸續往東南亞遷徙，在東南亞的據點較完整的金融業者，可望藉由跨境平台掌握此波商機。

B. 個人金融

臺灣高資產人口持續成長，百萬美元高資產成年人佔比，將由 110 年 5.9% 成長至 119 年 10.2%，預估將持續帶動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需求持續增加。

臺灣人口結構持續老化，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人口佔 20%、50 歲以上準高齡佔 22%，隨人口結構調整，國人更重視醫療規劃、仰賴穩定金流及資產保全、便利的生活繳費服務，而屬於年輕世代的 Y 及 Z 世代投資重視永續與 ESG、對投資理財的需求與既有客群差異大；此外，疫後消費者更偏好數位通路及重視個人化體驗。

海外方面，印尼、菲律賓政府持續推行普惠金融及無現金社會，111 年 11 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印尼銀行、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菲律賓中央銀行及泰國銀行簽署「區域支付連結」合作諒解備忘錄，強化合作支援跨境支付，預期以數位切入發展潛力高；另，美國房貸業務已由外國人利基客群拓展至本國人。

(3) 成長性：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臺灣市場部分，因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政府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此外，因地緣政治變動，除中大型客戶持續在海外拓展或調整供應鏈所衍生的跨境金融需求外，再生能源開發以及大型企業的永續轉型多半需要龐大資金，可為金融業帶來可觀商機。

海外市場方面，隨著跨國企業有意分散業務或供應鏈到東南亞地區，不僅帶動當地經濟，更將提升該區域的貿易經濟活動，貿易融資需求也將隨之提升。北美方面，因應美國本土製造之策略方向，部分大型跨國企業預計到美國投資，可帶來跨境金融與資本支出之需求。

B. 個人金融

各國擴大升息，央行也連三季調高政策利率，投資市場波動劇烈及房貸利息負擔增加，整體金融市場趨於保守緊縮。雖然全球經濟下行，高資產客群仍穩定成長，有利於個人金融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且主管機關持續開放金融機構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及服務，為臺灣高資產客戶創造更有利的環境。精進私人理財的附加價值專業服務、加強人才招募與培育，將是財富管理成長重點。

同時，政府持續推動無現金社會及數位金融，加速個人金融服務的競爭與普及。伴隨科技及非傳統金融業者加入，銀行個人金融業務透過結盟異業，有效擴增與延伸金融服務場景，將帶動相關產業成長。

海外個金市場方面，疫情趨緩但各國成長放緩，數位通路仍扮演重要角色，各產品應持續發展數位化旅程，並掌握利基客群商機。

3. 競爭利基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法人金融及資本市場持續居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海外分支機構據點相對完整，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整合跨境金融服務；在產品面，領先且創新之產品帶來多元化及差異化之優勢，可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屢獲國內外評選機構肯定，包含：「臺灣最佳交易銀行」、「臺灣最佳貿易融資銀行」、「臺灣最佳保管銀行」、「臺灣最佳次保管銀行」、「臺灣最佳現金管理銀行」、「臺灣最佳供應鏈管理銀行」、「轉介輸出保險業務績優銀行」、「臺灣最佳投資銀行」、「臺灣最佳永續金融銀行」、「臺灣最佳聯貸主辦行」、「臺灣最佳高資產客群服務銀行」、「臺灣最佳外匯交易銀行」、「亞太年度最佳專案融資」、「亞太區永續基礎建設卓越領導獎」、「全球年度最佳再生能源併購專案融資」、「臺灣年度最佳專案融資交易」、「臺灣年度最佳衍生性金融商品暨最佳風險管理機構」、「臺灣最佳投資方案提供銀行」、「臺灣最佳利率方案提供銀行」、「臺灣最佳外匯方案提供銀行」、「臺灣最佳商品方案提供銀行」、「臺灣最佳結構型商品與融資方案」等；在風險管理面，技術及能力不斷精進，再加上流程之創新，有效提高風險基礎資本概念，維持穩定的資產品質。

(2) 個人金融

個人金融在財管、支付、放款與數位創新等方面持續獲得海內外獎項；如：連續獲頒 Euromoney 歐洲貨幣雜誌、FinanceAsia 金融亞洲雜誌「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暨私人銀行」、The Asian Banker 亞洲銀行家雜誌「臺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Global Finance 全球金融「全球卓越創新行動銀行」等超過百項獎項，肯定個金在各領域的努力耕耘與創新成果。

持續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提供完整的產品與服務，透過不斷精進改版的行動 / 網路銀行、152 家分行實體據點、及超過 7,000 台 ATM 所構築強大而綿密的金融服務網，佐以專業的理財、支付、放款服務團隊，提供客戶全球化服務及開放的產品平台等專業、優質的服務，使個人金融業務穩居臺灣市場領導地位。

同時運用大數據與智能創新技術，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變化並提供適時適切的客戶服務，提升客戶體驗與獲利能力。產品開發上，秉持創新及服務的精神，持續提供客戶多元且適切的金融產品選擇。串連線上線下虛實通路的銷售與服務團隊，即時提供客戶最完善的金融體驗。

海外個金市場則鎖定特定客群經營、持續精進核心產品並導入數位化金融服務，深耕經營。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中信銀行在臺資銀行居領先地位，擁有厚實的臺商基盤，在亞洲各主要金融市場布局完整，串聯總行與各海外分行，可發揮海內外網點優勢，捕捉臺商客群跨境發展之商機。
- b. 中國市場近期有所波動，但整體仍為亞洲市場重要成長動能來源，且對東協的投資在貿易協定簽署後逐年增加，為區域經濟復甦的關鍵力量，中信銀行在大陸境內許多重點城市皆有據點，可受惠內需產業的發展，同時中信銀行在東南亞國家亦有數家分子行，亦能運用此跨境平台優勢拓展陸資跨境客群。
- c. 東協各國在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後，貿易及基礎建設融資需求持續增加，中信銀行在東南亞據點布局相較國內同業更有競爭利基。
- d. 中信銀行產品線多元且完整，可提供客戶一站式服務，涵蓋其籌資、營運、理財、避險等面向，能有效提升客戶黏著度以及荷包佔有率。
- e. 中信銀行在國內衍生性商品市佔率長期維持領先，且債券承銷於亞洲市場亦領先國內同業，服務面向多元。
- f. 作為領先取得高資產業務資格及唯一獲准發行結構債之國銀，具備與國際同業競爭之利基，有助於中信銀行拓展客群及發展新型產品。
- g. 面對快速變化的金融市場及客戶需求，資本市場具即時調整及彈性應變之能力，輔以中信銀行完善風險管理機制，於合理的風險胃納下追求最大獲利。

B. 個人金融

- a. 國境解封加上國內防疫管制措施已大幅放寬，全球及國內通膨壓力也可望於今年逐漸趨緩，預期將持續帶動各項業務成長。
- b. 中信銀行強大綿密的實體、虛擬金融服務接點，加上持續精進的專業理財、支付與放款服務的專家團隊，將持續提供客戶個人化、數位化、多元化的優質服務與體驗。隨大數據、智能於文字、語音、影像、行銷等構面的持續導入運用，將可進一步提高個人金融的跨通路客戶體驗。
- c. 同時在國 / 內外個金據點，皆能透過與法人金融合作、共同經營企業客戶之個人金融需求，同時提升整體客戶滿意與經營效率。

(2) 不利因素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 預測明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全球經濟除將持續呈現疲弱態勢，並同時面臨地緣政治、金融波動、氣候異常，全球供應鏈「友岸」生產等因素影響。
- b. 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不確定性，全球金融市場易受短期事件影響而劇烈波動，例如各國因應通膨的政策不一、區域衝突、能源與限電危機等，皆使金融市場受非經濟性因素影響擴大。
- c. 金融監理強度趨嚴，各國重視遵法議題、內稽內控、洗錢防制 (AML)、認識客戶 (KYC)、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等將使合規成本日益增加。
- d. 巴塞爾協議 III (Basel III) 進一步提高對銀行的資本與流動性要求、全球金融交易保證金規定、集中結算機制、LIBOR 退場等金融市場變革，皆將增加銀行資金與風險管理成本。
- e. 部分子行規模較小，法規日趨嚴謹造成合規成本提高；特定子行則受市場資金流動性限制，存、放款及資本市場業務均具挑戰性。

B. 個人金融

- a.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展望仍不樂觀，全球投資市場受影響，連帶影響財管業務動能。
- b. 主管機關對於個人金融業務監管要求越趨嚴謹，除原有 KYC、AML 外，近年更強調公平待客及高齡客群的銷售風險管控 (如理專 21 誠)，遵法投資逐年提升；如何在兼顧風險與法遵的前提下維持收益成長，仍是個金重要營運挑戰之一。
- c. 非傳統金融業者搶進市場競逐理財、支付、放款業務；同業競品也積極透過併購擴大原有客戶基盤；個金需積極提升既有客戶往來，強化客戶整體經營深度與廣度，維持創新動能與獲利能力。
- d. 海外個金方面，112 年 GDP 預估，除泰國成長佳且超過疫情前水準，各國預估均較 111 年衰退，美國出現負成長，故雖疫情趨緩，112 年經營挑戰更大。

(3) 不利因素之因應

A.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打造主動型風險管理文化以及運用數位工具強化風險監控，審慎觀察各國風險，並透過聚焦本業客戶，防範企業違約風險。
- b. 以整合區域化平台為目標，透過海內外資源整合，加強力道經營高成長動能的中國以及東南亞市場，運用跨境優勢聚焦擴展臺商客群及海外當地客群，策略性發展在地利基客群，提供高技術含量的服務。
- c. 重點聚焦開發小型企業，多元化法人金融客群結構以分散風險並同步提升整體銀行收益率。
- d. 注重發展以手續費收入為主的業務 (例如：理財型商品)，除持續提高跨售，降低風險成本之計提，並減緩因利差波動而造成的衝擊之外，另強化理財型商品業務，以差異化服務擴大高資產客群的荷包佔比。

- e. 持續審慎調整債券投資組合，以因應持續升息及通膨趨勢；針對具發展潛力地區適度調整風險胃納，並優化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管理因應市場變化及提升業務績效。
- f. 積極評估數位化解決方案，強化系統技術支援及交易管理，以因應日漸趨嚴的金融監理力道對於營運成本提升之影響。

B. 個人金融

- a. 財富管理：運用智能化服務深度瞭解客戶的理財需求、目標、及風險承受度，佈建多元部隊，以開放平台與多元產品選擇，透過精密的風險偏好模型與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提升財管服務產能。
- b. 放款業務：111 年獲選辦理公教房貸，有助持續擴大房貸部位；另將持續優化數位申貸流程及場景合作，提升經營效率。
- c. 支付業務：除鞏固既有信用卡 / 簽帳卡核心客群，持續與產業大型業者結盟策略合作並發展創新支付，擴大數位支付應用場景、提升客戶體驗與黏著度。
- d. 海外個金子行強化獲客吸存、鞏固信貸資品及規模、聚焦發展利基業務模式，推出數位獲客渠道、優化平台提升客戶體驗。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1. 法人金融執行長轄下

為深化各地法金經營與重點業務發展，111 年 1 月於「國際法金事業總處」下設「東南亞法金事業處」及「東北亞暨北美法金事業處」，負責督導區域分子行與辦事處拓展各國法金業務；同年 11 月新設「台灣法金事業總處」，專責深耕台灣法金業務發展；並將「新興金融處」、「大陸法金事業處」改隸法人金融執行長轄下，以強化各策略性發展業務。

2. 個人金融執行長轄下

110 年 10 月重新架構財富管理、支付暨消金、海外個金三大事業線組織，並成立「國際個金事業總處」，負責個金海外策略規劃與業務推展。為積極擘劃大陸個金業務藍圖，於 111 年 11 月新設「大陸個金籌備處」，以驅動個金業務新成長動能。

3. 科技總管理處

為持續引領銀行科技轉型與創新，111 年 1 月起將「科技金融發展中心」提升為「科技總管理處」，統籌數位金融、數據暨科技研發、資訊管理及資訊轉型專案團隊資源，以成就最佳客戶體驗、支持業務發展。

4. 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

因應海外業務拓展，為確保穩健成長並強化海外分子行之風險管理，111 年 1 月成立「國際信用風險管理處」，負責國際信用風險規劃及控管事宜。

(五)近兩年研發成果與未來展望

中信銀行及旗下子公司 110 年整體研發費用為 16 百萬元，111 年為 17 百萬元，兩年合計 33 百萬元，研發成果與未來展望概況摘要如下：

1. 近兩年研發成果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強化外匯避險與跨境平台服務之串接、持續提升海外金融服務據點產品完整性及後勤支援，以滿足客戶及其集團內之避險與投資需求，並有效控管風險。
- B. 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及海內外銀行交易系統連結，以滿足客戶及其集團內之跨國資金調度及收付需求。
- C. 新增各國貿易融資性產品，並強化跨境平台產品線串接，以滿足客戶於海內外各地貿易融資需求。
- D. 員工福利信託業務領先業界提供自主投資之創新系統功能，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 E. 針對小型企業建立風險辨識與管理專長，發展有效率且客製化的授信服務以滿足客戶資金需求。

(2) 個人金融

- A. 110 年 9 月推出「和泰聯名卡」：攜手「和泰集團」推出臺灣首張可不限金額購車的信用卡，提供消費者嶄新的移動生活數位金融服務，一卡提供購車、養車、租車及搭車的全旅程服務，打造全方位交通支付生態圈。上市首年屢獲國際大獎肯定 (1)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Highly Commended Achievement- Best Credit Card Initiative (亞洲高度推薦 - 最佳創新信用卡)(2)IDC - Future Enterprise Awards 2022 最佳產業生態創新獎。
- B. 111 年 3 月領先臺灣同業，結合 Apple Messages for Business 服務，推出 Phygital Banking 零接觸分行服務，全程零接觸的便利體驗，大獲客戶安心好評，並延伸金融場景和中信慈善基金會合作，廣邀來行客戶參與公益零接觸捐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更榮獲台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 - 最佳數位金融獎的殊榮。
- C. 111 年 3 月升級中國信託 Home Bank APP 四大功能上線，運用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領先同業推出「智慧搜尋」、「猜你喜歡」等個人化專屬功能，以及「遠距理財服務」、「AI 對話式語音服務」，民眾可以不受時空限制，享受升級版的有溫度數位金融服務。
- D. 111 年 4 月攜手台灣唯一跨國經營房地產科技的新創公司「JGB Smart Property」，針對會員提供數位租屋生態圈金融服務，「租客 Online 貸」、及「房東房屋貸款」，提供租客即時線上信貸及房東購屋與融資房貸線上申請服務，滿足房東與租客金融需求。
- E. 111 年 5 月攜手個人資產記帳 APP「Moneybook 麻布記帳」擴大外場景金融服務，客戶可透過麻布記帳 APP 的推薦連結至「中國信託 Online 貸」，體驗便利、即時的數位金融服務。

- F. 111 年 6 月推出第三代智能理財服務「智主投」，採用以三大主題概念出發的投資方案，搭配演算法計算出最佳產業配置比重，導入黑天鵝預警風險控管機制，若偵測到市場下檔風險將高於警戒值時，系統會提醒投資人調整投資組合，建議將資產轉移至貨幣型基金躲避短暫風暴。
- G. 111 年 7 月攜手臺灣最大線上購車平臺 8891 汽車網，全新推出一站式購車信貸專案，在行動版及網頁上的汽車物件詳情網頁設置中國信託購車信貸申請專區入口，滿足購車民眾的資金需求。
- H. 111 年 7 月與中華電信、PChome 網路家庭集團聯名發行「中國信託 ALL ME 卡」，三強結盟首創金融業跨平台即時轉點，綁定 Hami Pay 或 Pi 拍錢包，刷卡回饋可即時顯示「中信點」，無須複雜的轉點程序，1 點等值 1 元的「中信點」可等值兌換成 Hami Point 或 P 幣，並可在超過 38 萬個線上線下通路使用，點數累積、兌換輕鬆又便利。
- I. 111 年 10 月推出財富管理會員新制，擴大財富管理服務對象，讓持有房屋及信用貸款的客戶可成為財富管理會員，其次，財管會員除了由資深專家團隊打造全方位及客製化理財外，權益上不僅優惠次數領先同業，依據客戶往來資格提供不同次數的臨櫃服務或自動化通路免手續費優惠，適用項目更高達四十八項櫃檯服務手續費優惠，超越業界。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建構整合之跨國區域型交易平台，簡化客戶因各國別開戶要求不同產生之困擾，並持續強化網路交易之安全，提供跨境交易之金融服務，邁向成為區域銀行之願景。
- B. 關注市場之發展與變革，掌握先機提供創新產品。
- C. 以客戶旅程為出發，導入數位技術開發可優化客戶體驗之產品與服務。
- D. 因應政府政策與企業永續轉型趨勢，發展永續金融相關產品，掌握相關商機及協助客戶永續轉型。

(2) 個人金融

- A. 持續佈建場景金融，提供客戶最適化產品或服務；配合金融法規與數位金融政策開放、利用第三方平台應用程式介面 (API) 串接外部數據推動客群經營，優化客戶旅程體驗，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B. 持續投資數據運用系統、建置預測模型，有效利用客戶往來紀錄，預先發現服務問題、尋找業務商機或掌握競品資訊。
- C. 運用新科技加強財富管理、消費金融與支付業務服務，確保以高水準品質提供優質、便利的個人金融服務。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請參閱(二)111年度經營計畫

2. 長期：

(1) 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

- A. 維持在臺灣金融同業的領先地位，提供客戶最佳金融服務，同時不斷配合內外環境提升產品創新能力。
- B. 穩健拓展海外市場，朝當地利基市場發展，確保穩定獲利：
 - 因應各國環境與產業發展，並依據分子行業務特色，選擇特定客群及產品有效經營。
 - 善用跨境平台及產品能力，提供區域型金融服務。
- C. 積極拓展高成長性業務，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能力來維持競爭優勢：
 - 掌握臺商持續性跨境商機，積極提升跨境平台及服務能力，以維持中信銀行於服務核心臺商客群之競爭優勢。
 - 強化私人銀行產品與服務以及深化個法合作，完整掌握理財型商品商機。
 - 強化風險識別與管理能力及徵審時效，快速拓展小型企業客戶基盤，增加獲利引擎。
- D. 多元化產品種類、更新全球基礎建設、提高流程及作業自動化程度，以增加客戶黏著度和佈建手續費收入來源。
- E. 持續提供領先的產品及服務，成為亞太地區交易室及投資銀行領先群中之一員。
- F. 持續改善服務流程，透過流程調整、自動化提升、數位化引進來改善客戶體驗並增進生產效率，以達到生產力精進與費用摺節之目的。
- G. 檢視投資風險與作業流程，透過合理化流程、自動化提升、數位化引進提升風險管理效率，合理擴大風險胃納。

(2) 個人金融

- A. 致力於創新求變，維持台灣金融的領先地位，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打造「無微不至、無所不在」的全民首選銀行。
- B. 整合金控資源優化客戶體驗，強化跨境服務提升往來綜效，佈局多元業務並強化平台加乘收益模式，提升私人理財業務戰力。
- C. 持續優化房/信貸貸放流程，滿足各客群長短期資金需求。
- D. 拓展策略策盟、建構一站式最佳場景支付旅程體驗，持續擴大數位應用範疇及提升客戶往來深度。

(七)產業概況

儘管全球陸續鬆綁防疫措施，人們逐漸適應跟病毒共存的生活，經濟活動逐漸恢復疫情前的活力；但由於疫情帶來經濟、勞動市場等結構性改變，地緣政治風險更推升能源價格飆漲，111 年各國經歷 70 年代以來最嚴峻的物價上漲威脅，迫使主要國家央行大幅度升息抑制通膨持續擴散，抑制景氣擴張的效果也越來越強。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最新預測顯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110 年的 6.1% 下滑至 111 年的 3.2%，已開發國家從 5.2% 下滑到 2.5%，其中美國從 5.7% 下滑到 2.3%、歐元區由 5.4% 下滑至 2.6%、日本持平於 1.7%。新興經濟體整體經濟成長率 6.8% 下滑到 3.6%，其中中國大陸因防疫政策干擾，經濟成長率從 8.1% 大幅下滑到 3.3%，印度亦從 8.7% 下滑到 7.4%，但東南亞國家因基期偏低，成長率從 3.4% 上揚到 5.3%。至於臺灣，受全球需求減緩拖累，主要出口廠商面臨高庫存去化壓力，主計處公布全年經濟成長率由 110 年的 6.5% 下滑至 2.5%。反應在貨幣政策方面，各國央行政策轉向積極對抗通膨，其中美國 111 年度升息幅度高達 17 碼，政策利率來到 4.25~4.5%，聯準會也於年中啟動縮減資產購買計畫。面對通膨風險與日俱增，臺灣央行也於 111 年第一季啟動升息循環，累計全年升息 2 碼半，政策利率已達 1.75%；同時，央行也於第二季及第三季調升存款準備率各 1 碼，逐漸引導 M2 恢復穩定水準。整體而言，111 年度全球景氣明顯趨緩，加上主要央行積極升息抑制通膨，金融市場受到政經環境高度不確定干擾，震盪更為劇烈，對整體銀行業穩健經營構成嚴峻挑戰。

對於法人金融與資本市場而言，全球經濟因疫情趨緩且主要國家央行以對抗通膨為首要目標，持續升息下將挹注利息收益，預期將有較佳的成長動能。臺商客戶為亞洲區域重要且特殊的客群，而陸資企業因跨境營運日益增長，對資金及跨境金融服務之需求更加殷切。近期地緣政治與疫情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不少亞洲製造商紛紛將工廠移往東南亞，該區經濟可望受惠，另部分臺商回流，相對應金融需求愈趨顯著，如貿易及資本金匯回商機以及投資設廠衍生之股權與不動產融資及服務需求。此外，美國為降低半導體對亞洲製造的依賴，亦積極的建立本土製造能力，將吸引科技大廠赴美投資，橫跨北美及亞洲之跨境融資、外匯及避險需求將快速提升，未來商機可期。另一方面，歐美、日本等成熟國家短期零售、觀光、運輸的需求正在逐步復甦，惟因疫情不確定因素仍在，尚需時間恢復榮景，當地金融業務將以穩健經營為主調。然而，由於資本稀有性提高，營運模式與跨售能力提升之管理將成為提升營運效能的關鍵；而及時有效的因應國際法規變化、落實風險管理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則成為銀行的關鍵核心能力。

對個人金融業務而言，臺灣家戶總資產、存放款餘額相較其他市場，維持穩健成長；同時，既有金融業務法規亦趨重視公平待客及資安規範。針對財富管理業務的銷售管控，銀行需更努力於兼顧消費者保護及業務發展。政策朝開放、永續發展，帶動包含信託 2.0、數位金融、開放銀行發展，有助持續提升營運效能。

然受國際趨勢及金融科技影響，純網銀及非金融業者加入競爭，客戶需求與客戶行為亦有顯著改變，包含財管、支付、貸款皆受新營運模式衝擊，傳統銀行需利用金融科技提出更便利服務以維持領先優勢。另，新業者結合社群、外場景、生態圈、數據等帶動金融模式創新，銀行需加速升級數位化因應，並強化異業結盟合作發展創新服務模式因應。

二、從業員工

(一)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12.31		111.12.31		112.4.18	
員工人數		12,503 人		13,386 人		13,492 人	
平均年齡		39.0 歲		39.2 歲		38.8 歲	
平均服務年資		10.2 年		9.8 年		9.7 年	
學歷分佈 比率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19	0.2%	19	0.1%	21	0.2%
	碩 士	3,032	24.2%	3,258	24.3%	3,315	24.5%
	大 專	8,815	70.5%	9,506	71.0%	9,512	70.5%
	高 中	609	4.9%	582	4.4%	622	4.6%
	高中以下	28	0.2%	21	0.2%	22	0.2%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 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 4,413 人 人身保險 3,578 人 投資型保險 2,746 人 證券 2,278 人 票券 128 人 內控 6,897 人 會計師 13 人 內部稽核師 11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 6 人 公認反洗錢師 203 人 財務風險管理師 39 人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 3 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2 人		信託 4,418 人 人身保險 3,412 人 投資型保險 2,664 人 證券 2,384 人 票券 133 人 內控 7,248 人 會計師 11 人 內部稽核師 42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 9 人 資安稽核師 11 人 公認反洗錢師 196 人 財務風險管理師 44 人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 7 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5 人		信託 4,306 人 人身保險 3,315 人 投資型保險 2,617 人 證券 2,314 人 票券 130 人 內控 7,198 人 會計師 13 人 內部稽核師 44 人 國際電腦稽核師 10 人 資安稽核師 11 人 公認反洗錢師 198 人 財務風險管理師 40 人 高階資訊安全人員 7 人 國際資訊安全經理人 5 人	

備註：持續強化內控、資安與反洗錢政策，111 年起續增資安稽核師之證照登錄

(二)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人才是中國信託最珍貴的資產，也是中國信託追求卓越及永續經營的關鍵優勢。依據中信金控策略發展方向，制定整體人才發展政策，從規劃各類職務與各級主管、關鍵人才之職涯發展架構，並運用多元化評測，作為培育人才與組織發展的未來藍圖，打造獨具特色之中信人才。近年來更積極投入於國際人才的培育及養成，以充實中國信託海外拓點的策略計畫，逐步邁向全球最佳華人金融機構的目標。

茲摘要說明員工各類職務訓練、自我成長課程、主管人才發展之辦理概況：

1. 各類職務訓練及自我成長課程

- (1) 各職務訓練活動：舉辦新進人員職前訓練，並依各職務之人才規劃專業訓練，如各職務專業訓練課程（法人金融客戶關係經理、個人金融理財專員、分行櫃員、理財規劃人員、客戶服務專員等各項專業及產品訓練）、海外人才培育計畫、法令遵循及資訊安全等課程，以深耕各職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 (2) 自我成長與提升：透過實體及線上講授方式，定期舉辦自我發展課程、語言課程及幸福講座等培訓活動，提升員工的工作技能與自我成長。

2. 主管人才培訓及發展

- (1) 依循中信金控策略目標，建立以職能導向的人才策略，透過人才管理計畫循環（訂立領導職能模型、人才檢視、人才發展、人才部署）的推動，搭建完整人才庫，充實各階層領導梯隊。辦理各級人才發展討論，客製化主管個人發展計畫，藉由多元訓練、教練回饋、專案指派或跨國家、跨業務、跨功能的輪調歷練，深化主管國際視野、管理格局與激發創新思維。
- (2) 長期與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合作，邀請華頓教授為海內外中高階主管，量身訂做客製化課程，開辦高階主管「Executive Program」、中階主管「Leadership Development Program」，培養金控各子公司主管的領導管理能力。另共同規劃大師講堂 Master Forum 與論壇，邀請華頓教授與全球各產業專家交流分享，增進主管對國際趨勢新知之掌握。
- (3) 各級主管之培訓藍圖涵蓋企業精神與組織文化傳承、管理能力與專業能力持續深化，除結合實體、線上課程與遠距教學手法，亦透過中信個案研討過程，傳承公司管理思維，以互動教學方式，鍛鍊主管決策思辨能力，為變化快速的未來經營與挑戰做準備。
- (4) 另為持續充實主管潛力人才庫，每年定期於海內外延攬優秀年輕菁英加入「中國信託儲備幹部計畫」，透過兩年的紮實培訓、業務歷練、職涯傳承及評鑑考核等機制，培養高潛人才，快速接軌管理梯隊，推動海內外各項業務發展。

茲統計中信銀行 111 年實體課程 1,044 梯次，總訓練人次達 23,492 人次；線上課程 3,115 梯次，總訓練人次達 317,109 人次。統計員工訓練總時數 669,896 小時，員工訓練總經費為新臺幣 5,407 萬元。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身為亞洲領先金融機構之一，中國信託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具體實踐 ESG 作為。金控母公司採用了國際最佳的三層永續管理架構：第一層由「企業永續委員會」擔任最高督導單位，第二層由高階經營團隊組成「ESG 執行小組」負責落實永續經營，第三層由企業永續部統籌推動永續策略與行動方案。此外，亦積極參與國際領先之永續倡議，率先臺灣同業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s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及「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NFD) 小組。於此期間，擔任 PCAF 亞太區主席、獲選為全球核心小組成員、連續兩年協辦臺灣影響力投資國際論壇，並持續參與 TNFD 框架制定的討論。期持續與國際接軌並結合國內外夥伴關係，促進影響力金融。

在金控層級的推動方針上，中國信託已發布「永續管理政策」、「永續金融政策」，並以「責任營運 (Responsible Operations)」、「永續成長 (Sustainable Growth)」、「共榮社會 (A Connected Society)」為永續策略三大主軸，內容涵蓋「影響力金融 (Positive Impact Finance)」、「創新數位金融 (Innovative Digital Applications)」、「員工賦能 (Empowered Employees)」、「誠信治理 (Ethical Governance)」、「永續環境 (Sustainable Environmental Practices)」、「社區投資 (Strategic Community Investment)」、「夥伴參與 (Collaborative Value Chain Engagement)」等主題。結合中國信託的信任 (TRUST) 五大承諾 - 「透明的治理方針」(Transparency)、「負責任的環境態度」(Responsibility)、「窩心的員工照顧」(Understanding)、「完善的產品服務」(Satisfaction) 與「齊心的社會成長」(Together)，以及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帶領子公司經營團隊組成的 ESG 執行小組，定期鑑別利害關係人關切的重大性議題，並依循中國信託永續政策及策略，訂定各面向目標、行動方案並貫徹執行之。

中信銀行積極回應「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等主要利害關係人需求，持續實踐企業永續作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1. 永續金融

● 影響力金融

中國信託積極結合本業精進企業永續作為，中信銀行 106 年推出臺灣首檔取得資格認可並完成定價之綠色債券，獲得投資人熱烈認購，107 年擔任首件臺灣離岸風電開發商丹麥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 (CIP) 與本國銀行合作的財務顧問，力挺綠能及環保產業不遺餘力，108 年亦參與二件離岸風力發電與一件太陽能發電之專案融資項目，以具體行動協助臺灣推動綠能發展，同時成為全球第 94 家簽署赤道原則之金融機構。109 年，中信銀行發行臺灣債券市場第一檔可持續發展債券，於 110 年率先國內同業成功登錄於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永續發展債券資料庫 (Sustainable Bonds Database)；另外，110 年亦發行全臺首檔社會責任債券，全力支持臺灣永續發展。111 年響應政府永續發展政策，擔任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辦承銷商，發行臺灣債券市場首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中國信託響應主管機關政策，積極支持普惠金融，中信銀行結合 24 小時便利超商自動櫃員機 (ATM) 服務據點，遍及各鄉鎮縣市包含深山、離島等偏遠地區，打造為社區金融中心；為提供身心障礙者貼心服務，從分行據點、ATM、網路銀行到行動銀行皆落實友善金融服務，不僅於分行據點設置無障礙空間，提供超過 7,100 臺無障礙 ATM 及 416 臺視障 ATM，使得身障、視障人士都能享受最便利的金融服務。

「中信 Home Bank」APP 亦設置友善金融專區，更領先同業打造響應式 (Responsive web design, RWD) 無障礙網路銀行，使客戶在不同裝置皆能流暢使用，以提升金融服務之便利性。

除前述金融倡議以外，母公司中信金控董事會正式通過永續金融政策，明訂以「積極響應並提倡永續金融」、「聚焦於創造 SDGs 相關之正向影響力」、「整合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作為本行之永續金融相關業務之指導原則，期盼能持續發掘潛在商機並創造出更顯著的環境、社會影響力。本行已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投入全球金融領域的永續發展並發布中信銀行 PRB 自我評估報告；另亦有發佈盡職治理報告，說明本行身為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具體作為。

- 數位創新金融

母公司中信金控是首家金控於內部設立數位創新實驗室，也領先業界設置「訪談觀察室」，並以金融科技創新思維陸續成立區塊鏈、人工智慧相關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室，引進專業人才與專家團隊，並採取「數位轉型」、「數位創新」及「數位基礎建設」三軌並進的數位金融發展策略，持續推動線上線下的數位化工程，提供全通路一致的客戶金融服務體驗，在關鍵科技保持繼續領先，以及透過科技平台轉型提升整體集團數位競爭力。中信銀行率先導入 Apple Messages for Business 技術，首創分行手機引導員，提供「實體低接觸」的安心服務流程，客戶滿意度高達 90%；掌握後疫情時代的宅經濟熱潮，中信銀行亦致力優化社群平臺購物體驗，解決個人賣家及小型商家收款痛點及資金週轉需求，推出「社群購物 Pay」線上付款服務以及「賣家貸財金」線上申貸服務，實現普惠金融。

2. 環境

- 2050 淨零轉型

111 年初母公司中信金控董事會正式通過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並於年底正式遞交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以科學基礎減量方法學，落實財務碳排放量的盤點、揭露、議合與減量，期望透過綠色金融的實踐，達到 2050 淨零目標。

- 綠色營運

佔地超過 9,000 坪、樓地板面積逾 8 萬坪的中國信託企業總部導入綠建築各項環保節能設計，於 107 年取得臺灣綠建築 (EEWH) 鑽石級標章、108 年底取得 LEED v4.1 白金級認證及全臺首座 LEED 動態獎牌，為臺灣金融業辦公大樓中佔地面積最大、榮獲雙認證的「綠建築」。

因應極端氣候，建築物內用水設施、噴水池或灑水設備全面採用雨水回收設備、循環再利用系統等裝置，並設置太陽能電板，產生的電力可支應園區內之公共用電；為符合低碳時代的趨勢，中國信託亦選購符合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標章產品，分別連續十三年及十四年獲選行政院環保署及臺北市政府舉辦之「民間企業綠色採購績優表揚」之企業。

中國信託更以實際行動響應對環境的關懷，101 年起即成立環境永續小組，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以落實環境管理。107 年持續擴大「ISO 50001、ISO 14001、ISO 14064-1」三大國際標準的驗證範圍，111 年擴大至全臺 220 個據點。此外，金控母公司為全球第一家獲得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能源管理領導力獎」最高榮譽「能源管理卓越獎」，以及臺灣第一家獲得經濟部發行再生能源憑證之金融機構。111 年再次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第四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銀級獎、行政大樓榮獲臺北市零碳標竿獎典範獎、優良公寓大廈（商務大樓組）第二名及主體特色－無障礙及外觀維護特色獎。

氣候變遷為全球共同面臨的重大挑戰，中國信託重視永續發展，從節能減碳、資源管理、綠建築為基礎，進而實踐綠色服務、綠色採購、綠色消費共同守護地球。

-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109 年中國信託正式簽署支持由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提出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以符合 TCFD 建議之框架，自願對外揭露集團的氣候變遷相關資訊。112 年起將依本國氣候風險財務指引，於每年六月底前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財務資訊。

3. 社會

- 員工賦能

「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中國信託長年推動以職能為導向的人才策略，擘畫各類專業與各階管理訓練課程，亦盤點人員績效、潛力，規劃職涯發展藍圖，藉由在職訓練、專案指派或跨國家、跨業務、跨功能輪調歷練，建構完整人才庫（Talent Pool）。中國信託亦與多所國際級頂尖學府合作，導入一流師資與發展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在經營環境與趨勢，持續維持業界領先地位。

中國信託始終堅信優秀人才是企業持續領先之關鍵資產，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優於業界的多元福利、教育訓練和升遷制度，亦支持全球的人權保護與基本原則，本行母公司中信金控制定「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人權政策」及人權風險評估與管理程序。

為提供員工安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以風險思維、健康預防及安全文化三面向，中國信託承諾提供友善職場條件，107 年至 111 年持續完成「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強化職業安全管理水平及整體績效，擴大企業影響力，激勵供應商及周邊企業共同參與形成職安環境圈。

針對新冠肺炎疫情，中國信託在 111 年為超過臺灣 6 萬名員工及眷屬投保「疫保安心團體健康保險」，降低疫情對於同仁與家人日常生活的衝擊影響。為及時掌握疫情變化，定期採購並全面提供員工新冠病毒家用快篩試劑，以維護個人健康及職場安全衛生；針對確診員工，居家隔離期間給予有薪防疫假及衛教關懷，讓員工安心休養，並發放染疫慰問金；為了鼓勵員工施打疫苗，提供 2 日有薪疫苗接種假，讓員工在完成疫苗接種之餘可以充分休息，藉此提高同仁接種疫苗的意願。

對於派駐海外之員工，則提供每月加發的政策津貼（按職等區分 5,000 至 12,000 元不等），並於疫情期間將探親補助由機票實報實銷改為現金補助，讓駐外員工得依各國不同防疫規範自由運用，並提供檢測及防疫旅館等相關費用之補助。

本行母公司中信金控於 111 年獲全球知名顧問公司 Universum 評為台灣金融業最佳雇主，並連續五年榮獲 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也連續兩年入選彭博性別平等指數 (Bloomberg Gender Equality Index，GEI)。

● 社區投資

中信銀行多年來不斷擴大公益關注程度，透過慈善、反毒、體育、教育及藝文等五大面向投入社會公益，將企業的感動文化擴散至社會每一個角落。

(1) 慈善

中信銀行主辦之「點燃生命之火」愛心募款運動，這項連續 38 年不間斷的慈善活動，是開啓中國信託投入公益領域的起點，也是臺灣企業歷史最悠久的慈善公益活動，迄今累計募得近新臺幣 25 億元善款，幫助超過 62 萬名孩童，讓他們有脫貧與實踐夢想的機會。

中信銀行於 93 年捐資成立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為鼓勵員工投入公益慈善活動，是臺灣首創「公益假」的金融業，成立與培訓「課輔志工」、「理財志工」及「美語志工」等團隊，服務弱勢家庭與小朋友，足跡遍布全臺。

中信慈善基金會 100 年推出臺灣第一個由民間發起的創新脫貧模式「信扶專案」，迄今累計貸款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輔導 630 個家庭成功開業，協助弱勢家庭創業脫貧。104 年起推動「臺灣夢—兒少社區陪伴扎根計畫」，目前已設立 28 個偏鄉及離島的社區築夢基地，為孩子打造有愛有溫暖的第二家園。

秉持「教育脫貧」理念，中信慈善基金會 102 年開始跨海與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關心下一代基金共同發起「中國關心下一代教育基地」，以大陸落後、貧窮、偏遠及少數民族地區為優先重點地區，在各地區挑選學校作為教育示範基地，提供資金改善教學設備，推動以來成果卓越，掛牌學校數已達 53 所，超過 6 萬名資源匱乏弱勢學童受惠，學習和生活條件方面獲得極大改善，在兩岸譽為佳話。

(2) 反毒

中國信託在長期服務弱勢兒童及家庭等活動中，發現毒品濫用的嚴重性，並與許多現有社會治安問題互為因果，104 年整合集團資源投入人力物力，成立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是全臺首家由企業捐資之專職反毒教育機構。跳脫傳統教條式的反毒宣導，以 3D 科技、VR 互動體驗及各式生動有趣的識毒工具，辦理巡迴展覽及教學工作坊，將反毒教育的種子散播至全臺，至今觸及逾 91 萬人次。

(3) 體育

棒球被譽為臺灣的「國球」，和教育同為百年大計需要長期支持。中國信託為首家投入支持「五級棒球運動」的企業，103 年起冠名贊助中信兄弟棒球隊，同年啟動「愛接棒 - 少棒暨青少棒資助計畫」，扶植少棒及青少棒球隊，讓熱愛棒球的偏鄉孩童在克難環境也能安心打球，104 年冠名贊助「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打造「臺灣甲子園」賽事。中國信託力挺少棒、青少棒、青棒、成棒及職業棒球隊，投入資源贊助或舉辦比賽，致力帶動臺灣棒球運動「向下扎根、向上結果」，111 年中信兄弟棒球隊拿下中華職棒總冠軍，完成二連霸；中信盃黑豹旗邁向十週年里程碑，迄今累積逾 1,700 支球隊、3 萬人次球員及教練參與。

為檢視公益投入成效，中國信託 107 年以贊助中信兄弟職棒隊的社會影響力作為評估標的，透過量化數據呈現社會價值，並經英國「國際社會價值協會」(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SVI) 認證符合社會投資報酬 (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 準則，經分析，中國信託每贊助投入 1 元於中信兄弟隊，可產生 17.59 元的社會價值，為 SVI 所認證的企業支持職棒運動之 SROI 首例，也是運動類型主題 SROI 報告書中社會價值最高的案例；109 年則於中信盃黑豹旗系列活動導入 SROI，經評估每投入 1 元贊助中信盃黑豹旗系列活動，可產生 12.49 元社會價值，為全球第一本經認證之企業支持棒球扎根教育的 SROI 報告書。中國信託攜手中信兄弟及中信特攻舉辦「閱讀全壘打 夢想象前行」專案，以閱讀贈送球票模式，跨界推廣「閱讀 x 運動」，110 年導入 SROI，每投入 1 元可產生 8.99 元社會價值，是臺灣企業公開並經「國際社會價值協會」認證之 SROI 報告書中，「教育類別」數值最高的專案。

不僅支持棒球，中國信託亦長期培育女子高爾夫新生代潛力選手，扶植 8 名職業選手，獲得體育推手獎推展類銅質獎。每年攜手女子台巡 (TLPGA) 舉辦女子高爾夫職業賽事，成績納入世界排名積分，已成為亞太區指標賽事之一，111 年為連續第十一年舉辦，移師高雄高爾夫俱樂部，「2022 中國信託邀請賽」三回合 54 洞比桿賽共有來自臺灣、日本與泰國共 64 位女將爭奪后冠，三輪賽事共吸引超過 2,000 人進場為選手加油，最終輪單日更有 1,358 位球迷現場觀戰，創下高雄高爾夫俱樂部成立以來單日、單一賽事最多觀賽人數。期望更多企業願意投入體育公益，未來將持續為優秀選手打造國際級競技舞臺，提升臺灣選手的競爭力。

中國信託擴大體育公益扶植面向，110 年成立中國信託育樂公司營運「新北中信特攻籃球隊」支持臺灣籃運，球隊以「反毒」為核心理念，並採用美國緝毒局 (Drug Enforcement Administration) 的簡稱「DEA」作為英文隊名，希望連結籃球賽熱血正能量和反毒正義形象，建立與年輕世代對話的管道，透過體育宣傳反毒教育，第一球季主場經營有成，獲球迷票選「最 fun 主場」，社群粉絲追蹤數皆為 T1 聯名之冠。111 年成立「中信飛牡蠣 CTBC Flying Oyster (CFO) 職業電競戰隊」，以「Family」諧音將隊名取為「飛牡蠣」，以年輕人創新及幽默的方式傳達 We are family 品牌精神，希望透過電競戰隊建立與新世代溝通橋樑，拓展年輕世代對本行品牌好感度與認同度，全方位支持臺灣電競運動發展。成軍首年即獲 2022 英雄聯盟太平洋職業聯賽 (Pacific Championship Series, PCS) 春季賽亞軍及夏季賽冠軍，取得 2022 英雄聯盟世界賽參賽資格，登上世界賽競技舞臺。

(4) 教育

教育能改變人生，更是最無價的投資！中國信託整合集團資源於 104 年捐資助學成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公益為先、助弱扶優」為辦學理念，提供經濟弱勢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多元的產學合作資源，被教育部譽為高教轉型典範。105 年成立起陸續成立金融管理研究所、法律研究所和科技金融研究所；106 年向下延伸設立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推動國中高中課程一貫、六年完整中學階段。108 年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育成第一屆畢業生，達成就業媒合率百分百佳績，111 年應屆畢業生就業媒合率達 99%，成為臺灣金融界重要人才庫。

(5) 藝文

中國信託推廣藝文公益有成，十四度獲文化部文馨獎肯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早期聚焦劇場經營，104 年轉型並擴大藝文扶植觸角，聚焦當代藝術，以「扶植表演藝術」、「推廣視覺藝術」、「扎根藝文教育」三大面向為主，從「藝文公益」加乘「社會關懷」出發。年度指標活動「中國信託新舞臺藝術節」帶動國內外藝文交流，為全臺唯一「行動藝術節」；全臺唯一聚焦當代繪畫領域的「中國信託當代繪畫獎」，第一屆徵件達 790 件作品，締造國內徵件紀錄；扎根藝文教育的「夢想家圓夢工程」為偏鄉藝術教育的指標性專案，已扶植逾 2 千名學子，並導入 SROI，每投入 1 元，能創造 4.18 元社會價值，累計獲得 25 項國內外大獎肯定。此外，為扶植音樂劇潛力新秀，110 年起與臺中國家歌劇院舉辦首屆「NTT+X 中國信託音樂劇人才培育工程」，從孵育文本、媒合製作到售票演出，搭建「一條龍」的培育平臺，兩部原創音樂劇 11 月-12 月於臺中國家歌劇院售票演出場場完售。

展望未來，中信銀行將持續關注 ESG 相關議題，納入本行決策與創新方案中，秉持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守護與創造」的企業使命及「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強化企業永續經營能力，為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及社會創造共同利益，期許成為客戶及股東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機構。

(二)道德行為：

中信銀行秉持「正派經營」理念，善盡「企業公民」之責，頒布「道德行為準則」，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為、避免不誠信行為、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本行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九大內容，並配合「中國信託員工行為準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治理相關規範，要求全體董事、經理人與員工恪遵職守，同時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聲明，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每半年向全體同仁宣導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重要性，防範發生任何不當的行為傷害公司聲譽。如果有任何人員違反，將會依公司相關辦法進行懲處。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二年差異 (%)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人)	10,468	10,949	4.5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千元)	1,570	1,494	-4.8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千元)	1,275	1,245	-2.35%
1.「擔任主管職務」，係指公司經理人，依據主管機關 92.3.27 台財證三字第 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2.「全時員工」，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對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之重要名詞定義，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未規定正常上班時數時，大致平均每周工作時數超過 35 小時者屬之。			
3.「薪資總額」係指歸屬當年度之員工薪資，採權責發生之應計基礎，包含經常性薪資（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加班費（不論應稅或免稅）及非經常性薪資（非按月發放之津貼、獎金、員工酬勞等），惟不包括退職退休金。			

五、資訊設備

主要資訊系統含存款、放款、外匯、信用卡、法金業務、金融交易業務、電子商務與支付等支援銀行產品之前台通路與交易系統。硬體則以「IBM 大型主機」、「中型伺服器」（Unix）、「小型伺服器」（Windows）與「虛擬化主機」（VMware）為主，考量最適化系統配置及滿足系統服務等級，與軟、硬體供應廠商簽署維護合約，以確保符合業務服務水準。

(一)111 年度重要科技專案如下：

1. 支援業務發展：本行以「全客群、全通路、全服務、全覆蓋」經營理念為目標，依循數據治理推展方向啟動數據整合架構改造，支持推展應用新興科技和人工智慧之金融服務，及完備優化關鍵數位平台；亦持續推動核心現代化與建置核心轉型，同步進行強化雲端應用與平台整合以提升系統效率，及落實海外資訊治理深化與標準化，以達到支援全行業務穩定成長。

2. 提升資訊安全：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治理，每季召開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監控關鍵資訊安全風險，並督導各單位依資訊安全政策建立控制措施，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另安排每年於董事會呈報資安管理執行成效；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資安事故演練及全員資安教育訓練實施，持續提升全體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認知與意識。本行自 104 年起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 國際標準 (最新認證效期：110 年 6 月 7 日至 113 年 6 月 6 日) 以及自 103 年起取得 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 (Personal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PIMS) 認證 (最新認證效期：109 年 7 月 8 日至 112 年 7 月 7 日)，並持續辦理驗證，以維持證書有效性，另導入國際資安成熟度評估方法論，透過管理循環及差異分析，持續強化資安管理作為；此外，本行已在多年前導入資安事件分析與應變解決方案，近年更分別在內、外網路上佈署了新一代的智能分析資安偵測機制，補足傳統資安系統盲點，以強化整體的資安防護能力；同時亦聘請國際白帽駭客團隊進行實兵攻防演練，驗證資安縱深防禦有效性。
3. 緊急備援措施：本行重要的資訊及資安系統除了同地備援機制之外，亦於異地建置軟硬體備援機制及訂定有效之作業準則，以避免遭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能確保銀行業務持續營運。資料透過高速網路即時備份至異地，以利妥善處理善後作業，儘速回復重要資訊及資安系統之服務，並定期舉行災難備援演練作業，以驗證備援計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二)112 年度計劃將進行：

未來亦將本著穩健增長及發展之精神，加強數位金融創新科技研發，運用新興科技拓展全方位與多樣化的金融服務，促進科技雲端與核心現代化轉型，再造數位銀行資訊力；持續推動數據治理工程及素養文化認知、從改變主管、同仁思維著手，並以業務場景循環建立管理機制與優化數據基礎技術平台，以提高企業的數據驅動力，進而促使數位轉型事半功倍；驅動敏捷成為數位文化的核心，繼續精進應用架構改善；拓展洗錢防制機制與深耕資安文化，進而提升銀行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有效支援未來業務創新，守護廣大客戶及股東之權益。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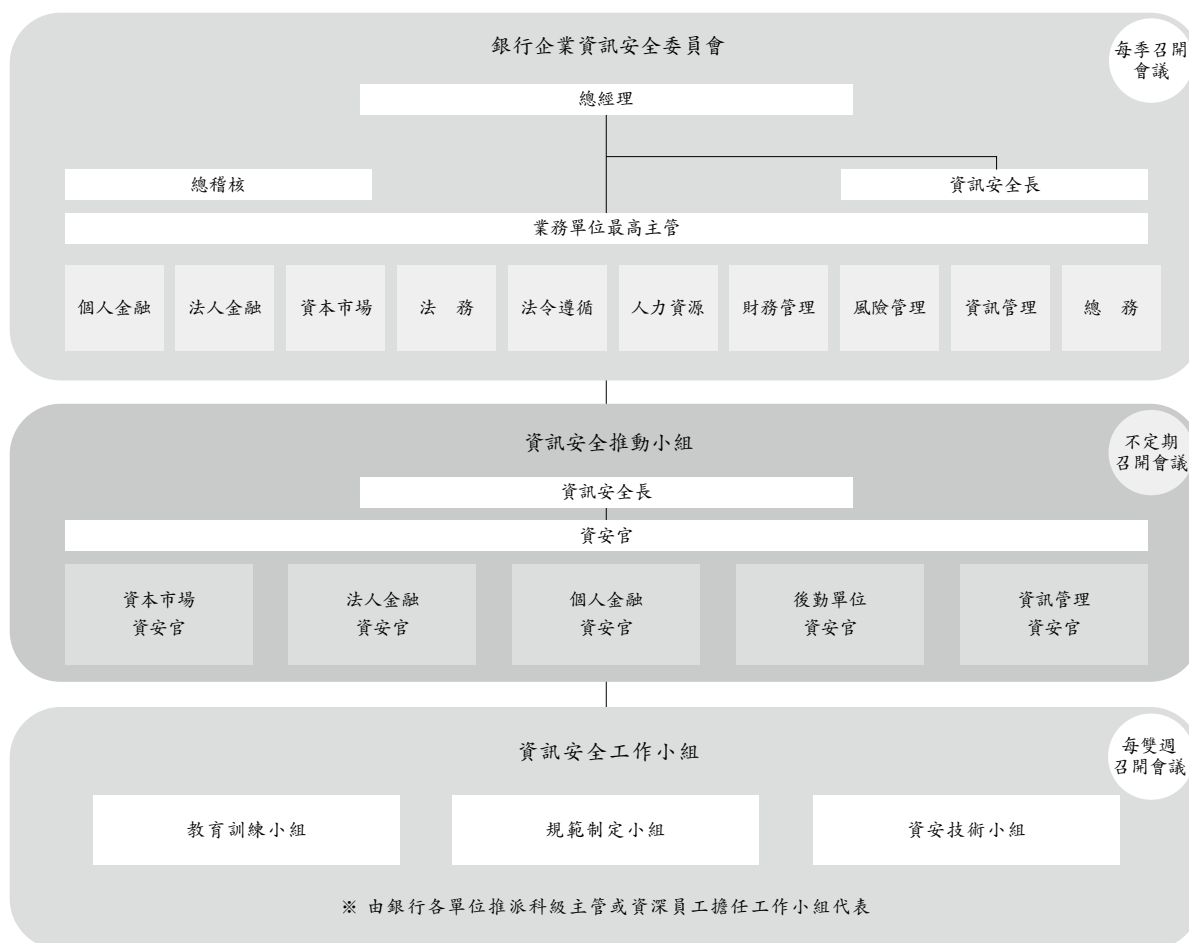
1. 資訊安全治理組織說明

為確保本行資訊安全管理能持續有效運作，並妥善保護營運機密與客戶個人資訊，避免其保密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可用性遭受內、外部人員蓄意或疏忽所造成之破壞，本行自 102 年起設立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為本行資訊安全作業管理之最高機構，並下設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及資訊安全工作小組，以即時溝通並協調跨組織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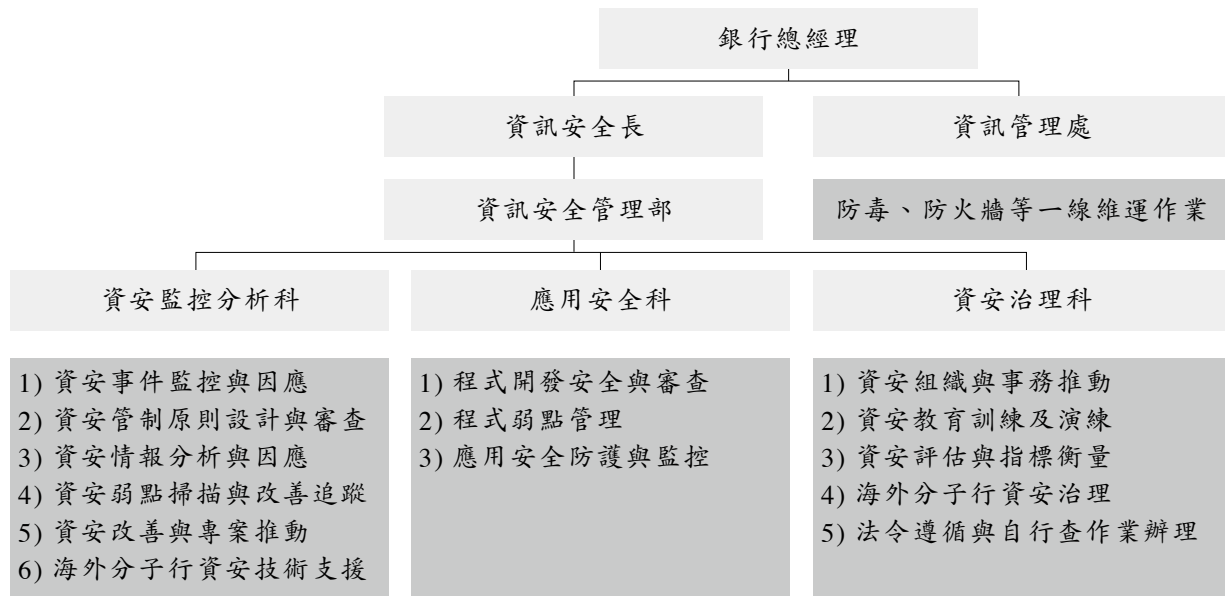
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季均召開會議，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資訊安全長擔任執行秘書，除由個人金融單位、法人金融單位、資本市場單位、法務單位、法令遵循單位、人力資源單位、財務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及資訊管理單位等各業務最高主管出任委員外，每季會議均邀請內部稽核最高主管列席，負責本行資訊安全政策之審核與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之督導。

此外，鑒於數位金融與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伴隨而來的資訊安全管理專業需求，本行業已於 106 年設立資訊安全專責獨立單位－資訊安全管理部，負責全球服務據點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監控與應變之資安二道防線任務，並分別於資訊管理單位及海外分支機構配置資安作業一道防線人力及資安官 (Information Security Officer)，以期海內外資安作業之一致性與完整性。

2. 資訊安全管理組織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編制與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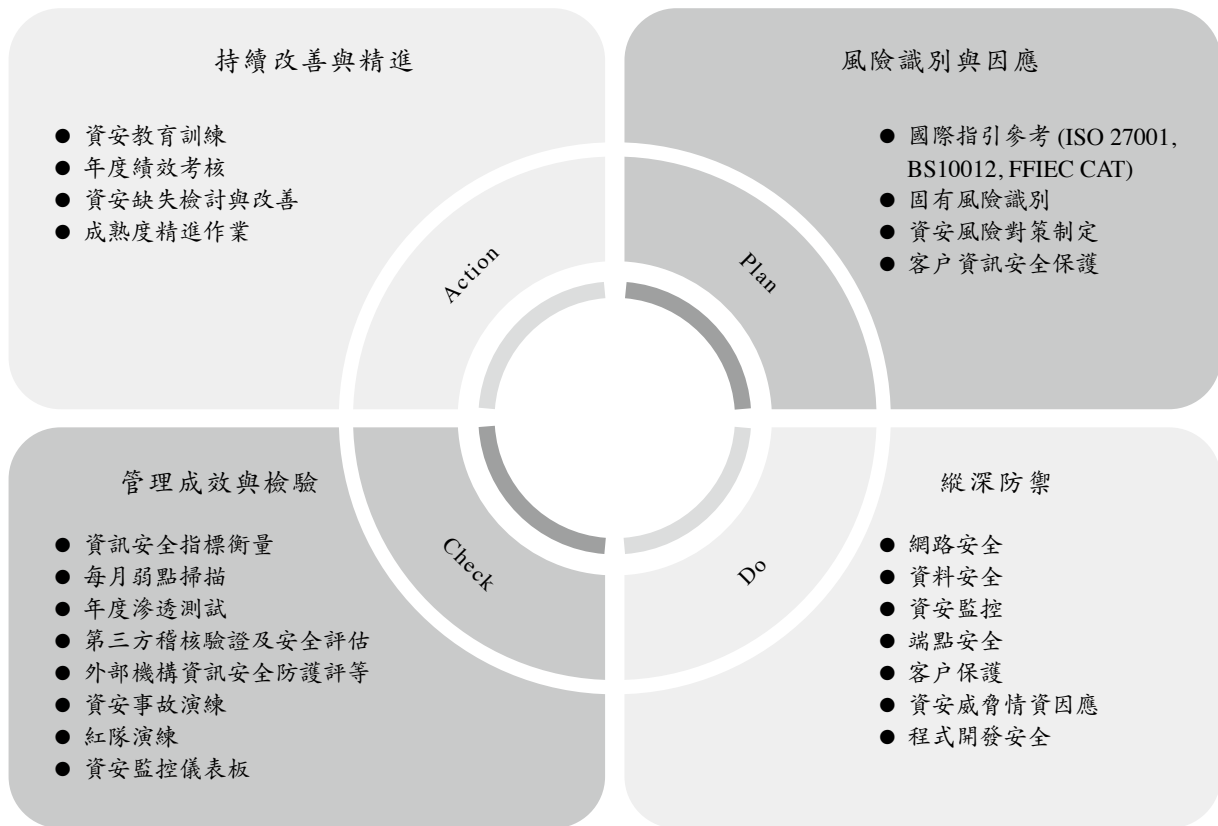
(二) 資通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為即時溝通並協調跨組織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任務，企業資安委員會下設之「資訊安全工作小組」每雙週召開例行會議，透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 27001 之 P-D-C-A (Plan-Do-Check-Action) 管理循環，評估並檢討全行資訊安全實際作為成效，並定期將重大議題討論結果與資安作業辦理成效呈報資訊安全推動小組及企業資訊安全委員會。

於「規劃階段」，本行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議題與自身資安成熟度之識別。通過 FFIEC Cybersecurity Assessment Tool 等評估工具，識別本行因業務複雜性而產生之固有風險與可精進之管理作為，從管理程序、系統或技術等層面切入，以期降低全行資安整體風險，提供客戶最安全之網路服務。「執行階段」則係透過實踐縱深防禦原則，持續引入資訊安全防護領先技術，於全行資訊網路環境內外建構多層次資安防護機制，除將相關管控機制內化於日常作業，業透過即時監控機制維護全行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為驗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之有效性，本行除設立相關管理指標外，於「檢查階段」業透過每月辦理之弱點檢測及年度滲透測試等手段，驗收相關管理機制面臨攻擊事件時的有效性。「行動階段」則以「持續精進」為階段作業之核心宗旨，透過資安意識的再提升、管理機制的強化及作業流程之優化等方式，持續提升全行資安防禦能量，此外，本行業已將資訊安全管理表現納入年度績效考核之項目，以期許全體同仁衝刺業務目標的同時，也能將資訊安全放在首位。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3. 具體管理方案

資訊安全縱深防禦

網路安全

- 每月辦理對外系統弱點掃描並落實改善作業，降低系統遭受外部弱點攻擊風險。
- 建立資安系統聯防機制，提升網路攻擊防禦能力。
- 落實網路安全區隔與防火牆安全管控機制，防止電腦病毒內網擴散風險。
- 建置多層次 DDoS 防禦機制，即時偵測並過濾 DDoS 攻擊流量。
- 建置次世代網站入侵阻擋及軌跡分析系統，防止駭客外網滲透。

資料安全

- 建置防資料外洩系統並與組織作業流程整合，降低機敏資料外洩風險。
- 建立員工個人資料存取審查制度，強化個人資料存取管控機制。
- 建置資料庫軌跡監控機制，掌握資料流向。

資安監控

- 配置專責資安事件監控中心人員，即時監控與因應潛在資安風險事件。
- 引進 MITRE 資安攻擊分析框架，持續提升資安事件監控能量。
- 建置次世代網路攻擊與行為分析系統，防止進階持續性攻擊 (APT) 事件。

端點安全

- 建置防毒系統，並搭配多層次資安監控機制，防止電腦病毒入侵風險。
- 建置員工上網行為風險管理，有效降低員工上網遭受電腦病毒攻擊風險。
- 建置次世代郵件安全分析開道，防止社交攻擊事件風險。

客戶保護

- 建立反釣魚網站與反偽冒 App 監控機制，並與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及 165 反詐騙單位建立聯防機制，保護客戶，並降低客戶遭受詐騙風險。
- 建立郵件安全驗證機制，保護客戶，並降低客戶遭受社交工程郵件攻擊風險。

資安威脅 情資因應

- 掌握國內外重大資安情資，並與國家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F-ISAC) 建立聯防機制。
- 建立集團內部資安情資分享中心，妥善運用集團資安人力資源並提升集團資安情資應變能量。

程式開發 安全

- 制定應用系統開發安全要求，建置系統安全自檢表、上線評核基準及修補要求。
-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開發及檢測機制，並整合於開發包版流程。

檢討與持續改善

資安演練 與測試

- 辦理資安事故程序演練與實兵演練，驗證資安事故應變程序有效性。
- 委請國際資安團隊進行紅隊測試，確認資安縱深防禦機制有效性。
- 委請外部資安團隊定期辦理滲透測試及行動應用 APP 檢測，掌握網站安全風險。
- 設計資安縱深防禦有效性測試模型，並透過自動化資安攻擊模擬工具驗證資安防護機制有效性。
- 參與金融機構駭客入侵模擬演練，測試本行資安監控與應變能量。

指標衡量 與評等

- 建立資安監控儀表板，隨時掌握組織各項資安指標管理狀況。
- 建立個人資安儀表板，協助同仁瞭解資安曝險程度及個人衛生習慣。
- 持續監控各項關鍵資安風險指標，掌握資安風險趨勢。
- 定期檢視對外網站外部安全評等，確認網站安全評級。

資安整體執行
成效評估

- 定期委託外部顧問及專家（包括國際標準驗證組織及資訊安全顧問公司等）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況評估與個人資料保護作為檢查。
- 導入國際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框架，透過差異分析辨識改善機會，持續提升本行整體資安成熟度。

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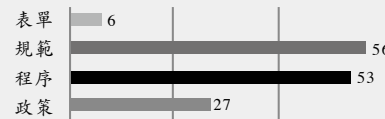
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 BS 10012:2017 個人資料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 PCI DSS 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認證

第三方評估

個資保護確信查核 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 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
SWIFT 客戶安全計畫 電子支付機構查核 資訊系統滲透測試 紅隊演練 DDOS 攻防演練

規範增修

142 份制度文件增修



參考國際最佳實務，定期審閱資訊及資安相關政策及作業管理規範，並依風險趨勢及最佳實務增修相關管理要求。

教育訓練及宣導

36,000 小時宣導課程 1,300 小時專業訓練 41,000 人次參與資安週 18 份資安宣導函 5 場資安事故演練

所有員工均須完成年度個資與資安認知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針對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提供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針對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提供專業課程訓練或職能訓練，鼓勵單位充分了解資安相關要求並正確辨識及評估業務風險，以落實社交工程、上網安全、辦公環境安全等議題。訓練主題包含：雲端安全、安資安當責文化。全開發、數位鑑識等。

依據風險趨勢及時事。業務單位及資訊管理等單位於年度內辦理資安函，持續傳達資訊安全重要規定與事項。熟悉事故應變流程。

社交工程演練

144,000

餘封社交工程演練信件

每月均參考當下時事設計釣魚郵件主題，對海內外全體同仁進行無預警演練，並於演練後公告演練成績。另辦理 3 次針對式釣魚演練，透過展示真實攻擊樣貌及風險，強化辨識可疑郵件能力。

資安人力配置

29 人資安一道作業

28 人資安二道作業

除在資訊安全專責單位配置 28 名資安專業人力，綜理全球二道防線作業外；另配置 29 人辦理安控系統、帳號管理及資安設備維護等一道防線作業。

推動工作

53 項資安 KPI 指標

透過企業資安委員會轄下資安工作小組分別針對弱點管理、資安防護和監控應變等面向完成分析作業，並依據分析結果建立檢核機制及 KPI 指標，以達到持續監控及改善目的。

(三)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福利措施

中國信託為落實企業對員工 We are family 的品牌精神，以照顧家人般的用心關懷，規劃「核心福利」及「彈性福利」兩大類福利制度及其他照顧措施，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 (1) 核心福利：除依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外，並照顧員工日常生活中的基本需求，提供員工團體保險、結婚補助、眷屬喪葬補助、生育津貼、眷屬住院醫療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各種藝文、體育類社團活動、尾牙、部門旅遊補助、團隊餐敘等。於春節、端午及中秋等三大節慶，公司亦會致贈賀節獎金；同仁生日時發給生日點數，並附上董事長的祝賀卡片，表達對員工的關懷。若同仁發生急難時，公司亦會即時提供慰問金及無息貸款，發揮 We are family 大家庭精神。
- (2) 彈性福利：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首創業界之先，提供正職員工「彈性福利制度」，突破傳統制式化福利的藩籬，採用「點數制」的方式，每年給發福利點數予員工，開放員工自主性於福利平台選擇所需之福利項目，提供同仁更多元的福利選擇與優惠的消費資訊，以符合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實際需要。
- (3) 團體綜合保險：團體綜合保險內含壽險（含重大疾病險）、意外險、意外門診醫療、外勤意外險、所得補償保險、住院醫療險、配偶及子女住院醫療險、父母住院醫療津貼及癌症醫療保險等 9 種。其中又以父母住院醫療津貼最為員工稱道。有鑑於新冠疫情於本土蔓延，於 110 年 7 月 1 日起替員工、以及其配偶 / 子女承保「疫保安心團體健康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負擔。
- (4) 團體年金保險：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讓員工多餘的資金有優質的投資管道，我們規劃團體年金保險「月存月多年年富」方案，以作為員工退休金累積之工具。
- (5) 職工優惠房貸：我們希望每位員工都能擁有最溫暖的家，因此對於員工的房貸有優惠的制度，根據不同的職級，給予不同的貸款額度。
- (6) 員工協助方案：我們關心員工的身心平衡，多年來與財團法人華人心理治療研究發展基金會合作，提供同仁一年 8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專業的諮詢與協助。此外，透過每月心靈小憩電子報，分享職場與生活的舒壓資訊與自我檢測工具，主動給予員工心靈上的關懷與照顧。

2. 退休制度

所有中國信託臺灣地區之全體員工皆可享有以下之員工退休制度：

- (1) 勞基法退休制度：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由臺灣銀行開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存儲。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由公司提撥員工工資 6% 之金額至勞保局設立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工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延續中國信託 We are family 品牌精神，藉由下列退休福利措施，持續傳達對退休員工的關懷與感恩：

- (1) 員工退休時，由服務單位舉辦溫馨的退休歡送餐會，邀請歷年共事之同事、主管齊聚一堂，給予無限的退休祝福。
 - (2) 為退休員工精心製作精美退休紀念品，以表達對員工多年貢獻的感謝之意。
 - (3) 每年度舉辦退休員工聯誼活動，邀請退休員工齊聚一堂，持續關心退休員工近況。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中國信託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供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 (1)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每屆均由全體員工正式投票選出勞方代表（其中明訂單一性別代表比例需高於三分之一），與資方指派的代表共同組成。對於勞基法保障勞方的項目，如正常工時外加班、女性夜間工作等規定，皆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並明訂於工作規則後，公告全體員工。
- (2) 定期舉辦調查瞭解員工意見：中國信託非常重視公司與員工間的溝通與互動，除員工權益事項需經由勞資會議通過外，亦定期舉行「動員大會」及發行員工溝通刊物「人與事月刊」。此外，更透過人力資源單位不定期舉辦「員工滿意度調查」及「組織氣候調查」，以不記名問卷方式進行，主動發掘員工需求。
- (3) 加強互動機制 - 設置員工溝通信箱及專線：以雙向的溝通凝聚員工對組織的向心力及認同感。為能持續關切員工感受，並於第一時間內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藉由員工溝通管道使每位員工的意見都可以直接且迅速地獲得正視。

(二) 現行重要勞資協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金額	因應措施
111 年 11 月 23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1160291001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新臺幣 30 萬元	已繳納處分金額並完善相關措施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勞資糾紛及預估損失：

勞資糾紛狀況	已發生之損失金額 / 預計未來可能給付金額 (不含利息)	因應措施
請求給付損害賠償共 1 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8,000,000 元整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請求給付資遣費共 1 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717,696 元整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共 3 件	請求金額共計新臺幣 46,472,120 元整	依法院判決或協商結果處理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設定地上權契約	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5.5.16 簽約，地上權設定存續期間 95.6.12 至 145.6.11。	中信銀行向台肥公司所有之南港土地設定 50 年地上權，土地座落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5、45-1、43、43-1 地號，共 9,284 坪。	1. 不得以建築為目的出租或出借給他人，惟如因政府機關或相關法規要求者，得提出相關資料，經台肥公司書面同意後為之。 2. 地上權及建物改良權不得轉讓第三人。
中信銀行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契約	乙方：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契約自 99.6.25 起生效，至本工程完工及保固期滿、無待解決或爭議事項之日止。(本案於 105.8.25 已正式完成驗收，進入工程保固階段)	中信銀行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5、45-1、43、43-1 地號，興建企業總部大樓。上述基地內建築共三棟，樓高分別為 30F、20F、14F。	無
中信銀行原信義總部大樓 - 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合建契約書	甲方：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Heave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及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買賣契約書：104.11.06 簽訂，迄投審會就甲方買賣價款之投資額審定完成之日後，且完成產權移轉點交及所有款項入帳為止。 合建契約書：104.11.06 簽訂，甲方預計於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且取得投審會之核准後一個月內申請拆除執照，領得拆除執照十二個月內申請建造執照，並視作業情形得展延送件日六個月，領得建造執照五十五個月內領得使用執照。	出售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8 地號所有權之持份 95%，土地面積：1,962.77 坪。	無
IBM 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9.1 至 111.12.31	中信銀行五年四個月之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無
IBM 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1.1 至 116.12.31	中信銀行六年之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無
第四屆公益彩券彩券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及維護服務取得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2.5.31 起，至 112 年 12 月發行最後一期彩券可兌獎日之後，並完成所有結算、移交及善後工作為止。	中信銀行取得第四屆公益彩券彩券資訊系統、相關機器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	無
第四屆公益彩券電信網路服務契約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2.09.30 至 112.12.31	第四屆公益彩券主幹與末端交易專用 ADSL 網路電路與頻寬建置，及營運期間租用與維護。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核心現代化計劃管理專業服務及系統整合案專案服務合約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11.6.23 至乙方依本合約完成全部專案服務時終止	核心現代化計劃管理專業服務及系統整合服務	無
軟體授權合約修訂協議 Amendment to software license agreement	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111.6.23 開始永久授權	銀行核心、投資理財與貿易融資系統軟體授權合約	無
台灣源訊環球科技授權契約	台灣源訊環球科技	111.6.23 開始永久授權	支付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合約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4,017,860	219,326,630	275,844,739	267,435,533	436,750,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999,930	153,571,292	179,608,277	158,751,395	198,085,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348,230	246,622,394	290,266,157	203,469,856	155,409,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81,713,332	682,309,098	769,948,317	928,755,463	942,214,869
避險之金融資產	34,212	330,764	16,394	262,867	18,3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81,876	852,440	2,607,710	737,124	9,388,143
應收款項 - 淨額	152,998,614	153,956,795	137,968,240	154,912,537	158,113,7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818,382	646,294	953,065	941,906	636,945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1,713,497,284	1,820,862,136	1,912,519,913	2,114,193,331	2,527,110,54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89,167,115	96,254,688	95,097,976	92,437,438	94,957,589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2,274,636	1,972,738	1,372,834	4,314,344	2,028,878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45,569,994	42,559,277	41,372,226	39,919,055	39,415,743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	13,392,884	13,884,777	13,170,929	13,542,506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841,957	5,032,906	5,146,251	5,202,667	4,819,089
無形資產 - 淨額	12,919,547	12,987,369	13,289,479	13,515,158	14,011,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55,917	4,345,721	5,423,258	7,123,473	6,768,114
其他資產 - 淨額	18,562,228	19,387,370	18,185,781	18,147,942	23,947,402
資產總額	3,170,801,114	3,474,410,796	3,763,505,394	4,023,291,018	4,627,218,79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1,980,131	46,967,241	51,047,357	43,164,358	77,171,381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6,555	-	2,868,770	3,680,5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2,434,630	103,587,276	69,703,210	39,458,037	63,847,387
避險之金融負債	184,195	37,437	211,672	1,930	503,0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0,659,817	92,542,347	79,988,373	92,977,838	133,019,516
應付款項	71,319,250	74,562,812	73,450,391	71,888,782	81,285,56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0,430	2,288,233	2,947,650	7,992,194	4,928,958
存款及匯款	2,498,022,245	2,744,809,949	3,070,235,293	3,356,939,456	3,827,483,708
應付金融債券	58,999,992	58,999,992	58,999,999	55,999,997	53,299,997
其他金融負債	13,837,167	10,980,798	9,519,839	7,755,709	14,002,013
負債準備	4,859,082	4,469,878	4,393,268	4,509,782	3,612,848
租賃負債	-	11,129,139	11,838,011	11,311,707	11,857,6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7,641	2,765,346	4,799,121	2,179,530	3,856,659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其他負債		9,411,106	12,022,184	11,202,596	8,598,400	14,659,1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75,062,241	3,165,162,632	3,451,205,550	3,706,458,290	4,289,527,904
	分配後	2,896,165,099	3,186,777,445	3,467,996,298	3,718,595,480	(註 2)
普通股股本	分配前	140,685,719	144,098,754	147,962,186	147,962,186	147,962,186
	分配後	144,098,754	147,962,186	147,962,186	147,962,186	(註 2)
資本公積		29,788,688	29,793,064	29,859,205	29,808,171	29,872,4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3,019,685	139,357,470	140,869,031	153,990,571	179,290,208
	分配後	108,503,792	113,879,225	124,078,283	141,853,381	(註 2)
其他權益		(7,755,219)	(4,001,124)	(6,390,578)	(14,928,200)	(19,433,92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5,738,873	309,248,164	312,299,844	316,832,728	337,690,887
	分配後	274,636,015	287,633,351	295,509,096	304,695,538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註 1)	110 年	11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1,240,149	579,748,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220,830	209,728,8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398,388	232,273,8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48,058,348	980,645,990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2,867	18,38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602,124	10,141,185
應收款項 - 淨額			163,445,740	168,442,073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97,264	1,075,676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737,050,671	3,210,623,4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3,558,588	3,112,237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4,355,081	2,196,12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41,499,881	41,041,630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7,085,809	17,161,009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5,202,667	4,819,089
無形資產 - 淨額			29,816,831	30,389,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1,692	10,472,858
其他資產 - 淨額			26,915,265	35,282,300
資產總額			4,878,152,195	5,537,172,73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4,950,249	97,583,7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268,978	16,612,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987,326	71,038,076
避險之金融負債			1,930	503,0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2,977,838	133,892,143
應付商業本票			6,459,996	2,659,613
應付款項			76,520,726	87,328,6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05,699	5,401,616
存款及匯款			4,111,584,666	4,614,615,833
應付金融債券			59,397,276	55,431,884
其他金融負債			33,672,608	50,565,469
負債準備			5,656,595	4,814,272
租賃負債			15,279,456	15,570,5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9,530	3,856,659
其他負債			10,942,189	16,290,29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39,185,062	5,176,164,763
	分配後		4,551,322,25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6,832,728	337,690,887

項目		年度 (註 1)	110 年	111 年
普通股股本	分配前		147,962,186	147,962,186
	分配後		147,962,186	(註 2)
資本公積			29,808,171	29,872,41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3,990,571	179,290,208
	分配後		141,853,381	(註 2)
其他權益			(14,928,200)	(19,433,920)
非控制權益			22,134,405	23,317,08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8,967,133	361,007,971
	分配後		326,829,943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利息收入	58,744,203	65,422,458	57,393,730	55,431,386	81,092,065
減：利息費用	(21,833,097)	(25,528,720)	(16,053,050)	(11,234,398)	(26,259,132)
利息淨收益	36,911,106	39,893,738	41,340,680	44,196,988	54,832,93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418,024	46,934,891	40,282,593	44,534,163	43,015,943
淨收益	79,329,130	86,828,629	81,623,273	88,731,151	97,848,87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09,560)	(4,514,556)	(6,150,068)	(4,997,798)	(5,185,551)
營業費用	(41,293,173)	(45,606,566)	(43,563,058)	(49,346,676)	(48,274,7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026,397	36,707,507	31,910,147	34,386,677	44,388,537
所得稅費用	(4,346,321)	(5,808,272)	(4,643,161)	(4,591,109)	(7,246,657)
本期淨利	29,680,076	30,899,235	27,266,986	29,795,568	37,141,880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72,010	3,715,903	(2,664,224)	(7,616,550)	(4,210,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52,086	34,615,138	24,602,762	22,179,018	32,931,107
基本每股盈餘	2.06	2.09	1.84	2.01	2.51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註)	110 年	111 年
利息收入	72,169,160	105,887,992
減：利息費用	(13,200,421)	(30,802,029)
利息淨收益	58,968,739	75,085,9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5,701,346	43,680,648
淨收益	104,670,085	118,766,6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627,241)	(8,177,843)
營業費用	(62,069,870)	(63,151,16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972,974	47,437,605
所得稅利益 (費用)	(5,384,041)	(8,958,641)
本期淨利	29,588,933	38,478,964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785,897)	(4,267,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03,036	34,211,324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795,568	37,141,880
本期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6,635)	1,337,0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179,018	32,931,1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5,982)	1,280,217
基本每股盈餘	2.01	2.51

註：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陳俊光、吳麟	無保留意見 (註 1)
108 年度	陳俊光、吳麟	無保留意見 (註 1)
109 年度	吳麟、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註 2)
110 年度	吳麟、曾國禔	無保留意見 (註 2)
111 年度	吳麟、陳富仁	無保留意見 (註 2)

註 1：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四) 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註 2：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三) 所述部分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9.73	67.35	63.22	63.85	66.90
	逾放比率 (%)		0.22	0.17	0.23	0.16	0.12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71	0.74	0.43	0.27	0.5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43	2.44	2.04	1.96	2.4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3	0.03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7,014.69	7,375.86	6,734.59	7,203.96	7,581.19
	員工平均獲利額		2,624.47	2,624.81	2,249.75	2,419.06	2,877.7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3.10	13.88	11.95	12.63	15.71
	資產報酬率 (%)		0.97	0.93	0.75	0.77	0.86
	淨值報酬率 (%)		10.32	10.21	8.77	9.47	11.35
	純益率 (%)		37.41	35.59	33.41	33.58	37.9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前	2.11	2.14	1.84	2.01	2.51
		追溯調整後	2.06	2.09	1.84	2.01	註 3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註 2)		90.63	91.06	91.67	92.10	92.68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5.41	13.76	13.25	12.60	11.6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6.66	9.58	8.32	6.90	15.01
	獲利成長率 (%)		(0.18)	7.88	(13.07)	7.76	29.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4	註 4	56.42	註 4	4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16	註 4	48.44	130.75	223.16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4	註 4	9,234.92	註 4	6,700.33
流動準備比率 (%)			32.52	29.72	31.15	32.45	25.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7,803,761	18,684,481	20,755,769	21,537,002	22,995,83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0.97	0.96	1.01	0.96	0.86

分析項目 (註 5)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4.94	5.21	5.26	5.34	5.76
	淨值市占率 (%)		6.95	6.72	6.52	6.42	6.88
	存款市占率 (%)		5.94	6.19	6.33	6.43	6.81
	放款市占率 (%)		5.50	5.61	5.59	5.79	6.38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標準為變動達 20%)

1. 逾放比率：係因本期逾期放款總額較去年減少且放款總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2. 利息收入 / 支出占年平均授信 / 存款餘額比率：係因存、放款利率皆上升所致。
3.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4. 每股盈餘：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5. 資產成長率：係因本期放款等資產較去年增加所致。
6. 獲利成長率：係因本期獲利情況較去年為佳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所致。
8. 流動準備比率：主係因本期各種新台幣存款餘額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干金額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故重新計算財務比率。

註 2：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 3：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4：110 年度、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計算；108 年度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不予計算。

註 5：分析項目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淨值。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務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2. 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5)		年度 (註 1)	110 年	111 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		67.75	70.79
	逾放比率 (%)		0.57	0.4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0.26	0.5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2.08	2.6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		6,573.93	6,684.82
	員工平均獲利額		1,858.37	2,165.80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11.06	14.24
	資產報酬率 (%)		0.63	0.74
	淨值報酬率 (%)		9.47	11.35
	純益率 (%)		28.27	32.40
	每股盈餘 (元)		2.01	2.5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93.02	93.45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12.24	11.37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		8.16	13.51
	獲利成長率 (%)		8.38	35.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2	30.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9.48	213.40
	現金流量滿足率 (%)		註 2	2,977.80
流動準備比率 (%)			註 3	註 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註 3	註 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			註 3	註 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		註 4	註 4
	淨值市占率 (%)		註 4	註 4
	存款市占率 (%)		註 4	註 4
	放款市占率 (%)		註 4	註 4

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標準為變動達 20%)

1. 利息收入 / 支出占年平均授信 / 存款餘額比率：係因存、放款利率皆上升所致。
2.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係因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3. 每股盈餘：係因稅後淨利較去年增加所致。
4. 資產成長率：係因本期放款等資產較去年增加所致。
5. 獲利成長率：係因本期獲利情況較去年為佳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係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增加所致。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若干金額為配合比較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故重新計算財務比率。

註 2：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計算。

註 3：該比率係採用本國銀行流動準備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為計算基礎，因考量海外之經營屬性及管理與本國銀行不同，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註 4：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故合併營運規模不予計算。

註 5：分析項目計算公式詳非合併基準財務分析之說明。

(二)資本適足性

1. 資本適足性：非合併基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58,624,013	265,568,639	268,289,818	275,889,642	258,135,58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4,693,956	-	150,216	108,284	31,078,760	
	第二類資本		-	-	-	-	39,296,145	
	自有資本		263,317,969	265,568,639	268,440,034	275,997,926	328,510,49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11,649,249	1,621,130,627	1,553,313,338	1,603,244,612	1,955,094,855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127,174	12,219,969	15,603,356	14,909,856	16,727,63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123,817,050	130,591,645	139,504,020	143,883,729	151,623,975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1,485,474	109,578,448	89,774,289	80,603,938	72,447,740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737,078,947	1,873,520,689	1,798,195,003	1,842,642,135	2,195,894,205	
資本適足率 (%) (註 3)			15.16	14.17	14.93	14.98	14.9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5.16	14.17	14.93	14.98	13.1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4.89	14.17	14.92	14.97	11.76	
槓桿比率 (%)			7.93	7.35	6.87	6.54	5.98	
最近二年度非合併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註 1：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料皆經會計師複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未低於法定比率。

2. 資本適足性：合併基礎

分析項目 (註 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註 4)	111 年 (註 4)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272,761,798	282,162,719	284,439,797	287,978,522	311,875,189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6,926,331	26,545,476	27,121,126	32,713,212	33,800,069	
	第二類資本		31,690,092	36,024,290	36,071,312	45,693,842	50,132,539	
	自有資本		331,378,221	344,732,485	347,632,235	366,385,576	395,807,79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011,804,287	2,117,275,473	2,016,406,133	2,172,122,046	2,511,125,098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36,343,129	57,760,952	60,939,643	29,169,729	31,234,96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151,391,754	159,477,592	167,989,429	184,525,210	195,011,840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7,693,705	156,011,298	133,956,807	119,333,267	76,853,553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347,232,875	2,490,525,315	2,379,292,012	2,505,150,252	2,814,225,454	
資本適足率 (%) (註 3)			14.12	13.84	14.61	14.63	14.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2.77	12.40	13.09	12.80	12.2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11.62	11.33	11.95	11.50	11.08	
槓桿比率 (%)			7.19	6.96	6.60	6.19	5.89	
最近二年度合併資本適足率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								

註 1：各年度資本適足性資料皆經會計師複核。

註 2：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註 3：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計算之自有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及其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未低於法定比率。

註 4：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子公司 LHFG 金融集團係依泰國銀行主管機關核准之 Basel 相關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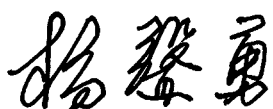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行董事會造送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麟、陳富仁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四、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詳附錄二。

五、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詳附錄三。

六、本行及其相關企業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中信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註：本行業已依「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揭露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相關主要資訊，另為增加資訊透明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已備置中信金控網站 (<http://www.ctbcholding.com>) 供投資大眾查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67,435,533	436,750,665	169,315,132	6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751,395	198,085,226	39,333,831	24.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3,469,856	155,409,357	(48,060,499)	(23.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28,755,463	942,214,869	13,459,406	1.45%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2,867	18,389	(244,478)	(9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7,124	9,388,143	8,651,019	1,173.62%
應收款項 - 淨額	154,912,537	158,113,721	3,201,184	2.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1,906	636,945	(304,961)	(32.3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114,193,331	2,527,110,543	412,917,212	19.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淨額	92,437,438	94,957,589	2,520,151	2.73%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4,314,344	2,028,878	(2,285,466)	(52.97%)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9,919,055	39,415,743	(503,312)	(1.26%)
使用權資產 - 淨額	13,170,929	13,542,506	371,577	2.82%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5,202,667	4,819,089	(383,578)	(7.37%)
無形資產 - 淨額	13,515,158	14,011,612	496,454	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23,473	6,768,114	(355,359)	(4.99%)
其他資產 - 淨額	18,147,942	23,947,402	5,799,460	31.96%
資產總額	4,023,291,018	4,627,218,791	603,927,773	15.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3,164,358	77,171,381	34,007,023	78.78%
央行及同業融資	3,680,570	-	(3,680,570)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9,458,037	63,847,387	24,389,350	61.81%
避險之金融負債	1,930	503,026	501,096	25,963.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2,977,838	133,019,516	40,041,678	43.07%
應付款項	71,888,782	81,285,563	9,396,781	13.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92,194	4,928,958	(3,063,236)	(38.33%)
存款及匯款	3,356,939,456	3,827,483,708	470,544,252	14.02%
應付金融債券	55,999,997	53,299,997	(2,700,000)	(4.82%)
其他金融負債	7,755,709	14,002,013	6,246,304	80.54%
負債準備	4,509,782	3,612,848	(896,934)	(19.89%)
租賃負債	11,311,707	11,857,655	545,948	4.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9,530	3,856,659	1,677,129	76.95%
其他負債	8,598,400	14,659,193	6,060,793	70.49%
負債總額	3,706,458,290	4,289,527,904	583,069,614	15.73%
普通股股本	147,962,186	147,962,186	-	0.00%
資本公積	29,808,171	29,872,413	64,242	0.22%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保留盈餘	153,990,571	179,290,208	25,299,637	16.43%
其他權益	(14,928,200)	(19,433,920)	(4,505,720)	30.18%
權益總額	316,832,728	337,690,887	20,858,159	6.58%

註：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 項目予以分析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主係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增加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衍生金融資產及商業本票增加所致。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金融債券、國庫券及政府公債減少所致。
4.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係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主係附賣回票券增加所致。
6. 本期所得稅資產：主係海外分行暫繳營所稅款減少所致。
7. 其他金融資產：主係質押存款減少所致。
8. 其他資產：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主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10. 央行及同業融資：主係央行融資減少所致。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衍生金融負債 - 換匯增加所致。
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主係新增附買回票債券所致。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主係 111 年支付之 110 年營所稅款較提列之 111 年所得稅費用高所致。
14. 其他金融負債：主係結構型商品增加所致。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主係權益法認列海外投資利益及未實現金融債券重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16. 其他負債：主係存入保證金增加所致。
17. 其他權益：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差異	
			金額	%
利息收入	55,431,386	81,092,065	25,660,679	46.29%
減：利息費用	(11,234,398)	(26,259,132)	(15,024,734)	133.74%
利息淨收益	44,196,988	54,832,933	10,635,945	24.0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534,163	43,015,943	(1,518,220)	(3.41%)
淨收益	88,731,151	97,848,876	9,117,725	10.2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997,798)	(5,185,551)	(187,753)	3.76%
營業費用	(49,346,676)	(48,274,788)	1,071,888	(2.1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4,386,677	44,388,537	10,001,860	29.09%
所得稅費用	(4,591,109)	(7,246,657)	(2,655,548)	57.84%
本期淨利	29,795,568	37,141,880	7,346,312	24.66%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616,550)	(4,210,773)	3,405,777	(4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79,018	32,931,107	10,752,089	48.48%
基本每股盈餘	2.01	2.51	0.50	24.88%

註：就差異金額大於一億元且差異達 20% 項目予以分析

1. 利息收入：主係放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 利息費用：主係存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係稅前損益增加、OBU 及證券交易之免稅所得減少，以致應稅所得增加。
4.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請參閱附錄三第 151 及 151-1 頁。

(二)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4,984,492	13,724,389	2,465,350	81,174,231	無	無

1. 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預計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724,389 千元。

(2) 投資及融資活動：預計本年度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465,350 千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 來源	實際或預期之完工 日期	所需 資金 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截至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自有行舍及營運據點	自有資金	115.07	33,492	30,687	668	864	135	1,138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含軟體）	自有資金	116.12	12,970	1,830	-	-	7,662	3,478

(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自有行舍及營運據點

提升本行企業形象及金融服務品質、穩固營業據點及擴大服務網外，亦摶節租賃成本及降低租用行舍搬遷之風險，以確保各項業務穩健成長。

2.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含軟體）

電腦設備購置以提供更便利與及時性之金融資訊服務為目的，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全方位金融服務。

五、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 年度轉投資事業之獲利或虧損情形請參閱「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未來中信銀行將依主管機關規範，持續評估具策略價值、穩定成長潛力、能帶動本行業務發展、或提供每年固定配發股息等效益之投資標的。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風險管理目標

中信銀行訂有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做為風險管理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治理理念、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期將本行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

(二)風險管理組織

中信銀行主要面對的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銀行簿利率風險。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總管理處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茲說明權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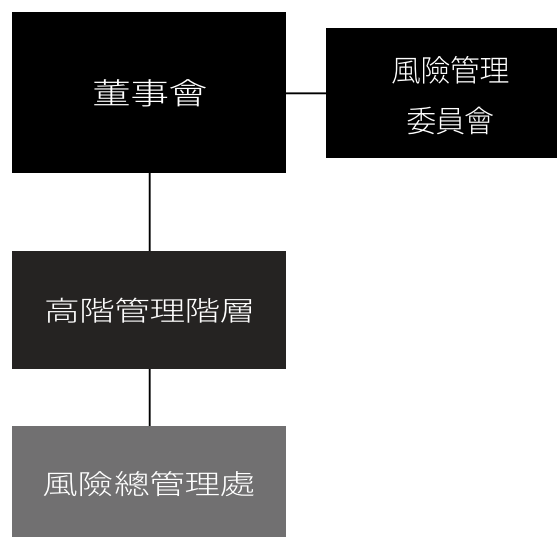
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之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的責任，並且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確保管理架構以及風險控管功能的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的政策方向，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及有效的風險評核機制，確保本公司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監督、確保體制得宜運作，做為向銀行董事會盡最高責任之具體表現。

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並監控制度執行之落實情形，以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中信銀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三)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保證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無法繳息還本或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潛在財務損失的風險。為滿足大型法人客戶、中小型企業戶，乃至一般個人消費者各種與信用相關之金融需求，本行提供授信（包含放款、透支、貼現、保證等）、應收帳款承購、信用卡、金融交易商品等不同的信用商品，為銀行經營業務的重心，亦為銀行承擔信用風險之來源，故信用風險管理實為攸關銀行經營成敗與否的重要關鍵。

1.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2.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 (1) 支持事業單位新業務之經營：發揮現有授信管理的核心能力，複製國內成功經驗，運用於海外市場，逐步建置授信管理人才與運作平台。
- (2) 提升與精進信用風險管理之效能：提升評等模型與評分卡的精確度，建立內部自建模型的分析團隊，成為核心競爭力。
- (3) 追求授信資產組合之最適化風險管理：持續推動預期損失基礎之呆帳提存、資產組合集中度管理、資本運用績效衡量等，追求風險與報酬間的均衡。

3.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中信銀行依據政府法令規範、銀行實務需求與風險偏好之底線，制定銀行的核心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涵蓋法人授信業務、個人授信業務與金融交易業務等，作為日常信用風險管理事務之執行依據，主要的信用風險政策精神包括：

- (1) 權責分工與專業導向：明確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組織分工權責與執掌；透過專業培訓、實務歷練、定期績效考核等，建立專業的授信人制度。
- (2) 風險限額管理：依據事業經營之風險胃納，制定特定產業、對象或客層之授信限額、國家與企業團信用風險承擔限額等；對資本市場產品之承銷、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亦訂有額度核定與承作原則等相關規範。
- (3) 信用風險衡量：中信銀行依據巴塞爾新制之精神，導入內部評等基礎的信用風險衡量制度，達到一致性與客觀性風險衡量，並作為額度核決、獲利分析、績效衡量的參考。
- (4) 信用循環管理 (Credit Cycle Management)：規範客戶自案件申請、期中控管到不良債權管理等完整信用循環的控管機制，確保對債權之充份掌握，俾於適當時機，採取必要之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行內各業務單位，依據銀行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得再行制定準則辦法與作業細則，作為業務執行單位的日常作業依據，將信用品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準。

4.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2) 風險衡量

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中信銀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信用風險評等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相關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評等有效性及適切性。除信用風險評等，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資深)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以及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3) 風險監控

中信銀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及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鑑估及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中信銀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4) 風險報告

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信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中信銀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中信銀行信用風險管理單位統籌負責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之信用風險控管，涵蓋信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層面，主要責任與工作執掌包括：

(1) 信用風險衡量機制建立

(2) 授信政策與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政策制定

(3) 授信審查、徵信作業與貸後控管

(4) 資產組合風險監控與報告

6.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中信銀行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中信銀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中信銀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 A. 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中信銀行往來模式之差異，分別建立中大型企業、中小型企業、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 (Master 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個人金融信用評等模型，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 B. 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計算違約損失率之參數，如擔保品回收率 (Collateral Recovery Rate)，並據以計算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及擔保品特性建置違約損失率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 C. 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 (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 以及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 (考量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資產之比例)，估算信用轉換係數 (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

(2) 壓力測試

依信用風險重大性與業務規模，建立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壓力測試制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內外部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程度、了解中信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及財務強度，以利事先擬定應變計劃、進而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對中信銀行的衝擊。

7.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中信銀行對於貸款成數、擔保品種類、擔保品的鑑 (估) 價及擔保品的保險皆訂有相關管理規範，以確保維持其擔保價值。

(2) 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中信銀行的風險損失。

(3) 貸後控管制度

對於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中信銀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有關辦理覆審及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或信用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4) 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中信銀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

(5) 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份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6) 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中信銀行制定了限額管控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層、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8.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四)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銀行無擔任創始機構之資產證券化商品發行在外。

下述中信銀行之資產證券化管理制度係以作為創始銀行之角度揭露。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

- A. 提升資產負債管理能力：透過資產證券化發行受益證券，取得配合資產到期日之資金。
- B. 多元化資金來源並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資產重新組合、信託及信用增強，以提高信用評等的受益證券取得較低廉之資金，並拓展多元化之長期資金籌措平台。
- C. 強化資本適足率：已證券化之資產若可自資產負債表移除，將可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資產規模，進而提高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 D. 服務費收入及維護客戶關係：服務機構負責證券化資產管理及服務，賺取手續費收入並維持客戶關係。
- E. 極端風險管理：將最大風險限制在次順位受益證券，避免系統性風險。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流理程

- A. 資產信用風險：透過各外部機構，如會計師、信評機構、律師實地查核，確保資產移轉時，符合信託契約的合格資產規範，同時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如：次順位之切券設計、準備金之提存等），以降低投資人所面臨的資產信用風險。

- B. 流動風險：在證券化資產移轉及受益證券發行完成後，後續的交易費用與投資人利息，可能因為證券化資產池現金流量短缺而產生無法支付的風險。透過準備金制度、外匯及利率避險機制，可以提供合理的流動性，避免短暫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違約的發生。
- C. 資訊風險：在證券化交易中，擔任創始機構，與其他參與者在資訊上存有不對稱的關係。透過主管機關要求的資訊揭露，以及評等機構、會計師、律師的資訊需求，充分將資訊反映在相關交易契約、評等、會計意見上以及法定公告事項（如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報告等）。
- D. 評價風險：資產在信託移轉時，其價值可能受到使用假設、計算方式等影響，導致移轉價格與該資產真實價值有重大差異。透過專業財務顧問出具信託財產移轉價格允當性意見書，該意見並經專業會計師的覆核。使得評價風險得以合理控制。
- E. 利益衝突風險：中信銀行可能在同一資產證券化交易中，因同時擔任多種角色，例如創始機構、服務機構、安排機構、承銷商、投資人或是受託機構，而產生利益衝突。除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外，透過各種契約如服務契約、信託契約的訂定，以及專業律師的意見表示，可避免利益衝突危及投資人權益。
- F. 法律風險：證券化交易因架構靈活多樣，容易因產品經理對相關法規的誤解及熟悉度不足，產生未來交易可執行性的風險。透過外部律師對產品及交易架構出具法律意見，可將該風險減到最低。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發起單位：由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風險管理人員決定證券化原因與目標、提出需求與後續資產池監控。
- (2) 規劃執行單位：負責執行資料、交易架構、損益等分析、相關文件整理及準備、外部機構的選任、主管機關送件、協調各單位意見等證券化交易事項。
- (3) 核准授權單位：董事會授權各權責單位執行證券化交易並核准資產出售。
- (4) 資訊管理單位：負責規劃相關報表、資訊系統規格及資料保存。
- (5) 交易管理單位：定期編制報表以利資產池的監控。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依不同功能角色說明如下：

- (1) 服務機構：定期製作服務報告書提供投資人瞭解證券化資產還款狀況與品質，內容包含：
 - A. 初始資產池帳戶數、餘額。
 - B. 逾期放款／違約／變更授信條件／其他資訊。
 - C. 逾期放款之付款及墊付款。
 - D. 貸款之清算及損失。
 - E. 利率。
- (2) 自行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

為了解損失發生機率與嚴重性，每季由會計師協助估算該部位市場價值，若持有成本高於市場價值則評估應提列之損失金額。風險報告書包含：

- A. 衡量保留權益使用之主要假設。
- B. 敏感度分析：預估市場價格、信用損失率、不利變動 10% 或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3) 每月比較證券化前部位所需之資本與保留部位帳面金額孰低，並自合格資本中扣除，以符合資本適足率規範。
-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從資產負債表移除之已出售資產無避險或風險抵減之需要；持有次順位受益證券部位仍面對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措施包含：
 - (1) 自行承擔：持有部位預期損失不高時可自行吸收損失。
 - (2) 增提備抵：持有部位預期損失對盈餘或資本有顯著影響時將增提備抵呆帳，預先準備吸收損失的能力。
 - (3) 轉嫁風險：若市場存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衍生性信用商品或信用保險），可在合理價格下購買避險工具轉移信用風險；亦可採出售資產方式，將風險轉移至交易對手。
-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作業風險」係指因於中信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

(1) 建立優質的作業風險文化：

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由高階管理階層的行動及語言表達管理的期望，使全行各階層了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的責任。

(2) 建立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

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有效控管作業風險損失。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中信銀行透過「作業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風險事件管理」與「風險指標」辨識、評估與監控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與控制評估」有效辨識評估各類作業風險項目，反映風險嚴重程度與狀況。

(2) 「作業風險事件管理」檢討事件發生原因，並進行因應與改善措施。

(3) 「風險指標」監控風險變化並發揮預警功能，掌握應對之最佳時機。

3.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總行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制訂管理規範、監控全行遵循管理機制及落實執行。

(2) 各事業體系作業風險管理單位，依總行管理單位之規範，規劃設計及管理作業流程、執行、彙整分析作業風險資訊並進行抵減可行性分析。

4.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衡量方法：依風險與控制評估結果將作業風險區分為高、中、低之風險等級，建置妥適的風險管控機制。

(2) 作業風險報告：

A. 發現 / 釐清作業風險事件時，依權責與事件型態及時呈報。重要風險事件的影響將反饋於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以真實反應作業風險暴險。

B. 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呈報。

5.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事先辨識評估營業活動中「關注風險」，針對「關注風險」，建置妥適的風險管控機制。

(2) 除定期檢視外，新產品或服務推出時或遇外部重大事件突發時，亦視重大性執行風險與控制評估作業。

(3) 適度運用保險工具抵減特定風險並擬定營運持續計畫保障業務持續不中斷。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六)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波動度、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主要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及商品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中信銀行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準則，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等機制，並定期呈報董事會審視及修訂。

2.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2)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的結果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3) 風險監控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中信銀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管理程序皆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4)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承擔單位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市場風險承擔單位負有實質經營市場風險之責，其主要權責為：

- A. 從事已核准且經授權的金融商品交易承擔市場風險；
- B. 充份瞭解並確實遵循相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及各項風險權限；
- C. 熟悉金融市場、交易商品、交易對手、交易實務、交易相關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範，以明確辨識風險產生來源、建置相關評價模型，並據以形成交易或避險策略。
- D. 依日常營運活動需要建立內部控制程序，控制程序不足時提出改善計畫。

(2)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其主要權責為：

- A. 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控程序；
- B. 擬訂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程序；
- C. 監控整體暴險結構、市場風險變化、額度使用情形並定期提報。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建置並維護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系統，並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 (IMA) 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

(2) 回顧測試

定期進行回顧測試，監控損益超過風險值之次數，檢視模型捕捉風險之效率，據以評估風險值模型之妥適性。

5.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中信銀行金融交易業務持有之部位涵蓋現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組成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管理單位運用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等風險衡量方法，據以評估及監控交易部位與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6.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中信銀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七)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合理期間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銀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因維持流動性須付出成本，中信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以平衡風險與報酬；管理的方式為透過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全行流動性風險暴險。流動性風險質化風險胃納為：「銀行隨時維持均衡的資產負債結構、分散資金來源、建構穩定之存款基礎以及妥善安排各天期資金落點，以確保在一般情境下得以支應業務擴張與負債到期，並在特定壓力情境下滿足各項債務需求。」

中信銀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與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建立並完善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程序，作為中信銀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金管理單位為銀行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確保流動性為其最高責任，主要權責為：

- A. 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保有日中適當的支付能力。
- B. 透過調度及投資工具、金額與到期的配置，調整資金缺口及變現性，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及主管機關要求，可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 C. 應分散調度及投資工具與往來對象，降低集中度。
- D. 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並配合調節部位。

(2) 風險管理單位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負責監控流動風險。主要權責為：

- A. 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
- B. 監控流動性的預警指標，並於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以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3. 流動性風險衡量系統與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1)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

因流動風險管理涉及較多個面向，須由多項量化指標來做綜合判斷與管理，衡量指標的選擇依據資產負債特性與複雜程度並主管機關要求，例如存放比、資金到期日結構分析、流動比率與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資金來源集中度與存款穩定度。並將流動風險的變化圖像化，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以系統化且即時有效的監控流動風險。

(2)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性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會議；針對重要流動性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銀行或金控高階管理階層，協助其掌握暴險變化並因應，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兼顧風險與報酬。

4. 流動性風險控制與緊急應變計劃

- (1) 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性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性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管理會議或呈報至金控高階管理階層充分討論，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並兼顧風險與報酬。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中信銀行之流動性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成因及導致風險變化的主要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方案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 (2) 身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Bs)，中信銀行就流動性另設有嚴謹的監控指標與壓力測試，以及早偵測危機，並依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之指引，綜理各項資源以迅速因應危機，確保流動性的穩健經營。

(八)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未來盈餘或經濟價值造成的影響。

1.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

中信銀行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以「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透過此政策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 (Funds Transfer Pricing, FTP) 引導存放部位調整，及透過資金調度部位的調節或避險，改變銀行資金來源運用配置，達到平衡風險與報酬的目標。

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管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 (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單位控管。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利率風險。

2.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 (1) 資金管理單位承擔銀行最終之整體利率風險，負責統籌對外調度，得透過投資工具、天期、幣別的運用，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
- (2) 獨立的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定期分析風險發生原因、發展量化風險衡量方法，並透過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充分揭露及報告風險予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確保利率風險於可控制的範圍。

3. 銀行簿利率風險衡量系統與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銀行簿利率風險包含：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利率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損益、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會議。其衡量方式有：

- (1)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 (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訂價的金額及其缺口，以了解利率風險錯配情況。

(2) 利率風險敏感度 (Risk Sensitivity)：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以 $1bp \triangle NII$ 及 $1bp \triangle EVE$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 (1Basis Point, 1BP) 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NII) 及淨經濟價值 (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EVE) 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 ($1bp \triangle NII$) 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的影響程度，該衡量側重短期影響；淨經濟價值 ($1bp \triangle EVE$) 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該衡量側重長期影響。

B. (非交易目的) 金融商品利率敏感性：以利率風險敏感度 (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

(3)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4)(非交易目的) 金融商品之損益：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4. 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中信銀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成因及導致風險變化的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方案呈報所屬的限額層級核決。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2) 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進行外部避險時透過避險計畫，明確定義避險目標及策略、被避險標的、市場走勢對損益影響評估與具體的避險條件及是否符合避險會計，經核准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准層級報告。

(九) 風險管理量化資訊

1. 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046,098,637	181,228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31,806,660	2,108,90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472,122,401	10,955,25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904,218,636	63,237,798
零售債權	363,693,131	20,730,134
不動產暴險	1,271,525,507	50,241,399
權益證券投資	37,882,234	6,868,227
其他資產	43,034,346	1,361,164
合計	4,270,381,552	155,684,107

(2)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 =(2)+(4)	
				保留或買入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	提供信用增強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RMBS)	83,638,176	-	-	83,638,176	1,338,211	-	-	83,638,176	1,338,211	
	交易簿											
	小計		83,638,176	-	-	83,638,176	1,338,211	-	-	83,638,176	1,338,211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83,638,176	-	-	83,638,176	1,338,211	-	-	83,638,176	1,338,211	

(3)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年度	79,769,187	
110年度	86,533,239	
111年度	99,065,848	
合計	265,368,274	12,129,918

(4)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781,831
外匯風險	1,434,098
權益證券風險	3,274
商品風險	576,616
合計	5,795,819

2. 信用風險暴險

(1) 資產品質—逾期放款與逾期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 \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擔保		954,571	381,522,534	0.25%	14,311,064	894.66%
	無 擔 保 (註 10)		645,047	1,003,013,683	0.0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94,780	805,795,413	0.01%	9,099,339	9,600.48%
	現金卡		1,917	412,478	0.46%	18,677	974.28%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1,424,868	210,421,394	0.68%	6,871,641	482.27%
		購入放款	-	26	-%	-	-%
	其他	擔 保	76,782	158,154,147	0.05%	1,102,464	1,435.84%
		無擔保	-	255,509	-%		
放款業務合計			3,197,965	2,559,575,184	0.12%	31,403,185	981.97%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04,871	101,894,635	0.10%	1,097,407	1,046.44%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1,811,959	-	812,850	-%

註：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07 月 0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0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另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另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12.31	
	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 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註 1)	11,271	225,888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註 2)	682,250	60,198
合 計	693,521	286,086

註 1：依 95 年 0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0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 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2)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授信戶評等

範圍：國內 + 海外分行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S&P	Moody's	CTBC Internal Rating	比例	說明
AA or better	Aa2 or better	1	6%	
AA- to A	Aa3 to A2	2	5%	
A-	A3	3	13%	
BBB+ to BBB	Baa1 to Baa2	4	6%	
BBB-	Baa3	5	8%	
BB+	Ba1	6	14%	
BB	Ba2	7	10%	
BB*-	Ba2*-	8	14%	
BB-	Ba3	9	11%	
B+	B1	10	7%	
B	B2	11	4%	
B-	B3	12	1%	
CCC+to C	Caa1 to C	13	0%	
		14	1%	Early Warning 2
		15	0%	Early Warning 3
		16	0%	default
		合計	100.00%	

(3) 法人金融資產組合—產業別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產業別	比率
銀行業	10%
公營事業	16%
高科技業	14%
製造業	20%
不動產業	13%
服務業	21%
其他	6%
合計	100.00%

(4) 消費金融資產組合—產品別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消費金融產品別	比率
房屋貸款	63.10%
信用卡應收款	7.98%
小額信貸	16.48%
現金卡	0.03%
其它 - 有擔保	12.39%
其它 - 無擔保	0.02%
合計	100.00%

3. 流動風險暴險

(1)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514,506	467,800	373,291	330,966	263,657	306,920	1,771,8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65,363	202,455	323,708	572,698	564,759	942,957	1,358,786
期距缺口	(450,857)	265,345	49,583	(241,732)	(301,102)	(636,037)	413,086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A. 全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0,939,327	39,967,082	19,567,754	11,634,133	11,547,342	18,223,0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3,622,332	41,891,332	24,867,021	17,709,889	25,462,310	23,691,780
期距缺口	(32,683,005)	(1,924,250)	(5,299,267)	(6,075,756)	(13,914,968)	(5,468,764)

B. 海外分行

單位：美金千元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972,573	22,083,142	7,110,495	6,233,774	8,139,132	7,406,0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034,706	20,269,562	11,516,124	9,236,383	12,638,469	6,374,168
期距缺口	(9,062,133)	1,813,580	(4,405,629)	(3,002,609)	(4,499,337)	1,031,862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註 1)	帳列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 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MBS-RMB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FVOCI)	12,830,748	(2,496,739)	-	10,334,009
MBS-RMBS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C)	73,114,406	-	-	73,114,406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為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RMBS)。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中信銀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G2 MA5817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3/05~ 2019/03/19	2049/03/20	4.00%	AAA	註6	629,783	-	-	629,783	n.a.	Mortgage
G2 MA5816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3/13~ 2019/03/22	2049/03/20	3.50%	AAA	註6	786,292	-	-	786,292	n.a.	Mortgage
G2 MA5930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5/29~ 2019/05/30	2049/05/20	3.50%	AAA	註6	451,731	-	-	451,731	n.a.	Mortgage
G2 MA592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5/29~ 2019/05/30	2049/05/20	3.00%	AAA	註6	548,906	-	-	548,906	n.a.	Mortgage
G2 MA5984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6/06~ 2019/06/06	2049/06/20	3.00%	AAA	註6	315,181	-	-	315,181	n.a.	Mortgage
G2 MA608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8/02~ 2019/08/06	2049/08/20	3.00%	AAA	註6	513,440	-	-	513,440	n.a.	Mortgage
FN MA3774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08/08~ 2019/08/08	2049/09/01	3.00%	AAA	註6	457,865	-	-	457,865	n.a.	Mortgage
FN MA380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09/06~ 2019/09/06	2049/09/01	3.00%	AAA	註6	487,688	-	-	487,688	n.a.	Mortgage
G2 MA6153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09/12~ 2019/09/12	2049/09/20	3.00%	AAA	註6	532,218	-	-	532,218	n.a.	Mortgage
G2 MA6218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10/15~ 2019/10/16	2049/10/20	3.00%	AAA	註6	1,155,422	-	-	1,155,422	n.a.	Mortgage
FN MA3834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10/21~ 2019/10/21	2049/11/01	3.00%	AAA	註6	344,059	-	-	344,059	n.a.	Mortgage
G2 MA6283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19/11/05~ 2019/11/06	2049/11/20	3.00%	AAA	註6	459,189	-	-	459,189	n.a.	Mortgage

證券 名稱 (註2)	帳列 之 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FN MA387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11/07~ 2019/11/14	2049/11/01	3.00%	AAA	註 6	967,152	-	-	967,152	n.a.	Mortgage
FN MA390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19/12/12~ 2019/12/17	2050/01/01	2.50%	AAA	註 6	1,999,296	-	-	1,999,296	n.a.	Mortgage
FN MA3936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1/14~ 2020/01/17	2050/01/01	2.50%	AAA	註 6	986,865	-	-	986,865	n.a.	Mortgage
FN MA3964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2/07~ 2020/02/12	2050/02/01	2.50%	AAA	註 6	937,171	-	-	937,171	n.a.	Mortgage
FN MA405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5/18~ 2020/05/18	2050/06/01	2.50%	AAA	註 6	769,856	-	-	769,856	n.a.	Mortgage
FN MA4047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5/19~ 2020/05/27	2050/06/01	2.00%	AAA	註 6	1,997,742	-	-	1,997,742	n.a.	Mortgage
FN MA4077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6/05~ 2020/06/08	2050/07/01	2.00%	AAA	註 6	1,200,066	-	-	1,200,066	n.a.	Mortgage
FN MA4078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6/05~ 2020/06/08	2050/07/01	2.50%	AAA	註 6	640,912	-	-	640,912	n.a.	Mortgage
FN MA4157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09/23~ 2020/09/23	2050/10/01	1.50%	AAA	註 6	766,855	-	-	766,855	n.a.	Mortgage
FN MA4158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09/23~ 2020/09/23	2050/10/01	2.00%	AAA	註 6	713,919	-138,313	-	575,606	n.a.	Mortgage
FN MA418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10/06~ 2020/10/08	2050/11/01	1.50%	AAA	註 6	2,345,859	-	-	2,345,859	n.a.	Mortgage
FN MA4182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10/08~ 2020/10/20	2050/11/01	2.00%	AAA	註 6	2,193,582	-427,507	-	1,766,075	n.a.	Mortgage
FN MA420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11/02~ 2020/11/17	2050/11/01	1.50%	AAA	註 6	3,153,613	-	-	3,153,613	n.a.	Mortgage
FN MA4208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11/10~ 2020/11/17	2050/12/01	2.00%	AAA	註 6	2,239,751	-439,361	-	1,800,390	n.a.	Mortgage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FN MA4237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0/12/02~ 2020/12/17	2050/12/01	2.00%	AAA	註6	2,297,473	-454,502	-	1,842,971	n.a.	Mortgage
FN MA4236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0/12/02~ 2020/12/17	2050/12/01	1.50%	AAA	註6	2,402,578	-	-	2,402,578	n.a.	Mortgage
FN MA4254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1/06~ 2021/01/12	2051/02/01	1.50%	AAA	註6	3,218,796	-	-	3,218,796	n.a.	Mortgage
FN MA4255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1/01/07~ 2021/01/22	2051/02/01	2.00%	AAA	註6	3,351,591	-655,508	-	2,696,083	n.a.	Mortgage
FN MA4281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FVOCI)	USD	FANNIE MAE/ US	2021/02/03~ 2021/02/03	2051/03/01	2.00%	AAA	註6	525,679	-103,488	-	422,191	n.a.	Mortgage
G2 MA7192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FVOCI)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2/03~ 2021/02/04	2051/02/20	2.00%	AAA	註6	983,543	-175,061	-	808,482	n.a.	Mortgage
FR SD8133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2/04~ 2021/02/17	2051/02/01	1.50%	AAA	註6	1,608,454	-	-	1,608,454	n.a.	Mortgage
FR SD8134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FVOCI)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2/04~ 2021/02/04	2051/02/01	2.00%	AAA	註6	525,210	-102,998	-	422,212	n.a.	Mortgage
FN MA430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3/05~ 2021/03/05	2051/04/01	2.00%	AAA	註6	528,113	-	-	528,113	n.a.	Mortgage
G2 MA7254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3/05~ 2021/03/05	2051/03/20	2.00%	AAA	註6	491,032	-	-	491,032	n.a.	Mortgage
G2 MA725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3/15~ 2021/03/15	2051/03/20	2.50%	AAA	註6	459,199	-	-	459,199	n.a.	Mortgage
FN MA4306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3/15~ 2021/03/15	2051/04/01	2.50%	AAA	註6	502,198	-	-	502,198	n.a.	Mortgage
FN MA432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4/28~ 2021/04/28	2051/05/01	2.00%	AAA	註6	539,947	-	-	539,947	n.a.	Mortgage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G2 MA731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4/28~ 2021/04/28	2051/04/20	2.00%	AAA	註6	504,576	-	-	504,576	n.a.	Mortgage
FR SD8150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5/13~ 2021/05/13	2051/06/01	2.00%	AAA	註6	546,499	-	-	546,499	n.a.	Mortgage
FR SD81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5/13~ 2021/05/13	2051/06/01	3.00%	AAA	註6	461,341	-	-	461,341	n.a.	Mortgage
FN MA4357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5/19~ 2021/05/19	2051/06/01	3.00%	AAA	註6	467,397	-	-	467,397	n.a.	Mortgage
G2 MA7366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5/19~ 2021/05/19	2051/05/20	2.00%	AAA	註6	514,622	-	-	514,622	n.a.	Mortgage
G2 MA7367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5/19~ 2021/05/19	2051/05/20	2.50%	AAA	註6	499,490	-	-	499,490	n.a.	Mortgage
FN MA4380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6/04~ 2021/06/17	2051/07/01	3.00%	AAA	註6	957,750	-	-	957,750	n.a.	Mortgage
G2 MA7418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6/04~ 2021/06/17	2051/06/20	2.50%	AAA	註6	1,040,637	-	-	1,040,637	n.a.	Mortgage
FN MA437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6/17~ 2021/06/17	2051/07/01	2.50%	AAA	註6	535,011	-	-	535,011	n.a.	Mortgage
FN MA4413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8/19~ 2021/08/25	2051/09/01	2.00%	AAA	註6	1,423,120	-	-	1,423,120	n.a.	Mortgage
FN MA4414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8/19~ 2021/08/25	2051/09/01	2.50%	AAA	註6	1,394,400	-	-	1,394,400	n.a.	Mortgage
FN MA441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08/19~ 2021/08/19	2051/09/01	3.00%	AAA	註6	765,686	-	-	765,686	n.a.	Mortgage
G2 MA7533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8/25~ 2021/08/25	2051/08/20	2.00%	AAA	註6	548,588	-	-	548,588	n.a.	Mortgage
FR SD8166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8/26~ 2021/08/26	2051/09/01	2.00%	AAA	註6	852,443	-	-	852,443	n.a.	Mortgage
FR SD8167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8/26~ 2021/08/26	2051/09/01	2.50%	AAA	註6	843,753	-	-	843,753	n.a.	Mortgage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G2 MA7588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9/08~ 2021/09/08	2051/09/20	2.00%	AAA	註6	557,660	-	-	557,660	n.a.	Mortgage
FR SD817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09/08~ 2021/09/27	2051/10/01	2.00%	AAA	註6	2,284,510	-	-	2,284,510	n.a.	Mortgage
G2 MA759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9/08~ 2021/09/16	2051/09/20	3.50%	AAA	註6	1,649,638	-	-	1,649,638	n.a.	Mortgage
G2 MA758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09/27~ 2021/09/27	2051/09/20	2.50%	AAA	註6	2,241,133	-	-	2,241,133	n.a.	Mortgage
G2 MA765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0/07~ 2021/10/07	2051/10/20	3.50%	AAA	註6	570,050	-	-	570,050	n.a.	Mortgage
FR SD8177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1/10/07~ 2021/10/07	2051/11/01	2.00%	AAA	註6	572,770	-	-	572,770	n.a.	Mortgage
G2 MA764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0/07~ 2021/10/27	2051/10/20	2.50%	AAA	註6	1,418,340	-	-	1,418,340	n.a.	Mortgage
G2 MA7706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1/16~ 2021/11/16	2051/11/20	3.00%	AAA	註6	856,122	-	-	856,122	n.a.	Mortgage
FN MA4494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1/11/24~ 2021/11/24	2051/12/01	3.00%	AAA	註6	569,707	-	-	569,707	n.a.	Mortgage
G2 MA776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1/12/09~ 2021/12/09	2051/12/20	3.50%	AAA	註6	885,252	-	-	885,252	n.a.	Mortgage
FR SD819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2/01/11~ 2022/01/19	2052/02/01	3.00%	AAA	註6	1,171,779	-	-	1,171,779	n.a.	Mortgage
G2 MA782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1/12~ 2022/01/12	2052/01/20	3.50%	AAA	註6	601,308	-	-	601,308	n.a.	Mortgage
G2 MA7883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2/08~ 2022/02/09	2052/02/20	3.50%	AAA	註6	1,204,044	-	-	1,204,044	n.a.	Mortgage
FN MA456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2/02/09~ 2022/02/09	2052/03/01	3.50%	AAA	註6	588,935	-	-	588,935	n.a.	Mortgage

證券 名稱 (註2)	帳列 之 會計 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 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信用 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 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G2 MA793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3/11~ 2022/03/15	2052/03/20	4.00%	AAA	註6	1,824,801	-	-	1,824,801	n.a.	Mortgage
G2 MA799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4/19~ 2022/04/20	2052/04/20	4.50%	AAA	註6	793,616	-	-	793,616	n.a.	Mortgage
FR SD8215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2/04/22~ 2022/04/22	2052/05/01	4.00%	AAA	註6	588,707	-	-	588,707	n.a.	Mortgage
G2 MA810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6/07~ 2022/06/14	2052/06/20	5.00%	AAA	註6	1,238,154	-	-	1,238,154	n.a.	Mortgage
G2 MA815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7/20~ 2022/07/21	2052/07/20	4.50%	AAA	註6	915,430	-	-	915,430	n.a.	Mortgage
G2 MA815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7/20~ 2022/07/20	2052/07/20	5.00%	AAA	註6	309,673	-	-	309,673	n.a.	Mortgage
FN MA4733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ANNIE MAE/ US	2022/08/08~ 2022/08/25	2052/09/01	4.50%	AAA	註6	1,506,955	-	-	1,506,955	n.a.	Mortgage
G2 MA8202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8/08~ 2022/08/25	2052/08/20	5.00%	AAA	註6	1,547,010	-	-	1,547,010	n.a.	Mortgage
G2 MA8201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8/12~ 2022/08/23	2052/08/20	4.50%	AAA	註6	922,084	-	-	922,084	n.a.	Mortgage
FR SD8244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FREDDIE MAC/ US	2022/08/12~ 2022/08/12	2052/09/01	4.00%	AAA	註6	300,905	-	-	300,905	n.a.	Mortgage
G2 MA8268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9/08~ 2022/09/13	2052/09/20	4.50%	AAA	註6	609,191	-	-	609,191	n.a.	Mortgage
G2 MA826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9/08~ 2022/09/13	2052/09/20	5.00%	AAA	註6	617,734	-	-	617,734	n.a.	Mortgage
G2 MA8270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09/08~ 2022/09/13	2052/09/20	5.50%	AAA	註6	626,467	-	-	626,467	n.a.	Mortgage

證券名稱 (註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 (註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 評價 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 賠 點 (註4)	資產池 內容 (註5)
G2 MA834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10/18~ 2022/10/21	2052/10/20	5.50%	AAA	註6	604,608	-	-	604,608	n.a.	Mortgage
G2 MA8350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10/21~ 2022/10/21	2052/10/20	6.00%	AAA	註6	306,911	-	-	306,911	n.a.	Mortgage
G2 MA8429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 (AC)	USD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US	2022/11/08~ 2022/11/08	2052/11/20	5.50%	AAA	註6	303,621	-	-	303,621	n.a.	Mortgage

註1: 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2: 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已分別填列全名。

註3: 係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之結果。

註4: 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 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5: 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 (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註6: 每月付息，每月還本依提前還本速度。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十)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深化保障金融消費者，參考實務理論、國際間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發展趨勢，及近年公平待客評核機制檢討事項，增訂「友善服務原則」與「落實誠信原則」，要求將公平待客原則之企業文化納入整個工作團隊、應檢視是否提供彈性及適當的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服務系統及流程。中信銀行已依規定配合修訂內部相關規定、持續透過治理機制與中信銀行相關單位合作規劃及落實誠信相關措施，以深化中信銀行誠信經營文化，符合公平待客原則之要求。

2.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為協助銀行業合理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以提升對高齡客戶消費權益保護，分別就瞭解高齡客戶需求、建立明確客戶服務之流程與標準、設計適合商品與提供適當服務、與高齡客戶溝通、防範金融詐騙及其他保護措施、訓練員工具備瞭解高齡客戶需求之技巧與能力、具備完整監控與評估機制等構面，制定自律規範。中信銀行已依規定配合修訂內部相關規定，並調整相關作業流程。

(十一)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中信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帶動產業趨勢變化快速，客戶與銀行往來的交易模式從實體通路延伸至數位平台，使用數位通路比例成長快速，行動裝置普及率迅速攀升，支付工具亦不斷推陳出新。中信銀行積極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關注數位金融及新興支付發展進度，並引進新觀念與技術，以客戶需求導向為重要前提，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精進資訊硬體設備及整合系統平台並推出嶄新的產品，期能提升營運效率與客戶使用經驗，提供更為完善、便利、安全的金融服務。

(十二) 形象改變對中信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秉持「We are family」的品牌精神、發揚「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特質、致力提供客戶最佳的金融服務一直是中信銀行的目標；在此同時，中信銀行也持續投身於社會公益活動，善盡企業責任，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為核心理念，改善服務品質並提升企業形象，期能降低任何突發危機事件對中信銀行企業形象造成的影響，朝向成為客戶最信賴的金融機構邁進，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十三)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信銀行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擴張營業據點，提供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擴大客戶基盤，尋求業務商機；以及透過併購快速累積資產規模，達成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提升獲利空間與市場競爭力。

中信銀行進行併購之可能風險則包括：

1. 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在併購雙方資訊不對稱之下，須概括承受體質不佳的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全部風險，而對於體質佳的金融機構則可能因為出價過高而導致併購失敗。
2. 併購後之整合風險：無論在組織文化、人事、工作環境、系統、制度及管理風格等各方面的整合都將會是進行併購後最大的挑戰。

針對上述所提之風險，中信銀行將透過在併購方面的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解決。除此之外，中信銀行將透過審慎的事前評估以降低併購前之資訊不對稱風險，並在併購之後，經由嚴密的整合計畫來減低整合失敗的可能性，從而提高合併綜效。

(十四)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擴充營業據點預期效益在於延伸中信銀行的服務範圍，以深入每個地區提供最貼切的金融服務，並透過一致的管理平台串聯起綿密的服務網路，發揮共同行銷效益。除此之外，營業據點的選擇皆經過內部專業且縝密的成本效益評估，以使每間營業據點都能發揮最大的效益，因此相關風險有限。

(十五)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中信銀行經營領域主要區分為法人金融、資本市場，以及個人金融等事業主體，中信銀行秉持著充分授權的原則，讓各事業處能獨立經營發展，目前各事業處業已具相當規模，彼此獨立營運狀況良好，經營穩健，並無因業務過度集中所引發之相關風險問題。

(十六) 董監或持股超過 1% 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中信金控持股 100% 之子公司，董事皆由中信金控指派，對經營團隊深具信心，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考量。

(十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中信銀行自成立以來，恪遵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行政法規，在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方面，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

(十八) 銀行及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 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基準日：112 年 4 月 18 日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香港分行購買及處分連結兆豐金股票之海外結構債案(註1)(註2)	-	96 年 2 月 15 日起訴張○○、林○○、鄧○○； 98 年 12 月 24 日起訴辜○○。	張○○、林○○、鄧○○、辜○○。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 9 月 12 日更一審判決張○○、林○○、辜○○有罪，分別處以不同期間有期徒刑；鄧○○判決無罪。 最高法院 108 年 11 月 14 日撤銷更一審判決關於辜○○部分及張○○、林○○有罪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二審」)，就更一審部分當事人無罪之判決則已無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判決辜○○、張○○及林○○均無罪，經檢察官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撤銷原(更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故本案尚未全部確定。
消基會受讓因亞歷山大、亞爵國際育樂、君生活等三家(股)公司停業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對中信銀行提起民事訴訟案。	新臺幣 907,607,204 元	97 年 1 月 22 日起訴。 (97 年 8 月 13 日追加訴訟)	原告：消基會。 被告： 中信銀行、聯合信用卡中心、花旗銀行、第一銀行及亞歷山大、亞爵國際育樂、君生活等三家(股)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判決駁回原告消基會對中信銀行在內四家收單機構之請求。消基會現已就前述判決提出上訴，雖其上訴範圍現未包含四家收單機構，惟無法排除消基會於上訴審程序中對四家收單機構提出追加上訴之可能，故本案仍未確定。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中信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之受託人身分為客戶購買之雷曼財務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下稱 LBT) 發行並由雷曼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 LBHI) 保證之 22 檔連動債，惟由於 LBHI 及 LBT 分別在 1. 美國及 2. 荷蘭進入破產程序，中信銀行已委任國內外律師處理連動債券在美國及荷蘭債權申報相關事宜。	美金 515,776,372.89 元 (註 3)	97 年 9 月 15 日 (LBHI)。 97 年 10 月 8 日 (LBT)。	申報債權人： 中信銀行。 破產人： 1. LBHI(美國)。 2. LBT(荷蘭)。	1. 對 LBHI 之部分： (1) 中信銀行對於持有之連動債券 (共計 22 檔)，已依法完成債權申報程序。 (2) 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 (3) LBHI 已遞交修正後之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 (4) 中信銀行已於 100 年 11 月就 LBHI 提出之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投票表達反對。 (5) 美國破產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裁定確認 LBHI 提出之第三次重整計畫。 (6) 中信銀行業已分別於 101-104 年之 4 月、10 月及 105 年 4 月、6 月、10 月及 106 年 4 月、10 月、12 月及 107 年 4 月、10 月及 108 年 4 月、7 月、10 月及 109 年 4 月、10 月及 110 年 4 月、10 月及 111 年 4 月、10 月及 112 年 4 月接獲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第一次至第二十六次分配之金額，迄今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為承認債權金額之 29.27%。(註 4) 2. 對 LBT 之部分： (1) 中信銀行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 (2) LBT 破產管理人與 LBHI 就有關公司間債權進行討論。 (3) LBT 已於破產報告中明訂加速到期通知截止日；破產管理人擬請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於 101 年第 2 季或第 3 季指定債權申報日及債權認可日期。 (4) LBT 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和解計畫。中信銀行已透過國際清算系統提出同意和解計畫之指示並申報債權。 (5)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提出破產計畫，中信銀行已於破產計畫所訂之期限 (102 年 1 月 25 日) 內提出同意破產計畫之表決指示並申報債權。此一破產計畫業於 102 年 3 月 7 日經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債權人表決接受，並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荷蘭破產法院裁定核准。 (6)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已依破產計畫於 102 年 5 月、10 月及 103 年 4 月、10 月與 104 年 4 月、10 月及 105 年 4 月、7 月、11 月及 106 年 5 月、10 月與 107 年 1 月、5 月、10 月進行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財團第一至十四次分配，其後並於 108 年 5 月接獲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依清算程序就未選擇替換替代債券者所為之最終分配 (於加計最終分配後，接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為已承認債權金額之 42.63%)(註 4)。 (7)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4 日發布部分清算通知，即部分合格債券持有人 (Qualified Noteholders) 得選擇以其所持有合格債券 (Eligible Notes) 替換為替代債券，或選擇接受最終分派發布。中信銀行已於部分清算程序所訂之回覆期限 (108 年 3 月 11 日) 內，將合格債券持有人申請擬轉換為替代債券之金額及債券相關資訊回覆予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8) 中信銀行業於 108 年 5 月、7 月、10 月及 109 年 4 月、10 月及 110 年 4 月、10 月及 111 年 4 月、10 月及 112 年 4 月接獲雷曼兄弟財務公司就選擇替代債券者所為之十次分配，目前替代債券獲分配比例合計約為替代債券總面額之 0.97%(註 4)。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行政大樓及資訊機房案(註1)	-	106年1月12日起訴張○○、陳○○等人；107年1月間追加起訴張○○。	張○○、陳○○等人。	左列106年1月12日起訴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10月11日判決全部被告均有罪，檢察官及全部被告依法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1年12月6日撤銷原判決，改判部分當事人無罪，案件尚未確定；追加起訴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8年6月4日判決張○○無罪，檢察官對此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12月6日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張○○無罪判決，該判決業已確定。
臺南北門路不動產業案(註1)	-	108年9月12日起訴張○○、洪○○等人。	張○○、洪○○等人。	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出售不良債權及澄清湖大樓案(註1)	本案部分涉嫌人辜○○、張○○、林○○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於108年8月26日經檢察官起訴，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目前評估本案對中信銀行或中信金控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1：本案係屬被告個人之訴訟案件，而非屬中信銀行本身之訴訟案件。

註2：本案中中信金控係以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已委託代理人表示對於沒收之異議及陳述相關意見。臺灣高等法院107年9月12日更一審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最高法院於108年11月14日撤銷發回前述不予沒收之判決，理由略以爲避免造成裁判上矛盾，故一併將沒收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110年4月28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經檢察官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1年5月12日撤銷原(更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此部分裁判尚未確定。

註3：其中包含22檔債券名目本金美金515,667,102.07元及國際證券編碼XS0365192078之債券應計利息美金109,270.82元。

註4：本欄關於分配比例之數額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二位。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及行政救濟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年度。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105	其他損失

(十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中信銀行自108年起被指定爲我國系統性重要銀行之一，本行依規修訂危機處理政策，針對流動性、資本適足性比率不足情形和其他重大事件可能影響正常經營之危機事件，依危機分級訂定應變措施及執行方案。針對危機處理本行設有危機處理小組，負責於危機事件發生時立即研判及分析情勢，並採取有效對策，於最短時間內消除危機情況或使危機對本行之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當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由執行秘書向召集人報告並由召集人決定是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如遇特殊緊急狀況，經指派之代理主管得先行召集小組成員再向召集人報告。小組成員於接到召集通知後，依指定時間、地點集合，針對危機事件商討對策並儘速完成一切應變準備。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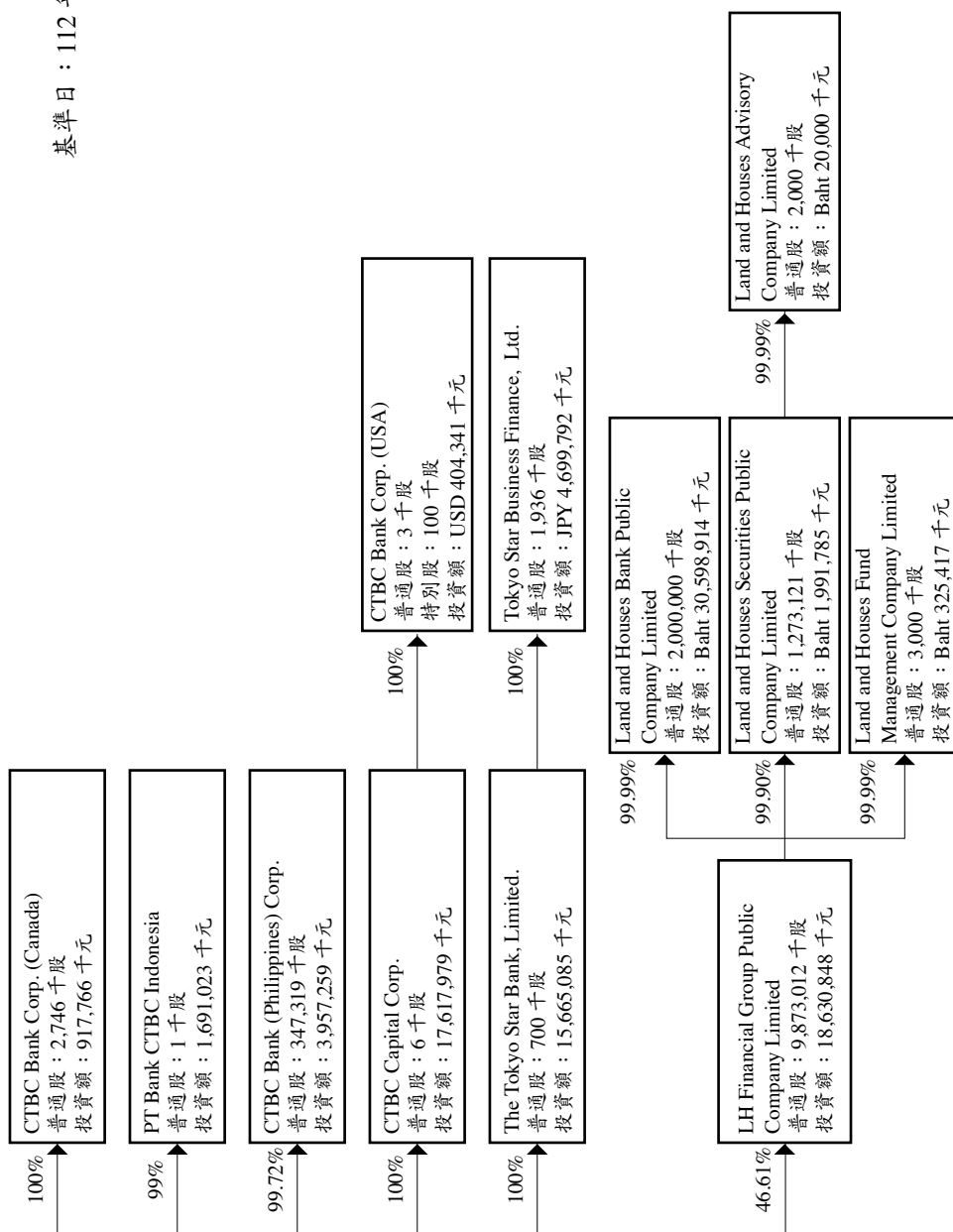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中信銀行 111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錄二)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 淨收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PHP 3,483,072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5512 TWD 1,919,869 千元	38,275,244	32,469,031	5,806,213	註 1	1,820,886	182,547	0.52
PT Bank CTBC Indonesia	IDR 150,0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0019725 TWD 295,875 千元	40,900,406	35,024,756	5,875,650	註 1	1,742,028	87,927	58,618.00
CTBC Bank Corp. (Canada)	CAD 37,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22.656 TWD 838,272 千元	10,964,961	9,015,091	1,949,870	註 1	405,699	140,229	51.07
CTBC Capital Corp.	USD 6.43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30.708 TWD 197 千元	151,885,124	131,836,142	20,048,982	註 1	4,878,856	1,516,539	235,871.67
CTBC Bank Corp. (USA)	USD 771.108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30.708 TWD 23,679 千元	151,729,109	132,394,128	19,334,981	註 1	4,877,467	1,519,086	554,815.92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JPY 26,0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2323 TWD 6,039,800 千元	492,663,310	454,548,142	38,115,168	註 1	8,730,434	584,272	834.67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imited	JPY 5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2323 TWD 116,150 千元	3,383,909	408,702	2,975,207	176,376	487,722	117,505	60.68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B 21,183,661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18,832,275 千元	268,066,319	235,305,762	32,760,557	註 1	7,082,674	1,342,874	0.06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B 20,0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17,780,000 千元	263,007,226	231,599,076	31,408,150	註 1	5,947,501	929,893	0.46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HB 1,274,43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1,132,968 千元	6,335,570	5,022,346	1,313,224	註 1	526,750	114,343	0.09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THB 3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266,700 千元	453,830	63,606	390,224	註 1	386,145	77,093	25.70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THB 2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17,780 千元	3,903	72	3,831	註 1	34	(230)	(0.12)

註 1：銀行業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報編製準則規定，無營業收入。

3.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CTBC Capital Corp.	董事長	利明猷	-	-
	董事 / 總經理	Noor Menai	-	-
	董事	謝載祥	-	-
	獨立董事	Terrence J. Grasmick	-	-
	獨立董事	Joseph H. Tseng	-	-
CTBC Bank Corp. (USA)	董事長	利明猷	-	-
	董事 / 總經理	Noor Menai	-	-
	董事	謝載祥	-	-
	董事	廖甄文	-	-
	獨立董事	Terrence J. Grasmick	-	-
	獨立董事	Andy Lee	-	-
	獨立董事	William Walbrecher	-	-
	獨立董事	Joseph H. Tseng	-	-
CTBC Bank Corp. (Canada)	獨立董事	Lisa Colacurcio	-	-
	董事長	李玉秋	-	-
	董事 / 總經理	盧樹弘	-	-
	董事	石家林	-	-
	獨立董事	Anthony Barke	-	-
	獨立董事	Clive Schindler	-	-
	獨立董事	Leigh L.C. Pan	-	-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獨立董事	吳彥麟	-	-
	董事長	王正新	0.001	0.00%
	副董事長	William B. Go	0.053	0.00%
	董事 / 總經理	Oliver D. Jimeno	0.001	0.00%
	董事	黃瑞正	0.001	0.00%
	董事	阮麗璇	0.001	0.00%
	獨立董事	Luis Y. Benitez	0.001	0.00%
	獨立董事	Alexander A. Patricio	0.001	0.00%
PT Bank CTBC Indonesia	獨立董事	Stephen D. Sy	0.001	0.00%
	董事長	詹庭禎	-	-
	總經理	Iwan Satawidinata	-	-
	董事	黃志中	-	-
	獨立董事	Imbang Jaya Mangkuto	-	-
	獨立董事	Zairyanto Poedjiaty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董事長	黃清苑	-	-
	副董事長	多田 正己 (Masami Tada)	-	-
	董事 / 總經理	伊東 武 (Takeshi Ito)	-	-
	董事	陳佳文	-	-
	董事	黃志中	-	-
	董事	蕭仲謀	-	-
	董事	江俊德	-	-
	董事	坂井 伸次 (Shinji Sakai)	-	-
	董事	山下 雅史 (Masashi Yamashita)	-	-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董事長 / 總經理	金森 理 (Osamu Kanamori)	-	-
	董事	大庭 芳昭 (Yoshiaki Ohba)	-	-
	董事	寺井 慶文 (Yoshihumi Terai)	-	-
	董事	桜井 俊之 (Toshiyuki Sakurai)	-	-
	董事	渋澤 友紀子 (Yukiko Shibusawa)	-	-
	監察人	小林 千佳 (Chika Kobayashi)	-	-
	監察人	神宮字 謙 (Ken Jinguji)	-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Vorapol Socratianurak	-	-
	副董事長	吳國欽	-	-
	董事 / 總經理	施景富	-	-
	董事	利明猷	-	-
	董事	Vichian Amornpoonchai	0.082	0.00%
	董事	Naporn Sunthornchitcharoen	-	-
	董事	Khunawut Thumpomkul	-	-
	獨立董事	Pradit Sawattananond	-	-
	獨立董事	Supriya Kuandachakupt	-	-
	獨立董事	Piphob Veraphong	-	-
	獨立董事	Pichai Dusdeekulchai	-	-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Vorapol Socratianurak	-	-
	副董事長	吳國欽	-	-
	董事 / 總經理	Chompoonoot Pathomporn	-	-
	董事	施景富	-	-
	董事	Vichian Amornpoonchai	0.084	0.00%
	董事	Naporn Sunthornchitcharoen	-	-
	董事	Sirichai Sombutsiri	150	0.01%
	獨立董事	Pradit Sawattananond	-	-
	獨立董事	Supriya Kuandachakupt	-	-
	獨立董事	Piphob Veraphong	-	-
	獨立董事	Pichai Dusdeekulchai	-	-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Rutt Phaniiphand	-	-
	董事 / 總經理	Monrat Phadungsit	-	-
	董事	Sasitorn Phongsathorn	-	-
	董事	Suwanna Bhuddhaprasart	-	-
	董事	Chantana Kanchanagama	-	-
	董事	Chutamas Sombunyaviroj	-	-
	董事	賴光華	-	-
	獨立董事	Adul Vinaiphat	-	-
	獨立董事	Ravewan Wattananukij	-	-
	獨立董事	Duangmon Chuengsatiansup	-	-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Rutt Phaniiphand	-	-
	董事 / 總經理	Kant Athatamsuntorn	-	-
	董事	Naporn Sunthornchitcharoen	-	-
	董事	Sasitorn Phongsathorn	-	-
	董事	王正新	-	-
	董事	Pichai Supapong (註 1)	-	-
	獨立董事	Rachai Wattanakasaem	-	-
	獨立董事	Duangmon Chuengsatiansup	-	-
	獨立董事	Ravewan Wattananukij	-	-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董事	Kant Athatamsuntorn	-	-
	董事	Sasitorn Phongsathorn	-	-
	董事	Vichian Amornpoonchai	-	-
	董事	Ravewan Wattananukij	-	-

註 1: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推薦 Pichai Supapong 為董事，經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12.04.05 股東常會完成選任，當日生效。

4.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84.9.7	16th to 19th Floors, Fort Legend Towers, 31st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 1634 Philippines	PHP 3,483,072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5512 TWD 1,919,869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PT Bank CTBC Indonesia	85.10.15	Tamara Center, 15th-17th Floor.,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IDR 150,0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0019725 TWD 295,875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CTBC Bank Corp. (Canada)	87.11.12	Suite #350-2608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V3, Canada	CAD 37,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22.656 TWD 838,272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CTBC Capital Corp.	78.2.27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USD 6.43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30.708 TWD 197 千元	投資業務
CTBC Bank Corp. (USA)	84.2.27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22-23F),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USD 771.108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30.708 TWD 23,679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90.6.11	2-3-5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80, Japan	JPY 26,0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2323 TWD 6,039,800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 Limited	99.9.10	2-7-1 Nishi Shinjyuku, Shinjyuku-Ku, Tokyo, 163-0710, Japan	JPY 5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2323 TWD 116,150 千元	放款及保證業務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8.4.22	1 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5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THB 21,183,661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18,832,275 千元	投資業務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4.3.29	1 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G, 1st, 5th, 6th and 32nd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THB 20,0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17,780,000 千元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88.5.20	11 Q. House Sathon Building, M, 10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THB 1,274,43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1,132,968 千元	證券業務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97.1.17	11 Q House Sathon Building, 14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THB 30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266,700 千元	基金管理業務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91.3.15	11 Q. House Sathon Building, 10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THB 20,000 千元 報表兌換匯率 0.889 TWD 17,780 千元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三)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利 明 獻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



會計師：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 制 原 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 公司	100%持股之控制 從 屬 關 係	14,796,218,595股	100%	無	董 事 長	利 明 猷
					副 董 事 長	詹 庭 禎
					董 事	施 茂 林
					董 事	許 妙 靜
					董 事	王 淑 玲
					董 事	楊 榮 宗
					董 事	施 光 訓
					獨 立 董 事	楊 聲 勇
					獨 立 董 事	劉 長 春
					獨 立 董 事	季 崇 慧
					獨 立 董 事	蔡 彥 卿

(五)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 類型 (取得 或處 分)	財產 名稱	交易日 期或事 實發生 日	交易 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 件	價款 收付 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對 象為控 制公司 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交易 決定 方式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或 處分之 目的及 使用情 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 公司 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取得	電腦 設備	111.02.17	\$ 25	現金 收付	\$ 25	-	100%持股 之控制從 屬關係	仁大資訊 (股)公司	無	110.09.16	\$ 27	依內部核 決權限辦 理	第三公正 人估價	因應組織 人員異動	無
"	"	111.10.26	16	"	16	-	"	"	"	109.09.24	28	"	"	"	"
"	"	111.12.20	11	"	11	-	"	"	"	109.12.03	18	"	"	"	"
"	"	"	11	"	11	-	"	"	"	109.12.03	18	"	"	"	"
"	"	"	11	"	11	-	"	"	"	109.12.03	18	"	"	"	"
"	"	"	11	"	11	-	"	"	"	109.12.03	18	"	"	"	"
"	"	"	11	"	11	-	"	"	"	109.12.03	18	"	"	"	"
"	"	"	11	"	11	-	"	"	"	109.12.03	18	"	"	"	"
"	"	"	11	"	11	-	"	"	"	109.12.03	18	"	"	"	"
"	"	"	12	"	12	-	"	"	"	110.04.22	18	"	"	"	"
"	"	"	14	"	14	-	"	"	"	110.11.25	18	"	"	"	"
"	"	"	32	"	32	-	"	"	"	111.10.13	33	"	"	"	"
"	"	"	21	"	21	-	"	"	"	111.10.20	22	"	"	"	"
"	"	"	20	"	20	-	"	"	"	110.07.22	28	"	"	"	"
"	什項 設備	"	11	"	11	-	"	科傑有限 公司	"	108.05.31	32	"	"	"	"
"	"	"	74	"	74	-	"	"	"	103.11.06	205	"	"	"	"
出售	電腦 設備	111.02.16	19	"	19	-	"	仁大資訊 (股)公司	無	109.06.17	28	"	"	"	"
"	"	111.10.28	18	"	18	5	"	"	"	110.03.19	27	"	"	"	"
"	電子 設備	111.10.27	10	"	10	-	"	台灣索尼 (股)公司	"	103.10.20	51	"	"	"	"
"	"	"	6	"	6	-	"	仁大資訊 (股)公司	"	108.04.16	20	"	"	"	"
"	"	"	1	"	1	1	"	中華電信 (股)公司	"	105.07.01	29	"	"	"	"
"	"	"	19	"	19	19	"	"	"	110.08.10	32	"	"	"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辦公大樓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4、5、12、19、20、21、25、26、27、28、29樓	111/01/01~112/12/31	營業租賃	依不動產估價公司之評估結果	按季收現	正常	\$ 28,523	已收	押金 \$ 6,142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6樓	111/01/01~112/12/31	"	"	"	"	1,855	"	押金 66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19、24、27樓	111/07/01~112/12/31	"	"	"	"	253	"	押金 97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21、26樓	111/08/15~112/12/31	"	"	"	"	159	"	押金 105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7、26、27、28樓	111/11/16~112/12/31	"	"	"	"	210	"	押金 420
"	停車位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地下室停車位	111/01/01~112/12/31	"	"	"	"	1,734	"	押金 426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地下室停車位	111/02/16~112/12/31	"	"	"	"	49	"	押金 14
"	"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地下室停車位	111/08/15~112/12/31	"	"	"	"	43	"	押金 28

5. 其他重要往來交易情形：

(1) 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控制公司名稱	111.12.31		利率 區間	111年度 利息支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u>\$ 25,851,728</u>	<u>256,999</u>	0~0.85%	<u>1,924</u>

(2) 各項收入

控制公司名稱	摘要	111年度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u>\$ 36,879</u>

前述交易，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控制公司名稱	摘要	111.12.3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u>\$ 9,330</u>

(3) 各項費用

控制公司名稱	摘要	111年度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業務保險費用及資訊費用	<u>\$ 42,728</u>

(4) 其它

控制公司名稱	摘要	111.12.3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墊付水電費、訓練費及郵資費等	<u>\$ 1,783</u>

(六)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 4 月 18 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請參閱肆、二、(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資訊。

拾、國內外營業據點

一、國內營業據點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營業部	(115)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 樓	(02)3327-1688
城中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1 樓	(02)2381-8740
大安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1 樓	(02)3365-1988
東門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13 號 1 樓	(02)2395-8000
華山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 1 樓	(02)2341-3000
站前分行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 樓	(02)2311-3598
承德分行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 1 樓	(02)2556-2088
民權西路分行	(103) 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 104 之 1 號 1 樓	(02)2557-2919
中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06 之 2 號 1 樓	(02)2523-5222
民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58 號 1 樓	(02)2564-1818
東民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1 樓	(02)2509-3656
城北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8 號 1 樓	(02)2562-3789
南京東路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6 號 1 樓	(02)2523-2238
城東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 樓	(02)2567-7377
龍江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1 樓	(02)2515-8811
大直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38 號 1 樓	(02)8502-6002
長安分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6 號 1 樓	(02)2778-5881
中崙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1 樓	(02)2767-2669
西松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61 號	(02)2717-7100
復北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 樓	(02)8770-5566
敦北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 樓	(02)2716-9789
富錦分行	(10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 1 樓	(02)2760-2766
仁愛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1 號 1 樓	(02)2775-4600
復興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51 號 1 樓	(02)2777-1988
安和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95 號 1 樓	(02)2738-6171
延吉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8 號 1 樓	(02)2771-6000
忠孝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71 號 1 樓	(02)2752-0310
信義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 樓	(02)2707-9977
敦南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8 號 1 樓	(02)2325-3616
公館分行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11 號 1 樓	(02)2362-3377
萬華分行	(108)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2 號 1 樓	(02)2389-8188
市府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1 樓	(02)2722-1668
永吉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 號 1 樓	(02)2761-7999
松山分行	(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0 號 1 樓	(02)2346-6711
天母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0 號 1 樓	(02)2832-2888
劍潭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50 號 1 樓	(02)2882-7979
北天母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0 號 1 樓	(02)2876-6100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士林分行	(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07 號 1 樓	(02)2883-9900
北投分行	(112)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 樓	(02)2898-3039
石牌分行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6 號 1 樓	(02)2821-3366
內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58 號 1 樓	(02)2793-8668
東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0 號 1 樓	(02)2631-2288
瑞光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4 號	(02)2798-5600
成功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1 號 1 樓	(02)8791-1686
西湖分行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4 號 1 樓	(02)2799-9588
文山分行	(116)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 248 號 1 樓	(02)2933-5358
景美分行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05 號	(02)2932-9838
木柵分行	(116)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69 號 1 樓	(02)2937-5890
基隆分行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50 號 1 樓	(02)2422-1166
板新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1 樓	(02)8961-1500
板橋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7 號 1 樓	(02)2960-6600
江翠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42 號	(02)2257-8999
重慶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90 號 1 樓	(02)2963-4567
新板特區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88 號 1 樓	(02)2961-9666
埔墘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 409 號	(02)2955-0666
汐止分行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10 號	(02)2648-9699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50 號	(02)2912-9988
北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5 號 1 樓	(02)2913-5000
寶強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強路 31 號 1 樓	(02)2912-3366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15 號 1 樓	(02)8923-5008
雙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588 號 1 樓	(02)2923-3333
南勢角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 號 1 樓	(02)2949-883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61 號 1 樓	(02)2245-2277
板和新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1 樓	(02)8226-1288
土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04 號 1 樓	(02)2263-0888
金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6 號 1 樓	(02)2260-1177
三峽分行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13 號	(02)2672-4088
樹林分行	(238)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22 號 1 樓	(02)2681-2345
三和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9 號 1 樓	(02)2286-3286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08 號 1 樓	(02)2982-8121
重新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42 之 1 號 1 樓	(02)8972-6189
重陽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1 樓	(02)8988-1199
二重埔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70 之 1 號 1 樓	(02)2995-9876
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20 號 1 樓	(02)2992-9696
丹鳳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79 之 15 號 1 樓	(02)2906-6888
北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7 號 1 樓	(02)2277-6789
民安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79 號 1 樓	(02)2206-8887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新富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333 號	(02)8991-6999
東林口分行	(244) 新北市林口區中山路 677 號 1 樓	(02)2601-9397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211 號 1 樓	(02)2848-2008
東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135 號 1 樓	(02)2283-9300
北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55 號 1 樓	(02)2288-1999
淡水分行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23 號 1 樓	(02)8631-8822
宜蘭分行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71 號 1 樓	(03)935-1122
羅東分行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32 號 1 樓	(03)957-4320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158 號 1 樓	(03)522-2687
東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建中路 32 號 1 樓	(03)574-9190
竹科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金山街 2 號 1 樓	(03)563-8080
光復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關新路 19 巷 35 號 1 樓	(03)579-0678
寶山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食品路 301 號	(03)562-8877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49 號 1 樓	(03)656-0222
六家庄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36 號	(03)550-6789
中原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203 號 1 樓	(03)466-2211
內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 262 號 1 樓	(03)461-1998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500 號 1 樓	(03)422-3131
南中壢分行	(324) 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 68 號	(03)402-8788
藝文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7 號	(03)356-7785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 樓	(03)337-3266
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 樓	(03)360-0533
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24 號 1 樓	(03)315-0566
林口分行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33 號 1 樓	(03)396-2777
八德分行	(334)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965 號 1 樓	(03)371-6565
南崁分行	(33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257 號 1 樓	(03)321-2211
頭份分行	(351)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51 號 1 樓	(037)695678
臺中分行	(400)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50 號 1 樓	(04)2229-2161
中港分行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 號	(04)2314-9999
科博館分行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39 號	(04)2310-1258
洲際分行	(404)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418 號	(04)2422-9392
文心分行	(406)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75 號 1 樓	(04)2246-9988
市政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04)2254-5333
黎明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175 號	(04)2708-2200
西屯分行	(40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859 號 1 樓	(04)2355-1000
惠中分行	(408) 臺中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88 號	(04)2389-1269
南屯分行	(408)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34 號 1 樓	(04)2471-2268
太平分行	(411)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500 號	(04)2395-8285
大里分行	(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01 號	(04)2481-3333
豐原分行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545 號 1 樓	(04)2520-1010

分行名稱	地址	電話
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76 號 1 樓	(04)727-9933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372 號 1 樓	(04)836-8676
南投分行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20 號 1 樓	(049)220-7711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41 號 1 樓	(05)228-6600
斗六分行	(640)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2 號 1 樓	(05)536-0099
臺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9 號 1 樓	(06)215-2345
中臺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7 號 1 樓	(06)241-2318
西臺南分行	(700)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 212 號 1 樓	(06)226-3636
中華分行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5 號 1 樓	(06)335-3535
東臺南分行	(701)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290 號 1 樓	(06)208-5522
南臺南分行	(702)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236 號 1 樓	(06)291-9999
永康分行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 樓	(06)202-5787
鹽行分行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111 號 1 樓	(06)253-9199
仁德分行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478 號 1 樓	(06)279-8099
佳里分行	(722)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10 號 1 樓	(06)722-1335
新營分行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7 號 1 樓	(06)633-6789
新興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1 樓	(07)226-2325
民族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1 樓	(07)238-6567
高雄分行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68 號 1 樓	(07)231-8141
東高雄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9 號 1 樓	(07)535-1885
南高雄分行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 1 樓	(07)336-6768
高美館分行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5 號	(07)550-0850
九如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51 號 1 樓	(07)380-5558
三民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1 樓	(07)316-1155
北高雄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 52 號 1 樓	(07)346-1199
右昌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3 號 1 樓	(07)368-1699
博愛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88 號 1 樓	(07)556-7909
岡山分行	(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8 號 1 樓	(07)623-5500
鳳山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85 之 1 號 1 樓	(07)745-1199
五甲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99 號 1 樓	(07)821-5101
青年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15 號 1 樓	(07)777-7668
屏東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1 樓	(08)738-3000
臺東分行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9 號 1 樓	(089)339898
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376 號 1 樓	(03)834-0566
東花蓮分行	(970)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1 之 7 號 1 樓	(03)835-1101

二、國外營業據點

(一)分行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2801室及21樓2104-10室 Room 2801, 28F and Room 2104-10, 21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852-29161511	852-29161777
九龍分行	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0樓 20F, Manhattan Place, No.23 Wang Tai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852-29161688	852-28050899
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00號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7樓(郵編200120) 27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86-21-20805888	86-21-68778788
上海長寧支行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虹橋路1438號1幢古北國際財富中心實際樓層25層01、04A、04B單元，名義樓層29層(郵編201103) Unit 01, 04A, 04B, 29F, No. 1438, Hongqiao Road, Changning Dist., Shanghai 201103, PRC	86-21-20805998	86-21-68889599
上海虹橋支行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818號11樓1104、1105室(郵編201106) 1104-1105, 11F, 818 Shen Chang Road, Shanghai 201106, PRC	86-21-38766006	86-21-38766030
廣州分行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6樓(郵編510623) 6F, International Finance Place, No.8 Huaxia Road, Pearl River New Town, Guangzhou 510623, PRC	86-20-38560388	86-20-38560333
廈門分行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東港北路29號港航大廈29層(郵編361013) 29F, Ganghang Building, No.29 North Donggang Road, China (Fujian) Pilot Free Trade Zone, Xiamen Subdistrict, 361013, PRC	86-592-5669686	86-592-5668738
深圳分行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中心四路1號嘉里建設廣場401A、402A2b(郵編518048) Unit 401A/ 402A2b, Kerry Plaza, No.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CBD, Shenzhen, 518048, PRC	86-755-25767918	86-755-25767900
新加坡分行	8 Marina View, #29-01,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60	65-63514888	65-65325999
新德里分行	Gr. Floor & 2nd Floor, Aria Tower, JW Marriott Hotel, Delhi-Aerocity, Asset Area-4, New Delhi-110037, India	91-11-43688888	91-11-43688873
斯里伯魯德分行	Plot No.42 Chennai Bangalore Highways NH4, Sriperumbudur, Kancheepuram District, Tamil Nadu-602105, India	91-44-67147700	91-44-67147799
胡志明市分行	Room 1, 2, 3, 9 Floor 7 and room 1-9, Floor 9, MPlaza Saigon Building, 39 Le Duan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28-39101888	84-28-39101999
東京分行	Kioi Tower 28F, Tokyo Garden Terrace Kioicho, 1-3 Kioicho, Chiyoda-ku, Tokyo 102-0094, Japan	81-3-32889888	81-3-35568892
紐約分行	11F, #521 Fifth Avenue, New York, NY 10175, USA	1-212-4578888	1-212-4576666

(二) 子公司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印尼)	Tamara Center, 15th-17th Floor,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24, Jakarta, 12920, Indonesia	62-21-25578787	62-21-30402286
中國信託(菲律賓) 商業銀行	16th-19th Floor, Fort Legend Towers, 31st Street Corner 3rd Avenue, Bonifacio Global City, Taguig City, 1634 Philippines	63-2-77175287	63-2-881185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加拿大)	Suite #350-2608 Granville Street, Vancouver, B.C., V6H 3V3, Canada	1-778-3096800	1-778-3091556
美國中信銀行	801 S. Figueroa Street, Suite 2300 (22-23F), Los Angeles, CA 90017, USA	1-310-7912828	1-424-2774698
東京之星銀行	2-3-5 Akasaka, Minato-Ku, Tokyo, 107-8480, Japan	81-3-35863111	81-3-32241510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 Q. House Lumpini Building, 5th Floor, South Sathon Road, Thungmahamek, Sathon, Bangkok Thailand 10120	66-23590000	66-26777223

(三) 辦事處

據點名稱	營業地址	電話	傳真機
曼谷代表人 辦事處	Suite 803, 8F, GPF Witthayu, Tower A, 93/1 Wireless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Thailand	66-2-2543139	66-2-2566480
河內代表人 辦事處	East-3002, 30F, LOTTE Center Hanoi, No.54 Lieu Giai Street, Cong Vi Ward, Ba Dinh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8249088	84-24-38249099
洛杉磯代表人 辦事處	17851 Colima Road, Suite A2,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1-626-8397660	1-626-9120868
北京代表人 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甲八號和喬大廈 B 座 111 室 (郵編 100026) B-111, The Grand Pacific Building, 8a, Guanghua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PRC	86-10-65813700	86-10-65815701
雪梨代表人 辦事處	Suite 2702, Level 27, 259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61-2-92513655	61-2-92513644
仰光代表人 辦事處	Unit #506, No.53, Strand Road, Pabed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95-1-2307348	95-1-2307347
吉隆坡代表人 辦事處	Lot 11-09, Level 11, Menara Hap Seng 2, Letter Box 21, Plaza Hap Seng, No.1 Jalan P. Ramlee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0-3-20223299	60-3-20223277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1/21 第 17 屆 第 45 次 董事會	1. 依據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來函，修訂本行兼營業務之「保險代理人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案。	V	-
	2.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3. 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4. 有關本行與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共同行銷證券業務合作案，擬依業務需要修訂「共同行銷契約書」及「證券(台股)業務協銷獎金約定書」，並新增「複委託業務共銷獎金約定書」案。	V	-
	5. 擬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6. 擬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205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7. 擬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160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8. 擬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400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9. 擬捐贈「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111 年校務經費新臺幣 7,500 萬元整案。	V	-
	10. 緣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擬讓與營業及資產予中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為確保本行冠名贊助中信兄弟棒球隊之權利，擬與華翼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民國 102 年簽署之「冠名贊助暨廣告合作契約書」，另與中信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冠名契約書」，冠名贊助金額新臺幣 7,700 萬元(含稅)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1/21 第 17 屆 第 45 次 董事會	11. 擬請同意贊助「兄弟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贊助案」，贊助金額新臺幣 2.6 億元 (含稅) 案。	V	-
	12. 擬申請增加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LH Bank) 金融同業存款額度案，授權期間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案。	V	-
	13. 謹呈 111 年度第一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175,704,714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153,611,941 元整案。	V	-
	14. 擬請准予將廈門分行不良戶「福建泉州中工藝石材有限公司」授信餘額美金 3,672,487.72 元 (約人民幣 23,414 仟元) 暨其訴訟費人民幣 5 仟元轉銷呆帳案。	V	-
	15. 擬續聘請外部顧問 VTL Ventures, INC. 協助本行越南河內代表人辦事處進行升格為分行政程序之相關事宜，費用為美金 200 萬元，另加計 Withholding Tax(20%) 及 VAT(5%)，預估總金額約為美金 263 萬元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1 月 20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2/25 第 17 屆 第 46 次 董事會	1. 檢陳 110 年度金管會對本行辦理「銀髮族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報告 (編號：110H026) 所提檢查意見 (表 A) 之改善辦理情形案。	V	-
	2. 檢陳本行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3. 擬呈請董事會同意 111 年營運計劃延至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進行核定案。	V	-
	4.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 111 年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延至 111 年 3 月董事會進行核定案。	V	-
	5. 為有效去化閒置不動產，本行擬規劃出售水蓮山莊 56 戶不動產標的 (含 56 個車位)，預估出售底價總額約新臺幣 1,074,350 仟元案。	V	-
	6. 擬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租本行敦北分行 3 樓辦公室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3 樓)，租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6 年，租期內總租金計新台幣 (以下同)65,863,368 元 (含稅)，使用權資產計 61,812,653 元案。	V	-
	7. 本行擬承銷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經營中租迪和 2021 證券化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 (下稱本受益證券)，並為配合交割及實際銷售情形於新台幣 30 億元承銷額度內認購本受益證券案。	V	-
	8.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2/25 第 17 屆 第 46 次 董事會	9. 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10. 謹呈 111 年度第二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193,814,106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175,564,365 元整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2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15 第 17 屆 第 47 次 董事會	1. 呈奉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3 月 15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3/25 第 17 屆 第 48 次 董事會	1. 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編製案。	V	-
	2. 擬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V	-
	3. 謹呈報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
	4.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
	5. 謹呈本行 111 年營運計劃案。	V	-
	6. 謹呈本行 111 年度營業預算、營業費用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案。	V	-
	7. 本行 110 年度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8 條規定業經編製案。	V	-
	8.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111 年營運經費新臺幣 1,824 萬元整案。	V	-
	9.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10.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3/25 第 17 屆 第 48 次 董事會	11. 呈報本行「核心現代化建置案」專案範圍變動及預算追加調整新台幣 11.2 億元(含稅，以下同)，全案調整後預算總金額為 186.5 億元案。	V	-
	12. 應數位發展趨勢並提升數位體驗，擬建置本行法金數位平台系統，全案五年總成本約新台幣 5.09 億元案。	V	-
	13. 擬請准予將香港分行不良戶「新海能源集團」(NewOcean Energy 及 Sound Agents 等 2 戶)之授信餘額(含訴訟費用)，以及其他個案因進行法律訴訟所產生之訴訟費用，合計轉銷呆帳金額約美金 24,272 仟元(約合新臺幣 679,473 仟元)案。	V	-
	14. 擬請准予對呆帳戶丰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3 筆、餘額新臺幣 866,487 仟元進行訴追案。	V	-
	15. 謹呈 111 年度第三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 203,867,583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183,151,875 元整案。	V	-
	16. 謹呈報紐約分行 2021 年網路安全執行及合規情形，擬請董事會授權本行資安最高主管及紐約分行行長，依美國網路安全法規 Part 500 之規定，共同簽署年度合規聲明書案。	V	-
	17. 因應主管機關規定，擬請同意金融債券申請書相關書件及商品架構、風險評估及審查情形案。	V	-
	18. 擬修訂「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準則」案。	V	-
	19. 擬訂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自動櫃員機連續放假三日以上監(管)控機制及異常處理辦法」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3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4/29 第 17 屆 第 49 次 董事會	1. 調整本行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
	2. 擬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
	3. 檢陳 111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修正案。	V	-
	4. 檢陳本行委託會計師辦理之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檢查報告」案。	V	-
	5. 謹呈 110 年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案。	V	-
	6.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4/29 第 17 屆 第 49 次 董事會	7. 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8. 擬於 1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9. 擬委由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承作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中國信託行政大樓物業管理服務人力案，全年度預估金額新臺幣 17,711,368 元(含稅)案。	V	-
	10. 為提升本行對總體經濟及產業發展趨勢之業務需求，擬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2022 金融研究及產經諮詢計畫」，以提升業務動能，年度委託研究經費計新臺幣 1,300 萬元案。	V	-
	11.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111 年營運經費新臺幣 4,000 萬元整案。	V	-
	12.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暨贊助管理辦法」案。	V	-
	13.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更名爲「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V	-
	14. 呈報本行「核心現代化建置案」子案廠商評選結果並擬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限制性採購案。	V	-
	15. 擬參與公益彩券第五屆發行機構之甄選，發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案。	V	-
	16. 謹呈 111 年度第四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21,977,524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198,786,835 元整案。	V	-
	17. 為提升本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財務比率，以符合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要求，擬減少期貨自營部之「指撥營運資金」新臺幣(以下同)2.5 億元，並以其中 2.43 億元彌補至 111 年 3 月之「業主權益」累計減損，使指撥營運資金由 12 億元減少爲 9.5 億元案。	V	-
	18. 為辦理「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獎學金捐贈計畫」，擬執行 111 年度菁英獎學金核發作業，預計動支預算新臺幣 5,401,812 元案。	V	-
	19. 本行擬與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1 家金融機構共同主辦「Project Carlton II」聯合授信案。	V	-
	20. 因業務需要，擬修訂本行「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標準」案。	V	-
	21.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4/29 第 17 屆 第 49 次 董事會	22.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葉哲正)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肆仟伍佰萬元整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4月28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5/12 第 17 屆 第 50 次 董事會	1. 呈奉本行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5月12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5/24 第 17 屆 第 51 次 董事會	1. 有關民眾指陳本行受理代辦貸款業者轉介貸款案件之查核報告等案。	V	-
	2. 擬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111年度營運經費新臺幣 5,700 萬元整案。	V	-
	3.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4. 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5. 擬請准將法金不良戶慶興石材有限公司等 62 戶 106 筆及呆帳戶之訴訟費 223 筆轉列呆帳，本金為新臺幣(以下同)111,537,319 元、訴訟費為 1,975,229 元，金額總計為 113,512,548 元案。	V	-
	6. 謹呈 111 年度第五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43,369,376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17,613,290 元整。	V	-
	7. 擬請准予以新臺幣(以下同)214,960,571 元出售水蓮山莊房舍 12 戶(含 12 個停車位)，本案預計產生出售利得為 67,810,228 元案。	V	-
	8. 本行美國子行擬於南加州 Walnut 地區新設分行，10 年全案總費用共計美金 1,309 萬元(約當新台幣 3.67 億元)案。	V	-
	9. 呈報本行「核心現代化建置案」之「FEP 專案」子案模組擴充增購，擬辦理限制性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79.96 百萬元案。	V	-
	10. 配合法金數位平台(Omni-Channel Platform)建置案已完成採購公告招商，擬與美商甲骨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辦理限制性採購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5/24 第 17 屆 第 51 次 董事會	11. 為與境外機構支付寶合作，提供本行客戶以帳戶連結約定扣款 (ACL) 方式於淘寶之行動裝置 APP 進行付款，擬提出營業計畫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案。	V	-
	12.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購併專案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
	13.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
	1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負責人：陸子元)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整，授信外交易捌億陸仟貳佰玖拾伍萬元整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5月20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17 第 18 屆 第 2 次 董事會	1. 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楊聲勇教授為本行第十八屆獨立董事，擬與國立中興大學簽訂服務合約書及贈與該校學術回饋金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年6月17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6/29 第 18 屆 第 3 次 董事會	1. 呈報「110 年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與防制計畫報告」案。	V	-
	2.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案。	V	-
	3.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案。	V	-
	4. 本行遵照「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規定，提報「營運計畫書」、「資本適足性評估結果」等資料，並依金管銀控字第 10200156561 號函及金管銀控字第 10300095190 號函之應辦理事項併同申報「因應台彩券業務應申報資料及補充說明事項」案。	V	-
	5.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6. 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6/29 第 18 屆 第 3 次 董事會	7. 擬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8. 謹呈 111 年度第六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 (以下同) 263,475,793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37,736,040 元整案。	V	-
	9. 為積極發揮金融業對促進 ESG 之永續影響力，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 公司永續管理政策」案。	V	-
	10. 擬修訂本行「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案。	V	-
	11. 擬請解除本行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案。	V	-
	12. 凱基證券 (股) 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申請授信新台幣陸拾億元整，授信外交易參拾參億柒仟柒佰萬元整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6 月 2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7/22 第 18 屆 第 4 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案。	V	-
	2. 擬請同意贊助「2022 第十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新臺幣 (以下同) 1,500 萬元 (含稅)，包含冠名費 500 萬元及行銷廣告費 1,000 萬元案。	V	-
	3. 擬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205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4. 擬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40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5. 擬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16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6. 擬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7.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7/22 第 18 屆 第 4 次 董事會	8.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9. 本行擬與準利害關係人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德意志銀行)承作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授信案(下稱本聯貸案)之利率交換交易(IRS)轉讓及回拋交易乙案。	V	-
	10. 謹呈 111 年度第七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52,766,870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26,795,526 元整案。	V	-
	11. 為使本行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擬訂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7 月 21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8/19 第 18 屆 第 5 次 董事會	1. 呈奉本行民國一一一年第二季自行編製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案。	V	-
	2. 擬修訂本行「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管理辦法」案。	V	-
	3. 檢陳 111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修正案。	V	-
	4. 謹就內湖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購置案民事一審判決結果，提出分析報告及應對建議案。	V	-
	5. 擬透過教育部體育署專戶，指定捐贈新北中信特攻籃球隊營運經費新臺幣 6,500 萬元整案。	V	-
	6.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7.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	V	-
	8. 廣州分行催收戶「搜於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恒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設備有限公司」、「廣東奧園奧買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等四案借戶催收款計人民幣 104,573,205 元(已提全額備抵)、訴訟費用(含保全費)計人民幣 696,984 元，兩項共計人民幣 105,270,189 元(約新台幣 470,558 仟元)申請轉列呆帳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8/19 第 18 屆 第 5 次 董事會	9. 謹呈 111 年度第八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72,818,620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44,064,004 元整案。	V	-
	10. 擬修訂本行「銀行兼營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商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
	11. 擬修訂本行「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V	-
	12.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消費者保護政策【個人金融】」案。	V	-
	13.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
	14. 母公司中信金控指派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蔡彥卿教授擔任本行第十八屆獨立董事，擬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及贈與該校學術回饋金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8 月 18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9/23 第 18 屆 第 6 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資訊揭露政策」案。	V	-
	2. 稽核管理處對於子公司 LHFG 集團旗下所屬 LH Fund 及 LH Securities 之查核，擬委請當地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案。	V	-
	3. 本行已獲財政部指定為第五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第五屆發行作業，擬動支預算新臺幣 2,693,510,000 元（含稅），用以購置彩券業務所需之電腦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維護服務案。	V	-
	4. 擬依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請，共同參與第三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並擔任其金流受委託機構案。	V	-
	5.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6. 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7. 謹呈 111 年度第九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84,202,006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50,832,367 元整案。	V	-
	8. 謹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110 年度民眾陳情案件應辦理事項」之相應措施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9/23 第 18 屆 第 6 次 董事會	9. 擬訂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案。	V	-
	10.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V	-
	11. 因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總稽核及稽核體系經理人職務案。	V	-
	12. 呈本行印尼子行「充實資本合規計劃」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9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0/28 第 18 屆 第 8 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稽核管理處及國際稽核管理處分層負責表 (含國內及海外分行、子行內部稽核分層負責表) 案。	V	-
	2. 謹提報本行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檢查報告委任事宜暨簽證服務酬金案。	V	-
	3.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之財務顧問案。	V	-
	4. 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案。	V	-
	5. 擬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6. 本行擬委託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五屆各類公益彩券相關事宜並簽訂「公益彩券發行委託合約書」案。	V	-
	7. 因應本行大陸地區銀行業務發展需要，擬向兩岸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本行大陸地區深圳福田支行，規劃設立於深圳市福田區，營運資本金人民幣 1,000 萬元 (約新台幣 4,500 萬元) 案。	V	-
	8. 本行擬全數處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案。	V	-
	9. 悠遊卡投資控股 (股) 公司 (下稱悠遊卡投控) 辦理實物減資，以所持悠遊卡 (股) 公司 (下稱悠遊卡公司) 股票抵充減資股款退還予原股東，本行原持有悠遊卡投控 2,298,562 股 (持股比例 2.21%)，減資後本行擬持有悠遊卡投控 1,471,026 股並取得悠遊卡公司 618,487 股 (持股比例 0.88%) 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10/28 第 18 屆 第 8 次 董事會	10. 為整合股權相關業務發展所需，擬申請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及終止結算交割業務，並註銷本行於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算會員資格案。	V	-
	11. 謹呈 111 年度第十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86,997,919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52,748,776 元整案。	V	-
	12. 配合母公司中信金控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謹呈本行員工及經理人配發情形案。	V	-
	13. 業務需要，擬調整本行部分經理人及發言人職務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0 月 27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10 第 18 屆 第 9 次 董事會	1. 奉本行民國一一一年第三季自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1 月 10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1/25 第 18 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本行「資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
	2. 檢陳本行受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辦理運動彩券兌獎業務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
	3. 檢陳 111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畫修正案。	V	-
	4. 檢陳「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查核暨自行查核評等結果」案。	V	-
	5. 擬修訂本行「主管機關辦理金融檢查結果即時通報程序」及「運用主管機關金融檢查報告管理流程與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V	-
	6. 擬修正「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
	7. 擬申請美國中信銀行 (CTBC Bank Corp.(US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加拿大) (CTBC Bank Corp.(Canada))、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菲律賓)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印尼) (PT Bank CTBC Indonesia)、東京之星銀行 (The Tokyo Star Bank, Limited) 及 LH Bank (Land and House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同業往來額度案。	V	-
	8.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聯合授信業務手續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1.7 億元之範圍內，參加有本行準利害關係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授信外利害關係人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及 / 或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共同參加之聯合授信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11/25 第 18 屆 第 10 次 董事會	9. 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10. 擬由「公益信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慈善基金」捐贈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第 38 屆「點燃生命之火」全民愛心募款運動，金額共計新臺幣 200 萬元案。	V	-
	11. 112 年財富管理會員交通優惠兌換高鐵票券、傳富家(含)以上國內機場接送以及鼎富家(含)以上持鼎極卡使用鼎極卡之機場接送彈性升級為財管會員機場接送服務規格，全年度總金額預估新臺幣 1 億 380 萬元(含稅)，擬分別委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案。	V	-
	1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檢視本行消費金融授信業務之定價授權控管機制及獎勵制度案。	V	-
	13. 謹呈 111 年度第十一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 306,051,425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287,552,787 元整案。	V	-
	14. 擬向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112 年度員工團體綜合保險，期間一年(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案。	V	-
	15.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V	-
	16.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負責人：沈仁德)申請一般中期有擔放款額度，總申請額度 CNY 5 億元，天期為 24 個月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 年 11 月 24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12/23 第 18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1. 擬修訂「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預算管理辦法」案。	V	-
	2. 呈報本行 111 年度財務報告會計師簽證服務酬金案。	V	-
	3. 檢陳「111 年各受查主體風險評估結果」暨「112 年內部稽核重點工作計畫」案。	V	-
	4. 擬修正本行「全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全球制裁政策」案。	V	-
	5.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於承銷手續費及 / 或財務顧問費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範圍內，與利害關係人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準利害關係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 或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承銷商及 / 或共同擔任同一發行案之財務顧問案。	V	-
	6. 擬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下稱授權期間)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00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下稱授權額度)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111/12/23 第 18 屆 第 11 次 董事會	7. 擬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35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8. 擬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40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9. 擬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16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10. 擬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 (下稱授權期間) 每月交易總額於不逾新臺幣 230 億元 (或其等值外幣) (下稱授權額度) 之範圍內，以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與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V	-
	11. 香港分行擬續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8 樓與 21 樓，全案費用動支港幣 169.3 百萬元 (約新台幣 673.8 百萬元) 案。	V	-
	12. 擬委託中信保全 (股) 公司承作 112 年度中國信託金融園區保全勤務服務案，全年度預估金額新台幣 55,117,440 元 (含稅) 案。	V	-
	13. 擬委託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 (股) 公司承作 112 年度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物業管理服務人力案，全年度預估金額新台幣 46,199,107 元 (含稅) 案。	V	-
	14. 謹呈 111 年度第十二次例行性「符合轉銷呆帳案件」提報，金額合計新台幣 (以下同) 341,051,231 元整，預估轉銷呆帳金額合計 302,122,374 元整案。	V	-
	15. 擬修訂本行「危機處理政策」案。	V	-
	16. 擬訂定本行「全權委託投資管理程序」案。	V	-
	1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鳳龍) 申請授信新台幣伍拾億元整案。	V	-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12 月 22 日)：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 (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錄二>

股票代碼：584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 話：(02)3327-777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117
(七)關係人交易	118～130
(八)質押之資產	1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1～1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39
(十二)其 他	140～1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1～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43
3.大陸投資資訊	144
(十四)部門資訊	144～145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利明猷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三)所述部分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管理當局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值是否適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

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十)及(卅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當局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先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區分為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以不同之減損方法衡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其減損計算係管理當局建立減損模型並透過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為基礎估計衡量；針對個別評估部位，係以預期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為基礎衡量。前述衡量方法，因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評估衡量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之方法論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減損模型並抽樣檢視減損參數(包含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與回收率)計算之合理性。針對個別評估部位，抽樣測試重大減損個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估計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同時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相關法令遵循之要求。

其他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六)及七)		\$ 83,113,633	2	62,158,748	1	\$ 97,583,731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七及八)		496,634,588	9	359,081,200	7	15,268,97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廿一)、六(廿三)及七)		209,728,802	4	170,229,297	3	71,038,07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廿一)、六(廿三)及八)		232,273,806	4	283,208,388	6	45,987,326	1
				22,300		503,026	-
				22,300		1,93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五)、六(廿一)、六(廿三)及八)		980,645,990	18	948,058,348	20	133,892,143	2
迴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六)及六(廿三))		18,389	-	262,867	-	87,328,626	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10,141,185	-	13,602,124	-	76,520,726	2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八)、六(十)、六(廿三)、七及八)		168,442,073	3	163,445,740	3	5,401,616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075,676	-	1,197,264	-	8,305,699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六(廿三)、七及八)		3,210,623,468	57	2,737,050,671	56	4,614,615,833	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3,112,237	-	3,558,588	-	55,431,884	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六(十三)、六(廿三)及八)		2,196,120	-	4,355,081	-	2,659,613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五))		41,041,630	1	41,499,881	1	50,565,469	1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六))		17,161,009	-	17,085,809	-	33,672,608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四))		4,819,089	-	5,202,667	-	5,656,595	-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30,389,881	1	29,816,831	1	15,279,45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廿一))		10,472,858	-	10,241,692	-	15,570,532	-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八))		35,282,300	1	26,915,265	1	3,856,659	-
						2,179,530	-
						16,290,299	-
						10,942,189	-
						5,176,164,763	93
						4,539,185,062	9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六)及七)	\$ 105,887,992	91	72,169,160	69	47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六)及七)	(30,802,029)	(26)	(13,200,421)	(13)	(133)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六))	75,085,963	65	58,968,739	56	2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七)及七)	34,748,164	29	37,622,808	36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八))	7,599,644	6	1,453,649	1	42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36,496	-	1,996,030	2	(8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五))	52,274	-	385,025	-	(86)
49600 兌換損益	1,737,125	1	3,719,946	4	(53)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	(33,131)	-	3,697	-	(99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	180,227	-	856,023	1	(79)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二(三))	1,624,622	1	2,255,901	2	(28)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35,227	-	108,267	-	25
49899 彩券回饋金	(2,700,000)	(2)	(2,700,000)	(2)	-
淨收益	118,766,611	100	104,670,085	100	13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十))	(8,177,843)	(7)	(7,627,241)	(7)	(7)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九)及((卅一))	(32,765,305)	(28)	(35,254,345)	(34)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四十))	(7,023,618)	(6)	(6,625,545)	(7)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二)及七)	(23,362,240)	(20)	(20,189,980)	(19)	(16)
營業費用合計	(63,151,163)	(54)	(62,069,870)	(60)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437,605	39	34,972,974	33	3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卅一))	8,958,641	8	5,384,041	5	66
本期淨利	38,478,964	31	29,588,933	28	3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611	-	(290,037)	-	241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329,242	2	33,300	-	6,89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3,902,920)	(3)	1,752,326	2	(323)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0)	-	19,806	-	(112)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9,017	-	(41,460)	-	1,18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16,504)	(1)	1,556,855	2	(20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8,642	6	(6,957,864)	(7)	188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448,201)	(7)	(3,286,223)	(3)	(15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32,867)	-	(160,146)	-	(233)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1,290)	-	(1,061,481)	(1)	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51,136)	(1)	(9,342,752)	(9)	7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67,640)	(2)	(7,785,897)	(7)	4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211,324	29	\$ 21,803,036	21	57
本期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37,141,880	30	29,795,568	28	25
67111 非控制權益	1,337,084	1	(206,635)	-	7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38,478,964	31	\$ 29,588,933	28	30
67301 母公司業主	\$ 32,931,107	27	22,179,018	21	48
67311 非控制權益	1,280,217	2	(375,982)	-	44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卅五))	\$ 2.51		\$ 2.01		57

董事長：利明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銘祥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原	未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指定之金融負債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指定之金融負債	歸屬於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47,962,186	29,859,205	99,015,191	14,863,982	26,989,858	(102,566,851)	3,938,564	(72,291)	312,299,844	80,170	312,380,014	312,380,014
-	-	-	-	29,795,568	-	-	-	29,795,568	(206,635)	29,588,933	29,588,933
-	-	-	-	-	(5,727,766)	(1,674,642)	26,640	(7,616,550)	(169,347)	(7,785,897)	(7,785,897)
-	-	-	-	29,554,786	(5,727,766)	(1,674,642)	26,640	22,179,018	(375,982)	21,803,036	21,803,036
-	-	-	-	-	-	-	-	-	-	-	-
-	-	-	-	8,096,942	-	-	-	-	-	-	-
-	-	-	-	2,389,454	-	-	-	-	-	-	-
-	-	-	-	(16,790,748)	-	-	-	(16,790,748)	-	(16,790,748)	(16,790,748)
-	-	-	-	(287,364)	-	-	-	-	-	-	-
-	(51,034)	-	-	-	-	-	-	(51,034)	-	(51,034)	(51,034)
-	-	-	-	-	-	-	-	-	22,430,217	22,430,217	22,430,217
-	-	-	-	(1,478,132)	(586,020)	1,259,800	-	(804,352)	-	(804,352)	(804,352)
-	-	-	-	1,835,634	-	(1,835,634)	-	-	-	-	-
147,962,186	29,808,171	107,112,133	16,966,072	29,912,566	(16,570,637)	1,688,088	(45,651)	316,832,728	22,134,405	338,967,133	338,967,133
-	-	-	-	37,141,880	-	-	-	37,141,880	1,337,084	38,478,964	38,478,964
-	-	-	-	324,535	4,712,752	(1,111,453)	1,863,393	(4,210,773)	(56,867)	(4,267,640)	(4,267,640)
-	-	-	-	37,466,415	4,712,752	(1,111,453)	1,863,393	32,931,107	1,280,217	34,211,324	34,211,324
-	-	-	-	-	-	-	-	-	-	-	-
-	-	-	-	8,973,686	-	-	-	-	-	-	-
-	-	-	-	8,801,441	-	-	-	-	-	-	-
-	-	-	-	(12,137,190)	-	-	-	(12,137,190)	-	(12,137,190)	(12,137,190)
-	-	-	-	-	-	-	-	-	(97,538)	(97,538)	(97,538)
-	64,242	-	-	-	-	-	-	64,242	-	64,242	64,242
-	-	-	-	(29,588)	-	29,588	-	-	-	-	-
147,962,186	29,872,413	116,085,819	25,767,513	37,436,976	(11,857,885)	(9,393,777)	1,817,742	337,690,887	23,317,084	361,007,971	361,007,97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

對子行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非控制權益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楊銘祥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7,437,605	34,972,9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56,074	5,108,488
攤銷費用	1,696,266	1,547,4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轉列收入)數	8,177,843	7,627,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70,429)	16,039,572
利息費用	30,802,029	13,200,421
利息收入	(105,887,992)	(72,169,160)
股利收入	(2,020,090)	(1,181,066)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49,701	(182,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24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80,227)	(843,0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7,558	37,0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58,954)	(133,008)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13,376	4,8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13,01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344	(1,49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787	(2,203)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23,842)	(111)
其他	1,022,072	874,4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699,242)	(30,085,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0,432,636)	(41,206,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895,951)	8,051,8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740,711	112,580,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32,579,237)	(166,604,563)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4,478	(246,47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2,742	(18,250,75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481,477,969)	(133,518,45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800,771	(3,097,1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944,600)	2,546,3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54,221,691)	(239,745,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42,633,482	(6,311,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6,876,800	(27,674,195)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501,096	(209,74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854,269	(193,10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03,031,167	201,815,30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6,047,872	(14,837,54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3,560)	(193,08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348,110	(1,933,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9,979,236	150,462,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757,545	(89,283,132)
調整項目合計	(20,941,697)	(119,368,716)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495,908	(84,395,742)
收取之利息	100,483,774	71,925,354
收取之股利	2,135,304	1,800,669
支付之利息	(22,637,207)	(13,418,97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303,940)	(3,603,6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6,173,839	(27,692,30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403)	(323,47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6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844,930)	(1,283,78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415	6,121
取得無形資產	(1,911,117)	(1,233,866)
處分承受擔保品	93,207	24,728
新增合併個體影響數	-	37,785,9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3,137	429,6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9,691)	35,405,8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44,006	4,008,818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86,978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3,807,446)	-
發行金融債券	-	1,249,000
償還金融債券	(4,111,000)	(4,0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0,914,305	12,558,29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351,680	4,286,34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7,599,57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38,456)	(3,405,198)
發放現金股利	(12,234,728)	(16,790,748)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586,280)
支付之利息	(3,201,870)	(1,994,3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16,491	(15,186,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53,858	(7,004,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614,497	(14,477,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723,700	369,201,56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 469,338,197	354,723,70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3,113,633	62,158,24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6,083,379	278,963,333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141,185	13,602,1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9,338,197	354,723,700

董事長：利明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銘祥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行原名「中華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改組為「中國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歷經二十一年後，經核准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日改制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商業銀行經營型態。

本行為整合整體資源、降低成本、擴大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提升經營效率，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銀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本行為存續公司。萬通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一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同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營業。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底止，該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四十二個國內分行。

本行為拓展通路，提供客戶更方便多元之金融服務，提高本行競爭力，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八日概括讓與承受保證責任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下稱鳳信)及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花企)營業及資產負債。

為降低營運風險與成本並發揮金控整體營運效益，本行及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票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由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與中國信託票券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每一股中國信託票券普通股換發本行普通股零點柒柒股。

為整合金控資源及發揮經營綜效，本行及中信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下稱「中信保經」)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本行以換發新股方式與中信保經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換股比例為每一股中信保經普通股換發本行普通股壹拾點肆柒股。

本行奉准經營之項目為：

- (一)收受支票、活期、定期存款。
- (二)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三)辦理票據貼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國內匯兌。
- (六)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七)簽發國內信用狀。
- (八)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九)代理收付款項。
- (十)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十二)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三)代售金塊、金幣、銀幣。
- (十四)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金融商品業務。
- (十五)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六)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十七)與企業融資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及進出口簽證業務。
- (十九)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 (二十)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廿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廿二)發行金融債券。
- (廿三)承銷及自營買賣或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 (廿四)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廿五)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廿六)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廿七)辦理外幣間保證金交易業務。
- (廿八)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 (廿九)統籌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業務。
- (三十)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 (卅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業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底，本行已設立152個國內營業據點、14個海外分支行及7處國外辦事處。子行共設有197個國外營運據點。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行及子行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本次修正規範售後租回交易約定變動租賃給付時賣方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 於原始衡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之租賃負債之認列金額時，應計入估計變動租賃給付；且 • 原始認列後，租賃負債之後續處理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一般性規定，對於所保留之使用權資產相關之利益或損失不予認列。	2024年1月1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及子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行及子行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金融工具；
- 4.依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
- 5.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括本行及本行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行。本行及子行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沖銷。

2.當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情況時，本行及子行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 (1)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報酬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權或其他權利；
- (2)因享有參與該公司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
- (3)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或具控制力之特殊目的個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72 %	99.72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00 %	99.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Corp. (Canad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Capital Corp.	投資業務	100.00 %	1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11.12.31	110.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投資業務	46.61 %	46.61 %	註2
CTBC Capital Corp.	CTBC Bank Corp. (US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00.00 %	100.00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放款及保證業務	100.00 %	100.00 %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TSB Servicer, Ltd	債權管理業務	-	-	註1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基金管理業務	99.99 %	99.99 %	註2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9.99 %	99.99 %	註2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證券業務	99.90 %	99.90 %	註2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99.99 %	99.99 %	註2、註3

註1：該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清算完結。

註2：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對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取得控制權，自取得控制日起，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該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暫時未積極從事其主要業務。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5.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行及子行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其中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等。

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金融商品時之公允價值入帳，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惟若買賣而產生之手續費未達重大性原則得以當期費用列支。另出售持有金融商品之成本認定，權益證券係採移動平均法，而債務證券則採先進先出法。

1.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a.其取得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 b.其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B.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C.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衍生金融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本行及子行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2. 惟於某些情況下，貨幣時間價值要素可能被修改(即不完美)。於此等情況下，本行及子行需評估該修改以判定合約現金流量是否代表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按有效利率法作折溢價攤銷及採應計基礎提列應收利息，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減損減少金額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其他綜合損益減損調整項目之餘額為負數為限。除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失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 B. 本行及子行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當本行及子行除列前述權益工具投資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移轉至損益，惟可於權益內移轉，直接轉入保留盈餘。股利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放款及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等。

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及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於資產之信用風險增加時出售該資產，經營模式仍可能係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若因其他理由之出售，若該等出售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不重大(即使頻繁)，仍可能與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一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且應認列信用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B.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息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損失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a.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b. 本金或利息已逾三或六個月未支付。
- c. 屬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90天未支付者。

放款及應收款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為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依預期信用損失及參照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表外放款承諾及表外財務保證合約，應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或融資承諾準備。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應考量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辨識金融工具是否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應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應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金額。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前瞻性調整方法，請詳附註六(卅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行及子行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本行及子行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行及子行。當本行及子行進行證券化交易並仍保留部分風險時亦適用上述情況。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僅於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A.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亦被分類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但衍生金融工具若為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者除外。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之金融負債亦包括放空之賣方須交付所借入金融資產之義務。
- B.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某些情況下，因公允價值並非活絡市場之報價，亦非使用來自觀察市場之資料之評價技術為基礎時，本行及子行不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認列利益或損失。於上述情況下，本行及子行將遞延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於續後衡量，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納入考量之因素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認列該遞延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券、財務保證合約、低於市場利率之放款承諾及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持續性參與而產生之金融負債者，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及子行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不得重分類任何金融負債。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否則應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且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等三種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1)公允價值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未入帳之確定承諾所可能發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2)現金流量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帳列資產或負債以及預期交易所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其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屬於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另避險無效部分或不符合避險條件時，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衍生金融商品若係規避國外營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其所產生之利得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並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

4.財務保證合約

本行及子行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行及子行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行及子行按下列孰高者進行後續衡量：

(1)依「負債準備」決定之金額；

(2)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遞延收益認列之累計攤銷數。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行及子行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不動產及設備」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及子行，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經常性維修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現有投資性不動產部分重置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重置成本應認列於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中。被重置項目之帳面價值將除列。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資產

待出售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予以分類。符合此分類之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投資關聯企業

本行或子行對具有重大影響之關聯企業及存在控制之子行，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損損失)。於喪失重大影響日起，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改變時帳面價值作為成本。

當本行或子行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者20%以上之表決權即視為具有重大影響。惟本行或子行能明確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則不在此限。

取得日後本行或子行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行或子行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當本行或子行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包含無擔保之長期應收款)時，即停止認列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為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對子行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時，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並應調整母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行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則直接認列為權益調整。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

- 1.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
- 2.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

於考量聯合協議之法律架構、該協議結構及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中各方同意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聯合協議屬聯合營運者，依合約協議認列對聯合營運所享有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損份額，聯合協議屬合資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十二)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本行之美國子行以高級主管及董事為被保險人，子行本身為受益人，向人壽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人壽保險解約金為於合約到期前提前解約時可領回之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及子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或子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及同時認列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年
什項設備	2~20年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當期損益。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三至十五年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行及子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商譽

本行及子行採用購買法處理合併，合併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再加上其他直接歸屬於該收購之費用。因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本行及子行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本行及子行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行或子行應於合約簽訂時判斷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移轉可明確辨認資產標的之使用控制權一段時間，則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如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營業租賃：本行及子行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

(2)融資租賃：本行或子行為出租人，於簽訂融資租賃合約時，將除列該資產，並將租賃給付現值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及現值之差額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期末依權責基礎將未實現利息收入轉列為當期利息收入。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應收租賃款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計算，並列入當期損益。

3.承租人

本行及子行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認列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認列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估計標的資產之相關復原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至標的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檢視及減損評估，則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認列金額，並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本行或子行之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形式為變動，但實質不可避免之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預計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支出，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租賃條件修改；
- (2)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之情況；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或本行或子行變更其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情況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一年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行或子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時之承受價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如承受之擔保品尚未處分，應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者衡量，若有充分證據顯示淨公允價值已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其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負債準備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行及子行始認列負債準備：

- 1.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本行及子行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應提列負債準備。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收入認列

本行及子行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應收帳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1.(3)之說明。

(十九)員工福利

- 1.短期員工福利：本行或子行預期於員工提供勞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之短期非折現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退職後福利：本行及子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預付提撥金在得以現金退還或作為未來提撥款項之扣抵範圍內，認列為資產。確定提撥計畫下之提撥金，如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以上方需提撥者，則折算為現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支付退休員工之員工優惠存款，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海外分支機構則按所在國法令規定辦理。

3.離職福利：係於本行或子行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行及子行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方給付者將予以折現。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及子行股份基礎給付係依下列規定處理：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允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允價值係以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行員工及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列為當期費用。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數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本期所得稅包括本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本行及子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行與母公司中信金控及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子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母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入帳。

(廿三)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行或子行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行及子行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廿四)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本行及子行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行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的業務主要係管理子公司，且子公司之經營績效及資源分配皆是由金控董事會核決後實行。因此，本行及子行依據集團實際運作情況按期提報財務資訊予金控董事會。故本行及子行之最終營運決策者為金控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行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行及子行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卅三)。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行及子行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行及子行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本行及子行持有若干市場並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投資，以及市場因市況(例如市場流動性不高)而不再活絡之金融工具投資。當市場不活絡時，通常沒有或僅有少數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可供估算衡量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決定一項金融工具投資是否存在活絡市場需要管理階層進行判斷。若本行及子行某項金融工具投資的市場並不活絡，其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決定。本行及子行透過利用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或使用內部開發的評價模型，以決定該些金融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當價格可自獨立來源、公開獲取時，會予以優先採用。但整體而言，會選擇評價來源及/或評價方法，以獲得一種公允價值之決定方法，而該方法可以反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參與雙方據以進行常規交易之價格。評價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進行之交易、參照其他基本相同的工具、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等，亦可能包括與各個變數(如信用風險及利率)相關之若干假設；另公允價值亦反映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之考量。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大差異。

以上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估計，請詳附註六(卅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 34,151,538	30,006,286
零用及週轉金	21,949	19,958
待交換票據	3,617,422	3,592,450
運送中現金	2,579,482	2,542,077
存放銀行同業	31,597,849	25,273,210
約當現金	<u>11,145,393</u>	<u>724,262</u>
合 計	<u>\$ 83,113,633</u>	<u>62,158,243</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12.31	110.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60,198,075	119,037,669
存款準備金—乙戶	88,211,850	76,042,809
存款準備金—外幣	660,222	526,110
存放央行	104,303,229	121,208,319
拆借銀行同業	<u>143,261,212</u>	<u>42,266,999</u>
合 計	<u>\$ 496,634,588</u>	<u>359,081,90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36,904,452	121,073,330
可轉讓定期存單	9,437,159	2,000,146
政府公債	1,651,146	2,167,431
公司債	1,145,006	7,515,092
可轉換公司債	1,393,836	692,250
金融債券	509,012	1,245,564
股票	262,141	1,274,305
受益憑證	428,791	587,349
衍生金融資產	58,073,077	33,741,837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818)	(76,474)
合 計	<u>\$ 209,728,802</u>	<u>170,220,830</u>

上述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請詳附註六(廿一)。

本行及子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衍生金融負債	\$ 62,322,676	35,445,87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15,400	10,541,448
合 計	<u>\$ 71,038,076</u>	<u>45,987,326</u>

上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交易條件請詳附註六(廿四)，其公允價值及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金融債公允價值	\$ 8,715,400	10,541,448
歸因於信用風險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2,272,178)	57,064
帳面金額與到期時依合約應支付金額間之差額	5,026,430	(361,21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係以非歸屬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情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估計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之情事。

本行發行之可贖回金融債，採用自有評價模型評估該金融債之公允價值，其評價參數取用不可直接觀察之市場參數，考量評估價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已提列首日利潤準備。期初與期末認列之首日利潤準備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152,973	59,193
本期新增	113,665	138,071
本期減少	(67,451)	(42,035)
兌換損益	<u>19,505</u>	<u>(2,256)</u>
期末餘額	<u><u>\$ 218,692</u></u>	<u><u>152,973</u></u>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270,253	1,583,265
國庫券	3,286,103	6,597,543
政府公債	50,240,315	58,092,086
公司債	19,298,344	21,974,899
金融債券	97,900,218	108,170,750
資產基礎證券	30,322,890	37,780,153
其他證券及債券	14,760,641	17,611,672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818,057)</u>	<u>(291,733)</u>
小計	<u>208,260,707</u>	<u>251,518,63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 9,484,277	15,165,536
受益憑證	20,233,122	18,167,690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704,300)</u>	<u>(453,473)</u>
小計	<u>24,013,099</u>	<u>32,879,753</u>
合計	<u><u>\$ 232,273,806</u></u>	<u><u>284,398,388</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8,566	166,000	-	-	-	204,5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28)	-	-	-	-	(12,02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442	-	-	-	-	5,4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7)	56,250	-	-	-	56,053
期末餘額	\$ 31,783	222,250	-	-	-	254,033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欄)
期初餘額	\$ 52,701	-	-	-	-	52,7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692)	-	-	-	-	(35,69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2,311	-	-	-	-	22,311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2,039	166,260	-	-	-	168,2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93)	(260)	-	-	-	(3,053)
期末餘額	\$ 38,566	166,000	-	-	-	204,566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導期間內除列	\$ 437,462	131,784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	1,487,706	1,005,324
合計	\$ 1,925,168	1,137,108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投資策略考量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其處分損益入保留盈餘，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及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除列日公允價值		處分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股票	\$ 6,767,202	4,782,496	(60,889)	1,810,033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12.31	110.12.31
可轉讓定期存單	\$ 428,363,183	522,096,000
國庫券	36,977,526	27,875,627
政府公債	259,157,435	214,052,695
公司債	85,081,141	71,930,307
金融債券	43,676,407	25,933,988
資產基礎證券	92,284,727	64,760,809
其他	35,157,294	21,467,268
減：備抵損失	(51,723)	(58,346)
合 計	<u>\$ 980,645,990</u>	<u>948,058,348</u>

上述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 40,289	4,355	1,064	12,638	-	58,3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35	(4,135)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714)	-	-	-	-	(6,71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168	-	-	-	-	9,1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388)	(220)	12	(6,481)	-	(9,077)
期末餘額	<u>\$ 44,490</u>	<u>-</u>	<u>1,076</u>	<u>6,157</u>	<u>-</u>	<u>51,723</u>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 號規定提列 之減損 (合計欄)
期初餘額	\$ 30,146	2,929	9,719	6,892	-	49,6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523)	-	1,52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51	-	(8,95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078)	-	-	-	-	(21,07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1,970	-	-	4,633	-	36,6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8,177)	1,426	(1,227)	1,113	-	(6,865)
期末餘額	<u>\$ 40,289</u>	<u>4,355</u>	<u>1,064</u>	<u>12,638</u>	<u>-</u>	<u>58,34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債券發行人強制贖回、信用風險管理及資金管理目的而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除列日之處分損益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政府公債	\$ 380	359
公司債	51,894	384,666
合計	<u>\$ 52,274</u>	<u>385,025</u>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已附條件賣出或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六(廿一)及八。

(六)避險之金融工具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公允價值避險：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8,389	3,534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換匯	-	259,333
合 計	<u>\$ 18,389</u>	<u>262,867</u>

本行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公允價值避險：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2,310	283
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		
換匯	500,716	1,647
合 計	<u>\$ 503,026</u>	<u>1,930</u>

1.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避險之金融工具無避險無效之公允價值變動。

2.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為降低國外部美元資本金因匯率重評價產生之匯兌損益波動，使用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之避險工具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國外部美元資本金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16,079	3,2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被避險項目 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之被避險 項目公允價值避險 調整數累計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被避險項目 之單行項目	當期被避 險項目之 避險無效 之公允 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 避險準備
	資	產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	1,077,270	-	(2,4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匯率風險	\$	962,880	-	6,2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本行為規避海外採權益法之投資因匯率價格產生之匯兌損益波動，使用換匯合約進行匯率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指定之避險工具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CTBC Bank Co., Ltd.-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換匯	\$ (8,779)	1,316
CTBC Capital Corp.	換匯	(60,437)	33,577
CTBC Bank Corp. (Canada)	換匯	(2,488)	1,271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換匯	(429,012)	221,522

4.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適用避險會計而影響綜合損益表之金額彙總如下：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	認列於損益之 避險無效性	綜合損益表中 包含避險無效 性之單行項目	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		
				被避險未來 現金流量不 再預期會發 生而移轉	被避險項 目已影響 損益而移轉	因重分類 而受影響 之單行項目
111年12月31日						
淨投資避險						
匯率風險						
一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	(675,993)	-	-	-	-
110年12月31日						
淨投資避險						
匯率風險						
一國外營運機構投資	\$	1,724,743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上述避險工具影響本行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如下：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無本金交換					
名目本金	-	-	USD 35,000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30.150~31.650		
淨投資避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USD 420,500	-	-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30.490~30.660				
名目本金	CAD 10,000	-	-	-	-
匯率區間(台幣/加幣)	22.420				
名目本金	JPY 52,970,726	-	-	-	-
匯率區間(台幣/日元)	0.2236~0.2248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避險					
無本金交換					
名目本金	-	-	USD 35,000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27.433~27.774		
淨投資避險					
換匯交易					
名目本金	USD 291,500	USD 129,000	-	-	-
匯率區間(台幣/美金)	27.729~27.795	27.810			
名目本金	-	CAD 10,000	-	-	-
匯率區間(台幣/加幣)		21.757			
名目本金	JPY 26,491,700	JPY 26,479,026	-	-	-
匯率區間(台幣/日元)	0.2445	0.2448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12.31	110.12.3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10,141,185	\$ 13,602,124
票債券面額	\$ 10,199,650	\$ 13,589,3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收款項－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29,077	49,338
應收帳款	110,367,954	96,231,402
應收承購業務	22,158,795	33,836,723
應收利息	16,387,389	10,846,751
應收承兌票款	10,635,611	8,772,522
應收收益	26,589	30,285
其他應收款	<u>11,318,037</u>	<u>15,960,888</u>
小計	170,923,452	165,727,909
減：備抵呆帳	<u>(2,481,379)</u>	<u>(2,282,169)</u>
淨 額	<u><u>\$ 168,442,073</u></u>	<u><u>163,445,740</u></u>

上述部分其他應收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上述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述部分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除應收信用卡收單款之評估減損金額帳列負債準備外，本行及子行應收款項應全數納入減損評估之範疇，其中應收款項總額不包含投資有價證券之相關應收款項，其減損評估應配合其對應之資產。

(九)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商業貸款	\$ 881,227,007	674,810,641
微型企業貸款	11,672,000	18,414,514
房貸	951,062,232	833,361,070
車貸	79	117
消費性貸款	<u>222,651,702</u>	<u>201,576,400</u>
台幣放款小計	2,066,613,020	1,728,162,742
外幣放款	1,187,485,006	1,046,620,505
催收款	<u>10,904,558</u>	<u>10,299,117</u>
放款合計	3,265,002,584	2,785,082,364
減：備抵呆帳	(52,619,803)	(46,408,799)
減：折溢價調整	<u>(1,759,313)</u>	<u>(1,622,894)</u>
放款淨額	<u><u>\$ 3,210,623,468</u></u>	<u><u>2,737,050,671</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業別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

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逾期放款	\$ 15,842,204	15,792,061

本行及子行催收款，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	\$ 213,533	118,339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無未經追訴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上述部分貼現及放款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三)。

(十)備抵呆帳

本行及子行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與融資保證等備抵呆帳變動明細如下：

1. 應收款項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8,158	83,788	1,105	962,576	1	1,875,628	406,541	2,282,1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682)	12,561	-	(879)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4,406)	(57,997)	(2)	102,404	1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743	(15,917)	(1)	(7,825)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7,876)	(7,258)	(323)	(8,317)	-	(203,774)	-	(203,77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5,226	25,092	48,589	18,392	130,543	377,842	-	377,8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	-	-	(798,391)	-	(798,391)	-	(798,39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795,628	-	795,628	-	795,6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194)	87,164	(466)	53,775	5,906	136,185	-	136,185
期末餘額	\$ 752,969	127,433	48,902	1,117,363	136,451	2,183,118	298,261	2,481,37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644,349	102,264	1,481	1,023,199	1	1,771,294	407,453	2,178,7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055)	6,930	647	(522)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550)	(72,827)	-	115,377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831	(20,172)	(10)	(50,649)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116)	(6,833)	(1,060)	(6,107)	-	(53,116)	-	(53,11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65,712	18,541	3	14,813	-	299,069	-	299,0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912)	(912)
轉銷呆帳	-	-	-	(776,853)	-	(776,853)	-	(776,85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02,495	-	802,495	-	802,495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	-	-	344	-	344	-	344
匯兌及其他變動	(64,013)	55,885	44	(159,521)	-	(167,605)	-	(167,605)
期末餘額	\$ 828,158	83,788	1,105	962,576	1	1,875,628	406,541	2,282,169

2. 貼現及放款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096,784	2,423,366	309,476	10,076,109	11,362	25,917,097	20,491,702	46,408,7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88,937)	1,189,339	25,111	(125,207)	(30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7,680)	(510,192)	(23,852)	775,359	6,365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6,527	(372,011)	(735)	(143,781)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35,044)	(1,162,499)	(88,248)	(1,181,426)	(138)	(6,267,355)	-	(6,267,3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918,514	1,114,109	3,290	1,168,477	34,377	8,238,767	-	8,238,76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683,718	1,683,718
轉銷呆帳	(3,683)	-	-	(3,684,906)	-	(3,688,589)	-	(3,688,58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2,350	-	-	1,261,468	-	1,343,818	-	1,343,8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776,415	999,768	355,503	2,771,997	(3,038)	4,900,645	-	4,900,645
期末餘額	\$ 15,215,246	3,681,880	580,545	10,918,090	48,622	30,444,383	22,175,420	52,619,80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470,676	994,715	296,369	8,405,623	37,899	15,205,282	18,598,420	33,803,70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8,315)	211,538	123,914	(115,612)	(1,52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0,872)	(409,027)	(95,639)	645,482	56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3,438	(161,595)	(69,919)	(221,924)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04,495)	(242,091)	(36,140)	(1,446,824)	(5,871)	(3,635,421)	-	(3,635,42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48,684	264,901	74,814	1,416,859	1,617	4,806,875	-	4,806,8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893,282	1,893,282
轉銷呆帳	(2,349)	(8,655)	-	(5,027,891)	(14,700)	(5,053,595)	-	(5,053,59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2,249	-	-	1,422,308	-	1,424,557	-	1,424,557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5,967,794	1,573,612	-	2,972,847	-	10,514,253	-	10,514,2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19,974	199,968	16,077	2,025,241	(6,114)	2,655,146	-	2,655,146
期末餘額	\$ 13,096,784	2,423,366	309,476	10,076,109	11,362	25,917,097	20,491,702	46,408,799

3. 短期墊款、催收款及其他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447	283	-	261,855	-	276,585	3,768	280,3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	606	-	(458)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13)	(130)	-	443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20	(44)	-	(1,676)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343)	(438)	-	(25,549)	-	(51,330)	-	(51,33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0,827	248	-	275,357	-	336,432	-	336,43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02)	(702)
轉銷呆帳	-	-	-	(92,835)	-	(92,835)	-	(92,8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361)	(213)	-	30,666	-	8,092	-	8,092
期末餘額	\$ 28,829	312	-	447,803	-	476,944	3,066	480,0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8,558	72	-	146,127	-	154,757	4,063	158,8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	66	-	(60)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5)	-	25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4	(21)	-	(833)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451)	(56)	-	(18,586)	-	(24,093)	-	(24,09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137	28	-	122,383	-	128,548	-	128,5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295)	(295)
轉銷呆帳	-	-	-	(100,419)	-	(100,419)	-	(100,419)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6,169	224	-	36,704	-	43,097	-	43,09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814)	(5)	-	76,514	-	74,695	-	74,695
期末餘額	\$ 14,447	283	-	261,855	-	276,585	3,768	280,353

4. 保證責任及融資承諾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 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04,932	14,767	-	143,589	59	563,347	702,078	1,265,4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40)	1,945	-	(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30)	(643)	-	2,77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02	(3,118)	-	(684)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8,971)	(2,793)	-	(2,973)	-	(134,737)	-	(134,73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86,508	627	-	187	1,170	188,492	-	188,49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3,072)	(53,072)
轉銷呆帳	-	-	-	(2,167)	-	(2,167)	-	(2,16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219	-	219	-	2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777)	3,244	-	(125,085)	10	(155,608)	-	(155,608)
期末餘額	\$ 428,424	14,029	-	15,854	1,239	459,546	649,006	1,108,5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集 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個 別評估)	存續 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 定提列之 減損(合計 欄)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4,973	7,196	272	143,248	94	465,783	756,280	1,222,0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34)	2,039	-	(5)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45)	(208)	-	2,253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10	(958)	-	(1,152)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077)	(1,093)	(173)	(1,127)	-	(62,470)	-	(62,47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5,264	1,883	-	200	-	117,347	-	117,34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	-	-	(72)	-	(72)	-	(7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58	-	458	-	458
因企業合併新增影響數	96,759	5,286	-	6	-	102,051	-	102,05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0,018)	622	(99)	(220)	(35)	(59,750)	-	(59,750)
期末餘額	\$ 404,932	14,767	-	143,589	59	563,347	702,078	1,265,425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1.12.31		
		投資成本 (千元)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u>關聯企業：</u>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NTD	1,010,880	21.15	\$ 1,634,203
AZ-Star Co., Ltd.	JPY	12,000	40.00	23,292
AZ-Star 3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JPY	1,953,768	23.56	373,400
<u>合資：</u>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RMB	170,000	34.00	1,081,342
合 計				\$ 3,112,23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投資成本 (千元)	持股比例 (%)	帳面價值
<u>關聯企業：</u>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NTD 1,010,880	21.15	\$ 2,202,817
AZ-Star Co., Ltd.	JPY 12,000	40.00	25,225
AZ-Star 3號投資事業有限責任組合	JPY 1,846,927	23.56	386,458
<u>合資：</u>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RMB 170,000	34.00	944,088
合 計			<u>\$ 3,558,588</u>

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增加投資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所持股權增加至46.61%，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過半董事席次，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成為本行具控制力之子行，取得併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55,990	763,096
合資	124,122	80,159
合 計	<u>\$ 180,112</u>	<u>843,255</u>

1. 不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揭露資訊

本行及子行所有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依所享有份額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含之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55,990	154,581
其他綜合損益	(535,546)	(139,829)
綜合損益總額	<u>\$ (479,556)</u>	<u>14,752</u>

2. 合 資

本行與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廈門金圓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其有關之聯合協議係屬合資，故採用權益法處理合資權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依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124,122	80,159
其他綜合損益	13,132	(7,266)
綜合損益總額	<u>\$ 137,254</u>	<u>72,893</u>

(十二)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行之非控制權益對本行及子行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12.31	110.12.31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53.39 %	53.39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本行及子行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11.12.31	110.12.31
總資產	\$ 278,884,172	228,919,648
總負債	(235,353,986)	(188,048,724)
淨資產	<u>\$ 43,530,186</u>	<u>40,870,92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23,242,072</u>	<u>22,059,636</u>

	111年度	110.10.25 ~110.12.31
淨收益	<u>\$ 7,082,674</u>	<u>1,164,177</u>
本期淨損益	2,501,676	(387,437)
其他綜合損益	(2,308,715)	40,374
綜合損益總額	<u>\$ 192,961</u>	<u>(347,06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益	<u>\$ 1,335,741</u>	<u>(206,864)</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03,049</u>	<u>(185,30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12.31	110.12.31
短期墊款	\$ 1,395,539	1,076,910
減：備抵呆帳－短期墊款	(87,086)	(75,072)
質押存款	671,853	3,279,610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14,759	205,973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3,674)	(155,635)
其他	174,729	23,295
合 計	<u>\$ 2,196,120</u>	<u>4,355,081</u>

上述短期墊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十)。

上述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4,025,386	-	36,013	3,989,373
房屋及建築	1,441,256	603,021	8,519	829,716
合 計	<u>\$ 5,466,642</u>	<u>603,021</u>	<u>44,532</u>	<u>4,819,089</u>
公允價值				<u>\$ 6,699,243</u>

110.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土地	\$ 4,274,887	-	51,893	4,222,994
房屋及建築	1,641,399	648,821	12,905	979,673
合 計	<u>\$ 5,916,286</u>	<u>648,821</u>	<u>64,798</u>	<u>5,202,667</u>
公允價值				<u>\$ 7,403,381</u>

成本變動明細如下：

	11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1.12.31
土地	\$ 4,274,887	-	249,501	-	4,025,386
房屋及建築	1,641,399	-	200,143	-	1,441,256
合 計	<u>\$ 5,916,286</u>	<u>-</u>	<u>449,644</u>	<u>-</u>	<u>5,466,642</u>

	11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	110.12.31
土地	\$ 4,218,550	245,404	189,067	-	4,274,887
房屋及建築	1,587,206	223,122	168,929	-	1,641,399
合 計	<u>\$ 5,805,756</u>	<u>468,526</u>	<u>357,996</u>	<u>-</u>	<u>5,916,28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1.12.31</u>
房屋及建築	\$ <u>648,821</u>	<u>28,722</u>	<u>74,522</u>	<u>-</u>	<u>603,021</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0.12.31</u>
房屋及建築	\$ <u>593,623</u>	<u>115,338</u>	<u>60,140</u>	<u>-</u>	<u>648,821</u>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1.12.31</u>
土地	\$ 51,893	-	15,880	-	36,013
房屋及建築	12,905	-	4,386	-	8,519
合 計	<u>\$ 64,798</u>	<u>-</u>	<u>20,266</u>	<u>-</u>	<u>44,532</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u>	<u>110.12.31</u>
土地	\$ 51,893	-	-	-	51,893
房屋及建築	13,989	160	1,244	-	12,905
合 計	<u>\$ 65,882</u>	<u>160</u>	<u>1,244</u>	<u>-</u>	<u>64,798</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外部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係出售、市場環境變動及行舍使用計畫調整所致。

本行及子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均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1.12.31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淨 額
土地	\$ 13,614,913	-	41,383	13,573,530
房屋及建築	32,953,396	10,064,048	23,493	22,865,8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136	39,120	2	43,014
什項設備	10,370,634	6,354,993	1,262	4,014,379
未完工程	480,657	-	-	480,657
訂購機械	64,195	-	-	64,195
合 計	\$ 57,565,931	16,458,161	66,140	41,041,6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土地	\$ 13,543,962	-	41,383	13,502,579
房屋及建築	32,720,480	9,013,835	23,450	23,683,19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249	33,875	2	43,372
什項設備	10,263,037	6,388,715	1,913	3,872,409
未完工程	357,919	-	-	357,919
訂購機械	40,407	-	-	40,407
合 計	<u>\$ 57,003,054</u>	<u>15,436,425</u>	<u>66,748</u>	<u>41,499,881</u>

成本變動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1.12.31</u>
土地	\$ 13,543,962	58,407	-	12,544	13,614,913
房屋及建築	32,720,480	315,696	188,907	106,127	32,953,3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249	14,988	12,135	2,034	82,136
什項設備	10,263,037	1,390,579	1,381,900	98,918	10,370,634
未完工程	357,919	435,853	314,250	1,135	480,657
訂購機械	40,407	255,633	231,860	15	64,195
合 計	<u>\$ 57,003,054</u>	<u>2,471,156</u>	<u>2,129,052</u>	<u>220,773</u>	<u>57,565,931</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0.12.31</u>
土地	\$ 13,736,392	63,720	245,404	(10,746)	13,543,962
房屋及建築	32,943,569	659,167	614,141	(268,115)	32,720,4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6,991	31,771	16,046	(5,467)	77,249
什項設備	9,751,685	1,565,528	860,553	(193,623)	10,263,037
未完工程	358,124	337,138	325,009	(12,334)	357,919
訂購機械	6,599	145,375	111,360	(207)	40,407
合 計	<u>\$ 56,863,360</u>	<u>2,802,699</u>	<u>2,172,513</u>	<u>(490,492)</u>	<u>57,003,054</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1.12.31</u>
房屋及建築	\$ 9,013,835	1,121,567	160,258	88,904	10,064,0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875	14,009	9,624	860	39,120
什項設備	6,388,715	1,252,675	1,364,879	78,482	6,354,993
合 計	<u>\$ 15,436,425</u>	<u>2,388,251</u>	<u>1,534,761</u>	<u>168,246</u>	<u>16,458,16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0.12.31</u>
房屋及建築	\$ 8,108,960	1,405,997	351,585	(149,537)	9,013,8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866	14,254	10,470	(2,775)	33,875
什項設備	5,520,490	1,824,616	816,817	(139,574)	6,388,715
合 計	<u>\$ 13,662,316</u>	<u>3,244,867</u>	<u>1,178,872</u>	<u>(291,886)</u>	<u>15,436,425</u>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1.12.31</u>
土地	\$ 41,383	-	-	-	41,383
房屋及建築	23,450	8,493	8,450	-	23,4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	-	-	2
什項設備	1,913	639	1,215	(75)	1,262
合 計	<u>\$ 66,748</u>	<u>9,132</u>	<u>9,665</u>	<u>(75)</u>	<u>66,140</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0.12.31</u>
土地	\$ 41,383	-	-	-	41,383
房屋及建築	136,743	-	104,701	(8,592)	23,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	-	4	-	2
什項設備	22,227	-	18,506	(1,808)	1,913
合 計	<u>\$ 200,359</u>	<u>-</u>	<u>123,211</u>	<u>(10,400)</u>	<u>66,748</u>

上述不動產及設備認列之減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六)使用權資產

<u>111.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地上權	\$ 9,914,850	1,038,234	-	8,876,616
房屋及建築	14,627,242	6,771,141	-	7,856,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3,443	106,958	-	86,485
什項設備	1,337,515	995,708	-	341,807
合 計	<u>\$ 26,073,050</u>	<u>8,912,041</u>	<u>-</u>	<u>17,161,009</u>

<u>110.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累計減損</u>	<u>淨 額</u>
地上權	\$ 9,690,150	776,136	-	8,914,014
房屋及建築	13,316,782	5,440,465	-	7,876,3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878	94,296	-	90,582
什項設備	1,017,762	812,866	-	204,896
合 計	<u>\$ 24,209,572</u>	<u>7,123,763</u>	<u>-</u>	<u>17,085,80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1.12.31</u>
地上權	\$ 9,690,150	228,936	4,236	-	9,914,850
房屋及建築	13,316,782	2,343,114	1,238,988	206,334	14,627,2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4,878	51,380	48,371	5,556	193,443
什項設備	<u>1,017,762</u>	<u>350,347</u>	<u>6,738</u>	<u>(23,856)</u>	<u>1,337,515</u>
合 計	<u>\$ 24,209,572</u>	<u>2,973,777</u>	<u>1,298,333</u>	<u>188,034</u>	<u>26,073,050</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0.12.31</u>
地上權	\$ 9,685,207	4,943	-	-	9,690,150
房屋及建築	10,629,806	4,354,498	992,650	(674,872)	13,316,7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845	85,313	23,164	(11,116)	184,878
什項設備	<u>1,080,506</u>	<u>49,577</u>	<u>2,954</u>	<u>(109,367)</u>	<u>1,017,762</u>
合 計	<u>\$ 21,529,364</u>	<u>4,494,331</u>	<u>1,018,768</u>	<u>(795,355)</u>	<u>24,209,572</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1.12.31</u>
地上權	\$ 776,136	266,334	4,236	-	1,038,234
房屋及建築	5,440,465	2,419,886	1,198,073	108,863	6,771,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4,296	52,521	42,382	2,523	106,958
什項設備	<u>812,866</u>	<u>207,614</u>	<u>6,737</u>	<u>(18,035)</u>	<u>995,708</u>
合 計	<u>\$ 7,123,763</u>	<u>2,946,355</u>	<u>1,251,428</u>	<u>93,351</u>	<u>8,912,041</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0.12.31</u>
地上權	\$ 515,376	260,760	-	-	776,136
房屋及建築	3,924,830	2,591,220	789,473	(286,112)	5,440,465
交通及運輸設備	59,668	67,172	31,764	(780)	94,296
什項設備	<u>741,632</u>	<u>155,975</u>	<u>2,954</u>	<u>(81,787)</u>	<u>812,866</u>
合 計	<u>\$ 5,241,506</u>	<u>3,075,127</u>	<u>824,191</u>	<u>(368,679)</u>	<u>7,123,763</u>

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1.12.31</u>
房屋及建築	<u>\$ -</u>	<u>3,036</u>	<u>3,036</u>	<u>-</u>	<u>-</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0.12.31</u>
房屋及建築	<u>\$ 109,545</u>	<u>-</u>	<u>101,225</u>	<u>(8,320)</u>	<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使用權資產認列之減損變動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向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標得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四十三、四十三之一、四十五及四十五之一地號土地五十年地上權。地上權原始取得成本共計3,364,140千元(含營業稅及地上權設定相關費用)，每年並按當期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支付地租。另履約保證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七)無形資產－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商譽	\$ 10,385,891	10,385,891
電腦軟體	6,149,445	5,580,451
營業權	13,779,247	13,779,136
其他	75,298	71,353
合 計	<u>\$ 30,389,881</u>	<u>29,816,831</u>

本行及子行之商譽皆為購併所產生。

營業權係本行透過併購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分行通路經營銀行業務之權利而產生，具有潛在經濟效益，並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入帳。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111.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1.12.31</u>
商譽	\$ 10,385,891	-	-	-	10,385,891
電腦軟體	5,580,451	2,942,157	2,344,883	(28,280)	6,149,445
營業權	13,779,136	-	-	111	13,779,247
其他	71,353	-	1,078	5,023	75,298
合 計	<u>\$ 29,816,831</u>	<u>2,942,157</u>	<u>2,345,961</u>	<u>(23,146)</u>	<u>30,389,881</u>

	<u>110.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其他(匯差)</u>	<u>110.12.31</u>
商譽	\$ 10,385,891	-	-	-	10,385,891
電腦軟體	5,554,094	2,347,603	2,030,516	(290,730)	5,580,451
營業權	-	13,779,136	-	-	13,779,136
其他	-	72,305	176	(776)	71,353
合 計	<u>\$ 15,939,985</u>	<u>16,199,044</u>	<u>2,030,692</u>	<u>(291,506)</u>	<u>29,816,83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其他資產－淨額

	<u>111.12.31</u>	<u>110.12.31</u>
預付款項	\$ 12,630,342	12,372,335
承受擔保品－淨額	1,216,451	1,113,229
暫付款	350,250	256,093
存出保證金－淨額	17,831,851	10,277,055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2,004,957	1,760,310
其他	<u>1,248,449</u>	<u>1,136,243</u>
合 計	<u><u>\$ 35,282,300</u></u>	<u><u>26,915,265</u></u>

(十九)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央行存款	\$ 1,096,177	496,318
銀行同業存款	17,488,118	21,650,094
郵匯局轉存款	122,353	137,359
透支銀行同業	239,873	5,530,178
銀行同業拆放	<u>78,637,210</u>	<u>27,136,300</u>
合 計	<u><u>\$ 97,583,731</u></u>	<u><u>54,950,249</u></u>

(二十)央行及同業融資

	<u>111.12.31</u>	<u>110.12.31</u>
央行其他融資	\$ -	3,680,570
央行放款轉融資	709,867	1,667,277
同業融資	<u>15,903,117</u>	<u>9,921,131</u>
合 計	<u><u>\$ 16,612,984</u></u>	<u><u>15,268,978</u></u>

央行其他融資：

係本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向中央銀行申請轉融通金額。

央行放款轉融資：

1.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u>111.12.31</u>	<u>110.12.31</u>
央行拆借(日幣千元)	\$ -	115,020
利率	-	0.16%
到期日	-	111年3月4日
利息支付方式	-	到期支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111.12.31</u>	<u>110.12.31</u>
央行拆借(泰銖千元)	\$ 798,500	1,975,440
利率	0.01%	0.01%
到期日	116年12月13日	115年12月24日
利息支付方式	到期支付	到期支付

同業融資：

1. PT Bank CTBC Indonesia

	<u>111.12.31</u>	<u>110.12.31</u>
同業借入款(印尼盾千元)	\$ -	213,787,500
利率	-	0.49%
到期日	-	111年2月8日

2.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u>111.12.31</u>	<u>110.12.31</u>
同業借入款(泰銖千元)	\$ 17,885,781	11,453,838
利率	0.10~1.90%	0.01~0.95%
到期日	113年11月22日	113年11月22日

(廿一)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11.12.31</u>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				
資產項目	有價證券面額	及債券負債)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19,359,000	19,340,314	19,359,000	112年01月30日以
量之金融資產				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31,409,325	27,547,333	27,785,592	112年02月16日以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前陸續買回
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137,553,219	87,004,496	87,615,861	112年02月23日以
務工具投資				前陸續買回
合 計	<u>\$ 188,321,544</u>	<u>133,892,143</u>	<u>134,760,453</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資產項目	賣出金額 (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有價證券面額		約定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27,906	3,234,506	3,234,888	111年1月21日以前陸續買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71,760	14,891,388	14,913,287	111年2月14日以前陸續買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938,220	74,851,944	74,869,700	111年2月24日以前陸續買回
合計	<u>\$ 100,237,886</u>	<u>92,977,838</u>	<u>93,017,875</u>	

(廿二)應付款項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 10,567,750	9,023,164
應付承購業務	7,918,588	5,331,517
應付費用	20,799,213	22,143,130
應付利息	9,832,036	4,878,405
承兌匯票	10,603,028	8,635,931
應付代收款	6,515,196	5,351,757
應付各項彩券款	9,937,857	8,346,977
其他應付款	11,154,958	12,809,845
合計	<u>\$ 87,328,626</u>	<u>76,520,72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存款及匯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台幣存款		
支票存款	\$ <u>12,986,660</u>	<u>12,468,528</u>
活期性存款		
活期存款	354,622,506	354,449,622
活期儲蓄存款	1,200,656,471	1,100,618,862
公庫存款	<u>17,189,242</u>	<u>10,839,904</u>
活期性存款小計	<u>1,572,468,219</u>	<u>1,465,908,388</u>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360,602,826	331,399,172
定期儲蓄存款	575,393,017	487,644,647
可轉讓定存單	719,700	998,100
公庫存款	54,129,073	35,987,104
其他	<u>2,744,500</u>	<u>18,269,500</u>
定期性存款小計	<u>993,589,116</u>	<u>874,298,523</u>
台幣存款小計	<u>2,579,043,995</u>	<u>2,352,675,439</u>
外幣存款	2,033,427,140	1,758,004,761
現金儲值卡	162	162
匯出匯款	43,794	27,158
應解匯款	<u>2,100,742</u>	<u>877,146</u>
合 計	<u><u>\$ 4,614,615,833</u></u>	<u><u>4,111,584,666</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應付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111.12.31	110.12.31
97-1	\$ 2,000,000	2,000,000
103-1	20,000,000	20,000,000
103-2	15,000,000	15,000,000
104-2	12,000,000	12,000,000
104-3	2,300,000	5,000,000
107-1(註2)	6,909,300	6,230,250
109-1	1,000,000	1,000,000
110-1(註2)	4,299,120	3,876,600
110-2	1,000,000	1,000,000
110-3(註2)	76,770	73,379
111-1(註2)	2,456,640	-
LHFG228A	-	415,000
LHFG223A	-	747,000
LHFG22DA	-	249,000
LHBANK315A	2,133,600	1,990,250
未攤銷折價數	(1,716)	(3,974)
減：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3,741,830)	(10,180,229)
合 計	<u>\$ 55,431,884</u>	<u>59,397,27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種類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97-1	97/04/10	112/04/10	3.49%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	103/06/18	無到期日	A券為3.70%，B券為4.0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2	103/06/26	118/06/26	A券為2.00%，B券為指標利率加0.45%(註1)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2	104/06/10	無到期日	3.60%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3	104/06/18	114/06/18	A券為1.83%，B券為2.00%，C券為2.0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1(註2)	107/03/29	137/03/29	0%(註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9-1	109/11/06	114/11/06	0.4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1(註2)	110/04/27	140/04/27	0%(註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2	110/05/18	115/05/18	0.4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3(註2)	110/08/30	115/08/30	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利差型)之組合(註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1-1(註2)	111/04/27	141/04/27	0%(註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LHFG228A	108/08/15	111/08/15	2.54%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LHFG223A	109/03/31	111/03/31	2.05%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LHFG22DA	110/12/28	111/12/28	1.45%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LHBANK315A	110/05/21	120/05/21	3.75%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註1：指標利率為路透社頁碼6165，90天CP/BA上午11:00之固定利率，如路透社6165頁未有報價，或未顯示頁面，或有無法取得路透社指標利率之情事時，改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TAIBIR查詢專區」提供之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90天期TAIBIR 02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為指標利率。

註2：107-1、110-1、110-3及111-1主順位金融債券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六(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本行及子行發行商業本票之相關資料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2,667,000	6,474,446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7,387)</u>	<u>(14,450)</u>
合 計	<u><u>\$ 2,659,613</u></u>	<u><u>6,459,996</u></u>
利率區間	1.60~2.20%	1.10~2.05%
借款期間	111/01/20~ 112/05/22	110/05/20~ 111/05/19

(廿六)其他金融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結構型商品本金	\$ 50,565,469	33,670,254
其他	<u>-</u>	<u>2,354</u>
合 計	<u><u>\$ 50,565,469</u></u>	<u><u>33,672,608</u></u>

(廿七)負債準備

	<u>111.12.31</u>	<u>110.12.31</u>
和解補償準備	\$ 150,137	87,8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3,202,280	3,924,452
保證責任準備	769,199	933,025
融資承諾準備	339,353	332,400
其他各項準備	<u>353,303</u>	<u>378,912</u>
合 計	<u><u>\$ 4,814,272</u></u>	<u><u>5,656,595</u></u>

(廿八)其他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預收款項	\$ 1,021,838	702,165
應付保管款	150,246	543,937
遞延收入	2,426,307	2,415,216
存入保證金	10,328,536	5,628,540
暫收款	2,084,549	1,565,840
其他	<u>278,823</u>	<u>86,491</u>
合 計	<u><u>\$ 16,290,299</u></u>	<u><u>10,942,189</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租賃負債

	摘要	111.12.31	110.12.31
地上權	地上權	\$ 6,994,246	6,876,024
房屋及建築	房屋租賃	8,137,175	8,097,3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公務車租賃	91,119	94,951
什項設備	辦公用設備租賃	347,992	211,110
合 計		<u>\$ 15,570,532</u>	<u>15,279,456</u>

少數不動產租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部分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本行及子行租賃給付負債(未折現)到期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 2,682,377	2,734,9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700,278	6,709,604
超過五年	10,945,411	11,093,833
合 計	<u>\$ 20,328,066</u>	<u>20,538,418</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547,309千元及4,252,679千元。

(三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84,300千元及753,7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或海外分支機構當地主管機關規範之勞工管理機構。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計畫	\$ 1,911,609	2,720,101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退職後福利	537,533	522,653
合 計	<u>\$ 2,449,142</u>	<u>3,242,754</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計畫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559,338	8,138,2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647,729)</u>	<u>(5,418,127)</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911,609</u>	<u>2,720,101</u>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138,228	7,993,1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6,940	84,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955	88,155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09,633)	(96,018)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1,064	569,46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636,216)</u>	<u>(500,947)</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559,338</u>	<u>8,138,228</u>

C.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18,127	5,435,145
利息收入	27,603	13,58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20,267	208,8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17,948	261,53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636,216)</u>	<u>(500,947)</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647,729</u>	<u>5,418,12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6,249	64,39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3,088	6,395
合 計	<u>\$ 109,337</u>	<u>70,790</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15,905)	(863,107)
本期認列	399,881	(352,79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816,024)</u>	<u>(1,215,905)</u>

F.主要精算假設

本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125 %	0.50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行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5,39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1年。

G.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0,884)	82,620
未來薪資增加	72,684	(71,527)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94,699)	96,832
未來薪資增加	85,257	(83,8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及其他退職後福利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7,533	522,6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7,533</u>	<u>522,653</u>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本行「退休職工福利補助辦法」辦理。

A.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22,653	518,4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247	20,748
前期服務成本	27,990	26,7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3,81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970)	(2,656)
— 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3,476	(20,85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8,863)</u>	<u>(23,562)</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37,533</u>	<u>522,653</u>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前期服務成本	\$ 27,990	26,720
當期服務成本	11,385	10,65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9,862</u>	<u>10,089</u>
合 計	<u>\$ 49,237</u>	<u>47,46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51,568)	(71,268)
本期認列	5,494	19,70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46,074)</u>	<u>(51,568)</u>

D.主要精算假設

	111.12.31		110.12.31	
	員工優惠存款	其他退職後福利	員工優惠存款	其他退職後福利
折現率	4.00 %	1.625~1.750%	4.00 %	0.5%~0.625%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	-	2.00 %	-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健檢及聯誼補助使用率	2.00 %	31~79%	2.00 %	31~66%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	-	50.00 %	-

E.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員工優惠存款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880)	7,195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7,310)	7,626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687)	5,946
退休金優惠存款提領率	(6,042)	6,302
其他退職後福利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004)	9,516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189)	11,8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確定福利計畫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753,138	681,698

海外分支機構及海外子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52,150千元及161,376千元。

海外子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分別為3,236千元及43,061千元。

(卅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所得稅費用	\$ 7,406,780	8,689,1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51,861</u>	<u>(3,305,079)</u>
所得稅費用	<u><u>\$ 8,958,641</u></u>	<u><u>5,384,041</u></u>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1,205	(51,4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9	3,34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465,849	6,6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8,296)	-
合計	<u><u>\$ 449,017</u></u>	<u><u>(41,460)</u></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7,764	(1,040,5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439,054)	(20,8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3)
合 計	<u>\$ (231,290)</u>	<u>(1,061,481)</u>

本行及子行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47,437,605	34,972,974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10,416,646	7,719,472
投資抵減	(182,543)	(144,985)
國內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177,861	(104,494)
免稅所得	(1,544,869)	(1,980,2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8,937)	(59,51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	122
所得稅稅率變動	(8,399)	-
其他	268,882	(46,363)
所得稅費用	<u>\$ 8,958,641</u>	<u>5,384,041</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行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486,007	606,077
課稅損失	98,884	81,756
合 計	<u>\$ 1,584,891</u>	<u>687,833</u>

課稅損失係依子行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及子行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 26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67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203,25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197,52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92,867	民國一一六年度
	<u>\$ 494,42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207,916)	(555,238)	-	-	(1,763,15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 額來自信用風險	11,413	-	(465,849)	-	(454,436)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商品損益	60,139	(262,137)	-	40	(201,958)
備抵呆帳	3,856,361	(121,990)	-	(3,124)	3,731,247
資產減損損失	29,501	(1,212)	-	(688)	27,601
員工福利負債	500,369	(68,952)	-	2,868	434,285
和解補償準備	17,561	(591)	-	-	16,970
保證責任準備	114,034	(41,897)	-	5,423	77,5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333,306	-	(207,764)	-	2,125,54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38,918	3,622	(81,205)	10,269	171,604
虧損扣抵及其他	1,141,731	86,558	-	290,982	1,519,2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64,895	(5,068)	537,350	19,341	916,518
未實現金融債券重評價	60,831	(611,682)	-	-	(550,851)
遞延手續費收入	541,019	26,726	-	(1,745)	566,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8,062,162	(1,551,861)	(217,468)	323,366	6,616,19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241,692				10,472,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79,530)				(3,856,659)
合 計	<u>\$ 8,062,162</u>				<u>6,616,19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966,751)	(241,165)	-	-	(1,207,91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 額來自信用風險	18,073	-	(6,660)	-	11,413
未實現兌換及衍生商品損益	(3,257,241)	3,316,566	-	814	60,139
備抵呆帳	3,462,228	198,742	-	195,391	3,856,361
資產減損損失	63,813	(29,400)	-	(4,912)	29,501
員工福利負債	485,950	(33,313)	-	47,732	500,369
和解補償準備	17,646	(85)	-	-	17,561
保證責任準備	107,763	6,271	-	-	114,0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92,709	-	1,040,597	-	2,333,30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72,298	-	51,463	15,157	238,918
虧損扣抵及其他	<u>1,553,252</u>	<u>87,463</u>	<u>20,881</u>	<u>446,880</u>	<u>2,108,47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u>2,949,740</u>	<u>3,305,079</u>	<u>1,106,281</u>	<u>701,062</u>	<u>8,062,1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748,861				10,241,6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799,121)</u>				<u>(2,179,530)</u>
合 計	\$ <u>2,949,740</u>				<u>8,062,162</u>

3.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行及子行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核定及行政救濟情形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復查年度	復查內容
105	其他損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二)股本、資本公積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額定股本為15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15,000,000千股，實收股本為普通股147,962,186千元，已發行股份為14,796,218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行資本公積之來源及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股本溢價	\$ 29,793,064	29,793,0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	64,242	-
其他	<u>15,107</u>	<u>15,107</u>
合 計	<u>\$ 29,872,413</u>	<u>29,808,17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用於彌補虧損，於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第一項規定經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移作他用；於辦理撥充資本時，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並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權益交割係由本行之母公司中信金控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行及子行員工，屬母公司對本行之資本投入，於既得期間內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

本行及子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信用 風險變動影響數	合 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	\$ (16,570,637)	1,688,088	(45,651)	(14,928,2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5,388,745	-	-	5,388,745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 險工具損益	(675,993)	-	-	(675,9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536,584)	-	(536,5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2,163,540)	-	(12,163,5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1,588,671	-	1,588,6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9,588	-	29,588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1,863,393	1,863,393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1,857,885)</u>	<u>(9,393,777)</u>	<u>1,817,742</u>	<u>(19,433,920)</u>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	\$ (10,256,851)	3,938,564	(72,291)	(6,390,5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7,452,509)	-	-	(7,452,509)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 險工具損益	1,724,743	-	-	1,724,7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37,787)	-	(137,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41,924)	-	(441,9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1,094,931)	-	(1,094,9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35,634)	-	(1,835,634)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	-	26,640	26,640
其他	(586,020)	1,259,800	-	673,780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570,637)</u>	<u>1,688,088</u>	<u>(45,651)</u>	<u>(14,928,200)</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於隸屬於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情形下，為應母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在兼顧本行資本適足率達合理標準下，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並採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維持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行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之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按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2,137,190千元。

本行經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決議分派現金股利16,790,748千元。

有關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之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卅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行及子行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7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給與日	108.01.31	109.01.21	110.02.05
給與數量	239,855	266,154	205,432
執行期間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履約基準價格(元)	20.24	22.44	19.35

以上計畫之履約，本行及子行皆以現金結算方式給付。但於執行時不在職或是離職者，則視同放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1年度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	數量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83,985	19.30	214,925	17.47
本期給與數量	16,664	19.30	12,413	17.47
本期放棄數量	19,236	19.30	1,743	17.47
本期執行數量	281,413	19.30	672	17.47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9.30	-	17.47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9.30	224,923	17.47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9.30	-	17.47

	110年度					
	107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8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109年度經營分紅 增值計畫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數量	履約價格	數量	履約價格	數量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254,094	17.53	273,399	20.38	205,432	18.46
本期給與數量	12,990	17.53	13,078	20.38	11,907	18.46
本期放棄數量	13,248	17.53	-	20.38	2,009	18.46
本期執行數量	253,836	17.53	2,492	20.38	405	18.46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17.53	283,985	20.38	214,925	18.46
期末可執行數量	-	17.53	-	20.38	-	18.46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執行之108年及109年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於員工實際執行之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23.06元及26.96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109年度員工股票增值權計畫，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1年。

(卅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110年度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141,880	29,795,56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4,796,218	14,796,2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51	2.0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六)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放款息	\$ 78,774,161	55,125,773
循環信用息	2,838,085	2,787,422
有價證券息	17,337,165	12,698,424
存放央行息	1,754,605	370,933
存放及拆放同業息	3,903,268	577,904
其他	1,280,708	608,704
小計	105,887,992	72,169,160
利息費用		
存款息	24,530,519	10,317,800
同業拆放息	841,967	294,464
借款及其他融資	4,346,283	2,042,793
租賃負債	441,907	409,055
其他	641,353	136,309
小計	30,802,029	13,200,421
利息淨收益	<u>\$ 75,085,963</u>	<u>58,968,739</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卅七)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業務收入	\$ 5,884,124	5,048,416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	16,615,592	21,256,693
授信業務收入	3,062,297	2,391,730
彩券業務收入	5,509,049	5,459,723
其他業務收入	7,818,530	7,145,749
手續費收入合計	38,889,592	41,302,311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支出	695,425	527,579
財富管理業務支出	340,664	350,422
其他業務支出	3,105,339	2,801,502
手續費費用合計	4,141,428	3,679,503
手續費淨收益	<u>\$ 34,748,164</u>	<u>37,622,80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損益		
商業本票	\$ 1,964	190
國庫券	50	125
政府公債	(308,892)	(40,794)
公司債	(268,451)	34,204
金融債券	123,101	271,353
可轉換公司債	1,146	6,116
受益憑證	184,097	141,011
可轉讓定存單	5,736	4,362
股票	(890,558)	43,559
其他證券及債券	32	1,089
衍生金融工具	2,098,784	16,629,609
小計	947,009	17,090,824
評價損益		
商業本票	44,204	12,652
國庫券	-	(8)
政府公債	40,732	(46,498)
公司債	25,137	(76,035)
金融債券	3,009,012	314,585
可轉換公司債	(111,912)	(378,089)
受益憑證	540	(62,026)
可轉讓定存單	1,560	67
資產基礎證券	9	6
股票	5,409	(19,179)
衍生金融工具	2,655,738	(15,785,047)
小計	5,670,429	(16,039,572)
股利收入	94,922	43,958
利息收入	1,443,782	782,365
利息費用	(556,498)	(423,926)
合計	\$ 7,599,644	1,453,6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九)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8,810,415	27,487,995
勞健保費用	2,072,880	1,965,501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442,069)	3,704,742
股份基礎給付-股權交割	64,242	-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784,300	753,716
確定福利計畫	405,107	278,692
其他用人費用	1,070,430	1,063,699
合計	<u>\$ 32,765,305</u>	<u>35,254,345</u>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7,767人及15,922人。

本行及子行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四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房舍折舊	\$ 1,114,313	1,111,619
一般設備	444,517	454,379
交通設備	14,009	11,588
資訊設備	808,158	763,285
折舊費用小計	<u>2,380,997</u>	<u>2,340,871</u>
地上權	266,334	260,760
房屋及建築	2,419,886	2,276,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521	44,454
什項設備	207,614	155,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小計	<u>2,946,355</u>	<u>2,737,199</u>
資訊軟體攤銷	1,695,188	1,547,475
其他遞延費用	1,078	-
攤銷費用小計	<u>1,696,266</u>	<u>1,547,475</u>
合計	<u>\$ 7,023,618</u>	<u>6,625,54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冊一)員工酬勞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係以本行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本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205千元及17,202千元；本行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分別為17,202千元及15,963千元，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冊二)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場地及一般設備費用	\$ 2,321,414	1,799,468
資訊設備費用	2,830,316	2,642,683
一般行政費用	4,615,629	4,269,536
行銷推廣費用	3,018,543	2,373,971
其他費用	6,411,053	5,639,021
營業稅捐	4,165,285	3,465,301
合計	<u>\$ 23,362,240</u>	<u>20,189,980</u>

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採租賃豁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費用分別為466,946千元及438,426千元。

(冊三)金融工具之揭露

1. 本行及子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避險之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及子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行及子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際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當，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股權商品投資則依其他財務資訊評估或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工具，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4)長期性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行及子行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 (5)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多採用評價模型評價，非選擇權類之衍生金融工具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類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
- (6)評價所需的市價資訊，於集中市場成交之活絡交易，直接採用集中市場的市價資訊；於店頭市場交易之產品市價資訊則取自獨立可信賴之金融資訊服務機構，如路透社(Reuters)、彭博(Bloomberg)或其他經紀商。取價原則係採用收盤價、結算價、固定取價時間之市場價格中價或多家獨立經紀商之平均報價。
- (7)本行及子行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本行及子行違約機率，考量本行及子行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行及子行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 本行及子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或參酌可取得資訊據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及損失率作為PD及LGD之估計值，以及櫃檯買賣(Over the Counter, 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惟針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案件，整體考量暴險可能變動，擔保狀況及可能回收，個別評估貸方評價調整。
- (8)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行及子行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111.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80,645,990	945,776,816
110.12.31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48,058,348	956,216,33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 第二等級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該輸入值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輸入值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 第三等級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26,562	16,662	109,900	-
債務工具投資	151,192,173	1,560,671	149,288,208	343,294
其 他	336,990	336,99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4,013,099	20,081,797	-	3,931,302
債務工具投資	208,260,707	32,810,432	174,877,461	572,814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15,400	-	-	8,715,400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073,077	1,125,314	56,941,522	6,241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389	-	18,38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2,322,676	-	62,298,802	23,874
避險之金融負債	503,026	-	503,026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45,776,816	773,218,778	165,589,808	6,968,230
投資性不動產	6,699,243	-	-	6,699,24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 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1,421,096	1,421,096	-	-
債務工具投資	134,754,832	1,823,743	132,491,191	439,898
其 他	303,065	303,065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2,879,753	29,150,196	-	3,729,557
債務工具投資	251,518,635	57,107,812	193,668,656	742,167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41,448	-	-	10,541,448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741,837	1,059,532	32,625,224	57,081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2,867	-	262,86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445,878	1,470	35,354,469	89,93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930	-	1,930	-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56,216,334	827,262,555	115,816,137	13,137,642
投資性不動產	7,403,381	-	-	7,403,38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行及子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979	252,132	(11,841)	58,245	-	2,953	444,887	-	4,046	349,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1,724	-	38,709	1,234,386	-	-	1,240,703	-	-	4,504,116
合計	\$ 4,968,703	252,132	26,868	1,292,631	-	2,953	1,685,590	-	4,046	4,853,651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4,756	256,122	(82,496)	106,732	-	126,471	1,826,256	10,776	217,574	496,9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77,242	-	(12,395)	560,401	-	-	53,524	-	-	4,471,724
合計	\$ 6,121,998	256,122	(94,891)	667,133	-	126,471	1,879,780	10,776	217,574	4,968,703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上期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改變，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發生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01千元及利益130,494千元。

(5)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111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9,939	65,003	-	19,352	-	4,046	151,513	-	2,953	23,87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41,448	(1,844,004)	(2,329,242)	2,351,680	-	-	4,482	-	-	8,715,400
合計	\$ 10,631,387	(1,779,001)	(2,329,242)	2,371,032	-	4,046	155,995	-	2,953	8,739,274

110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自其他等級轉入第三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資產轉入第三等級金融負債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其他等級	自第三等級金融負債轉出第三等級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597,969	(13,815)	-	24,395	-	217,574	1,598,937	10,776	126,471	89,93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475,274	(587,303)	(33,300)	4,286,347	-	-	7,599,570	-	-	10,541,448
合計	\$ 16,073,243	(601,118)	(33,300)	4,310,742	-	217,574	9,198,507	10,776	126,471	10,631,3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認列第三等級之轉入及轉出。上期因該等金融工具評價方法之改變，第三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發生移轉。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損益中，與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負債相關未實現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2,977,755千元及利益295,634千元。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以下說明為就評價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評價影響，本行及子行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有：

A.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背對背交易(Back-to-Back transaction)，其公允價值之變動於金融資產與負債間可完全互抵，對於本期損益無重大影響。

B.本行發行之金融債券部位，針對該金融債券部位進行敏感度分析，假設本行信用價差(Credit spread)上下變動1bp，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表：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1,777	(21,652)
之金融負債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262	(8,105)
之金融負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資產6,241千元及57,081千元，負債6,238千元及57,299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294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931,302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債務工具投資	572,814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利率	0.66%	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715,400	利率選擇權模型	信用風險參數	0.36~2.24%	信用風險參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636	利率選擇權模型	利率相關係數	89.07~91.00%	利率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12.31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 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9,898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價值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29,557	淨資產價值法/市場法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企業價值營收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債務工具投資	742,167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利率	0.58%	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負 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41,448	利率選擇權模型	信用風險參數	0.20~1.05%	信用風險參數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640	利率選擇權模型	利率相關係數	53~94.75%	利率相關係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行之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料訊息的一致性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用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財務風險資訊

本行與子行訂有風險治理核心政策做為風險管理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治理理念、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其風險管理目標，係將本行及子行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達永續穩健經營之目的。

本行及子行主要面對的風險包含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總管理處及全體人員共同參與、推動及執行，茲說明權責如下：

董事會為本行及子行風險管理之最高督導單位，負有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策略及風險政策的責任，並且建立健全、獨立的風險文化、確管理架構以及風險控管功能的運作，對整體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風險治理之溝通、報告與建議，以期因決策階層對風險文化的支持，透過決策過程及領導者之支持行動以廣泛影響所有員工及組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高階管理階層根據董事會的政策方向，建立獨立的風險管理職能及有效的風險評核機制，確保本行及子行的營運活動、發展策略與董事會之政策方向一致，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授權體制，督導、確保體制得宜運作，做為向銀行董事會盡最高責任之具體表現。

風險總管理處負責銀行信用、市場、作業、銀行簿利率、流動性等風險規劃暨控管事宜，發展能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風險之政策與策略，並監控制度執行之落實情形，以及機制運作之有效性。

(1)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市場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波動度、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本行及子行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者。

以下針對交易目的及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制度分別揭示：

A.交易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制度

a.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金融交易業務之風險管理基石，明確規範金融交易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整體架構，使本行及子行各階層管理人員充分了解市場風險，並給予適當管理。

b.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市場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風險管理程序

(a)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b)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得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本行及子行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本行及子行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d)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本行及子行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風險衡量方式

(a)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建置並維護內部管理用之風險值系統，並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內部模型法(IMA)中質的標準與量的標準精進。

(b)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c)因子敏感度分析(Factor Sensitivity)

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變化的敏感度，用以控管單一風險因子跨產品之投資組合暴險，包含但不限於利率、匯率、權益、商品及信用等資產類別。

c.交易目的投資組合市場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行及子行金融交易業務持有之部位涵蓋現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降低現貨部位之風險或搭配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組成交易策略，市場風險管理單位藉由風險值、風險因子敏感度等風險衡量方法，據以評估及監控交易部位與其相對避險部位之搭配有效性。

d.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

(A)交易目的利率風險定義

利率風險來自於利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本行及子行涉及利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利率選擇權及利率交換選擇權等。

(B)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及子行視實際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訂定幣別及利率曲線別之交易限額，用以有效管理本行及子行之交易目的利率風險。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交易目的利率風險衡量方法

主要以利率風險敏感度(PVBP, present value of one basis point)衡量本行及子行利率風險，PVBP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0.01%(1基點)，對該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利率曲線平行上移1基點	交易幣別	111.12.31	110.12.31
	HKD	\$ (693)	(20)
	IDR	(362)	(497)
	NTD	2,100	500
	RMB	(175)	(513)
	THB	(180)	(4)
	USD	267	1,432
	其他	44	253

e.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

(A)交易目的匯率風險定義

匯率風險來自於匯率的不利變動所產生的損失。本行及子行涉及匯率風險之主要部位包括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

(B)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及子行視實際業務發展及管理需求，訂定幣別或貨幣對(Currency Pair)之交易限額，用以有效管理本行及子行之交易目的匯率風險。

(C)交易目的匯率風險衡量方式

主要以匯率風險敏感度(FX delta)衡量本行及子行匯率風險，FX delta係指各幣別匯率上升1%，對於對應幣別部位淨額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各幣別匯率上升1%	交易幣別	111.12.31	110.12.31
	CAD	\$ (1,492)	24
	IDR	(1,348)	81
	JPY	(6,866)	(236)
	KRW	607	41
	PHP	(350)	(1,980)
	RMB	(3,221)	841
	THB	1,208	(695)
	USD	15,690	1,199
	其他	792	1,05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 其它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A) 權益證券敏感度(Equity delta)

係指權益證券產品標的物價格上升1%，對該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及子行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股價指數期貨及選擇權等。

(B) 商品敏感度(Commodity delta)

係指商品標的物價格上升1%，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及子行所承作之商品包含黃金及原油衍生工具等。

(C) 信用風險貼水敏感度(CR01, Credit01)

係指隱含信用風險商品之信用風險貼水上升0.01%(1基點)，對該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本行及子行所承作之隱含信用風險商品包含信用衍生工具等。

風險敏感度	交易國別		
	/ 商品	111.12.31	110.12.31
權益價格風險敏感度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台灣	\$ 28	(27)
	中國	-	(49)
	泰國	1	977
信用風險貼水敏感度			
信用風險貼水上升1基點		(72)	(2,580)

B. 非交易目的投資組合管理制度

a. 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

(A) 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之定義

本行及子行之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定義係指非交易目的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因利率變動對未來盈餘或經濟價值造成的影響。

利率風險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項目對利率變動反應不一而來，如因資產負債重訂價時點及金額不同、長短天期利率變動幅度不同、資產及負債連結之利率指標對利率敏感度不同或產品內含選擇權。

(B) 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以「資產負債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透過此政策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於預期利率環境下以資金轉撥計價制度(Funds Transfer Pricing, FTP)引導存放部位調整，及透過資金調度部位的調節或避險，改變銀行資金來源運用配置，達到平衡風險與報酬的目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透過董事會核准之利率風險限額控管全行利率風險暴險，並以配對式資金轉撥計價制度(Match-Term Fund Transfer Pricing)，將業務單位之利率風險集中至專責管理單位控管，主動調節部位，使利率風險暴險在可控制範圍內並穩定獲利。

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包含：表內銀行簿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非交易目的意圖承作之金融商品及符合避險會計之利率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利率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會議。

本行及子行常使用的衡量工具有：

(a)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訂價的金額及其缺口，以了解利率風險錯配情況。

(b)利率風險敏感度：

1.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以1bp Δ NII及1bp Δ EVE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 1BP)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 NII)及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 EVE)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 Δ 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的影響程度，該衡量側重短期影響；淨經濟價值(1bp Δ EVE)分析則反映經濟價值變化，未來會逐年轉入淨利息收支，該衡量側重長期影響。

2. (非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利率敏感性：以利率風險敏感度(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 PVBP)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

(c)壓力測試：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d)(非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之損益：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本行風險胃納。

(D)非交易目的利率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行及子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進行風險分析及導致風險變化的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策略提報限額核准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本行及子行透過內部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或對外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以調整利率風險暴險。進行外部避險時，須擬定避險計劃，並明確定義避險目標及策略、被避險標的、市場走勢對損益影響評估與具體的避險條件及是否符合避險會計，經核決層級核准後進行之。避險執行後，風險管理單位定期評估計畫執行狀況及避險效果，並視影響程度向核決層級報告。

b.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

(A)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之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定義係指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外匯部位，將因匯率變動而對盈餘造成影響。

(B)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匯率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

(C)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匯率風險。依據各限額層級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或控管機制控管，將業務單位之匯率風險部位集中拋補至專責管理單位；海外分子行若無專責外匯交易單位者，由資金管理單位統籌管理並對外拋補，以控管本行及子行匯率風險暴險。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衡量方式主要為計算匯率風險敏感度(FX Delta)，衡量匯率變動時，損益之變化程度。

(D)非交易目的匯率風險監控與報告

本行及子行訂有風險限額或控管機制以管理匯率風險；超限時，由業務單位說明超限原因，並擬具因應策略，經風險管理單位檢視後提報限額核決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c.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管理

(A)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之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所造成之損益。

(B)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規範權責及管理程序，使暴險合於風險胃納，以控管對未來盈餘或股東價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以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權益證券風險。並依據各限額核准層級核准之各項風險限額控管，以控管本行及子行權益證券風險暴險。權益證券限額主要構面包括持有部位限額以及當年度損益之管理介入指標。

(D)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風險抵減

本行及子行訂有風險限額以管理風險；超限時，業務單位應分析成因、影響並擬具因應方案，經風險管理單位檢視後，提報限額核准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d.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行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144,500	(45,719)
	利率曲線下跌1bp	(144,500)	45,719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5)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5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58	199,637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58)	(199,637)

110.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損益	權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bp	143,062	(80,263)
	利率曲線下跌1bp	(143,062)	80,263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上升1%	71	-
	各外幣對台幣之匯率下跌1%	(71)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	13,224	290,132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	(13,224)	(290,132)

註：採公允價值避險或國外營運資本金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因其於避險有效期間之損益可被高度互抵，對本行及子行整體之損益無重大影響，故不納入前端的彙總部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匯率風險缺口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34(a)段規定，企業須於報導結束日關於企業對於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本行及子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 41,464,012	30.7080	1,273,276,888
JPY	2,236,392,258	0.2323	519,513,922
THB	274,661,591	0.8890	244,174,154
RMB	36,492,242	4.4076	160,843,206
AUD	4,604,226	20.8230	95,873,801
HKD	13,557,553	3.9380	53,389,642
SGD	1,542,277	22.8640	35,262,632
EUR	702,544	32.7130	22,982,321
非貨幣性項目			
USD	37,076	30.7080	1,138,530
JPY	1,867,122	0.2323	433,732
THB	16,111,870	0.8890	14,323,4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RMB	245,336	4.4076	1,081,342
JPY	1,707,672	0.2323	396,6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49,396,100	30.7080	1,516,855,432
JPY	2,220,783,186	0.2323	515,887,934
THB	256,069,126	0.8890	227,645,454
RMB	34,971,142	4.4076	154,138,804
AUD	1,706,829	20.8230	35,541,293
HKD	6,328,611	3.9380	24,922,072
SGD	181,374	22.8640	4,146,944
EUR	596,374	32.7130	19,509,17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32,693,052	27.6900	905,270,610
JPY	2,283,835,282	0.2405	549,262,385
AUD	2,871,746	20.0920	57,699,121
HKD	11,444,288	3.5510	40,638,667
SGD	1,639,954	20.4630	33,558,379
<u>非貨幣性項目</u>			
THB	18,773,314	0.8300	15,581,851
USD	32,610	27.6900	902,971
JPY	2,211,231	0.2405	531,801
PHP	11,941	0.5425	6,47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RMB	217,196	4.3467	944,088
JPY	1,711,780	0.2405	411,6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SD	40,741,529	27.6900	1,128,132,938
JPY	2,202,967,913	0.2405	529,813,783
HKD	6,706,721	3.5510	23,815,566
AUD	1,077,459	20.0920	21,648,306
SGD	610,388	20.4630	12,490,37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A)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66,447,600	199,877,487	80,170,612	152,188,669	2,898,684,3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8,430,906	1,653,097,127	110,157,123	57,546,827	2,649,231,98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638,016,694	(1,453,219,640)	(29,986,511)	94,641,842	249,452,385
淨 值					337,690,88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8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106,279,874	238,038,659	105,627,487	179,826,136	2,629,772,1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606,136,134	1,562,109,335	169,628,599	70,661,423	2,408,535,4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00,143,740	(1,324,070,676)	(64,001,112)	109,164,713	221,236,665
淨 值					316,832,72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1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83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本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7,476,660	777,973	221,228	11,125,190	29,601,05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064,210	16,007,694	4,108,694	463,745	37,644,343
利率敏感性缺口	412,450	(15,229,721)	(3,887,466)	10,661,445	(8,043,292)
淨 值					10,996,83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1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992,676	777,100	246,424	9,371,622	23,387,822
利率敏感性負債	9,368,060	18,460,753	1,851,959	377,737	30,058,5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3,624,616	(17,683,653)	(1,605,535)	8,993,885	(6,670,687)
淨 值					11,442,13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7.8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8.30)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係指由於授信戶、保證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及子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是透過適切之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提昇整體經營體質及股東權益。

C.信用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A)風險辨識：信用風險的來源包括授信戶違約或債信貶落風險、擔保品價值貶落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對手違約等，信用風險之辨識，應同時考量內部營運狀況與外部環境變化，界定風險因子。

(B)風險衡量：為妥善評估及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本行及子行依據客戶與產品帳戶之特性，建立信用風險評等以量化客戶風險，並訂立有信用風險評等之管理辦法，定期驗證以確保評等有效性及適切性。除信用風險評等，信用風險之衡量亦包含信用風險政策以及(資深)授信人之專業判斷，藉以完整評估案件之核決、額度管理以及獲利績效分析等層面。

(C)風險監控：本行及子行訂有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規範，並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確保於控管範圍內。在信用循環的日常運作上，訂有相關之授信與徵審程序、覆審管理及觀察預警程序、擔保品鑑估及管理制度、金融交易信用風險抵減規範、不良債權管理程序與備抵呆帳提列等準則規範等，供權責單位執行信用風險之控制，以確保本行及子行之債權，降低信用損失之發生。

(D)風險報告：風險控管權責單位定期製作各類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類授信產品資產品質狀況、資產組合集中度暴險、產業風險概況、信用評等模型驗證情況等，確實揭露本行及子行各面向之信用風險，並呈報於各級管理階層，使各級管理階層充份掌握信用風險。

b.風險衡量方式：

(A)內部評等系統：

內部評等系統係依本行及子行歷史資料與內部專家經驗建置，並依所估算之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行及子行授信資產預期損失及非預期損失，使本行及子行在有效的風險控管下，業務穩健且持續成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授信戶暴險類型、產業特性、營收規模與本行及子行往來模式差異，分別建立中大型企業、中小型企业、建設公司、其他個人等十餘種評等表，並建立信用評等等級表(Masterscale)，每一等級均有其對應之未來一年平均違約機率。個人金融則依據個人金融信用評等模型，建立違約機率之風險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未來一年之平均違約機率。
- (b)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產品特性、擔保品種類以及保證型態等，計算違約損失率之參數，如擔保品回收率(Collateral Recovery Rate)，並據以計算逐筆案件的違約損失率；個人金融則依據產品及擔保品特性建置違約損失率評等，每一評等均對應一平均違約損失率。
- (c)違約暴險額：針對未動用之信用額度(考量額度承諾特性、動用率、貸款餘額、可動用空間等)以及保證等表外或有資產(考量表外或有資產轉換為表內資產之比例)，估算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據以衡量違約暴險額。

(B)壓力測試：

依信用風險重大性與業務規模，建立信用風險資產組合壓力測試制度。透過壓力測試之執行過程，事先評估內外部壓力事件可能發生之機率及嚴重程度、了解銀行發生重大事件之可能損失及財務強度，以利事先擬定應變計劃、進而降低異常損失發生時對本行及子行的衝擊。

D.信用風險抵減與避險

a.擔保品管理：

授信業務主要以授信戶之營運前景、現金流量、償債意願及能力作為未來償債來源之判斷，但為加強債權之確保，在不違反法令的規範下，亦得要求授信戶或第三人提供具有實質擔保力之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為擔保，當授信戶無法依約清償時，得直接藉由一定程序，處分擔保品而達到債權收回之效果。

為確保並維持其擔保價值，本行及子行對於擔保品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依據市場價值的穩定度與擔保品特性，制訂可提供設質的擔保品種類，並考量其歷史回收狀況，制訂最高貸款成數。擔保品價值的認定，除了參考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並參酌市場行情與實價登錄資訊，以確保擔保品價值的公允。透過定期的重估價，價值波動高的物件，亦可及早掌握其擔保力的適足性。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金融交易交割前暴險之風險抵減：

針對金融交易對手的交割前暴險，得採用徵提擔保品、徵提保證金、淨額結算協定或提前終止協定等方式，進行風險之抵減，降低本行及子行的風險損失。

c.貸後控管制度：

有關貸放後案件定期辦理覆審作業，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進行頻次與程度不一的貸後覆審及額度控管，以掌握與因應客戶風險之變化情形。本行及子行貸後控管制度係依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中有關辦理覆審與追蹤考核工作之精神訂定；覆審之項目包含授信戶公司變更項目、信用狀況查核、營運及財務狀況變化、擔保品變化、全體金融負債變化、資金用途檢視及還款來源變化等。於辦理覆審時若發現授信戶經營或信用狀況有重大改變時，則會重新評估授信戶評等，並視情況調整其授信額度。

d.信用風險管理評核制度：

針對信用風險資產組合風險與信用風險管理流程進行評估、檢視、監控與實地查核，以確保目前信用風險管控機制之有效性，進而協助本行及子行業務長期經營的穩健成長。

e.外部信用保證：

對於信用較為薄弱或擔保品不足之部分中小企業授信，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增強債權的保障。此保證依銀行法規定，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其得為銀行授信擔保之一。

f.風險集中度管理：

除了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外，有鑒於外在總體環境變化可能造成同性質客層的集中度風險，以及減少對單一企業團客戶暴險額過高之潛在風險，本行及子行制定了限額管控機制，由「資產組合層級」與「單一企業團層級」，建立適切之風險限額管理機制，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定期監控的風險限額構面包含有：國家風險、高風險等級客層、金融商品、產業、金融交易額度、專案、擔保品、同一關係企業及交易對手等。

E.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請詳附註六(冊三)3(3)G.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本行及子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銀行任何個別(或群組)的暴險所可能產生之損失，大到足以威脅銀行的安全或維持核心的業務能力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本行及子行已具備適當的內部政策、系統及控制，以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信用風險之集中情形。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依產業別、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表內項目	111.12.31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 101,785,801	-	-	-	-	-	-	-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	3,636,888	-	14,893,203	12,777	2,374,654	1,241,273	-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1,173,714,013	-	-	-	-	-	-	-
－商業貸款	104,391,597	134,872,093	242,347,222	111,662,997	112,065,734	159,124,209	16,130,813	632,342
－微型企業貸款	2,883,585	5,023,490	-	817,448	1,142,403	1,696,532	108,542	-
－外幣放款	249,355,870	291,492,542	5,721,431	62,253,965	202,823,131	205,225,388	163,988,177	6,624,502
－催收款	3,659,706	3,039,885	-	111,262	699,623	2,971,962	149,680	272,440
－折溢價調整	(474,848)	(632,306)	-	(32,829)	(214,962)	(226,213)	(154,442)	(23,713)
其他金融資產	108,834	-	-	-	-	-	-	170,119
合 計	<u>\$ 1,635,424,558</u>	<u>437,432,592</u>	<u>248,068,653</u>	<u>189,706,046</u>	<u>316,528,706</u>	<u>371,166,532</u>	<u>181,464,043</u>	<u>7,675,690</u>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u>\$ 670,059,367</u>	<u>190,913,403</u>	<u>92,513,625</u>	<u>265,922,807</u>	<u>94,117,407</u>	<u>369,107,646</u>	<u>93,359,792</u>	<u>1,225,988</u>

	111.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62,192,059	43,635,800	94,766,029	7,666,819	208,260,707
避險之金融資產	-	-	18,389	-	18,3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721,086,353</u>	<u>176,959,021</u>	<u>75,770,487</u>	<u>6,881,852</u>	<u>980,697,713</u>
合 計	<u>\$ 783,278,412</u>	<u>220,594,821</u>	<u>170,554,905</u>	<u>14,548,671</u>	<u>1,188,976,809</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內項目	110.12.31							
	個人	服務業	政府公營	高科技	不動產	製造業	金融業	其他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 88,999,401	-	-	-	-	-	-	-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	5,286,420	-	22,019,022	13,732	3,035,498	3,482,051	-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1,034,937,587	-	-	-	-	-	-	-
－商業貸款	94,121,299	91,907,465	209,131,087	61,224,407	101,259,914	110,166,317	6,627,501	372,651
－微型企業貸款	3,810,538	8,256,980	-	1,437,622	1,956,722	2,809,857	142,795	-
－外幣放款	232,464,966	269,900,727	8,738,141	49,955,891	169,674,211	190,570,571	121,378,042	3,937,956
－催收款	3,134,111	3,498,196	-	47,831	639,538	2,229,806	624,241	125,394
－折溢價調整	(492,899)	(560,725)	-	(28,931)	(181,000)	(203,290)	(115,855)	(40,194)
其他金融資產	100,430	103,815	-	-	7,374	2,908	5,425	3,776
合 計	<u>\$ 1,457,075,433</u>	<u>378,392,878</u>	<u>217,869,228</u>	<u>134,655,842</u>	<u>273,370,491</u>	<u>308,611,667</u>	<u>132,144,200</u>	<u>4,399,583</u>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u>\$ 639,685,671</u>	<u>180,565,583</u>	<u>107,488,856</u>	<u>264,172,009</u>	<u>90,537,918</u>	<u>338,629,610</u>	<u>87,347,663</u>	<u>2,031,309</u>

	110.12.31				
	政府機構	一般企業	金融業	個人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73,830,968	64,049,874	103,122,766	10,515,027	251,518,635
避險之金融資產	5,077	-	257,790	-	262,8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58,023,489	162,974,593	26,036,495	1,082,117	948,116,694
合 計	<u>\$ 831,859,534</u>	<u>227,024,467</u>	<u>129,417,051</u>	<u>11,597,144</u>	<u>1,199,898,196</u>

b.地區別

表內項目	111.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18,410,805	42,430,961	130,225,147	17,193,794	208,260,707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389	-	-	-	18,389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101,785,801	-	-	-	101,785,801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8,847,316	2,958,762	8,432,543	1,920,174	22,158,795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951,062,232	-	-	-	951,062,232
－車貸	79	-	-	-	79
－消費性貸款	222,651,702	-	-	-	222,651,702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878,497,956	449,364	1,600,187	679,500	881,227,007
－微型企業貸款	11,669,367	-	2,633	-	11,672,000
外幣放款	36,262,743	172,694,917	906,018,525	72,508,821	1,187,485,006
催收款	2,065,547	777,771	6,999,286	1,061,954	10,904,558
折溢價調整	(754,320)	(132,662)	(849,598)	(22,733)	(1,759,3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63,999,532	241,124,335	147,058,020	28,515,826	980,697,713
其他金融資產	108,834	-	170,119	-	278,953
合 計	<u>\$ 2,794,625,983</u>	<u>460,303,448</u>	<u>1,199,656,862</u>	<u>121,857,336</u>	<u>4,576,443,629</u>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u>\$ 1,339,728,104</u>	<u>29,505,872</u>	<u>386,977,808</u>	<u>21,008,251</u>	<u>1,777,220,03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內項目	110.12.31				
	台灣	北美	亞洲(除台灣)	其他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 20,271,698	52,493,849	153,954,808	24,798,280	251,518,635
避險之金融資產	259,412	-	3,455	-	262,867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88,999,401	-	-	-	88,999,401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11,196,271	3,345,687	18,695,049	599,716	33,836,723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833,361,070	-	-	-	833,361,070
－車貸	117	-	-	-	117
－消費性貸款	201,576,400	-	-	-	201,576,400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673,134,962	365,196	1,142,173	168,310	674,810,641
－微型企業貸款	18,406,659	-	7,855	-	18,414,514
外幣放款	43,584,468	122,919,844	823,945,111	56,171,082	1,046,620,505
催收款	1,281,345	924,150	6,438,273	1,655,349	10,299,117
折溢價調整	(581,910)	(34,757)	(980,047)	(26,180)	(1,622,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61,388,406	166,760,027	101,661,159	18,307,102	948,116,694
其他金融資產	81,038	-	142,690	-	223,728
合 計	<u>\$ 2,552,959,337</u>	<u>346,773,996</u>	<u>1,105,010,526</u>	<u>101,673,659</u>	<u>4,106,417,518</u>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u>\$ 1,327,600,668</u>	<u>23,756,109</u>	<u>340,968,843</u>	<u>18,132,999</u>	<u>1,710,458,619</u>

G.本行及子行金融資產及放款承諾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暴險信用分析

本行及子行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以內部評等系統為基礎，估算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與違約暴險額(EAD)等信用風險減損評估成份因子，並據此計算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針對違約機率，法人金融依據國家別、內部評等、信用風險狀態、產業別…等建立風險區隔，個人金融依據客戶風險特性、信用評分、遲延狀態等，建立風險區隔。針對違約損失率，法人金融依據擔保狀態(如：部分擔、十足擔等)，建立風險區隔，個人金融依據產品特性產出不同之風險因子(如：貸款成數、暴險金額、擔保品特性等)，建立風險區隔。違約暴險額(EAD)則採用當期暴險法或是各期暴險法估計。表內暴險額為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應收手續費)，表外暴險額則援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與槓桿比率」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監理值之規範，計算違約暴險額。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原則主要考量指標：

-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債權承購業務，因受買方驗收時間點與帳款月結的影響以逾期超過60天為指標，另應收帳款融資業務因寬限期為45天以逾期超過45天為指標。
- 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日內部信用評等或擔保品價值有顯著貶落。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報導日借款人的信用品質狀態依預警觀察管理機制已列入觀察戶或信用品質狀態已與逾期部位違約機率相近。

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借款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c.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
- d.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e.借款人已亡故、解散、聲請破產可能性高或進行財務重整；
- f.因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g.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h.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如應交割未交割、非合意強制平倉或違約交割後轉放款)。

前瞻性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估算：

運用各國總體經濟之歷史資料進行分析，辨認出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之攸關總經因子(例如：經濟成長率、物價指數、利率、失業率)，其選定原則為與本行違約經驗具有風險相關性且符合預期方向性，再依最終選定之總經因子建立風險前瞻燈號，並以此燈號與內外部違約經驗結合，進行信用風險部位的前瞻調整。另綜合產業界、官方機構、學術界各機構對於各國未來總體經濟的預測，挑選出具代表性之分析機構，取其平均值，以預測未來三年景氣之經濟情況反映於減損估計中。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行判斷信用風險較低。部分產品考量其特性及無歷史減損發生經驗，視為低信用風險產品(如存單質借、存拆同業等)。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預期之信用風險分析如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表外項目	名稱	111.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已減值					已減值					已減值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小計(B)	已減值	已減值	已減值	已減值	已減值	已減值	已減值	備抵減損(E)	合計(A)+(B)+(C)+(D)-(E)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 185,633,202	18,490,655	1,808,857	205,932,714	2,327,993	-	-	-	2,327,993	-	-	-	-	-	-	-	254,033	208,006,674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逾期之金融資產	18,389	-	-	18,389	-	-	-	-	-	-	-	-	-	-	-	-	-	18,389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91,807,355	3,890,631	3,463,504	99,161,490	5,427	5,427	4,813	303,320	313,560	-	-	-	-	-	-	-	1,030,470	100,755,331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9,655,148	10,639,281	1,194,589	21,489,018	-	-	2,670	-	2,670	667,107	-	-	-	-	-	-	640,881	21,517,914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939,914,771	4,873,950	3,603,060	948,391,781	129,864	129,864	26,580	149,379	305,823	-	-	-	-	-	-	-	265,972	950,796,260			
－車貸	-	-	-	-	-	-	-	-	-	-	-	-	-	-	-	-	4	75			
－消費性貸款	167,167,230	20,996,326	24,991,580	213,155,136	31,787	31,787	28,167	1,617,453	1,677,407	-	-	-	-	-	-	-	4,890,457	217,761,245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469,971,438	332,534,227	74,219,182	876,724,847	-	-	596,632	2,291,543	2,888,175	834,150	-	-	-	-	-	-	806,181	880,420,826			
－微型企業貸款	4,697	8,094,386	2,009,816	10,108,899	-	-	266,595	817,718	1,084,313	190,824	-	-	-	-	-	-	106,636	11,565,364			
外幣放款	517,832,765	453,847,258	180,846,222	1,152,526,245	1,329,671	1,329,671	654,457	19,562,128	21,546,256	7,852,965	-	-	-	-	-	-	16,127,598	1,171,357,408			
催收款	4,667	-	-	4,667	91,990	91,990	-	562,163	654,153	4,486,979	-	-	-	-	-	-	8,248,737	2,655,821			
折法價調整	(920,336)	(489,329)	(79,022)	(1,488,687)	720	720	2,199	(10,672)	(7,753)	(4,593)	-	-	-	-	-	-	(1,202)	(1,758,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888,358,052	81,546,327	10,399,207	980,303,586	-	-	-	92,883	92,883	301,244	-	-	-	-	-	-	51,723	980,645,990			
資																					
其他金融資產	170,119	-	-	170,119	-	-	-	-	-	-	-	-	-	-	-	-	70,604	208,349			
合 計	\$ 3,269,617,497	934,423,712	302,456,995	4,506,498,204	3,917,452	3,917,452	1,582,113	25,385,915	30,885,480	14,328,676	-	-	-	-	-	-	32,492,094	4,543,951,535			
表外項目	\$ 1,216,937,944	463,627,714	95,056,200	1,775,621,858	8,579	8,579	16,385	1,335,031	1,359,995	3,000	-	-	-	-	-	-	459,546	1,776,760,489			
保證及承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股	小計(A)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股	小計(B)	已個別減損(C)	已組合減損(D)	備抵減損(E)	合計(A)+(B)+(C)+(D)-(E)
表內項目	名稱												
	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	\$ 223,386,623	26,075,597	-	249,462,220	2,056,415	-	-	2,056,415	-	-	204,566	251,314,069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避險之金融資產	262,867	-	-	262,867	-	-	-	-	-	-	-	262,867
	應收款項－信用卡款	74,384,721	8,931,319	3,042,524	86,358,564	2,080	8,128	179,173	189,381	-	2,451,456	1,106,874	87,892,527
	應收款項－承購帳款	14,146,289	17,143,935	1,944,955	33,235,179	-	-	-	-	601,544	-	824,988	33,011,735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												
	－房貸	821,014,968	7,853,365	1,670,549	830,538,882	111,078	16,219	128,594	255,891	-	2,566,297	243,121	833,117,949
	－車貸	-	-	-	-	-	-	-	-	-	117	7	110
	－消費性貸款	138,904,675	40,784,584	13,223,931	192,913,190	22,968	55,333	923,682	1,001,983	-	7,661,227	3,808,558	197,767,842
	企業金融												
	－商業貸款	352,203,701	268,272,839	51,334,804	671,811,344	50,050	529,013	851,421	1,430,484	1,568,813	-	566,389	674,244,252
	－微型企業貸款	30,576	13,090,498	3,985,796	17,106,870	6,374	230,728	777,878	1,014,980	292,109	555	94,674	18,319,840
	外幣放款	376,614,477	442,391,445	193,195,398	1,012,201,320	1,573,483	568,871	18,042,728	20,185,082	8,834,142	5,399,961	12,441,593	1,034,178,912
	催收款	1,345	-	-	1,345	85,265	-	-	85,265	5,187,117	5,025,390	8,763,424	1,535,693
	折溢價調整	(673,710)	(556,666)	(115,771)	(1,346,087)	91	(754)	(27,758)	(28,421)	(4,085)	(244,301)	(669)	(1,622,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885,251,447	55,743,864	6,397,496	947,392,807	-	-	412,282	412,282	311,605	-	58,346	948,058,348
	資												
	其他金融資產	19,087	-	-	19,087	-	-	-	-	123,603	81,038	151,070	72,658
	合 計	\$ 2,885,547,066	879,730,780	274,679,742	4,039,957,588	3,907,804	1,407,538	21,288,000	26,603,342	16,914,848	22,941,740	28,562,941	4,078,154,877
表外項目													
	擔保及承諾	\$ 1,210,921,865	405,381,630	92,178,770	1,708,482,265	4,727	38,299	1,641,314	1,684,340	2,083	289,931	563,347	1,709,895,272

註1：上表備抵減損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計提。

註2：Stage 1為備抵損失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

Stage 2 為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且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Stage 3 為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金融工具且自於報導日已信用減損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H.承受擔保品

本行及子行承受擔保品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請詳附註六(十八)。

I.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及子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月			111.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項目	擔 保		5,051,090	649,345,641	0.78 %	32,833,037	294.63 %
	無 擔 保(註十)		6,092,882	1,187,096,482	0.51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134,248	1,036,646,542	0.21 %	10,530,964	493.43 %
	現金卡		17,781	962,963	1.85 %	25,366	142.66 %
	小額純	原始產生	2,024,238	218,432,565	0.93 %	7,656,896	378.26 %
	信用貸款	購入放款	-	364,687	- %	597	- %
	其 他	擔 保	222,483	163,776,884	0.14 %	1,572,943	301.35 %
		無擔保	299,482	8,376,820	3.58 %		
放款業務合計			15,842,204	3,265,002,584	0.49 %	52,619,803	332.1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104,871	101,894,635	0.10 %	1,097,407	1,046.44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22,158,795	- %	812,877	- %

年 月			110.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業務別／項目	擔 保		4,466,755	571,335,165	0.78 %	28,322,039	251.42 %
	無 擔 保(註十)		6,797,975	939,001,716	0.72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88,763	922,812,712	0.28 %	9,787,549	378.08 %
	現金卡		22,648	1,145,861	1.98 %	42,483	187.58 %
	小額純 信用貸款	原始產生	1,452,654	196,345,410	0.74 %	6,280,169	432.32 %
		購入放款	-	38	- %	-	- %
	其 他	擔 保	204,032	147,819,012	0.14 %	1,976,559	426.66 %
		無擔保	259,234	6,622,450	3.91 %		
放款業務合計			15,792,061	2,785,082,364	0.57 %	46,408,799	293.87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78,555	89,080,439	0.09 %	1,155,935	1,471.5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2,160,974	- %	824,793	- %

註：一、本行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八、上表備抵呆帳金額係依據目前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另不含因保證產生之催收款，其相關備抵呆帳帳列負債準備。
- 九、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1,271	225,888	18,340	185,264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註2)	682,250	60,198	684,277	63,469
合 計	693,521	286,086	702,617	248,733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十、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b.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A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25,309,692	7.49 %
2	B集團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4,882,630	7.37 %
3	C集團汽車批發業	13,796,244	4.09 %
4	D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1,650,969	3.45 %
5	E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10,438,669	3.09 %
6	F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9,689,800	2.87 %
7	G集團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9,370,076	2.77 %
8	H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8,671,875	2.57 %
9	I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8,407,770	2.49 %
10	J集團有線電信業	8,009,179	2.37 %

110.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 淨值比例(%)
1	B集團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725,006	4.65 %
2	A集團百貨公司	13,547,694	4.28 %
3	J集團有線電信業	9,110,158	2.88 %
4	D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524,305	2.37 %
5	H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7,406,044	2.34 %
6	K集團電力供應業	7,037,820	2.22 %
7	L集團鋼鐵冶鍊業	6,658,775	2.10 %
8	M集團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6,181,780	1.95 %
9	N集團航空運輸業	6,016,262	1.90 %
10	I集團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991,565	1.8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及子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在合理期間以合理價格取得資金，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本行及子行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降低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受各種外部市場以及內部因素影響，例如受金融市場影響，金融工具變現不易進而使支付能力減損、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及因信用、市場或作業風險事件致債權人或存戶對銀行償債能力產生質疑等。

B.流動風險管理目標

因維持流動性須付出成本，本行及子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符合風險胃納下配置資產負債，滿足資金需求，以平衡風險與報酬。

C.流動風險管理程序與衡量方式

本行及子行依據「資產負債管理政策」建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程序，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與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機制，建立並完善流動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程序，作為本行及子行流動風險管理的基礎。透過各項流動性風險限額定期監控，配合各項風險量化工具之發展與應用、風險議題的研究，以控管流動性風險暴險。流動性風險質化風險胃納為：「銀行隨時維持均衡的資產負債結構、分散資金來源、建構穩定之存款基礎以及妥善安排各天期資金落點，以確保在一般情境下得以支應業務擴張與負債到期，並在特定壓力情境下滿足各項債務需求。」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及子行之資金管理單位為實質流動性管理單位，確保流動性為其最高責任，並由實質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資金管理單位其主要權責為：

- a. 掌握市場及銀行流動性狀況，並保有日中適當的支付能力
- b. 透過調度及投資工具、金額與到期的配置，調整資金缺口及變現性，使暴險值合於風險胃納及主管機關要求，並可支應客戶資金進出。
- c. 應分散調度及投資工具與往來對象，降低集中度。
- d. 察覺流動危機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並配合調節部位。

流動風險管理單位需辨識流動風險發生原因、發展與精進風險衡量方法，提出暴險報告外，監控流動性的預警指標，並於流動性風險升溫時，啟動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並提出風險監測報告以檢視因應方案之有效性。

流動性風險衡量系統與報告之範圍與特點：

- a. 建立完整的流動風險衡量系統，常見的方式如下：
 - (A) 使用不穩定借款與債券附買回上限及最大累計資金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性風險，定期分析資金來源組成與資金缺口變動，以監控資金來源組成與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剩餘或短缺之變化情形作為流動性風險之預警。
 - (B) 流動性風險管理地圖：係將流動性風險的變化透由燈後區間圖象顯示，以系統化監測，有效率的了解各構面變化、原因及影響性，即時掌握流動性風險。
- b. 流動性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內容涵蓋限額使用與流動性風險指標分析，輔以壓力測試結果，定期呈報相關風險管理會議；針對重要流動性風險議題，視影響程度呈報銀行或金控高階管理階層，協助其掌握暴險變化並因應，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兼顧風險與報酬。

D. 流動性風險抵減與避險

本行及子行透過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確保銀行能維持足夠的流動性及健全的資金結構，透過嚴密的流動性風險衡量及監控，發掘可能的流動性風險議題，並在相關風險管理會議充分討論，以綜觀並協調各業務單位，調節暴險並兼顧風險與報酬。各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調整其策略，有效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行及子行之流動風險限額超限時，由風險管理單位分析原因及導致風險變化的主要業務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擬具因應方案並提報限額核決層級核准。相關單位應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風險能有效降低。

身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Bs)，本行及子行就流動性另設有嚴謹的監控指標與壓力測試，以及早偵測危機，並依流動性緊急應變程序之指引，綜理各項資源以迅速因應危機，確保流動性的穩健經營。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	\$ 84,521,664	10,524,688	1,590,558	946,821	-	97,583,731
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10,721	4,296,099	4,420,242	486,461	4,799,461	16,612,984
透過損益按公允	-	-	-	-	8,715,400	8,715,400
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	76,404,947	57,487,196	-	-	-	133,892,143
券負債						
應付款項	32,429,779	12,230,137	12,688,992	21,308,833	51,605,647	130,263,38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401,616	-	-	5,401,616
存款及匯款	2,894,133,953	561,132,176	372,209,261	626,387,593	160,752,850	4,614,615,833
應付金融債券	-	-	2,000,000	-	53,433,600	55,433,600
其他金融負債	4,519,888	8,384,272	12,565,562	20,437,090	4,658,657	50,565,469
應付商業本票	1,066,800	1,155,700	444,500	-	-	2,667,000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	\$ 42,215,703	8,166,533	3,372,434	1,194,749	830	54,950,249
存款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63,827	7,176,247	3,918,282	1,054,119	1,156,503	15,268,978
透過損益按公允	-	-	-	-	10,541,448	10,541,448
價值衡量之非						
衍生金融負債						
附買回票券及債	67,627,540	25,350,298	-	-	-	92,977,838
券負債						
應付款項	26,238,871	7,689,974	7,410,633	13,114,963	51,298,030	105,752,471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305,699	-	-	8,305,699
存款及匯款	2,701,609,041	400,504,769	326,593,891	506,275,878	176,601,087	4,111,584,666
應付金融債券	-	747,000	2,700,000	664,000	55,290,250	59,401,250
其他金融負債	2,834,577	6,623,544	7,843,645	11,085,181	5,284,684	33,671,631
應付商業本票	841,973	3,728,053	1,904,420	-	-	6,474,446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F.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等；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交易目的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將以公允價值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避險之衍生工具則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3,580,004	-	-	-	-	3,580,004
- 利率衍生工具		20,528,123	-	-	-	-	20,528,123
- 其他衍生工具		589,902	-	-	-	-	589,90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	1,074,688	-	-	1,074,688
合計	\$	<u>24,698,029</u>	<u>-</u>	<u>1,074,688</u>	<u>-</u>	<u>-</u>	<u>25,772,717</u>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1,271,312	-	-	-	-	1,271,312
- 利率衍生工具		11,161,695	-	-	-	-	11,161,695
- 其他衍生工具		149,488	-	-	-	-	149,48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	969,013	-	-	969,013
合計	\$	<u>12,582,495</u>	<u>-</u>	<u>969,013</u>	<u>-</u>	<u>-</u>	<u>13,551,508</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及子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其中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的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行及子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594,235,591	849,554,883	614,657,359	624,854,311	70,113,903	3,753,416,047
- 現金流入	1,593,375,580	849,661,997	614,094,602	625,221,251	69,991,052	3,752,344,482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25,444,374	-	-	-	-	25,444,374
- 現金流入	24,927,820	-	-	-	-	24,927,820
現金流出小計	1,619,679,965	849,554,883	614,657,359	624,854,311	70,113,903	3,778,860,421
現金流入小計	1,618,303,400	849,661,997	614,094,602	625,221,251	69,991,052	3,777,272,302
現金流量淨額	<u>\$ (1,376,565)</u>	<u>107,114</u>	<u>(562,757)</u>	<u>366,940</u>	<u>(122,851)</u>	<u>(1,588,119)</u>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835,464,876	575,560,766	489,561,011	510,746,621	15,694,091	2,427,027,365
- 現金流入	835,307,474	574,366,548	489,056,997	511,500,024	15,634,290	2,425,865,33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14,442,889	10,156,496	-	-	-	24,599,385
- 現金流入	14,572,227	10,288,879	-	-	-	24,861,106
現金流出小計	849,907,765	585,717,262	489,561,011	510,746,621	15,694,091	2,451,626,750
現金流入小計	849,879,701	584,655,427	489,056,997	511,500,024	15,634,290	2,450,726,439
現金流量淨額	<u>\$ (28,064)</u>	<u>(1,061,835)</u>	<u>(504,014)</u>	<u>753,403</u>	<u>(59,801)</u>	<u>(900,311)</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G.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及子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75,894,659	-	-	-	-	75,894,659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26,350,168	-	-	-	-	126,350,168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23,606,720	-	-	-	-	23,606,720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94,944,904	-	-	-	-	594,944,904
合計	<u>\$ 820,796,451</u>	<u>-</u>	<u>-</u>	<u>-</u>	<u>-</u>	<u>820,796,451</u>

	110.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財務保證合約	\$ 79,162,101	-	-	-	-	79,162,10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未動用額度	145,367,931	-	-	-	-	145,367,9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狀	28,045,795	-	-	-	-	28,045,795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80,027,162	-	-	-	-	580,027,162
合計	<u>\$ 832,602,989</u>	<u>-</u>	<u>-</u>	<u>-</u>	<u>-</u>	<u>832,602,989</u>

H.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514,506	467,800	373,291	330,966	263,657	306,920	1,771,8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65,363	202,455	323,708	572,698	564,759	942,957	1,358,786
期距缺口	(450,857)	265,345	49,583	(241,732)	(301,102)	(636,037)	413,0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219,995	421,002	342,233	241,056	294,195	302,409	1,619,1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84,521	130,417	257,307	470,116	556,775	975,966	1,293,940
期距缺口	(464,526)	290,585	84,926	(229,060)	(262,580)	(673,557)	325,160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b.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939,327	39,967,082	19,567,754	11,634,133	11,547,342	18,223,01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3,622,332	41,891,332	24,867,021	17,709,889	25,462,310	23,691,780
期距缺口	(32,683,005)	(1,924,250)	(5,299,267)	(6,075,756)	(13,914,968)	(5,468,764)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75,537,467	25,297,634	14,128,084	11,204,363	10,705,549	14,201,8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818,833	26,641,964	18,039,408	16,364,032	22,509,785	26,263,644
期距缺口	(34,281,366)	(1,344,330)	(3,911,324)	(5,159,669)	(11,804,236)	(12,061,807)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c.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0,972,573	22,083,142	7,110,495	6,233,774	8,139,132	7,406,0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0,034,706	20,269,562	11,516,124	9,236,383	12,638,469	6,374,168
期距缺口	(9,062,133)	1,813,580	(4,405,629)	(3,002,609)	(4,499,337)	1,031,86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6,476,309	14,666,807	6,026,166	5,591,854	5,416,423	4,775,0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4,739,165	14,361,466	7,292,696	7,223,001	9,727,875	6,134,127
期距缺口	(8,262,856)	305,341	(1,266,530)	(1,631,147)	(4,311,452)	(1,359,068)

(4)利率基準變革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LIBOR)，本行擬就LIBOR利率指標相關金融工具之曝險部位進行轉換。依據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公布LIBOR之退場日期，非美元LIBOR及美元LIBOR一周及兩個月天期利率指標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年底停止適用，美元LIBOR其他天期則推遲至民國一二二年六月底退場，本行及子行將持續於LIBOR退場日期前完成合約修改或增補適當之後備條款。由於此項LIBOR利率基準改革將對本行營運、風險管理及會計造成影響，故本行自民國一〇九年三月正式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團隊，啟動本行LIBOR轉換專案規劃；專案範圍涵蓋海外分子行，本行專案小組除統籌國內外分行的計畫推動外，也會將總行規劃內容提供海外子行專案團隊參考，以確保全行專案推動的一致性。

專案小組負責控管專案執行的進度、時程與推動過程中可能潛在風險並提出相應調整建議，且追蹤各地主管機關關切重點、推動進程，定期彙整呈報至LIBOR轉換專案委員會。

因應LIBOR利率基準改革，本行及子行現正修訂或準備修訂合約條款、調整相關系統與作業流程，透過與客戶就LIBOR利率指標相關交易重啟雙邊協商、更新合約條款、簽署增補協議或商議其他安排，並建立控管機制持續追蹤轉換執行進度。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轉換而尚未轉換之金融工具部位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新加坡幣千元/泰銖千元

部 位	USD LIBOR	SOR	THBFX
衍生工具(名目本金)	USD 7,144,870	SGD 574,463	THB 3,190,000
非衍生金融資產(面額)	USD 4,372,728	-	THB 10,154,045
非衍生金融負債(面額)	USD 2,500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行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故未整體除列。

金融資產類別	111.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9,299,830	19,340,314	19,299,830	19,340,314	(40,4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649,241	27,547,333	27,649,241	27,547,333	101,9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98,155,160	87,004,496	123,121,241	87,004,496	36,116,745

金融資產類別	110.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477,898	3,234,506	2,477,898	3,234,506	(756,6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17,243,358	14,891,388	17,243,358	14,891,388	2,351,9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82,081,394	74,851,944	82,742,294	74,851,944	7,890,350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及子行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金融負債總額(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58,091,466	-	58,091,466	35,898,375	7,816,837	14,376,2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a)	(b)				
衍生金融負債	\$ 62,825,702	-	62,825,702	36,645,550	10,910,337	15,269,815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a)	(b)				
衍生金融資產	\$ 34,004,704	-	34,004,704	23,846,478	4,057,742	6,100,484
110.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a)	(b)				
衍生金融負債	\$ 35,447,808	-	35,447,808	23,798,416	3,523,634	8,125,75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資本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及程序

本行之資本管理目的為符合主管機關資本適足比率之要求，並透過落實資本管理程序、提升資本使用效益以達成極大化股東報酬之組織目標。

本行之資本規劃考量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根據營運計劃、內部規劃參考指標、目前及未來預計資本需求及對股東報酬之承諾，擬定年度資本計劃，並制訂備援方案以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模擬分析試算資本適足比率，充分考量對本行資本水準可能產生影響的外部條件和其它因素，包括潛在風險、金融市場環境變化及其他衝擊風險承受能力的事件，以確保發生不利影響事件或市場狀況巨幅變化時仍能維持充足資本。

規劃年度盈餘分配方案時，綜合考量資本適足性、潛在投資需求及往年股利發放水準，並在維持母公司財務比率適當及滿足其資金需求前提下，依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所訂分配原則及比率規劃，並於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核准後執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定義及規範

本行之主管機關為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遵循其所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該管理辦法規定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比率)包含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本行除計算銀行本行之資本適足比率外，另應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轉投資事業計算合併資本適足比率。銀行本行及合併之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

(3)自有資本

本行自有資本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將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及第二類資本淨額：

A.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之合計數額扣除無形資產、因以前年度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不動產重估增值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之合計數額減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B.第二類資本淨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合計數減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本行透過多樣化籌資管道，發行不同類別之資本工具以維持穩健之資本結構。本行無對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持有人提供相關融資，並且無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持有該等資本工具之情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主管機關依銀行資本適足比率及淨值占資產總額比率審核其資本等級，銀行之資本等級經主管機關審核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採取相關措施。

前述主管機關所頒佈之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範，係依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制訂，以下簡述其三大支柱之內容及本行遵循之情形如下：

A. 第一支柱：

第一支柱涵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的資本規定。

- a. 信用風險衡量因授信戶、保證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銀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其範圍涵蓋表內外資產之違約風險以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計算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簡稱IRB法)，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法定應計提資本；
- b.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價差)、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模型法二種，本行係採標準法計算應計提資本；
- c.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包括：基本指標法(Basic Indicator Approach, BIA)、標準法(Standardised Approach, SA)或選擇性標準法(Alternative Standardised Approach, ASA)以及進階衡量法(Advanced Measurement Approach, AMA)，本行係採標準法將銀行之營業毛利區分為八大業務別後，依規定之對應風險係數，計算各業務別之作業風險資本計提額。

B. 第二支柱：

第二支柱乃用以確保每家銀行具有健全的內部評估程序，並且可以依據對銀行風險所做的完整評估來預估資本適足性；同時透過適當的監理審核作業，確保銀行自有資本額與其整體風險特質相符。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年定期將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自行評估結果及對各類風險管理情形之自評說明申報主管機關，並檢附相關資料。

C. 第三支柱：

第三支柱涉及市場紀律，銀行應就資本及風險管理揭露更詳盡資訊，以提高銀行資訊透明度。為遵循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行已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各項資本適足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本行及子行合併資本適足比率

年 度				
分析項目			111.12.31(註)	110.12.31(註)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311,875,189	287,978,522
	其他第一類資本		33,800,069	32,713,212
	第二類資本		50,132,539	45,693,842
	自有資本		395,807,797	366,385,576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準法	2,511,125,098	2,172,122,04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1,234,963	29,169,729
	作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95,011,840	184,525,210
	風險 市場 風險	進階衡量法	-	-
		標準法	76,853,553	119,333,267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814,225,454	2,505,150,252
資本適足率			14.06 %	14.63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08 %	11.50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28 %	12.80 %
槓桿比率			5.89 %	6.19 %

註：本行合併資本適足率，泰國子行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係依泰國銀行主管機關核准之Basel相關規定計算。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參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1. 本行及子行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行擁有之權益
證券化商品	將金融或非金融資產證券化並發行以取得資金。	投資或放款取得該等個體發行之證券。
私募基金	募集資金以創造投資於多樣資產的機會。	投資該等個體發行之基金。

2. 本行及子行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結構型個體之規模如下

	111.12.31	110.12.31
證券化商品	\$ 273,145,603,632	235,583,906,024
私募基金	21,325,175	24,576,248

3. 本行及子行參與該結構型個體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2,764	5,346,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46,797	47,090,8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0,731,947	64,077,53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400	386,458
貼現及放款－淨額	6,177,485	5,960,556
其他資產－淨額	1,326,578	867,054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資產總額	<u>\$ 139,448,971</u>	<u>123,728,895</u>
本行及子行持有之負債		
存款及匯款	<u>\$ 115,726</u>	<u>-</u>

本行及子行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之損失最大暴險金額為本行及子行所參與之權益帳面金額。

4.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CTBC Asia Limited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信保全(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台灣彩券(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
午資開發(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投信各基金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經理之私募基金
仲遠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法人董事
宜詮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法人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法人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銓緯投資(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董事長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	子行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總經理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本行之母公司董事長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財金資訊(股)公司(註3)	本行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註3)	子行董事長為其董事
培生文教基金會(註2)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東海大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註3)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兄弟育樂(股)公司(註1)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和喬科技(股)公司(註3)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焱元投資(股)公司(註3)	與本行受同一公司控制之公司董事為其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註3)	本行之主要管理人員為其法人團體代表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註3)	子行董事長為其董事
文華國際花苑(股)公司(註3)	子行董事為其總經理
和韋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緯宏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松宏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松栢(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中租迪和(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興文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合迪(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松永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仲冠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寬和開發(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CTC Group Inc.	實質關係人
宜華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宜高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實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榮華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仲成投資(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國租賃(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實質關係人
四方開發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包括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

註1：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起非屬財報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起非屬財報關係人。

註3：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起非屬財報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1)本行為出租人

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出租房屋、停車位及保管箱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79,601千元及355,244千元，佔各年度營業資產租金收入比率分別為60.30%及61.17%。

本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保管箱予關係人之保證金分別為101千元及104千元，預收房屋租金分別為4,970千元及436千元，場地及機器使用押租金分別為91,863千元及87,958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行為承租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	\$ 68,887	88,200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公務車租賃	5,162	653
中租汽車租賃(股)公司	公務車租賃	3,618	8,902
		<u>\$ 77,667</u>	<u>97,755</u>

關係人名稱	摘要	租金給付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辦公室租賃	\$ 19,528	16,802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公務車租賃	1,910	2,422
中租汽車租賃(股)公司	公務車租賃	3,750	4,181
		<u>\$ 25,188</u>	<u>23,405</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金給付金額包含適用IFRS16豁免規定而未認列租賃負債之給付金額。

2.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 77,449	91,02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18,240	20,1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40,000	44,00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57,000	57,000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65,000	-
合計	<u>\$ 257,689</u>	<u>212,120</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

111.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戶	\$ 4,003	978	978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97戶	2,169,473	1,869,055	1,869,055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透天厝 /其他/店面	無差異
其他放款	中租迪和(股) 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活期存款	無差異
其他放款	仲冠投資(股) 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	空地/住宅區用 地(空地)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寬和開發(股) 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	無差異
其他放款	鴻海精密工業 (股)公司	11,945,200	-	-	-	無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1,859,257	-	-	-	無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488,328	115,231	115,231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辦公用 途/店面/中小 企業信保基金	無差異
110.12.31							
類 別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3戶	\$ 2,095	685	685	-	無	無差異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245戶	1,702,805	1,468,396	1,468,396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透天 厝/其他/店面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南亞塑膠工業 (股)公司	2,821,209	1,421,209	1,421,209	-	無	無差異
其他放款	仲冠投資(股) 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	空地/住宅用 地(空地)	無差異
其他放款	CTC Group Inc.	342,808	330,476	330,476	-	不動產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寬和開發(股) 公司	245,000	245,000	245,000	-	空地/住宅區 用地(空地)	無差異
其他放款	其他放款戶	121,245	73,294	73,294	-	房地/住宅/集 合住宅/辦公 用途/店面/中 小企業信保基 金	無差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11.12.31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111年度 利息支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59,857,813	31,681,671	0~1.7%	43,07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17,317,412	2,247,477	0~2.75%	7,967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2,189,436	2,099,429	0~1.28%	2,413
中國租賃(股)公司	1,737,080	1,731,384	0~0.4%	1,415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576,756	1,560,158	0~1.44%	7,321
午資開發(股)公司	2,239,467	1,425,596	0~1.29%	1,993
銓緯投資(股)公司	2,312,208	942,806	0~0.85%	1,931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095,023	896,105	0~2.75%	1,288
台灣彩券(股)公司	1,607,235	763,617	0~0.42%	1,302
台灣風能投資股份(股)公司	1,119,342	621,739	0~0.85%	1,828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641,916	617,963	0~1.47%	2,578
仲成投資(股)公司	496,073	493,586	0~0.4%	504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437,725	430,600	0~1.88%	2,396
緯宏投資(股)公司	410,450	407,307	0.01%	16
宜詮投資(股)公司	343,763	342,410	0~0.4%	352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048,792	283,588	0~0.85%	153
宜高投資(股)公司	301,684	277,860	0.01%	9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616,479	276,754	0~1.43%	1,152
寬和開發(股)公司	273,803	267,002	0~0.4%	283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6,600,044	265,000	0~0.85%	590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1,000,000	258,884	0~0.02%	4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25,851,728	256,999	0~0.85%	1,924
嘉實投資(股)公司	211,057	209,211	0~0.01%	9
仲冠投資(股)公司	316,205	207,094	0~0.4%	213
四方開發建設(股)公司	208,366	205,171	0~1.44%	907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187,691	186,260	0~0.4%	142
和韋投資(股)公司	196,285	183,317	0~0.4%	206
宜華投資(股)公司	208,214	159,077	0~0.01%	9
仲遠投資(股)公司	426,522	145,575	0.01~0.4%	320
松宏投資(股)公司	146,815	145,282	0~0.4%	158
榮華投資(股)公司	363,211	121,957	0~0.01%	12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116,619	115,159	0~0.4%	140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91,787	114,943	0~1.45%	196
唯福投資(股)公司	523,196	111,044	0~0.85%	18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2,784,221	104,190	0~0.65%	1,616
興文投資(股)公司	415,744	100,292	0~0.65%	10
其他	38,389,540	8,080,862		43,701
合 計	<u>\$ 173,759,702</u>	<u>58,337,369</u>		<u>128,194</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110.12.31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 75,884,752	32,076,908	0~0.30%	7,333
焱元投資(股)公司	6,133,920	6,115,853	0~0.01%	25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9,501,696	6,028,318	0~0.82%	5,674
台灣運動彩券(股)公司	1,884,132	1,734,639	0~0.76%	287
銓緯投資(股)公司	1,684,357	1,506,932	0~0.03%	196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391,624	1,377,076	0~0.82%	4,576
和喬科技(股)公司	1,639,670	1,246,189	0~0.76%	1,154
財金資訊(股)公司	1,014,471	1,014,471	0.01~0.82%	7,927
台灣彩券(股)公司	1,612,541	795,734	0~0.07%	512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39,005	639,006	0~0.26%	939
午資開發(股)公司	663,228	637,000	0~0.77%	633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626,012	626,012	0~1.04%	1,727
台灣風能投資(股)公司	535,573	517,652	0~0.03%	158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624,864	495,042	0~1.04%	967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366,713	360,573	0~0.82%	1,189
仲成投資(股)公司	344,369	341,761	0~0.01%	33
興文投資(股)公司	422,894	286,160	0~0.01%	11
合發土地開發(股)公司	1,507,647	267,525	0~0.18%	1,628
仲遠投資(股)公司	392,340	247,761	0.01%	30
榮華投資(股)公司	317,864	244,376	0~0.01%	12
緯宏投資(股)公司	236,472	233,208	0.01%	1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16,990,919	231,022	0~0.09%	92
宜華投資(股)公司	208,995	208,214	0~0.01%	9
宜高投資(股)公司	210,940	177,263	0.01%	4
寬和開發(股)公司	168,433	165,225	0~0.01%	10
松永投資(股)公司	230,646	160,281	0~0.01%	17
嘉實投資(股)公司	156,539	155,817	0~0.01%	6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1,665,177	147,951	0~0.03%	36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220,438	146,305	0~0.01%	11
和韋投資(股)公司	147,542	146,041	0~0.01%	13
宜詮投資(股)公司	139,781	138,955	0~0.01%	6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313,870	134,313	0~0.08%	16
培生文教基金會	143,182	124,741	0~0.03%	30
中國租賃(股)公司	144,355	118,632	0~0.07%	3
凱立投資有限公司	118,179	116,619	0~0.01%	12
合迪(股)公司	267,252	115,735	0~0.82%	9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00,817	114,960	0~0.83%	128
中國信託資本有限公司	109,787	109,581	0~0.01%	1
唯福投資(股)公司	387,022	103,131	0~0.03%	6
兄弟育樂(股)公司	233,098	100,449	0~0.03%	12
CTBC Asia Limited	454,376	100,043	0~0.13%	6
其他	40,904,261	7,610,080		23,144
合 計	<u>\$ 171,039,753</u>	<u>67,217,554</u>		<u>58,82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拆放同業：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	0.70%	6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 -	0.18~0.29%	322

6. 存放同業：

關 係 人 名 稱	111.12.31	110.12.31
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 -	443,363

7.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111.12.31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利率交換	100/11/18~120/12/31	NTD 22,273,282	\$ 136,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164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無本金交割利率 交換	107/03/19~112/08/03	NTD 1,800,000	8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
中信投信各基金	貨幣市場換匯	110/08/12~112/08/23	USD 135,590	78,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8,143
中信投信各基金	即期外匯	111/12/30~112/01/04	NTD 399,516	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

關 係 人 名 稱	衍生商品 合約名稱	合 約 期 間	名 目 本 金	本期評價 損 益	110.12.31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中信投信各基金	貨幣市場換匯	110/07/08~111/08/16	USD 136,590	\$ (107,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706

8. 買賣票券及債券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110年度	
	購買票券及債券	出售票券及債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 6,200,000	-
中租迪和(股)公司	500,000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00,000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	50,115
	<u>\$ 7,100,000</u>	<u>50,11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持有關係人發行之股票餘額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 -	795,600

10.其他：

(1)各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共 銷佣金、資訊費分攤款及 團膳收入	\$ 4,821,352	7,155,465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董監酬勞	97,336	96,136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基金服務費、 資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81,558	38,039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資訊費分攤 款、共銷佣金及保險理賠 款	48,402	42,766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 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36,879	40,72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協銷分潤、資 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31,724	51,972
中租迪和(股)公司	財務顧問費	6,855	5,000
松栢(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	5,434	5,436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董監酬勞	4,270	4,388
台灣彩券(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 訊費分攤款、團膳收入及 搬移機收入	4,212	3,703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 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3,327	311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 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2,989	2,899
財金資訊(股)公司	董監酬勞	1,484	1,451
CTBC Asia Limited	各項手續費及資訊費分攤款	1,348	1,596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資訊費分攤款	1,182	21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資訊費分攤款 及團膳收入	992	807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資訊費分攤款	689	22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業務服務費	686	753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 級中等學校	各項手續費	619	632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資訊費分攤款 及團膳收入	543	459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各項手續費	522	402
東海大學	各項手續費	517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	500	-
兄弟育樂(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商場其他收入	-	2,687
個人戶	各項手續費	1,742	4,595
		<u>\$ 5,155,162</u>	<u>7,460,457</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交易，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12.31	110.12.31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共 銷佣金、資訊費分攤款及 團膳收入	\$ 255,175	394,533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基金服務費、 資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4,479	1,460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資訊費分攤 款、共銷佣金及保險理賠 款	3,996	18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 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9,330	7,14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協銷分潤、資 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3,468	853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董監酬勞	28	45
台灣彩券(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 訊費分攤款、團膳收入及 撤移機收入	1,168	235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 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385	29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各項手續費、其他收入、資 訊費分攤款及團膳收入	1,192	11
CTBC Asia Limited	各項手續費及資訊費分攤款	105	98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資訊費分攤款	1,182	21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資訊費分攤款 及團膳收入	232	78
中國信託資融(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資訊費分攤款	612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資訊費分攤款 及團膳收入	111	53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 公司	各項手續費	28	25
兄弟育樂(股)公司	各項手續費及商場其他收入	-	48
		<u>\$ 281,491</u>	<u>405,010</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各項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彩券(股)公司	彩券服務費	\$ 2,147,728	2,088,141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行銷費用、制服雜費、會議 費及行銷業務推廣費	415,469	19,043
中國信託金融園區管理負責人	總行管理費	146,093	33,307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團保費用及共銷獎金	143,408	137,974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用	96,644	95,24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券商手續費、經紀手續費、 有價證券信託服務費、 文具圖書費及收付處租 金	75,924	35,479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紅利折抵、贊助金、聯名卡 活動、ATM水電費及顧問 費	71,506	138,759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用	55,505	51,19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業務保險費用及資訊費用	42,728	2,192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台灣經濟研究及產經諮詢之 委任研究費	13,000	12,000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行銷業務推廣費	9,161	4,217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冠名權贊助款	5,000	5,000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紅利折抵、購買餽贈客戶之 禮品及行銷活動費用	4,591	29,824
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外包人力及場地修繕費	1,446	1,309
松栢(股)公司	購買餽贈及宴請客戶之禮品 及管理雜費	1,163	1,079
財金資訊(股)公司	資訊費用	600	600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 學院	委託研究費	510	-
中租汽車租賃(股)公司	場地租金支出、旅運費及公 務車租金	3	512
兄弟育樂(股)公司	贊助款、行銷回饋金、餽贈 禮品及行銷業務推廣費 用	-	264,377
文華國際花苑(股)公司	行銷活動費用	-	675
		<u>\$ 3,230,479</u>	<u>2,920,925</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交易，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12.31	110.12.31
台灣彩券(股)公司	彩券服務費	\$ 1,000,478	944,989
中國信託育樂(股)公司	行銷費用、制服雜費、會議 費及行銷業務推廣費	4,113	223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團保費用及共銷獎金	16,274	15,566
中信保全(股)公司	保全費用	9,161	8,89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券商手續費、經紀手續費、 有價證券信託服務費、文 具圖書費及收付處租金	11,564	-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公司	保險費用	7,268	6,817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台灣經濟研究及產經諮詢之 委任研究費	4,000	3,000
中信房屋仲介(股)公司	行銷業務推廣費	2,272	1,872
台灣利樂福利厚生(股)公司	紅利折抵、購買餽贈客戶之 禮品及行銷活動費用	-	9,706
中捷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外包人力及場地修繕費	196	64
兄弟育樂(股)公司	贊助款、行銷回饋金、餽贈 禮品及行銷業務推廣費 用	-	2,320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贊助金、聯名卡活動、ATM 水電費及紅利折抵	-	12,720
文華國際花苑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活動費用	-	675
		<u>\$ 1,055,326</u>	<u>1,006,845</u>

(3)其他：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12.31	110.12.31
CTBC Asia Limited	墊付辦公室租金	\$ 6,889	4,67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墊付水電費、訓練費及郵資 費等	2,158	619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墊付水電費及訓練費	4,111	2,829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墊付水電費、訓練費及郵資 費	1,016	795
		<u>\$ 14,174</u>	<u>8,913</u>

上述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36,048	1,384,741
退職後福利	48,176	27,148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交割	(146,827)	1,413,148
股份基礎給付-股權交割	40,059	-
合計	<u>\$ 1,577,456</u>	<u>2,825,037</u>

本行及子行股份基礎給付係於既得期間依公允價值衡量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迴轉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八、質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行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類別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111.12.31	110.12.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存款準備金-乙戶	-	6,000,000	專案融通擔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	4,198,853	269,214	銀行信用額度、其他法定保證金、質押、附條件交易擔保設質、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外幣拆款設質擔保
	政府公債	3,384,694	1,267,761	透支額度擔保、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9,850,000	29,850,000	央行日間透支設質、票券商存儲準備金、外幣拆款設質擔保、美元拆款清算專戶及日元拆款清算專戶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1,000	391,000	地上權履約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67,460	1,033,060	信託資金賠償準備、債券等殖成交準準備金、放款訴訟、其他保證金及其他法定準備、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債券	215,075	-	銀行信用額度
應收款項	債券到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00	500	其他保證金
貼現及放款	各項放款	33,405,320	40,116,671	銀行信用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	定期存單	671,853	3,279,610	期貨自營商保證金、台灣中油履約保證金、台灣中油股務代理履約保證金、公益走道履約保證金、聯名卡保證金及人民幣定存日間透支設質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作為發行公益彩券之保證金為2,100,000千元及1,050,000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u>111.12.31</u>	<u>110.12.31</u>
辦理保證及信用狀業務產生之或有債務	\$ 99,501,379	107,207,896
提供本票做為央行轉融通之擔保	248,968	248,968
受託保管客戶票據	89,493,891	90,896,831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及債務證券	2,922,777,657	3,356,750,319
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	1,766,924,263	1,498,442,964
受託保管品	<u>24,735,344</u>	<u>27,551,055</u>
	<u>\$ 4,903,681,502</u>	<u>5,081,098,033</u>

本行及子行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分別為2,014,116,281千元及1,914,036,142千元。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簽訂資訊資源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為26.7億元，另考量一一一年業務交易成長需求，提前簽訂資訊資源供應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金額32.24億元，以上費用皆含主機租賃費、軟體授權使用費及其維護費等。

本行為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統籌辦理第四屆傳統型、立即型及電腦型彩券之發行，辦理期間為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發行彩券之報酬為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發行報酬每月結算。於第四屆彩券發行期間，本行每年須支付予財政部回饋金2,700,000千元。另本行為控管獎金支出率不高於發行金額60%上限，以利政府公益盈餘結算及分配，另設彩券備償獎金之過渡性控管科目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

本行為財政部指定之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統籌辦理第五屆傳統型、立即型及電腦型彩券之發行，辦理期間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發行彩券之報酬為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發行報酬每月結算。於第五屆彩券發行期間，本行每年須支付予財政部回饋金27億元，且本行應規劃經銷商照顧經費，10年不得少於6.07億元及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及健全彩券秩序事項10年不得少於1.5億元。另本行為控管發行期間總獎金支出率不高於發行彩券券面總金額60%上限，以利政府公益盈餘結算及分配，另設彩券備償獎金之過渡性控管科目並採取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

本行與樂富資訊(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彩券軟體、硬體建置採購及維護服務合約，合約總價款為2,322,756千元，其中維護服務合約價款為1,633,851千元，維護服務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發行最後一期彩券可兌獎日之後，並完成所有結算、移交及善後工作為止。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委託台灣彩券(股)公司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按售出各類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為發行報酬，本行同意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回饋金、彩券業務直接費用及加計週邊效益後，餘額為正時，將全數作為委託報酬計付予台灣彩券(股)公司，若當年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回饋金、彩券業務直接費用及加計週邊效益後，餘額為負時，台灣彩券(股)公司應予補足。前述委託報酬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改不加計週邊效益，並溯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行委託台灣彩券(股)公司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八日至民國一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按售出各類彩券券面總金額之4.35%為發行報酬，本行同意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公益回饋金、彩券業務相關費用，餘額為正時，將全數作為委託報酬計付予台灣彩券(股)公司，若當年發行報酬扣除營業稅、公益回饋金、彩券業務相關費用，餘額為負時，台灣彩券(股)公司應予補足。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開發(股)公司及碩河開發(股)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為辦理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18地號興建大樓事宜。本行留用該標的物土地所有權持分5%進行合建，分得新建大樓總建物面積之5%(及其所屬基地持分)並依買賣契約及合建契約負擔5%興建成本。本行預計投入總興建成本約5.3億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已支付款項為335,831千元。

本行及子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日幣1,545,961千元。

本行與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簽訂核心現代化計劃管理專業服務及系統整合案專案服務合約，合約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公司依合約完成全部專案服務時終止，總合約金額為41.76億元，該費用包含計畫管理服務、銀行核心系統建置整合服務、支付系統建置整合服務及舊核心系統委外服務等費用。另本行為取得前述專案所需之軟體授權，於民國一一一年與印度商塔塔顧問服務有限公司簽訂銀行核心系統軟體授權合約，合約金額為3.3億元及台灣源訊環球科技簽訂支付系統軟體授權合約，合約金額為1.55億元，兩項軟體授權合約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永久授權，以上費用為軟體授權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資訊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111.12.31	110.12.31	信託負債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 57,932,415	60,229,769	應付款項	691,783	685,071
應收款項	369,915	137,59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61,390,959	816,127,169
債券	65,722,739	27,682,287	其他負債	29,944	29,710
股票	178,670,602	191,545,498	信託資本	612,494,137	551,880,966
基金	317,999,202	308,448,029	各項準備及累積盈餘	91,282,550	128,966,795
結構型商品	34,232,319	46,435,043			
其他投資	1,931,670	1,346,510			
不動產－淨額	47,568,286	45,708,951			
保管有價證券	1,061,390,959	816,127,169			
其他資產	71,266	28,865			
信託資產總額	<u>\$1,765,889,373</u>	<u>1,497,689,711</u>	信託負債總額	<u>1,765,889,373</u>	<u>1,497,689,711</u>

註：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載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合計新台幣分別為7,591,939千元及6,294,673千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 資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銀行存款	\$ 57,932,415	60,229,769
應收款項	369,915	137,590
債券	65,722,739	27,682,287
股票	178,670,602	191,545,498
基金	317,999,202	308,448,029
結構型商品	34,232,319	46,435,043
其他投資	1,931,670	1,346,510
不動產－淨額		
土地	47,511,659	45,652,324
房屋及建築	56,627	56,627
小計	47,568,286	45,708,951
保管有價證券	1,061,390,959	816,127,169
其他資產		
地上權	70,878	28,478
預付其他款項	388	387
小計	71,266	28,865
合 計	<u>\$ 1,765,889,373</u>	<u>1,497,689,711</u>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 10,693,409	15,032,984
信託費用	(3,351,345)	(620,232)
稅前淨損益	7,342,064	14,412,752
減：所得稅費用	19,906	8,646
稅後淨損益	<u>\$ 7,322,158</u>	<u>14,404,106</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

1.結構債案：

本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經董事會核准向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rclays Bank PLC)購買面額美金3.9億元結構債(下稱「海外結構債」)；於民國九十五年間母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金控)欲轉投資兆豐金控時，為避免違反銀行法關於銀行對單一公司持股5%上限規範，須先行處分上開海外結構債，時任本行法金總經理之陳○○乃買入紅火公司作為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並將海外結構債以市價出售予紅火公司，本行處分該海外結構債獲利美金8,448千元。紅火公司嗣後向Barclays Bank PLC申請贖回該海外結構債，因此產生贖回獲利益美金3,047萬元，除其中約美金950萬元為陳○○因不明原因轉入其個人可控帳戶外，其餘約美金2,090萬元則皆匯入中信金控之海外孫公司。中信金控之法人董事為使公司業務得以順利進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間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墊付本行相當於美金3,047萬元之款項，由於此金額遠大於上述未匯入中信金控海外孫公司之美金950萬元，故本行並未因此而受有財務上損失。另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來函表示，依據中信金控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十日中信金字第1002243570005號函附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香港分行出售結構債予紅火公司案分析報告」(下稱分析報告)顯示，本行並未因出售海外結構債乙案而遭受損失。依據前揭分析報告所述，則中信金控與法人董事仲成投資及寬和開發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九日簽署之合約書所根據之本行遭受損害之前提已不存在，爰請本行儘速與其合理協商解決方案。本行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十六日去函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請求中信金控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與寬和開發同意放棄原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所墊付予本行美金3,047萬元之求償權。中信金控法人董事於民國一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來函表示同意，惟希望本行將其所放棄追償之款項中美金2,090萬元用於從事急難救助等公益貸款業務，同時另請本行將其中美金957萬元代為轉付予中信金控以彌補原應由中信金控認列其孫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之投資虧損。由於本行尚未依前述法人董事之要求將美金2,090萬元用於公益等事項，而法人董事仍堅持該筆款項應用於公益事項，故本件仍有待雙方協商後再行處理。另依據中信金控內部進行之調查及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之法律意見，因紅火公司之最終利益歸屬於中信金控，故認為紅火公司係中信金控之特殊目的公司。另依金流顯示，本行前董事長辜○○及涉案三名員工均未因本案獲取任何私人利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案於上訴第三審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間經最高法院撤銷原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更一審判決部分當事人有罪，部分當事人無罪，遭判決有罪之當事人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均已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撤銷更一審判決關於辜○○部分及涉案人員張○○、林○○有罪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下稱「更二審」)，就更一審部分當事人無罪之判決則已無罪定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判決辜○○、張○○及林○○均無罪，經檢察官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撤銷原(更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故本案尚未全部確定。據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紅火公司就回贖結構債之帳面獲利中約美金2,090萬元已匯回中信金控之海外孫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另中信金控法人股東亦墊付美金3,047萬4,717元匯交中信銀行。上述墊付款項加計匯回金額，已超過紅火公司就結構債贖回之帳面利益，因此中信金控並未受有損害。此外，就法律責任而言，該案件為刑事案件，而中信金控為法人，該等職員個人雖受刑事有罪判決，但該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彼等之僱主法人，且該案判決尚未確定。因此，該判決結果對中信金控目前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亦不影響前述中信金控未遭受損害之事實。」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聲請追繳中信金控因本件操縱股價犯罪行為所獲得的不法所得新臺幣261,696千元。臺灣高等法院已通知中信金控以第三人地位參與訴訟程序，中信金控認為本案並無操縱股價情形，自無不法所得可言，中信金控已委請律師代理陳述意見。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理由略以本件無操縱股價犯罪行為，中信金控自無不法所得可言。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撤銷發回前述不予沒收之判決，理由略以沒收部分雖未經上訴最高法院，仍為本案判決上訴效力所及，而其依附之前提即本案判決部分既經撤銷發回更審，為避免沒收裁判確定後，其所依附之前提經二審法院更審後變更而動搖該沒收裁判之基礎，造成裁判上矛盾，故一併將沒收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判決中信金控之財產不予沒收、追徵，經檢察官對更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撤銷原(更二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故此部分裁判尚未確定。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售不良債權及澄清湖大樓案：

有關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本行於民國九十四與九十五年間與關係人英屬蓋曼群島商泰通資產管理(股)公司等所進行之不動產與不良債權買賣案等提起公訴乙事，依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科信公司、力林公司及泰通公司既屬於與中信資產間接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三家公司向本行及中信資產之子公司中信第一資產購買不良債權所為相關交易款項，最終受益者自屬中信金控，本案本行於評價報告之價值區間內出售鳳山信用合作社之不良債權，應無損害可言。另三件不良債權交易嗣後已分別取消，相關交易款項均已返還本行，故該三件不良債權交易對中信金控及本行，自未造成損害。依據中信金控提供之資料，泰通公司就澄清湖大樓之處分利益已轉回中信資產之子公司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最終轉回中信金控，故「澄清湖大樓案」交易對中信金控或本行應未造成損害。依上述外部顧問律師意見，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3. 內湖房地案：

關於臺北地方檢察署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起訴指摘涉案人員張○○等人及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四日追加起訴指摘另名涉案人員張○○就本行購買臺北市內湖安康段15-2號土地及購買臺北市內湖安康段13-1號及13-7號土地上興建之建物兩件購置資訊機房及行政大樓涉嫌獲取不當價差之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前述起訴部分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一日判決被告皆有罪，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及被告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撤銷原判決，改判部分當事人無罪，案件尚未確定；就追加起訴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判決張○○無罪，檢察官對此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張○○無罪判決，無罪判決確定。就前述判決認定中信金控及本行因資訊機房及行政大樓購置案受有損害一節，據中信金控外部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中信銀行購買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皆係報奉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先委託專業機構提供合理之價格作為參考。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雖認為中信銀行就資訊機房大樓交易案委請之鑑價機構喪失對於標的客觀評價之立場云云，但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並未認定鑑價機構之估價結論不可採。中信銀行購買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價格，既然皆低於所委託專業鑑定機構之鑑定價格，且均未超逾中信銀行董事會決議授權之購買金額上限，足徵中信銀行之購買價格應與當時之合理價格相當，相關承辦人員亦遵守董事會之決議，並未違法，中信銀行因該二件不動產交易自應未遭受損害。此外，就法律責任而言，該案件為刑事案件，而中信銀行為法人，職員個人雖受刑事有罪判決，但該判決之效力並不及於彼等之僱主法人，且該案判決尚未確定。因此，該判決結果對中信銀行或中信金控目前之財務及業務經營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就前述判決認定永約開發公司與本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關係人交易應揭露於中信金控及本行財務報告一節，中信金控董事會責成經理部門協同外部顧問律師針對本案進行分析研究，所製作之分析報告顯示：「本所認為張○○並非公司實質負責人，亦無從控制公司決策經營權限，中信銀行購買臺北市內湖安康段15-2號土地及同地段13-1號及13-7號土地及建物之兩件交易，其所踐行之程序及購買金額均與法定程序相合，且決定購買不動產之董事會會議張○○並未出席，並未參與購買不動產之決策過程。」另據外部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依據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交易時所應適用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第1項規定、中信銀行102年7月31日修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準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等規定或解釋，張○○於形式上或實質上應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

「永約開發公司之股東(最終受益人)為巫○○，為中信銀行之專門委員張○○之弟即張○○之配偶(二等姻親)，而巫○○未擔任前述規定所列舉具實質影響力之職務，亦不具備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A部分)第9段解釋所規範之相關身分，因此巫○○亦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依上述分析報告及律師意見書，張○○並非本行實質負責人，且於形式上及實質上並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縱認張○○為本行之實質負責人，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A部分)第9段解釋所規範之相關身分，其二親等姻親並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故巫○○亦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

此外，再據前述律師意見書表示：「姑不論該判決尚未確定，即以判決理由所示事證資料，尚不足以認定張○○實質管理永約開發公司，且永約開發公司相關投資所獲利益亦與張○○無關。中信銀行與永約開發公司就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交易，對中信金控及中信銀行而言應非屬於關係人交易，故無揭露於財務報告之必要」。

「此外，依據判決理由所揭露之客觀證據資料，無從認定張○○為永約開發公司之實質管理人業如前述，加以張○○及巫○○並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應可認定永約開發公司自非中信銀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中信金控或中信銀行就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交易既然無涉關係人交易，中信金控於財務季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中自無須揭露資訊機房大樓交易及行政大樓交易案為關係人交易，並無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依上述外部顧問律師意見，本行購買資訊機房大樓及行政大樓之價格應與當時之合理價格相當，相關承辦人員亦遵守董事會之決議，並未違法，本行未因該二件不動產交易遭受損害；此外，張○○及永約開發公司均非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或準利害關係人，中信金控於財務季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中無須揭露資訊機房大樓交易及行政大樓交易案為關係人交易，並無財務報告不實之違法。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之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臺南不動產案：

有關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媒體報導臺北地方檢察署就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出售臺南市北門路不動產之交易案提起公訴乙事，依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本行於交易前已依法委託專業不動產鑑價機構進行鑑價，且本行出售之價格高於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金額，亦高於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就臺南市北門路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該交易事前並經本行內部核決程序簽准，核其踐行之程序均與本行相關作業規範暨出售不動產之規定，以及相關法令相符，且本行亦未受有損害。依上述外部顧問律師意見，目前評估本案對本行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5. 原信義總部大樓案：

有關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出售原信義總部大樓土地所有權之持份95%之交易一案，依中信金控委任顧問律師意見書表示，本行係以公開標售之方式出售松壽大樓土地，並委任國際知名之戴德梁行負責此公開標售案，同時委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擔任此公開標售案全部過程之法律顧問。本行於交易前已依法委託兩家專業不動產鑑價機構進行鑑價，且本行係以兩家專業鑑定機構鑑定之價格之平均值作為公開標售之底價。該交易並事先分別取得本行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授權核准，並以高於公開標售之底價之價格出售，本行並已就董事會決議及松壽大樓土地交易辦理重大訊息公告，核其踐行之程序均與相關法令、本行相關作業規範暨出售不動產之法令相符，且本行亦未受有損害。除涉案人員張○○不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續查外，中信金控及本行相關人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均獲不起訴處分確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91	0.75
	稅 後	0.74	0.63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14.05	11.21
	稅 後	11.35	9.47
純益率		32.40	28.2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不含非控制權益)＝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間進行合作推廣行為及資訊交互運用，其收入及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台灣人壽)間進行共同業務推廣產生之收益，自台灣人壽取得之業務協銷獎金，其分攤方式係依本行與台灣人壽於各項保險商品簽訂之年度佣金率支付。

上述費用分攤與分潤金額已於附註七揭露。

(三)併購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原為本行投資之關聯企業，本行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再以現金收購股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取得控制權，使之成為本行46.61%持股之子行。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所貢獻之淨收益及淨損分別為542,588千元及180,57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管理階層估計當期本行及子行之淨收益及淨利將分別達110,599,748千元及31,231,726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廉價收購利益金額如下：

項 目	金 額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 19,202,447
非控制權益	<u>22,430,217</u>
總對價合計	41,632,664
資產公允價值	224,330,642
負債公允價值	<u>(182,320,982)</u>
減：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42,009,660
廉價購買利益	376,996
原持有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再衡量利益	<u>12,768</u>
併購利益合計	<u><u>\$ 389,764</u></u>

本行及子行因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利益12,768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下。

本行及子行於收購日將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列報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銀行業子公司不適用；其他：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111.06.08	Deutsche Bank AG, London Branch	無擔保放款	126,351	126,351	-	無	非關係人
111.06.27	I.R servicing.,Ltd.	無擔保放款	25,761	25,761	-	無	非關係人
111.12.05	Marukei Kathuobushi Inc.	無擔保放款	116,169	116,169	-	無	非關係人
111.12.21	I.R servicing.,Ltd.	無擔保放款	39,163	39,163	-	無	非關係人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11.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2.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Corp.(USA)	母公司對孫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及匯款	2,344,636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4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7,08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1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PT Bank CTBC Indonesia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3,224,224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6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母公司對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	3,377,88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6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孫公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央行及同業融資	1,842,480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3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The Tokyo Star Bank,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負債/其他資產	124,048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0 %
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The Tokyo Star Bank,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8,338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0 %
1	CTBC Capital Corp.	CTBC Bank Corp. (USA)	子公司對孫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款及匯款	558,331	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0.01 %

註、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13.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期 末 持 股 比 率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行 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持 股 情 形				備 註
						現 股 股 數	擬 制 持 股 股 數	合 計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CTBC Bank (Philippines) Corp.	菲 律 賓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99.72 %	6,016,874	186,197	347,319	-	347,319	99.72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PT Bank CTBC Indonesia	印 尼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99.00 %	5,823,037	81,163	1	-	1	99.00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CTBC Bank Corp. (Canada)	加 拿 大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100.00 %	1,949,869	139,792	2,746	-	2,746	100.00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CTBC Capital Corp.	美 國	投資業務	100.00 %	20,048,982	1,571,121	6	-	6	100.00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CTBC Bank Corp. (USA)	美 國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100.00 %	19,334,981	1,519,086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100.00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The Tokyo Star Bank, Ltd.	日 本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100.00 %	38,115,168	584,272	700	-	700	100.00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Tokyo Star Business Finance, Ltd.	日 本	放款及保證業 務	100.00 %	2,975,207	117,505	1,936	-	1,936	100.00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AZ-Star Co., Ltd.	日 本	基金管理業務	40.00 %	23,292	(1,054)	-	-	-	40.00 %	
AZ-Star 3號投 資事業有限責任 組合	日 本	權益投資業務	23.56 %	373,400	(24,287)	3	-	3	23.56 %	
LH Financial Group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 國	投資業務	46.61 %	20,288,114	1,166,050	9,873,012	-	9,873,012	46.61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Land and Houses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 國	商業銀行存放 款業務	99.99 %	31,058,518	1,006,986	2,000,000	-	2,000,000	99.99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泰 國	基金管理業務	99.99 %	390,225	77,093	3,000	-	3,000	99.99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Land and House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 國	證券業務	99.90 %	1,364,837	114,323	1,273,121	-	1,273,121	99.90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Land and House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泰 國	證券投資顧問 業務	99.99 %	3,831	(230)	2,000	-	2,000	99.99 %	左側交易於 編制合併報 表時業已沖 銷。
萬通票券金融 (股)公司	台灣	短期票券商及 債券自營商業 務	21.15 %	1,634,203	81,331	114,399	-	114,399	21.15 %	
廈門金美信消費 金融有限責任公 司	中國大陸	消費金融業務	34.00 %	1,081,342	124,122	-	-	-	34.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上海分行	銀行業務	6,194,068	三	6,194,068	-	-	6,194,068	1,039,624	為本行上海分行，非為本 行之被投資公司	1,039,624	8,899,544	無
		USD 206,045		USD 206,045			USD 206,045	RMB 232,380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廣州分行	銀行業務	4,114,056	三	4,114,056	-	-	4,114,056	112,765	為本行廣州分行，非為本 行之被投資公司	112,765	5,124,942	無
		USD 130,531		USD 130,531			USD 130,531	RMB 25,542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廈門分行	銀行業務	4,081,960	三	4,081,960	-	-	4,081,960	126,894	為本行廈門分行，非為本 行之被投資公司	126,894	4,506,382	無
		RMB 800,000		RMB 800,000			RMB 800,000	RMB 28,197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公司 深圳分行	銀行業務	1,351,890	三	1,351,890	-	-	1,351,890	(35,608)	為本行深圳分行，非為本 行之被投資公司	(35,608)	1,237,178	無
		RMB 100,000		RMB 100,000			RMB 100,000	RMB (8,223)				
		USD 29,395		USD 29,395			USD 29,395					
廈門金美信消 費金融有限責 任公司	融資業務	795,471	一	795,471	-	-	795,471	365,065	34%	124,122	1,081,342	無
		RMB 170,000		RMB 170,000			RMB 170,000	RMB 82,76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如下：

- (一)為海外分支機構之個別損益。
- (二)為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6,537,445 (USD365,971) (RMB1,070,000)	17,430,215 (RMB3,540,000)	216,604,783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行依業務性質提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之資訊；按部門別揭露之資產及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應報導部門如下：

法人金融事業：主要營運活動為商業銀行及資本市場，係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專業金融服務、客製化之融資理財服務以及各項金融產品之設計、提供與自營交易。

個人金融事業：主要營運活動係提供目標客群相關金融服務，包含財富管理、信用卡、擔保及無擔保個人放款等。

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投資交易及總處管理等營運活動，相關部門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部門資訊：

<u>111年度</u>	<u>法人金融事業</u>	<u>個人金融事業</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利息淨收益	\$ 39,236,509	35,919,186	(69,732)	75,085,9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13,594,158	25,848,049	4,238,441	43,680,648
淨收益	52,830,667	61,767,235	4,168,709	118,766,611
稅前淨利	<u>\$ 23,876,147</u>	<u>22,560,359</u>	<u>1,001,099</u>	<u>47,437,605</u>
總資產	<u>\$ 3,821,850,416</u>	<u>1,676,044,678</u>	<u>39,277,640</u>	<u>5,537,172,734</u>
<u>110年度</u>	<u>法人金融事業</u>	<u>個人金融事業</u>	<u>其他部門</u>	<u>合計</u>
利息淨收益	\$ 33,375,558	25,898,046	(304,865)	58,968,73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826,954	29,292,443	4,581,949	45,701,346
淨收益	45,202,512	55,190,489	4,277,084	104,670,085
稅前淨利	<u>\$ 16,898,535</u>	<u>22,692,793</u>	<u>(4,618,354)</u>	<u>34,972,974</u>
總資產	<u>\$ 3,466,975,912</u>	<u>1,331,190,860</u>	<u>79,985,423</u>	<u>4,878,152,195</u>

(二)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行係依據國外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u>地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收益：		
臺灣	\$ 78,963,182	75,539,171
亞洲	33,699,263	24,357,776
北美	6,104,166	4,773,138
合 計	<u>\$ 118,766,611</u>	<u>104,670,085</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4,930,103	2,850,197
亞洲	98,832,237	98,869,046
北美	25,603,422	22,080,820
合 計	<u>\$ 129,365,762</u>	<u>123,800,063</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及子行未有佔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重要客戶，故毋需揭露重要客戶資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電 話：(02)3327-777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有關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三)所述部分案件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及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無活絡市場之交易價格而採用評價模型評價，且部分所需參考之輸入值非市場可得之公開資訊。因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假設需要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當局執行金融工具之分類及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之控制程序，評估時考量管理當局如何判斷金融工具之分類、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決定所採用之重要參數假設，確定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等。針對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採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抽樣測試管理當局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值是否適當，以評估其評價之允當性。

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九)、(十)及(卅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當局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先判斷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區分為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為組合評估及個別評估以不同之減損方法衡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其減損計算係管理當局建立減損模型並透過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為基礎估計衡量；針對個別評估部位，係以預期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金額為基礎衡量。前述衡量方法，因涉及管理當局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當局評估衡量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之方法論及有關之控制程序。針對組合評估部位，評估管理當局所採用之減損模型並抽樣檢視減損參數(包含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與回收率)計算之合理性。針對個別評估部位，抽樣測試重大減損個案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估計及擔保品價值之合理性。同時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評估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相關法令遵循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陳富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 64,984,492	1	\$ 49,910,17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六(六)及七)	371,766,173	8	217,525,111	8
存放央行及新辦銀行同業(附註六(二)、七及八)	198,085,226	4	158,791,282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三)、六(二十)、六(廿一)及七)	155,409,357	3	203,409,158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四)、六(二十)、六(廿一)及八)	942,214,869	20	928,755,463	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六(五)、六(二十)、六(廿一)及八)	18,389	-	262,867	-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六)及六(廿一))	9,388,143	-	737,12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七))	158,113,721	3	154,912,537	4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八)、六(十)、六(廿一)、七及八)	636,945	-	941,906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527,110,543	57	2,114,193,331	53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九)、六(十)、六(廿一)及七及八)	94,957,589	2	92,437,438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一))	2,028,878	-	4,314,344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十)、六(十二)、六(廿一)及八)	39,415,743	1	39,919,055	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四))	13,542,506	-	13,170,929	-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五))	4,819,089	-	5,202,667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六))	14,011,612	-	13,515,158	-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六))	6,768,114	-	7,123,473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廿九))	23,947,402	1	18,147,942	1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十七))				
負債總計	\$ 4,627,218,791	100	\$ 4,023,291,018	100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 77,171,381	2	\$ 43,164,358	1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十九)及八)	-	-	3,680,5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三)、六(廿一)及七)	63,847,387	1	39,458,037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六)及六(廿一))	503,026	-	1,93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六(二十)及七)	133,019,516	3	92,977,838	2
應付款項(附註六(廿一)及七)	81,285,563	2	71,888,782	2
本利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928,958	-	7,992,194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3,827,483,708	82	3,356,939,456	84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三)及六(廿三))	53,299,997	1	55,999,997	2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廿四))	14,002,013	-	7,555,709	-
負債準備(附註四、六(十)、六(廿五)及六(廿八))	3,612,848	-	4,509,782	-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廿七)及七)	11,857,655	-	11,311,707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廿九))	3,856,659	-	2,179,530	-
其他負債(附註六(廿六))	14,659,193	-	8,598,400	-
負債總計	4,289,327,904	91	3,706,458,290	92
股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三十))	147,962,186	3	147,962,186	4
資本公積(附註六(三十))	29,872,413	1	29,808,171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6,085,819	3	107,112,133	3
特別盈餘公積	25,767,513	1	16,966,072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三十))	37,436,876	1	29,912,366	1
其他權益(附註六(三十))	(19,433,920)	-	(14,928,200)	(1)
權益總計	337,690,887	9	316,832,728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27,218,791	100	\$ 4,023,291,018	100



董事長：利明獻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銘祥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卅四)及七)	\$ 81,092,065	83	55,431,386	62	46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卅四)及七)	(26,259,132)	(27)	(11,234,398)	(13)	134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卅四))	54,832,933	56	44,196,988	49	2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卅五)及七)	32,946,351	34	35,958,621	41	(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卅六))	5,655,716	6	679,412	1	73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386,025)	-	1,663,626	2	(12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六(五))	51,894	-	384,666	1	(87)
49600 兌換損益	2,092,866	2	3,543,417	4	(4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	24,431	-	6,593	-	271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一)及十二(三))	3,934,048	4	2,742,720	3	43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十二(三))	1,261,435	1	2,146,841	2	(41)
4981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35,227	-	108,267	-	25
49899 彩券回饋金	(2,700,000)	(3)	(2,700,000)	(3)	-
淨收益	97,848,876	100	88,731,151	100	10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十))	(5,185,551)	(5)	(4,997,798)	(6)	(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卅七)及(卅九))	(24,471,738)	(25)	(28,136,659)	(32)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卅八))	(4,884,325)	(5)	(4,700,419)	(5)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四十)及七)	(18,918,725)	(19)	(16,509,598)	(18)	15
營業費用合計	(48,274,788)	(49)	(49,346,676)	(55)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4,388,537	46	34,386,677	39	29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九))	7,246,657	7	4,591,109	5	58
本期淨利	37,141,880	39	29,795,568	34	25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5,375	-	(333,098)	-	222
6520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2,329,242	2	33,300	-	6,895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861,748)	(2)	1,728,024	2	(208)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55,327)	(1)	73,958	-	(1,392)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0,594	1	(43,585)	-	1,2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83,052)	(2)	1,545,769	2	(138)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29,518	5	(6,770,392)	(8)	17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187,939)	(6)	(2,768,327)	(3)	(124)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50,320)	(3)	(687,428)	(1)	(271)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1,020)	-	(1,063,828)	(1)	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27,721)	(4)	(9,162,319)	(11)	60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10,773)	(6)	(7,616,550)	(9)	45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931,107	33	22,179,018	25	4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卅三))	\$ 2.51		2.01		

董事長：利明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銘祥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權益總額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股	本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47,962,186		29,859,205		99,015,191		14,863,982		3,938,564		(72,291)		312,299,844
本期淨利	-		-		-		-		-		-		29,795,5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4,642)		26,640		(7,616,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4,642)		26,640		22,179,0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6,9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89,4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790,748)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7,364)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1,034)		-		-		1,259,800		-		(855,3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835,634)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962,186		29,808,171		107,112,133		16,966,072		1,688,088		(45,651)		316,832,728
本期淨利	-		-		-		-		-		-		37,141,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11,453)		1,863,393		(4,210,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11,453)		1,863,393		32,931,1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73,68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801,4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2,137,1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4,242		-		-		-		-		64,2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588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7,962,186		29,872,413		116,085,819		25,767,513		(9,393,777)		1,817,742		337,690,887

註：本行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分別為22,205千元及17,202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利明獻



經理人：楊銘祥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險責任準備提存(轉列收入)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利息費用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處分承擔擔保品損失(利益)

其他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避險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避險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調整項目合計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年度	110年度
\$	44,388,537	34,386,677
	3,996,842	3,885,588
	916,206	845,249
	5,185,551	4,997,798
	(4,124,164)	16,533,216
	26,259,132	11,234,398
	(81,092,065)	(55,431,386)
	(993,896)	(911,734)
	62,823	(1,954)
	61,194	-
	(3,934,048)	(2,729,952)
	10,823	10,115
	(158,954)	(133,008)
	9,364	1,769
	-	(12,768)
	(7,587)	(3,637)
	(16,844)	(2,956)
	(5,452)	-
	901,335	(540,797)
	(52,929,740)	(22,260,059)
	(43,079,278)	(13,074,474)
	(38,268,075)	3,983,768
	39,973,409	85,773,981
	(13,460,228)	(158,816,696)
	244,478	(246,473)
	786,438	(16,525,875)
	(418,400,872)	(206,568,605)
	2,181,276	(3,125,123)
	(2,559,268)	(2,121,742)
	(472,582,120)	(310,721,239)
	34,007,023	(7,882,999)
	26,215,399	(26,311,348)
	501,096	(209,742)
	4,649,076	303,741
	470,544,252	286,704,163
	5,401,315	391,798
	(375,201)	(167,596)
	6,060,797	(2,604,196)
	547,003,757	250,223,821
	74,421,637	(60,497,418)
	21,491,897	(82,757,477)
	65,880,434	(48,370,800)
	77,326,064	55,042,105
	1,194,900	1,532,229
	(18,547,319)	(11,111,843)
	(8,436,769)	(2,824,807)
	117,417,310	(5,733,1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處分承受擔保品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發行金融債券
償還金融債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	(3,586,280)
	(1,430,200)	(1,027,697)
	52	305
	(811,104)	(457,874)
	35,703	-
	453,137	429,620
	(1,752,412)	(4,641,926)
	-	811,800
	(3,680,570)	-
	-	1,000,000
	(2,700,000)	(4,000,000)
	40,041,678	12,989,465
	2,351,680	4,286,347
	-	(7,599,570)
	(1,689,516)	(1,688,611)
	(12,137,190)	(16,790,748)
	(2,964,107)	(1,987,907)
	19,221,975	(12,979,224)
	134,886,873	(23,354,266)
	189,911,846	213,266,112
\$	324,798,719	189,911,846
\$	64,984,492	49,910,063
	250,426,084	139,264,659
	9,388,143	737,124
\$	324,798,719	189,911,846

董事長：利明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銘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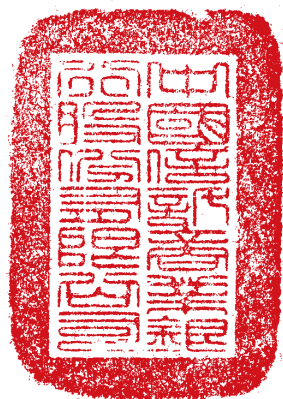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董事長 利明猷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